

# 清 華 學 報

第玖卷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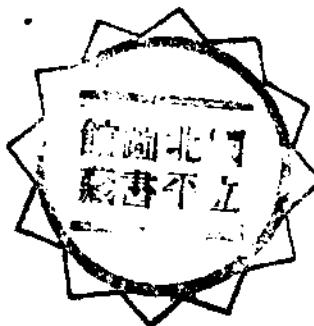
(每年四期)

民國廿三年四月

## 本期目錄

### 論文

|  |               |
|--|---------------|
| 四聲三問   | 陳寅恪           |
|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 楊樹達           |
| 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 金岳霖           |
| 成本會計及其中心問題                                       | 余肇池           |
| 農村救濟的法律問題  | 趙鳳喈           |
| 中國知識大要   | 張岱年           |
| 棲霞牟駕人先生著述考                                       | 許維遹           |
| On the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                  | R. D. Jameson |
| 書籍評論   |               |
| 田農西洋史表解  | 雷海宗           |
| Dutcher, <i>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i> | 劉崇鋐           |
| Dennett, <i>John Hay</i>                         | 蔣廷黻           |
| 愛略忒的詩  | 葉公超           |
| Sherman, <i>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ur</i>   | 孫國華           |
| Hecker, <i>The Moscow Dialogues</i>              | 張季同           |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     |     |         |     |     |
|-----|-----|---------|-----|-----|
| 朱佩弦 | 陳寅恪 | 楊遇夫     | 劉叔雅 | 俞平伯 |
| 聞一多 | 陳福田 | 吳雨僧     | 錢稻孫 | 葉崇智 |
| 金龍蓀 | 張申府 | 蔣廷黻     | 劉壽民 | 孔雲卿 |
| 雷伯倫 | 陳通夫 | 吳景超(主任) | 蕭叔玉 | 燕召亭 |
| 王化成 | 張奚若 | 錢端升     | 蕭公權 | 沈仲端 |
| 陳岱孫 | 余肇池 | 趙守愚     |     |     |

編輯部啟事

本學報設有“書籍評論”一欄，冀將新近出版之中外學術書籍擇要介紹。倘蒙海內外著作家及發行者隨時惠賜此類新出版物，無任欣感。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玖卷第二期目錄

民 國 廿 三 年 四 月

論 文

- 四聲三問 陳寅恪 (275—288)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語 楊樹達 (289—308)  
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金岳霖 (309—330)  
成本會計及其中心問題 余肇池 (331—356)  
農村救濟的法律問題 趙鳳喈 (357—384)  
中國知識大要 張岱年 (385—410)  
棲霞牟默人先生著述考 許維遹 (411—476)  
On the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 R. D. Jameson (477—494)



書 評

- 田農、西洋史表解 雷海宗 (495—503)  
Dutcher, *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劉崇鑑 (503—512)  
Dennett, John Hay 蔣廷黻 (512—516)  
愛略忒的詩 葉公超 (516—525)  
Sherman, *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 孫國華 (525—529)  
Hecker, *The Moscow Dialogues* 張季同 (529—534)

## 四聲三問

陳寅恪

古今論四聲者多矣。寅恪於考古審音二事皆未嘗致力，故不敢妄說。僅就近日在清華園講授所及，提出三淺顯之問題，試擬三簡單之解答，並擇錄舊籍之有關者，略加詮釋，附於第二解答之後，以資參證。凡所討論，大抵屬於中古文化史常識之範圍，其牽涉音韻學專門性質者，則謹守‘不知為不知’之古訓，概不闡入，藉以藏拙云爾。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即何以適定為四聲，而不定為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

答曰：所以適定為四聲，而不為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為一類之入聲，復分別其餘之聲為平上去三聲。綜合通計之，適為四聲也。但其所以分別其餘之聲為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園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 svara 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類似。即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園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為三：一曰 udatta，二曰 svarita，三曰 anuda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即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為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 k, p, t 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為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為若干數之聲，殊不

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定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共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聲之故也。

再問曰：四聲說之成立由於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轉讀佛經之聲，既聞命矣。果如所言，天竺經聲流行中土，歷時甚久，上起魏晉，下迄隋唐，六七百年間，審音文士善聲沙門亦已衆矣。然則無論何代何人皆可以發明四聲之說，何以其說之成立不後不先適值南齊永明之世？而創其說者非甲非乙，又適爲周顥沈約之徒乎？

答曰：南齊武帝永明七年二月二十日，竟陵王子良大集善聲沙門於京邸，造經唄新聲。實爲當時考文審音之一大事。在此略前之時，建康之審音文士及善聲沙門討論研求，必已甚衆而且精。永明七年，竟陵京邸之結集，不過此新學說研求成績之發表耳。此四聲說之成立，所以適值南齊永明之世，而周顥沈之約徒又適爲此新學說代表人之故也。

上述理由請略徵舊籍，以資說明。但吾人今日可藉以考知六朝經唄之概略者，僅存極少數之資料：如慧皎高僧傳中經師諸傳及日本高野山所藏寫本魚山集等而已。魚山集之聲譜寅恪未能通解，可以不論。茲擇取僧傳所載與舊史及他書之文互相釋證於下：

高僧傳十三支曇籥傳云：

支曇籥，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少出家。憩吳虎丘山。  
晉孝武初，勅請出都。止建初寺，孝武從受五戒，敬以師禮。  
籥特稟妙聲，善於轉讀。嘗夢天神授其聲法，覺因裁製新聲。

又釋法平傳云：

釋法平姓康，康居人。寓居建康。與弟法等俱出家。止白馬寺。爲曇籥弟子。共傳師業。響韻清雅。韻轉無方。兄弟並以元嘉末卒。

又釋僧饒傳云：

釋僧饒建康人。出家。止白馬寺。偏以音聲著稱。擅名宋孝武之世。響調優游。和雅哀亮。與道綜齊肩。宋大明二年卒。春秋八十六。同寺復有超慧明慧。少俱爲梵唄。長齋時轉讀。亦有名於世。

又釋道慧傳云：

釋道慧姓張。潯陽柴桑人。止廬山寺。特稟自然之聲。偏好轉讀。後出都。止安樂寺。轉讀之名大盛京邑。宋大明二年卒。春秋五十有一。

又釋智宗傳云：

釋智宗姓周。建康人。出家。止謝寺。尤長轉讀。大明三年卒。年三十一。時有慧寶道詮。雖非同時作法相似。甚豐聲而高調。製用無取焉。宋明忽賞道詮。識者謂爲逢時也。

又釋曇遷傳云：

釋曇遷姓支，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彭城王義康范華。王曇首並皆遊狎。及范華被誅。門有十二喪。無敢送者。曇遷抽貨衣物。悉營葬送。孝武聞而歎賞。謂徐爰曰：卿著宋書。勿遺此士！齊建元四年卒。年九十九。時有道場寺釋法暢瓦官寺釋道琰。並富哀婉。雖不競遷等。抑亦次之。

又釋曇智傳云：

釋曇智姓王,建康人。出家止東安寺。既有高亮之聲,雅好轉讀。宋孝武蕭思話王僧虔等並深加識重。齊永明五年卒於吳國,年七十九。

又釋僧辯傳云：

釋僧辯姓吳,建康人。出家止安樂寺。少好讀經,受業於遷暢二師。初雖祖述其風,晚更措意斟酌。哀婉折衷,獨步齊初。聲震天下,遠近知名,後來學者莫不宗事。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司徒竟陵文宣王夢於佛前詠維摩一契,便覺韻聲流好,有工恆日。明旦即集京師善聲沙門龍光普知新安道新多寶慧忍天保超勝及僧辯等集第作聲。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最是命家之作。辯以齊永明十一年卒。

又釋曇憑傳云：

釋曇憑姓楊。犍爲南安人。少遊京師,學轉讀。止白馬寺。音調甚工,而時人未之推也。於是專精規矩,更加研習。晚遂出羣,翕然改觀。

又釋慧忍傳云：

釋慧忍姓黃。建康人。少出家。住北多寶寺。無餘行解,止是愛好音聲。初受業於安樂辯公,備得其法,而哀婉細妙,特欲過之。齊文宣感夢之後,集諸經師。乃共忍斟酌舊聲,詮品新異。製瑞應四十二契。忍所得最為長妙。於是令慧微僧業僧尚超明僧期超猷慧旭法曇慧滿僧胤慧蒙法慈等四十餘人皆就忍受學。遂傳法於今。忍以隆昌元年卒。年四十餘。

釋法隣。釋曇辯。釋曇念。釋曇幹。釋曇進。釋慧超，釋道首。釋曇調。

凡此諸人並齊代知名。其浙左江西荆陝府蜀亦頗有轉讀。然正是當時詠歌乃無高韻故不足而傳也。

論曰：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其後帛橋支籥亦云祖述陳思，而愛好通靈，別感神製，裁變古聲，所存止一千而已。逮宋齊之間，有曇遷僧辯太傅文宣王等，並殷勤嗟詠，曲意音律，撰集異同，斟酌科律，存於舊法，正可三百餘聲。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讀轉，歌讚則號爲梵唄。原夫梵唄之起，亦肇自陳思，始著太子頭及啖頭等，因爲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顧惟蓋其風烈也。

據上所擇要遂錄之僧傳原文，有三事可以注意，即善聲沙門最衆之地，善聲沙門最盛之時，及曹植魚山製契之傳說最先見於何書是也。請分別言之：

僧傳所載善聲沙門幾全部爲居住建康之西域胡人，或建康之土著。蓋建康京邑，其地既爲政治之中心，而揚州又屬濱海區域，故本多胡人居住，世說新語政事篇王丞相拜揚州條即是一例。過江名士所以得知此‘彈指’‘蘭闌’之胡俗胡語者，或亦由建康胡化之漸染，非必前居洛陽時傳習而來也。夫居住建康之胡人，依其本來嫋習之聲調，以轉讀佛經，則建康土著之僧徒受此特殊環境之薰習，其天賦優厚者往往成爲善聲沙門，實與今日中國都邑及商港居民善謳基督教天讚主之歌頌者，

理無二致。此爲建康所以多善聲沙門之最要主因，而宮廷貴族之提倡尚在其次也。

又據僧傳所記善聲沙門之生卒年歲推之，是建康經唄之盛，實始自宋之中世，而極於齊之初年。若復取舊史及他書以爲參證，則知四聲說之成立，其間因緣會合，蓋有物理之所必致，而非人事之偶然者也。

僧祐出三藏記集十二，齊竟陵文宣王法集目錄內載：

與何祭酒讚法滋味一卷。贊梵唄偈文一卷。梵唄序一卷。轉讀法並釋滯一卷。

又齊竟陵王世子撫軍巴陵王法集目錄內載：

經聲賦。

南齊書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移居鷄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梁書一，武帝紀(南史六同。)云：

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參閱梁書十三，南史五十七沈約傳。)

南齊書二十，文惠太子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

南齊書四十一，周顥傳云：

顥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

南史三十四，周顥傳云：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太學諸生慕其風，爭事華辯。始

著四聲切韻行於時。後卒官。子捨。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

南齊書四十一周顥傳云：

顥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臺濟自代學者榮之。

官爲給事中。(寅恪案傳文疑有譌脫。)

南齊書三武帝紀(南史四同)云：

永明七年五月乙巳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王儉薨。

南齊書二十三王儉傳(南史二十三同)云：

永明二年領國子祭酒丹陽尹,本官如故。三年領國子祭酒,又領太子少傅。(寅恪案南齊書九禮志建元四年太祖崩,罷國學。永明三年復立。南齊書王儉傳永明二年下國子祭酒四字當依南史刪正。)

梁書十三沈約傳(南史五十七同)云：

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

南史四十八陸厥傳(參閱南齊書五十二陸厥傳)云：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顥善識聲韻。約等又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平頭上尾,螽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范增事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祕未睹,或暗與理合,非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

大旨欲宮商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內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都不聞此處，而云此祕未睹，不亦誣乎？約答曰：宮商之音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又非止若斯而已，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字不過十，巧駢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乎？靈均以來，未經用之於懷抱，固無從得其勞勦矣。自古僻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未悟此處。以洛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故知天機啟，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舛者也。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唱導。

梁書四十九庾肩吾傳（南史五十同。）云：

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復踰於往時。

鍾嶸詩品云：

昔曹劉殆文章之聖，陸謝爲體貳之才。銳精妍思，千百年中而不聞宮商之辨，四聲之論。或謂前達偶然不見，豈其然乎？三祖之詞，文或不工，而韵入歌唱，此重韵之義也。與世之言宮商者異矣。今既不備管弦，亦何取於聲律耶？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惟顏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乃大謬。唯見范暉、謝莊頗識之耳。嘗欲造知音論，未就。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或貴公子孫，幼有文辨。於是士流景慕，務爲精密。故使文

多拘忌，傷其真美。余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塞艾。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足矣。至於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  
蜂腰鶴膝，閭里已具。

建康爲南朝政治文化之中心。故爲善聲沙門及審音文士共同居住之地。二者之間發生相互之影響實情理之當然也。經聲之盛，始自宋之中世，極於齊之初年。竟陵王子良必於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即已嫻習轉讀，故始能於夢中詠誦。然則竟陵王當日之環境可以推知也。雞籠西邸爲審音文士抄撰之學府，亦爲善聲沙門結集之道場。永明新體之詞人既在‘八友’之列，則其與經頌新聲制定以前之背景不能不相關涉，自無待言。周顥卒年史不記載，據傳文推之，當在永明七年五月王儉薨逝以前。永明三年王儉領國子祭酒及太子少傅之後，即使不及見永明七年二月竟陵王經頌新聲之制定，要亦時代相距至近。其與沈約一爲文惠之東宮椽屬，一爲竟陵之西邸賓僚，皆在佛化文學環境陶冶之中，四聲說之創始於此二人者，誠非偶然也。又顥傳言：‘太學諸生慕顥之風，爭事華辭。’其所謂‘辭’者，當即顥‘音辭辭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及其子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之‘辯’。皆四聲轉讀之問題也。梁武帝雖居‘竟陵八友’之列，而不遵用四聲者，據隋書十三音樂志載‘帝旣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而梁書三武帝紀（南史七同）又載其‘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蓋由於好尚之特異，後來簡文帝之詆嫌永明新體之支派者，（見梁書四十九南史五十庚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殆亦因其家世興趣之關係歟。沈約宋書一百自序云：‘永明五年春又被勅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

上之。謝靈運傳論之作正在此時。是其四聲之說實已成立於此時以前。當與周顥不甚相先後，蓋同是一時代之產物，俱受佛經轉讀之影響而已。至范曇自序之所言，觀曇遷一傳，可知其實受當時善聲沙門之薰習，而自來讀史者所未嘗留意也。總之，四聲與經聲之關係，迄今千四百餘年，尚未有人畧能言及。故司馬氏資治通鑑一百三十六於永明二年記竟陵王子良招致名僧，講論佛法事，全襲用南齊書南史舊文，而刪去‘造經噴新聲’之語。謝氏小學考廿九錄南史陸厥傳亦不載王斌附傳。是皆‘不了此處’。茲特為發其覆如此。而今而後，庶幾不致‘此祕未睹’乎？

據僧傳後論，轉讀與梵噴有別，竟陵王所造新聲乃轉讀之聲非梵噴之聲。蓋轉讀之聲即詩品所謂不備管弦，而有聲律者也。梵噴問題非本篇範圍，似可不論。但二者實互有關係，而又俱託始於陳思。故轉讀與陳思之關係，即魚山製契之傳說，則尤不得不先推求其起原之時代，以為‘四聲說史’之‘前編’也。考瑞應本起經為支謙所譯。謙事迹載高僧傳、康僧會傳中。據傳，謙以漢獻帝末避亂於吳。孫權召為博士，與董昭諸人輔導太子。從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先後共譯出四十九經。又據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植以魏明帝太和三年徙封東阿。六年封陳王。發疾薨。魚山在東阿境。植果有魚山製契之事，必在太和三年至六年之間。然當日魏朝之法制，待遇宗藩，備極嚴峻，而於植尤甚。若謂植能越境遠交吳國，刪治支謙之譯本，實情勢所不許。其為依託之傳說，不俟詳辨。此傳說之記載，寅恪所知者有二：一出劉敬叔之異苑，（在今本卷五中。）一出劉義慶之宣驗記。（見唐湛然法華文句記五所引。但湛然

誤以劉義慶爲梁人)。二人皆晉末宋初人。是此傳說東晉之未必已流行無疑。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五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下注云：

黃武年第二出。與康孟詳譯者(寅恪案,此即第一出。)小異。陳郡謝鏘吳郡張洗等筆受。魏東阿王植詳定。見始興錄及三藏記。

寅恪案今僧祐出三藏記集二載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並無‘魏東阿王植詳定’之語。出三藏記集全襲道安經錄,可知道安經錄中無此語。道安錄成於晉孝武帝寧康二年。見出三藏記集五引道安經錄自序)。又可知晉孝武以前無曹植刪定瑞應本起經之說也。然則此語必出於始興錄。此錄今不傳。今存之佛藏諸目錄亦皆不言其爲何時何人所作,無從詳考。但歷代三寶記九載:‘晉孝武世沙門聖堅於河南國爲乞伏乾歸譯十四經。其十經見始興錄。始興即南錄。又檢三寶記所著錄之經目注出始興錄者,計其譯述時代,下至卷十一之

灰河經一卷見始興錄

(南齊)武帝世沙門釋法度出

爲止。故據此可斷定始興錄之作者必爲江左南朝之人。而其生年至早爲南齊武帝之世或即永明時人,亦未可知。是始興錄中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乃受經唄新聲之影響採用東晉末年之傳說。其書晚出,遠在劉茂叔異苑及劉義慶宣驗記之後也。又考高僧傳載江左善聲沙門始於曇籥。籥於東晉孝武時夢天神授以聲法,覺因裁製新聲。證以成於孝武時之道安經錄未有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可知東晉中

晚時代經聲雖已流行，而尙無魚山製契之神話。逮東晉末年，始有此傳說。此傳說實含有一善聲沙門與審音文士合作之暗示。而此二種人之合作即四聲之起原。然則‘四聲說史’之‘前編’謂在典午南遷之季世，縱或不中，亦不甚遠乎？

又梵唄亦肇自陳思之說，因認太子頌及啖頌等爲陳思所作之故。太子頌姑不論。啖頌者即據康僧會譯六度集經五啖菩薩本生而作之頌。考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云：會以赤烏十年始達建業。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云：（太和）六年發疾薨。吳大帝赤烏十年，即魏齊王芳正始八年，上距魏明帝太和六年，即植薨之歲，已十五年之久。陳思何能於其未死之前，預爲未譯之本作頌耶？其說與刪治瑞應本起經事同爲依託，而非事實，固不待詳辨也。

三問曰：讀宋書謝靈運傳論、南史陸厥傳所載厥與沈約問答之書及詩品所記王融告鍾嶸之語，竊有疑焉。凡約之所論，及厥之間約之答厥，融之語嶸者，皆四聲之間題也。然俱以宮商五聲爲言，而絕不及四聲一語。若四聲與五聲同物，則約仍用五聲之舊說可矣。何必又新創四聲之說，別撰四聲之譜乎？若四聲與五聲不同物，則約論非所論，融語非所語，厥問非所問，約更答非所答矣。然則四聲與五聲之間異究何在耶？

答曰：宮商角徵羽五聲者，中國傳統之理論也。關於聲之本體，即同光朝士所謂‘中學爲體’是也。平上去入四聲者，西域輸入之技術也。關於聲之實用，即同光朝士所謂‘西學爲用’是也。蓋中國自古論聲，皆以宮商角徵羽爲言，此學人論聲理所不能外者也。至平上去入四聲之分別，乃摹擬西域轉經之方法，以供中國行文之用。其‘顛倒相配，參差變動’，如‘天子聖哲’

之例者，純屬於技術之方面，故可得而譜。即按譜而別聲，選字而作文之謂也。然則五聲說與四聲說乃一中一西，一古一今，兩種截然不同之系統。論理則指本體以立說，舉五聲而爲言；屬文則依實用以造詞，分四聲而撰譜。苟明乎此，則知約之所論，融之所言，及厥之間約，約之答厥，所以止言五聲，而不及四聲之故矣。

又此第三解答之意旨實啟自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四聲說子注)。王。(王國維觀堂集林八五聲說)。今更借喻同光舊說，重爲引申。至王氏以陰陽平上去入爲三代秦漢間之五聲，其言之當否，別是一事，可置不論。此解答所竊取者，止段王同主之一誼，即‘四聲之說專主屬文’而已。斯誼而是也，固不敢掠美於前修；斯誼而非也，則願俟知音之新解。



#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附論中國語源學問題)

楊樹達

自清儒王懷祖郝蘭皇諸人盛倡聲近則義近之說，於是近世黃承吉劉師培後先發揮形聲字義實寓於聲，其說亦既圓滿不漏矣。蓋文字根於言語，言語託於聲音。言語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聲音之徽號。以中國文字言之，形聲字居全字數十分之九，謂形聲字義但寓於形而不在聲，是直謂中國文字離語言而獨立也。其理論之不可通，固灼灼明矣。顧理論雖卓，而事實不足以明之，則無徵不信，謂始學何。然有難言者。

吾國文字之書，莫精於許氏之說文解字。許書說解中雖亦時時可窺見語言之根柢，然往往泛爲訓釋，令人不知形聲字聲類意義之所存。舉例言之：十篇下心部慈字第訓愛，不訓愛子。余去歲著釋慈篇，證明茲子古音同義通，慈字從心從茲，實即從心從子也。（此文今附篇末）然吾文之得以成立者，實賴慈爲愛子，先哲歷歷言之；茲子相通，古書例證又不勝枚舉，故得推而得之。向令許君不泛訓爲愛而切訓爲愛子，則讀者開卷可得不勞余之多方舉證矣。此一事也。

又如四篇下肉部肪字，許泛訓肥也，不切言之。劉申叔說字義起於字音，舉此爲例，謂肪即得義於肥。按肪肥雙聲，說雖可通，究嫌苟簡。今按文選注引服虔通俗文云：脂在腰曰肪。按腰在身旁，故名其脂曰肪；此猶室在旁則名曰房耳。必如此說，始爲精謹。而許氏但作泛詞，不爲切訓。向無服子慎之遺文，

則此字語根塵埋千古矣。此又一事也。(段注引服語而斷之云：此假在人者以名物也。徵引其文，而不知服意在明聲訓，所謂交臂失之也。以段君之精詣，而不免粗疏如此，令人駭詫不已。)

五篇下食部云：饗，酒食也。從食，喜聲。或作饘，又作饗。按酒食亦是泛訓，不能得喜聲之源。段注不得其義，乃云：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從喜。此種望文生義之說，與王荊公字說相去幾何？今按方言云：饗，孰食也，氣熟曰饗。周禮饗人大鄭注云：饗人，主炊官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云：炊黍稷曰饗。呂氏春秋仲冬篇注云：饗，炊也。饗讀熾火之熾。禮記月令：湛熾必潔。呂氏春秋仲冬紀及周禮酒正注熾並作饗。合此五證，知喜之爲義與火孰有關。再觀喜配聲類之字，烹訓炙，熙訓燥，而左傳襄三十年，或叫於宋太廟曰：譖譖出出。晉史記述，以爲宋大火之先徵。然則喜聲有火義，故孰食謂之饗也。第如許君酒食之訓，則無由悟入矣。此又一事也。(段謂饗本酒食之稱，因之名炊曰饗，可謂顛倒。凡事不得其源，則說必乖謬，大抵如此。)

又如物名之釋，許亦第舉同義之詞爲解，不詳義柢，如五篇上皿部孟下云：飲器也。從皿，于聲。按于古音同審。說文：𡇔，汙義下也。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云。索隱云：圩頂，言頂上圩也。故孔子頂如反字。反字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樹達接爾雅釋丘云：水潦所止，泥丘。郭注云：頂上圩下者。說文云：𡇔，反頂受水丘。繫傳云：頂當高，今反下，故曰反頂。凡此云云，皆與圩頂之義相印合。孟爲飲器，中低而四傍高，故從于聲，于猶言圩言𡇔矣。然

許君不曾詳說，故勞今日之紛紛，此又一事也。（屋宇之象，中高而四下，字字亦從于聲者，此以相反爲義。余別有專論詳之，此不具述。）

又有許書簡略，晚出之書訓釋較詳，足資聯貫者，四篇上曼部：曼，營求也。又三篇上言部：謾，流言也。從言，曼聲。此二文頗難以意爲之聯絡。然廣韻譜下云：流言有所求也。則自然聯絡，天衣無縫矣。

又許書重文不備，亦爲一病；以重文爲吾人研究最便之階梯故也。乃以經典諸子及史漢對勘，知許書重文之脫漏者至夥。西部下云：醉營也。書酒、諾、酬字，當爲此字重文，而許不載也。（句凶候東對轉）女部婿下云：楚人謂女弟曰婿。按史記楚世家注引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婿。婿字當爲婿字重文。蓋婿既爲妹稱，又正是楚語。更以許書口部喟或作噴證之，知婿爲婿之或體毫無疑義。而許書又不載也。一日余類考登部諸字，蠅下云：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孕下云：懷子也。二字音讀全同，驟未得其聯貫之道。繼思婦人懷子者必腹大，知二字義實相因，猶未得確證也。偶檢管子五行篇，有嫗婦不銷弃一語，注云：嫗古孕字；而集韻亦云：嫗與孕同。乃知孕有嫗、嫗二形，皆從蠅得聲，而余之假定乃得一確實之憑證。然許書固不載也。

上來所述讀者或將疑余不滿於許君，則大非也。蓋許書實爲今日根究古義唯一之寶書，吾人賴之甚，則望之不免過奢，亦勢之必然也。要之：今日欲明聲訓，許君書固爲重鎮；然若單據彼文，不求博證，則勢有不能。吾之真意第在此耳。

然則形聲合義之說竟不可求乎？曰：否否。余生平篤好訓

詁之學，往者以治漢書，頗益儒先所未備。二十一年之秋，得清華大學休假半期，於時既無校課，遂得從容尋溫爾雅說文廣雅及諸訓詁小學之書，蓋得以聲聯義之例證數百事。今姑舉數事言之：

例一 夂聲齒聲字多含曲義，故

齒曲謂之齧 說文二篇下齒部:齧，一曰曲齒。從齒，夬聲。讀又若權。

角曲謂之齧 說文四篇下角部:齧，曲角也。從角，夬聲。爾雅釋畜：角三齧窌。郭注：齧，卷也。

膝曲謂之卷 說文九篇上卩部:卷，鄰曲也。從卩，夬聲。

手曲謂之拳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拳，手也。從手，夬聲。朱駿聲云：張之爲掌，卷之爲拳；是也。

顧謂視之眷 說文四篇上目部:眷，顧也。從目，夬聲。按顧視必曲其頸，故云眷。

行曲脊謂之趯 說文二篇上走部:趯，行曲脊貌。從走，萬聲。

弓曲謂之彊 說文十二篇下弓部:彊，弓曲也。從弓，龐聲。

枉道而合義謂之權 說文六篇上木部:權，反常。公羊桓公十一年傳云：權者，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春秋繁露竹林篇云：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

革中辟曲謂之韋。爾雅，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韋。王引之云：革中辨之辨當爲辟。字形相近，又蒙上文辨字而誤。據儀禮莊子子虛賦說文廣雅諸書，則凡卷者謂之辟，故革中辟謂之韋。若辨乃中分之名，與韋屈之義無涉。說文韋下辨字，恐是後人以誤本爾雅改之。朱駿聲云：王說是也。

葵蕷之萌句曲謂之蘢。爾雅釋草葵蕷，其萌蘢。段玉裁說文十二篇下弓部蘢字下注云蘢者，草初生句曲也。

例二 燕聲晏聲字多含白義故

鳥之自頸者謂之燕 爾雅釋鳥云燕，白脰鳥。小爾雅廣鳥云：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鳥。

馬之白竅者謂之驥 爾雅釋畜云馬白州驥。郭注云：州，竅也。按：竅謂後竅。

馬尾本白者謂之驥 爾雅釋畜云馬尾本白驥。郭注云：尾株白。

白魚謂之鯁 爾雅釋魚云鯁。郭注云：今偃額白魚。郝疏云：白魚生江湖中，細鱗，白色。按郝疏於釋詁諸篇時時及聲近則義近之說；而於此釋鳥釋魚釋畜四文竟不能一爲聯貫。郝君享名甚盛，其於義由聲生之因果了解至何等乎？殆不能令人無疑也。

例三 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故

重謂之曾 詩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鄭箋云：曾猶重也。樹達按爾雅釋親云，祖之父曰曾祖，王父，孫之子爲曾孫，曾皆言重也。

益謂之曾。 說文會字下云：曾，益也。

加謂之譜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譜，加也。從言，曾聲。

益謂之增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從土，曾聲。

以物送人使之增加謂之贈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從貝，曾聲。詩大雅崧高云：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毛明語源余有崧高傳贈訓增申義一篇詳言之。  
(此文今亦附篇末)

重屋謂之層 說文八篇上戶部云:層，重屋也。從戶，曾聲。老子云：九層之臺，起于累土。按今猶言一層二層。

北地高樓無屋者謂之增 說文十篇下立部云:增，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

勑謂之餽 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餽，勑也。從瓦，曾聲。按餽之用加於釜之上，故名餽。

鬻屬謂之餧 說文三篇下鬲部云:餧，鬻屬。從鬲，曾聲。樹達按此即餽字。

置魚笱中炙謂之釁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釁，置魚笱中炙也。從火，曾聲。按炙字訓炮肉，從肉在火上，釁則以魚加於火上，故从曾也。炙不言所置，釁必言置笱中者，蓋生魚必以防防其躍也。或說：置魚笱中炙，猶置米甌中炊也，故釁與甌同，故云釁。說並通。

魚網置木上者謂之罾 說文七篇下网部云:罾，魚網也。從网，曾聲。按楚辭九歌云:罾何爲兮木上。今驗罟制，以網置於木之一端，以此木交午置架上，而以人上下木之他端，以網魚也。

聚薪柴居其上謂之棺 禮記禮運云:夏則居棺巢。以棺與巢並言，皆在上之詞。故鄭注云:棺，聚薪柴居其上是也。按棺字說文無。

繳矢射高射謂之矰 說文五篇下矢部云:矰，惟射矢也。從矢，曾聲。周禮夏官司弓矢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史記留侯世家注云：矰一弦可以仰射高者，故云矰也。按此條許亦不明語源，而周禮史記注則明之。

例四 赤聲者聲朱聲段聲字多含赤義故

赤色謂之赤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赤，南方色也。從大火。按火色赤，故從火。

按赤古音在鐸部，讀音近託。鐸爲魚模部之入，赤轉魚。  
赤土謂之赭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赭，赤土也。从赤者聲。

卒之衣赤者謂之褚 方言云：南楚東海之間，卒謂之褚。郭注云：言衣赤也。

以絳微帛著背謂之幅 廣雅釋器云：微幅，幡也。說文七篇下巾部云：微，識也。以絳微帛著于背。

赤棠謂之杜 簡雅釋木云：杜，赤棠；白者棠。詩有杕之杜傳云：杜，赤棠也。

#### 魚模旁轉侯部，則

赤心木謂之朱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

純赤謂之紝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紝，純赤也。从糸，朱聲。

朱衣謂之袴 廣韻云：袴，朱衣也。按說文訓好佳。段君云：廣韻蓋用說文古本。

#### 由侯對轉東冬，則

赤色謂之赭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赭，赤色也。从赤，蟲省聲。

赤金謂之銅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銅，赤金也。从金，同聲。

丹飾謂之彤 說文五篇下丹部云：彤，丹飾也。从丹，从彑，彑其飾也。

按从赤聲之字，赫讀呼麥切，郝讀呼各切，又赫从二赤，讀呼格切，則赤字固有淺喉讀音。音由此孳乳，則

大赤貌謂之赫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赫，大赤貌。从二赤。赫字亦從赤聲，許但以其從二赤，故不言耳。

由入轉平聲魚模則

玉小赤謂之瑕 說文一篇上玉部：瑕，玉小赤也。從玉，瑕聲。

馬赤白雜毛謂之駁 說文十篇上馬部：駁，馬赤白雜毛。從馬，  
瑕聲。謂色似駮魚也。按此爲許君說解中兼述聲中義者。

魚之赤者謂之鮓 說文十一篇下魚部：鮓，鮓魚也。從魚，瑕聲。

按許於駮下云：色似鮓魚。蓋鮓熟則色赤，以此知此字之  
製在熟食之後也。

雲氣之赤者謂之霞 說文十一篇下雨部新附云：霞，赤雲氣也。  
從雨，瑕聲。

赤色謂之丹 說文十一篇下赤部新附云：丹，赤色也。從赤，瑕聲。

玉色之赤者謂之珊瑚 說文一篇上玉部：珊瑚，色赤，生於海，或  
生於山。從玉，刪省聲。珊瑚也。從玉，胡聲。

赤文謂之昈 文選西京賦：赫昈昈以宏敞。李注引埤蒼云：昈，  
赤文也。

#### 例五 呂聲旅聲盧聲字多含連立之義，故

脊骨謂之呂 說文七篇下呂部云：呂，脊骨也。象形。或體作  
膂。按象脊椎骨相連之形。

伴謂之侶 說文人部無侶字，然十篇下夫部云：侶，並行也。從  
二夫，輦字從此，讀若伴侶之侶。又門部閭字下說解亦有  
侶字。蓋偶脫去也。

二十五家相羣侶謂之閭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閭，里門也。

從門，呂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  
相羣侶也。

軍五百人謂之旅 說文七篇上臤部云：軍之五百人爲旅。從

从，從从，俱也。

屋楣謂之栱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栱，楣也。從木，呂聲。釋名釋宮室云：栱，旅也，連旅之也。

縫衣使相連謂之紹 廣雅釋詁二云：紹繫，紺也。玉篇云：紹繫，紺衣也。說文十三篇上系部云：紺，縫也。

禾四秉謂之筭 儀禮聘禮記曰：禾四秉曰筭，十穀曰稷，十穡曰秔。

木之葉密布者謂之櫛 說文六篇上木部無櫛字，然併字下云：併櫛櫛也。則是偶脫耳。

屋上枅謂之櫨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櫨，屋上枅也。從木，盧聲。例六 幷聲字多舍并列之義故

平謂之并 說文十四篇上并部云：并，平也。象二干對構土平也。

屋構櫨謂之枅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枅，屋櫨櫛也。從木，开聲。相從謂之并 說文八篇上从部云：并，相從也。从从，并聲。

脣并榦謂之餅 說文四篇下骨部云：餅，脣并榦也。從骨，并聲。濃麪使合并謂之餅 釋名釋飲食云：餅，并也，濃麪使合并也。

櫻謂之枅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併櫛櫛也。从木，并聲。按稷葉密布，故謂之枅。

竝謂之併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併，併也。从人，并聲。

駕二馬謂之駢 說文十篇下馬部云：駢，駕二馬也。从馬，并聲。

例七 堇聲容庸聲字多含壅蔽壅塞之義，故

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謂之邕 說文十一篇下川部云：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也。從川，從邑。

築土離水謂之壘 詩魯頌泮水箋云：辟壘者，築土離水之外圍。

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按今國子監猶存此制。

州之四面積高者謂之雍。雍爲離字之隸變。漢書地理志云：雍州。注引應劭云：四面積高曰雍。釋名釋州國云：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爾雅釋地云：河西曰雍州。釋文云：雍者，擁也。東嶧西漢，南商於，北居庸，四山之內擁翳也。

囊謂之擁。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擁，抱也。从手，雍聲。

蔽塞謂之壅。國策齊策云：宣王因以晏首壅塞之。高注：壅，蔽也。淮南主術訓注：壅塞也。

病寒鼻窒謂之齘。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通俗文云：勦鼻曰齘。說文四篇上鼻部云：勦，病寒鼻窒也。

氣壅結滑腫謂之壅。說文七篇下广部云：壅，腫也。从广，離聲。釋名釋疾病云：壅，壅也，氣壅否結裏而滑也。

汲瓶居井中故謂之罿。說文五篇下缶部云：罿，汲餅也。從缶，離聲。按今俗作罿。

車有帷蔽者謂之容。周禮春官巾車云：皆有容蓋，司農注：容謂容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幢容。釋名釋車云：容車，婦人所載小車也。其蓋施帷所以隱蔽其形容也。按容即是蔽，不當云隱蔽其形容。

射禮待獲者所蔽謂之容。周禮夏官射人云：三侯三獲三容。

鄭衆注：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爾雅釋宮云：容謂之防。

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

蔽城之垣謂之墉。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墉，城垣也。從土，墉聲。

例八 重聲竹聲農聲字多含厚義，故

厚謂之重。說文八篇上重部云：重，厚也。從壬，東聲。

又謂之橦 廣雅釋詁云：橦，厚也。按蓋謂衣之厚。

東對轉屋，則

厚謂之管 說文五篇下匱部云：管，厚也。從匱，竹聲，讀若篤。

按經傳皆用篤字。

又謂之竺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竺，厚也。從二，竹聲。

又謂之毒 說文一篇下屮部云：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

从屮，毒聲。古文毒從刀管作厚。

又謂之蓐 廣雅釋詁云：蓐，厚也。

又轉侯，則

厚酒謂之醕 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醕，厚酒也。从酉，需聲。

詩醴酒惟醕。毛傳云：醕，厚也。

轉冬，則

厚謂之農 書洪範農用八政。傳云：農，厚也。

又謂之隆 荀子儒效篇云：有師法則隆積矣。注：隆，厚也。

厚貌謂之濃 詩小雅蓼蕭云：零露濃濃。毛傳云：濃濃，厚貌。

厚酒謂之釀 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釀，厚酒也。從酉，農聲。

厚味謂之膾 文選七發云：甘脆肥膾。注云：膾，厚之味也。

衣厚謂之襯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襯，衣厚貌。從衣，農聲。

入東部，則

乳汁謂之漚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漚，乳汁也。從水，重聲。

馬酪謂之酮 集韻引埤蒼云：酮，馬酪也。

凡物厚重則遲鈍，故

遲謂之惪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惪，遲也。從心，重聲。

對轉屋則

馬行頓遲謂之篤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篤，馬行頓遲也。從馬，

竹聲。

### 入蕭部則

重謂之輞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輞，重也。從車，周聲。

鈍謂之鋗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鋗，鈍也。從金，周聲。

物遲則晚成，故

先種後熟謂之穜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穜，先種後熟也。續漢書禮儀志上云：力田種各耰訖。注引賀循云：穜，晚也。又引干寶周禮注云：穜，晚秔稻之屬。

例九 取聲奏聲思聲字多含會聚之義，故

積謂之叢 說文七篇下丂部：叢，積也。從丂，從取，取亦聲。

會謂之聚 說文八篇上众部：聚，會也。從众，取聲。一曰：邑落曰聚。

積土謂之堅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堅，積土也。從土，聚省聲。

按當從取聲。

聚謀謂之諺 說文三篇上言部：諺，聚謀也。從言，取聲。

水上人所會謂之湊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湊，水上人所會也。從水，奏聲。

對轉東，則

聚謂之叢 說文三篇上羣部：叢，聚也。從羣，取聲。

艸叢生貌謂之叢 說文一篇下艸部：叢，艸叢生貌，从艸，叢聲。

鳥飛歛足謂之變 說文五篇下夊部：變，歛足也。離離翫，其飛也變。從夊，兜聲。

栟櫚葉密布謂之綆 說文六篇上木部：綆，栟櫚也。从木變聲。

布八十縷謂之綆 說文七篇上禾部：布之八十縷爲綆。从禾，變聲。

九巒山謂之巒 說文九篇下山部：巒，九巒山也。在左馮翊谷口。从山，巒聲。

聚束謂之總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總，聚束也。從糸，惄聲。

屋階中會謂之慮 說文九篇下广部：慮，屋階中會也。從广，惄聲。

豕生一歲尚叢聚謂之縱 說文九篇下豕部：縱，生六月豚。從豕，從聲。一曰：一歲曰縱，尚叢聚也。

合會謂之同 說文七篇下丂部：同，合會也。從丂，從口。

東轉入冬，則

小水入大水謂之濛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小水入大水曰濛。從水，衆聲。

機縷謂之綜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綜，機縷也。從糸，宗聲。

觀上方九例，吾國語言義逐聲生之故，學者蓋可以豁然明白矣。字義既緣聲類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試更證此通則於下方：

- 一 屋欂櫨謂之枅，又謂之櫺。枅有駢列之義，櫺有連侶之義，義相近。（見上例五例六。）（按欂言相薄著，義亦近。）
  - 二 縫衣謂之紩，又謂之紩。紩有并合之義，紩有連侶之義，義相近。（亦見上例五例六。）
  - 三 桁欄謂之枅，又謂之櫺，又謂之櫻。枅有并合之義，櫺有連侶之義，櫻有聚合之義。（見上例五例六例九。）
  - 四 儀禮聘禮記云：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呂有連侶之義，稷有聚合之義，義相近。（見上例六例九。）
- 綜上四事，吾人可以表明之。

| 聲<br>事<br>類 | 开 | 呂 | 變 |
|-------------|---|---|---|
| 宮 宝         | 枅 | 櫨 |   |
| 衣 服         | 紺 | 紹 |   |
| 植 物         | 枅 | 欄 | 櫻 |
| 禾 秉         |   | 宮 | 穢 |

- 五 說文七篇下广部:癰,腫也。又:疽,癰也。又:瘀,積血也。又:瘤,腫也。又:痤,小腫也。癰義受自匱塞, (見上例七) 則知疽義受之沮滯,瘀義受之淤塞,瘤義受之留止,痤義受之坐止也。釋名云:瘤,流也;血流聚所生瘤腫也。按言聚得之,言流非是,流則不聚矣。說文云:壘止也。從畱省,從土,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按壘與畱同意,故從壘聲之字與從从畱聲之字亦同意。
- 六 說文六篇下貝部:賛,玩好相送也。又:賀,以禮物相奉慶也。又:賞,賜有功也。毛詩傳:覩,賜也。四字皆以物與人之辭。析其聲類,則曾者,加也,益也。(見上例一) 兄者,茲也,(見毛詩召旻傳),益也。(見國語晉語注) 加者,增也。(說文:加,語相增加也。) 尚者,加也。(見孟子趙岐注) 其義皆同。又說文賜訓予,從貝,易聲,易實假爲益也,(說詳附錄毛傳贈訓增申義)
- 七 說文五篇上皿部:盂,飲器也。又云:盃,小孟也。于之言圩,言簋,前既言之。盃從兜聲者,爾雅釋丘云:宛中,宛丘。詩

陳風宛丘傳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按盃之爲器四方高，中央下，故字從宀聲也。然則子之與宀義同也。

- 八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鳳，神鳥也。從鳥，凡聲。或作朋，又作鵬。又云：鷩，鷩鷩，鳳屬神鳥也。從鳥，獄聲。又：鷩，鷩鷩也。從鳥，族聲。按朋爲朋黨，族爲族類，皆非一之詞，義相同。
- 九 方言云：餅或謂之餽。按餅得義於并，前已言之。（見上例六）餽從昆聲。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昆，同也。與并義同。
- 十 說文四篇下肉部：脰，項也。從肉，豆聲。又九篇上頁部云：頸，頸莖也。從頁，莖聲。按項亦頸也。豆聲字多含樹立之義。莖從莖聲，莖聲字多含挺然卓立之義，義相近。

舉此十證以見一斑。然則吾人求之於聲而窮者，以義類推之，亦庶幾十得八九矣。

以上所討論，皆語言之根柢，歐洲人謂之 Etymology，所謂語源學也。蓋語根既明，則由根以及幹，由幹以及枝葉，網舉而萬目張，領挈而全裘振，於是訓詁之學可以得一統宗。清朝一代極盛之小學可以得一結束：其善一也。由余上方之所討論，知吾祖先文字之製作實有極精之條貫存於其間，惟後人漫不經心，此種條貫塵翳數千年，不曾顯見於吾輩之目前，緣此竟有不克負荷之子孫敢於倡廢棄漢字之說。若吾人將此種條貫理會明白，使國人知祖宗製作之精，將油然生其愛國之心：其善二也。

（方今外寇鴉張，黨人偷樂，國家在驚濤駭浪之中，吾人既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整理文化留賜子孫，非吾輩任之而誰任之哉！）二十年來，大學教育成績無多，即以國文成績論，亦有每況愈下之勢。其原因固大半由於學者之弛懈，而吾輩任教者不能與學者以有條理系統之知識，致令彼等對於汪洋浩汗之

訓詁在校時已有望洋之歎出校後更無線索可尋亦豈毫無責任之可言哉!假使故訓條理清明則學者斷不至有望洋之歎而記憶有捷徑可尋吾敢斷言其成績必遠超乎今日之上其善三也。(近時各地大學多以說文爾雅分科教授又或兼及方言廣韻此真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者也。夫義既生於聲則以聲爲統紀豈惟爾雅說文方言廣韻當爲所貫穿哉!舉凡經籍纂詁之所纂小學鉤沈之所鉤凡一切訓詁之書將無不網羅而包舉之矣若以專書爲主則顧此失彼何能免哉!吾姑舉一極小之例言之吾前舉爾雅釋丘之宛丘證明盨从允聲之故而宛丘之義明;盨从允聲之故亦明。所謂相得益彰是之謂也。諸君試檢說文段注皿部盨字下曾舉爾雅之宛丘爲證否?又請試檢爾雅郝疏曾及說文盨字否?〔吾曾兩檢之所得無他失望而已。〕夫以段郝兩君造詣之精享名之盛而猶不免粗疏如此其故何哉?不會爲通貫的研究故也。前人既已失敗如此吾輩生當二十世紀百科雲興之時豈可不講求聞一知十節省時間之法而尚當蹈其覆轍哉!)近世一般人頗感於舊式字典之不完而欲重爲編纂然余觀歐美人之字典即極尋常之種類亦必附有語源備人尋檢。今之欲編新式字典者附載語源乎?抑不載乎?若不載耶?何以異於舊者也?若附載耶?將從何措手也?故吾意必語根研究明白而後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備字典之可言:其善四也。嗚乎以此事十二萬分切要如此加以我國文化歷史之長語彙之豐富時間性空閒性變化之繁複慮非有少數人精心埋首於此豈易爲功而環顧國內公私學術機關未聞有注意及此者豈非咄咄怪事!豈國民自欲毀其曆史先取文字而鄙視之邪抑此事並不重要而余一人所見迂僻獨認爲切要也耶!何

國人之淡漠乃爾也!

予年十四五家君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諸編，頗知聲近則義近之說。遊倭歸後，契心高郵王氏之學，既繼經傳釋詞之業，於文法一科整理粗有所就。又念王氏兼攻虛實，故近五年來，專治訓詁音韻，誠不自量其微弱，欲於聲音訓詁相通之業有所發皇。懷此久矣，碌碌不暇。幸得校假半期，差得略有基址。自假訖後，校課促迫，復以人事奔馳南北，舊稿盈尺，整理不遑。外顧社會，對於此事之淡漠既如彼；反顧本身，又時間迫促，不能自遂其鑽研之志如此。夫有寬閒之歲月者不必有致身學術之雅懷，懷此志者又不必有寬閑之歲月，念人事之不齊，懼盛業之難就，未嘗不繞室旁皇，廢書三歎也！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寫成

附錄一 釋慈篇 二十二年四月八月作

說文十篇上心部：慈，愛也。從心，茲聲。按以聲義求之，許君之訓乃泛言之。若切言之，當云愛子也。何以言之？禮記大學篇曰：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隱公三年左傳載石碏之言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淮南子本經訓曰：父慈，子孝，兄良，弟順。其他經籍中以慈孝對言，如諸書所稱者不可勝舉。孝爲子對於父母之道，故以子承老爲文，而訓爲善事父母，然則慈爲父母對於子之道明矣。故管子形勢解曰：慈者，父母之高行也。賈子道術篇曰：親愛利子謂之慈，是其義也。然則何以從茲聲也？茲訓艸木多益，與愛子之義絕不相關；而從之得聲者，以茲與子古音相同故也。淮南天文訓曰：子者，茲也。史記三代世表曰：子者，茲也。易明夷箕子劉向讀爲荄茲。此以茲訓子之例也。大戴禮本命篇曰：子者，孽也。（

自虎通五行篇釋名釋親屬並同。史記律書曰：子者，滋也。說文十四篇下子部曰：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此以茲聲之孳乳字訓子之例也。且慈从茲聲，則假茲爲子，亦有字从子聲而假子爲茲者。說文三篇下支部：孜，孜，汲汲也。从支，子聲。又十四篇下子部：孳，孳，孳汲汲生也。从子，茲聲。二文音義皆同，一从子聲，一从茲聲。孳乳蕃息之義當以孳爲正字，故知孜字之子聲實假子爲茲也。此又茲子互相假用之證也。惟慈字若徑从心从子，在六書當爲會意兼聲，今不從子而第从子同音之茲，故許君但言从心茲聲，屬諸形聲，而不屬於會意耳。至慈本爲父母愛子之稱，稍擴其義，則爲慈幼；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是也。又稍擴其義，則爲君上愛民之稱；晉語：其寬惠而慈於民，是也。更擴張之，則又可以與其本義正相反而爲子事父母之稱；齊語：不慈孝于父母，莊子漁父篇事親則慈孝，是也。許君訓慈爲愛，意在兼包數義，然說文本爲解釋字源之書，自當切言，不當泛訓也。

## 附錄二

### 詩崧高毛傳贈訓增申義

詩大雅崧高篇云：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從貝，曾聲。詩傳以增訓贈，說似迂遠，而毛公云爾者，乃明語源耳。說文五篇下會部會下云：曾，益也。贈從曾聲，宜有增益之義。蓋以物贈人，實以物增加於人耳。且豈惟贈字爲然哉！凡與贈同義之字皆有增益之義矣。詩形弓篇：中心貺之。毛傳：貺，賜也。說文新附云：貺，賜也。從貝，兄聲。按詩召旻：職兄斯引。毛傳：兄，茲也。又柔柔：倉兄填兮。毛傳：兄，滋也。兄有茲滋義，貺从

兄聲亦當有茲滋義矣。(說文水部賜訓益)此一事也。說文云:賞,賜有功也。从貝,尚聲。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草尚之風,必偃。趙岐注:尚,加也。尚有加義,賞从尚聲,亦宜有加義矣。此二事也。說文云:賀,以禮物相奉慶也。从貝,加聲。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加,語相增加也。加訓增加,賀从加聲,亦有增加義矣。此三事也。然則說文賜訓予,从貝,易聲,無增益之義,何也?曰:曷嘗無之也!古易與益同音。(同影母錫部)从易聲猶之从益聲也。有證乎?曰:有。說文九篇上彥部:鬢,髮也。从彥,易聲。詩鄘風正義引說文云:鬢,益髮也。鬢訓鬢,凌訓益髮,然則鬢从易聲,亦假易爲益,與賜字同也。此一證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諭,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諭與益義不相關,从益聲實假益爲易,禮記檀弓篇所謂易名是也。此知易益二字實互通假,此又一證也。賜从易聲,易假爲益,則賜字有益義又明矣。此四事也。說文云:賊,遂予也。从貝,皮聲。按廣雅釋詁:賊訓益,說文彼从皮聲,訓往有所加。(按彼字从彳,故言往;从皮聲,故言有所加)髮訓益髮,是皮有加義也。此五事也。蓋語言皆受義於其聲,字義相近,則其所从之聲類義多相近,固自然之理也。



# 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金 岳霖

## I

前年十月哈佛大學的路易斯先生在“Monist”雜誌裏發表了一篇討論不相融邏輯系統的文章，引起大家的興趣與討論。本人去年在世界思潮裏曾提出過此問題，但在那篇文章裏，僅談到知識論方面的影響，正題並未討論。數月以來，對於此問題時想時輒，未能得圓滿答案；但為時已久，僅由個人拼命的想下去，不見得有所發現。茲特就感想所及，把此問題重行提出，盼關心此問題者有以見教。

路氏文章的主旨似乎可以總結如下：

- a. 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 b. 對於不相融的邏輯系統，我們勢必有所選擇；而選擇的標準事實上是“適用”（“適用”二字包括的思想很多，詳見路氏原文，為簡單與便利起見，此處僅用“適用”二字）
- c. 落選的系統均因此選擇遂不能再視為邏輯系統（原文 501 頁 507 頁）

若僅從(a) (b) 兩條着想，此問題似乎不至於引起大眾的興趣。(c) 條不僅有關邏輯而且影響到知識論。各種雜誌中的討論一部分似乎是因知識論而發的；路氏本人似乎也免不了想利用“不相融”的邏輯系統的問題以之為他所主張的“概念實用主義”的證據。但(c)命題不能視為(a) (b) 兩命題的結論，所以即令我們承認(a) (b) 兩命題，我們也不必承認(c)命題；既不必承認(c)命題，則“不相融”的邏輯系統即為事實，也沒有

(c) 命題在知識論方面所有的影響。本文擬先討論所用名詞的意義，再討論事實上不相融與邏輯上或理論上不相容的問題，然後表示此問題不能視為“概念實用主義”的一個證據。

最初就有“Alternative”這個字的意義問題。這個字我不知道如何翻譯好。路氏所表示的是各不相融的邏輯系統均為選擇的“alternatives”茲以下列方式表示“Alternative”的意義。這個英文字至少包含以下成分，(a)共同概念(b)各種選擇的標準(c)所要選擇的東西。如果  $x, y, z, \dots$  等等東西同樣地是“C”可是不同樣地或不相等地是  $P, Q, R, \dots$  等等，則“C”為共同的概念而  $P, Q, R, \dots$  等等均可以為選擇的標準。在共同概念既已定之後而選擇標準未定之前， $x, y, z, \dots$  等等均為“C”，概念之下的“Alternatives”。從“C”概念方面着想， $x, y, z, \dots$  等等相等，從  $P, Q, R, \dots$  等等方面着想，它們不相等。共同概念不能視為選擇標準，而選擇標準也決不是共同概念；二者相混，根本不能有所選擇。如果以“P”為選擇的標準，則  $x, y, z, \dots$  之中有一當選假設當選者為  $x$ ，則  $x$  為“既 C 又 P”的東西。如果以“Q”為選擇的標準，則  $x, y, z, \dots$  之中有一當選假設當選者為  $y$ ，則  $y$  為“既 C 又 Q”的東西。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在“C”概念之下的“alternatives”無論選擇的標準如何，無論那一個東西當選，落選的東西仍不失其為“C”。

本問題範圍之內所要選擇的東西為邏輯系統。邏輯系統不是尋常的系統而是演繹系統。演繹系統所要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如下：

a. 各部分的相互關聯。演繹系統的各部分的關聯的程度

度或有高低的不同，各部分的位置或有更改的可能；但一部分的更改不僅全體也更改，而且使其它各部分也有相當更改的必要。

b. 自生思想的情形。所謂自生思想的情形即在一系統範圍之內，既有它的特殊的起點，其它的思想都由這起點產生。即產生的方法也可以由系統自備。

c. 系統型之潛在。每一演繹系統須有一系統型(System-form)潛存於系統，使那一系統不過為那一系統型的特殊解釋而已。其所以有此要求者不過是使系統之站得住與否的問題不靠那一系統事實上所用的特殊的解釋。

不同的邏輯系統包含多數的系統，而此多數系統均能滿足“邏輯”這一個共同的概念；但雖滿足它們所有的共同的概念，而它們仍為不同的邏輯系統。茲先從不同這一方面說起。這些系統的不同，不是邏輯的不同，而是它方面的不同，如“美”，“簡單”，“適用”，“便利”，等等。設有  $S_1, S_2, S_3, \dots$  等等邏輯系統，如果它們是不同的邏輯系統，它們一定要滿足它們的共同概念——“邏輯”——，同時它們要不同的“美”，不同的“適用”，不同的“簡單”，不同的“便利”，等等。“美”，“適用”，“簡單”，“便利”等等均可以為選擇的標準。設以“美”為選擇的標準，而此標準定後所選的系統假設其為  $S_1$ ，則  $S_1$  為“既美且邏輯”的系統或“既最美而且邏輯”的系統。設以“適用”為選擇的標準，而此標準定後所選擇的系統假設其為  $S_2$ ，則  $S_2$  為“既適用而又邏輯”的系統或“既最適用而又邏輯”的系統。但無論如何落選的系統不因有此選擇而遂失其為邏輯系統。

現在要提邏輯與邏輯系統的分別。邏輯是邏輯系統所

要表示的實質，邏輯系統是表示邏輯的工具。對於邏輯系統，邏輯可以說是“type”或者暫名之為“義”；對於邏輯，邏輯系統可以說是“token”，或者暫名之曰“詞”。這兩個名稱或容易起誤會。所謂“type”有似“美金一元”，所謂“token”有似美國的銀元，或美金一元的鈔票。邏輯與邏輯系統的關係有似前者與後者的關係。這種名稱雖容易發生誤會，但我們不妨引用以表示我們所要借此以表示的思想。“義”與“詞”的問題不同。

從“義”方面着想，積極的說，邏輯就是“必然”，消極的說，它是取消矛盾。它是兩方面的。一方面它是“對”的標準，另一方面，它也是“不對”的標準。在思想方面，或知識方面它的功用是保留對的，淘汰不對的。它不是研究類的學問，或研究關係的學問，或研究命題的學問。但是沒有以上所說的“詞”或“token”，我們不能或不容易表示邏輯。那就是說，不容易或不能表示“必然”。表示“必然”就要“詞”，換句話說，就要系統。表示“必然”之系統為邏輯系統。一系統之是否為邏輯系統，要看它是否表示“必然”；一系統的工具究竟是甚麼樣的工具，表示“必然”的方法，究竟是甚麼樣的方法，完全是系統方面或“詞”的方面的問題。

一邏輯系統可以從兩方面着想，一方面是它所表示的“義”，另一方面是它表示此“義”的“詞”。前者是“必然”，後者是表示“必然”的工具。普通用以表示“必然”的工具者即為命題，類關係，運算等。之所以利用這些東西以為工具者或有經驗方面或有歸納方面的理由。但我們要記清楚，我們所利用以為一系統之原子 (System-elements) 的“命題”，“類”，“關係”；等等不是邏輯系統的“義”，不是邏輯系統所要表示的對象，而是

表示那對象的工具。就這一層而言之邏輯系統與其它的系統不同。歐克里幾何可以說是研究“點”“線”，“平面”……等等之學而它們又為幾何系統中的原子；物理可以說是研究“力”，“光”，“電”“動”……等等之學，而物理要是成為整個系統的時候，這些東西也得要是那系統中的對象。邏輯系統則不然，它雖然以命題、類或關係為它的原子，而它不是研究命題、類或關係的學問。這些東西是系統的工具，不是系統的對象；是系統的“詞”，不是系統的“義”。

以上所述至少在本文範圍之內非常之重要。邏輯系統的兩方面不應相混，相混起來就有毛病。兩邏輯系統之所以為“兩”個邏輯系統，不是因為它們的“義”不同，而是因為它們的“詞”不同；不是因為它們的對象不同，是因為它們的工具不同。有些問題：例如兩值 (two-valued) 或三值 (three valued) 系統的決定；基本思想應用“或”，或應用“與”；命題部分是否應擺在類的部分之前，或類的部分是否宜擺在命題部分之前；“蘊涵”的解釋宜從“嚴格” (strict) 還是宜從“真值” (material) ……等等；均是工具方面的問題而不是對象方面的問題；是“詞”方面的問題，而不是“義”方面的問題。即初治邏輯學時所發生的問題：例如“同一律”是否比“矛盾律”與“排中律”為根本，或“排中律”是否比“同一律”或“矛盾律”更為重要……等等；也是工具方面的問題，而不是對象方面的問題；是系統方面的問題，而不是邏輯方面的問題。在一系統中，“排中律”或比其他二“律”更為“重要”或更為“根本”，而在另一系統中適得其反。此三“律”所表示者既均為“必然”，它們當然均在邏輯範圍之內；所以從“義”一方面著想，它們可以屬於任何邏輯系統。但邏輯的“義”或邏輯

當作“義”看，不是系統，無秩序，無組織，所以無所謂那些“根本”，那些“不根本”，那些“重要”那些“不重要”的問題。有系統，才有系統方面的秩序；有秩序，才有比較“根本”或比較“重要”的問題發生。普通所謂“思想律”所表示的“必然”無所謂那一“根本”，那一“重要”的問題；表示“必然”的命題而為大家所認為“思想律”者有那一最“根本”，那一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它們既是表示“必然”的工具，就有系統為它們的背景。有系統為背景，始有“根本”或“重要”的問題發生。

## II

不同的邏輯系統是不同的系統，不是不同的邏輯，是不同的“詞”，不是不同的“義”，是不同的工具，不是不同的對象。但不同二字的意義如何呢？路氏所要表示的不是普遍的，泛的，數量的不同。任何兩邏輯系統，只要我們能够說它們是“兩個”邏輯系統，就有這普遍的，泛的，數量的不同。引用此種“不同”的意義，則1910年出版之P. M. (Principia Mathematica之簡稱，以後照此)與1925年出版之P. M. 為不相同的邏輯系統；而此兩邏輯系統之不同點中，亦有可以供選擇標準者，不然作者不至於在此二者之中選擇1925年出版之系統。但這種普遍的，泛的，數量的不同似乎不是路氏所要注意的不同。

路氏所注意的不同是不相融的不同。此處的不相融不是選擇的標準問題，而是不同的解釋問題。“不相融”這名稱頗不易解釋。本文分事實方面的不相融與理論方面或邏輯方面的不相容。請注意前者我們用“融”字，後者我們用“容”字。

兩邏輯系統之相融與否事實上似乎有兩個標準，一為翻

譯，一為兼消。如兩系統相融，則彼此或能對譯或能兼消。設兩系統既不能彼此對譯又不能彼此兼消，則它們為不相融的邏輯系統。本節所說的是“融”的問題，而不是“容”的問題，“能”與“不能”的意思是我們“辦得到”與“辦不到”的意思；下節我們要討論相“容”與否的問題，那裏的“能”與“不能”有時有“可”與“不可”的意思，有時意義同上，究竟意義如何，要看上下文才能定。

先提出兩邏輯系統之能否相互對譯問題。這個問題似乎因邏輯系統之“義”與“詞”兩方面相混而發生困難。兩系統之對譯，所譯者是系統中的命題。一邏輯系統中的命題有以下三成分：(a) 表示的工具，(b) 工具的普通意義，(c) 工具所表示的“必然”。前二者均為工具方面的成分，最後者始為對象的成分。兩邏輯系統之對譯須根據於“義”，不能根據於“詞”；須根據於對象，不能根據於工具；那就是說，須根據於以上所說的最後的成分，不能根據於以上所說的前二者的成分。在 P. M. 系統中的 “ $p \supset p$ ” 如能譯為三值系統中的 “ $pCp$ ”；其根據不是在 P. M. 中的 “ $p$ ” 與在三值系統中的 “ $p$ ” 一樣，它們不一樣；不在於 “ $\supset$ ” 與 “ $C$ ” 之相等，它們不相等；也不在於 “ $p \supset p$ ” 與 “ $pCp$ ” 兩命題在普通語言文字或生活方面所能有的意義，在這兩方面，它們的意義不同；其根據是 “ $p \supset p$ ” 在 P. M. 系統中所表示的“必然” 是三值系統中 “ $pCp$ ” 所表示的“必然”。在 P. M. 系統中 “ $p \vee \sim p$ ” 不能譯為二值系統中的 “ $p \text{ O } p$ ”；這兩個命題不相等，我們也不應盼望它們能彼此對譯；在 P. M. 中的 “ $p \vee \sim p$ ” 似能譯成三值系統中所能有的 “ $p, O, Dp, O, Np$ ”。這種翻譯當然是不容易；一系統中的工具所能表示的“必然”或者是另一系統

中的工具所不能表示的。普通語言方面也有這樣的問題，一語言中一種句子所能表示的思想有時是另一語言中任何工具所不能表示的。但在語言方面，沒有人把一語言的字母與文法，與另一語言的字母與文法，一一相應地對照起來，說這種對照就是翻譯；然在邏輯系統方面，有時竟把翻譯當作這種工具方面的對照。

無形之中我們盼望一系統中的“*p*”等於另一系統中的“*p*”，一系統中的“*C*”等於另一系統中的“*C*”……等等。這好像把英文的字母譯成中文方面各字的部分。這種比喩當然是有毛病，可是我們正要利用此毛病以表示二者之不同。英文的字母在英文範圍之外完全無意義；如果有人把英文視為研究字母的系統，他免不了受人譏笑。英文既不是研究字母的系統，中文也不是研究一點，一橫，一直的系統，翻譯的時候，不至於發生翻譯工具的問題。邏輯系統則不然，它不僅表示“必然”，而且是命題，是類，是關係的系統。一種文字的字母沒有那種文字範圍之外的意義，而邏輯系統中的命題，或類或關係有邏輯系統範圍之外的意義。文字只有文字一方面的意義問題，而邏輯系統中的命題有兩方面的意義問題。即以兩值系統中的“*p*是真的或*p*是假的”與三值系統中的“*p*定是真的或*p*不定真假或*p*定是假的”而論，這兩命題，若把它們當作普通的話看待，當然不能對譯，翻譯的問題不應發生：因為它們根本就是兩句意義不同的話。但從邏輯方面的命題看來，它們既都表示形式相似的“必然”，它們可以對譯。頭一命題表示的工具與方法適宜於頭一系統，第二命題表示的方法與工具適宜於第二系統。系統中的命題與普通話相混，系統範圍之內的

意義與系統範圍之外的意義相混,翻譯乃不可能。二者不相混;翻譯不至於發生問題。

我們在此處所表示的意思是邏輯系統的翻譯須根據於“義”不能根據於“詞”,須根據於對象不能根據於工具,須根據於邏輯系統方面的意義不能根據於普通語言文字方面的意義。從邏輯的“義”方面着想,沒有不能對譯的邏輯系統。但是兩系統中的命題的翻譯有難,有易,有能與不能的問題。所以兩邏輯系統僅有能翻譯與不能翻譯的成分的多少的問題,而沒有能不能翻譯的問題。既沒有不能翻譯的邏輯系統,則邏輯系統之是否相融不能以翻譯為它的標準。以上所說的兩標準之中,這一個標準可以不算,這個既取消,所餘的只有兼消問題。

兼消與翻譯不同。翻譯是從一系統之命題根據於“義”,以另一系統的工具表示之。兼消不僅是把一系統之命題以另一系統的工具表示之而且是把一系統所有或所能有的“義”消納於另一系統範圍之內。兩系統之兼消其結果為第三系統,此第三系統把原來兩系統所有的成分均包括在內。兼消的方式不一。如果要一系統兼消另一系統,我們在頭一系統之內或者要介紹新定義,或者要介紹新基本思想,或者要介紹新基本命題,或者對於一系統中的固有的思想要加以新解釋,或者這幾種辦法同時並用。這種工作比翻譯的工作更難。除天賦才能為我們所不能計算者外,在訓練方面,至少要有運用符號的本領。對於兼消我們不僅要能指出一系統之思想,另一系統無形之中已經潛有而且要用成文的方法把頭一系統的思想使之發現於第二系統。這種工作不善於運用符號

者似乎沒有成功的希望。

我們能够把“真值蘊涵”(Material implication)的系統兼消到“嚴格蘊涵”(Strict implication)的系統裏去嗎?路易斯說可以。我們能够把“嚴格蘊涵”兼消於“P. M.”的系統裏去嗎?亞伯拉罕氏說可以。我們能够把三值系統兼消到二值系統裏去嗎?路易斯說不能。我疑心可以,可是我不敢說我能够辦到;我雖不敢說我能够辦到我也不敢說別人不能够辦到。

請注意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事實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兩邏輯系統之相融與否,要看我們能不能夠把一系統兼消到另一系統範圍之內去。兼消的工作成功,系統即相融;兼消的工作失敗,系統即不相融。但成功與失敗的結果其解釋可不是一樣的。事實上的成功表示在理論上兩系統的兼消是可能的;但事實方面的失敗並不足以表示兩邏輯系統之兼消在理論上是不可能的。路易斯氏曾把“真值蘊涵”系統兼消於“嚴格蘊涵”系統之內,直到現在似乎沒有人懷疑他的方法,如果方法有毛病,也沒有人指出他的毛病。他的工作可以說是成功,而這個成功表示在理論上或在可能方面前一系統可以兼消到後一系統範圍之內。

亞伯拉罕氏要把“嚴極蘊涵”系統兼消到P. M. 系統之中,他的工作似乎是失敗了。有人指出它的失敗。他是否失敗,本文不必有所討論。可是失敗表示什麼呢?如果亞伯拉罕氏真的失敗了,(現在假設他完全失敗了)他的失敗能夠表示別的做同樣工作的人一定也要失敗嗎?同時我們可以說亞氏的工作至少不能算完全失敗。他的“Extensive possibility”的思想與他對於(x)的解釋似乎均為兼消“嚴格蘊涵”系統於P. M. 系統

的初步工作。他的方向似乎是對的。路易斯氏似曾表示在P.M.系統中的命題如— $p \supset q, p \sim s \supset \sim p$ —這類的命題均為“必然的命題”，它們的主要蘊涵關係，其符號雖為“真值蘊涵”，而其意義實為“嚴格蘊涵”。如果“真值蘊涵”系統中有“嚴格蘊涵”潛在，以成文的方法表示之，非不可能，不過辦得到與否，要看我們的才力而已。亞氏的工作究竟失敗與否，我們現在可以不管，即令現在失敗了，以後成功與否不能以現在的失敗而定。同時他的失敗也不能表示別的人也得要失敗。

總而言之，如果我們要以一邏輯系統兼消另一邏輯系統，而在事實上我們失敗了，我們不能根據此事實上的失敗，遂以為理論上我們的成功為不可能。兩邏輯系統的兼消在事實上雖辦不到，而在理論上不必就不可能。歷史上化圓為方的工作不知道失敗了多少次，在未證明其為不可能之前，我們不能因歷次的失敗，而得此種工作為不可能的結論。總而言之，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不必就是不相容的邏輯系統。

### III

我們現在要提出兩邏輯系統在理論上或邏輯上或可能方面相容與否的問題。這問題雖仍可以用兼消為標準，但不能以我們兼消的工作的成功與失敗為標準。我們所要的不是事實方面的成功與失敗，而是理論方面的可能與不可能。我們所要的是證明兩邏輯系統是否可以兼消。這問題對於事實上相融的系統似乎沒有困難。兩邏輯系統事實上既相融，則任何一系統之證明標準與方式均可以利用以證明此兩邏輯系統在理論上為相容的系統。其所以如此者，因為兩邏輯系統在事實上既相融，則必有第三邏輯系統兼有原來兩系

統所有之工具，原來兩系統中任何一系統之工具，用之以爲證明的工具的時候，實在是以第三系統之工具的資格證明原來兩邏輯系統爲相容的系統。

對於事實上不相融的系統，理論上它們相容與否就發生困難。所謂證明者必有證明的方式與標準。在不相融的兩系統中，此標準與方式從那裏得來呢？這問題又涉及“義”與“詞”的分別。如果我討論的兩系統不是邏輯系統而是其它的演繹系統，我們可以用兩系統範圍之外的邏輯的“義”以爲證明的標準與方式，利用此標準與方式我們可以證明此兩系統在理論上爲不相容。可是我們所討論的不是任何兩不相融的系統，而是兩不相融的邏輯系統。這兩系統既均爲邏輯系統，它們就有它們所共有的“義”，那就是說，它們都是“邏輯”。它們既都是邏輯，我們不能利用邏輯的“義”以供給我們所要求的證明的標準與方式。如果我們用邏輯的“義”以爲證明的標準與方式證明兩邏輯系統彼此之不相容，我們實在不過是說兩系統之中，一系統根本就不是邏輯系統。

兩邏輯系統之不相容，既不能根據於邏輯的“義”，勢不能不根據於邏輯系統之“詞”。然而“詞”也不能爲不相容的根據。兩邏輯系統既均爲邏輯系統，則它們同是邏輯，我們不能厚此薄彼；同時因爲它們既不相融，自無第三邏輯系統可以供給我們所要求的證明的工具、標準、方式。我們不能在（甲）（乙）兩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之中，拿（甲）系統的工具，利用（甲）的標準與方式，去證明（甲）（乙）兩系統之不相容。（甲）系統之標準在（甲）系統範圍之內，固爲公；但引用於（甲）系統範圍之外而與（甲）系統不相融的（乙）系統，則爲私。在（甲）（乙）兩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中，利用任

何一系統的工具以證明此兩邏輯系統之不相容，不過是表示彼此“排外”而已。彼此“排外”仍是兩邏輯系統之不相融，而不是它們的不相容。

結果似乎只有一個辦法。說“似乎”者，因為我們以後要表示這個辦法仍不是辦法。無論如何，這個辦法就是證明只有一個邏輯系統的可能。那就是根本否認有多數邏輯系統的可能。這種思想或者表示我們本能方面的信仰，或者是我們所持哲學的根據，或者是我們“內心”所得的真理，或者是我們所認為顯而易見的命題，但不是我們用邏輯方法所能證明的命題。證明須有證明的方式與標準，這點意思我們已經表示好幾次。如果證明的標準與方式為一邏輯系統所供給，而此系統不是我們要證明其為唯一邏輯系統之系統，則我們遇着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體；因為如果證明的方法對而結論靠得住的時候，我們實在是承認兩邏輯系統均為“唯一”的系統。如果證明的標準與方式為一邏輯系統所供給，而此系統就是我們所要證明其為唯一邏輯系統的系統，則最高限度亦不過是得到那一系統範圍之內的一個“必然”的命題，而不是證明那一系統本身為“必然”或唯一的系統。

邏輯系統是“必然”之系統。如果一系統因其為“必然”之系統 (system of tautology) 即為一“必然的”系統 (tautological system)，我們至多不過能說那一系統不能不是邏輯系統，我們不能就說那一系統是唯一的系統。可是如果一系統雖可以是“必然”之系統，而不必即為“必然的”系統，那麼它可以是而不必是邏輯系統；即令事實上它是邏輯系統，它不能窮盡邏輯系統之可能，那就是說它不是唯一的邏輯系統。所以如果我們能證明

一“必然”之系統即為一“必然的”系統，我們不能就算同時證明那一系統之為唯一的邏輯系統；但如果我們有理由使我們能說一“必然”之系統不是“必然的”系統，我們至少可以說那一系統不窮盡邏輯系統之可能，所以它不是唯一的邏輯系統。我們似乎不能證明一“必然”之系統即為一“必然的”系統，也不能證明一“必然”之系統不是“必然的”系統。現在的問題是事實上我們是否有理由可以使我們說“必然”之系統不是“必然的”系統。

對於這一個問題至少我個人不能有堅決的答案。我也不敢說這問題不是廢話。以下的理由使我疑心一“必然”之系統不是一“必然的”系統。

a, 一邏輯系統的基本思想應視為那一系統範圍之內的思想因為它們供給表示“必然”的工具。這些思想無所謂“必然”或“不必然”。

b, 一邏輯系統的基本命題似乎不能都是“必然的”命題。關於這一點意見不一致的理由或者比較的多。我也不敢堅持此說。

c, 一系統之是否為邏輯系統似乎是事實上的問題。那就是說它的答案是一或真或假的命題而不是一“必然的”命題。

d, 必然之表示與系統為相對，所以如果一邏輯系統為“必然的”系統，似乎應有一不同等級的系統，使前一系統與之相對時為“必然的”系統。這個不同等級的系統不能視為系統型。

e, 實際上似乎沒有這種不同等級的邏輯系統。

如以上諸點完全地或部分地靠得住的時候，我們似乎可以說一“必然”之系統不是“必然的”系統。那就是說任何邏輯系統不窮盡邏輯系統之可能。我們要注意這不是證明，這不過是說有種種理由使我們說事實上一“必然”之系統不是一“必然的”系統。

我們可以進一步着想。假設我們能證明一“必然”之系統即為一“必然的”系統，我們是不是就證明了那一系統之為唯一的邏輯系統呢？在此條件之下，前此似乎已經提及過，我們不僅能說那一系統是邏輯系統而且可以說它不能不是邏輯系統。後一命題或者是很重要的命題。它或者可以使我們對於一邏輯系統說那一系統窮盡它所能表示的邏輯。這可不是說那系統窮盡邏輯系統之可能。我們仍不能說那一系統是唯一的邏輯系統。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假設我們可以證明一邏輯系統之為唯一的邏輯系統，那麼我們只能有一個邏輯系統的可能。這個命題與邏輯系統之相容與否有什麼相干呢？我們的困難與從前一樣。如果我們只有一個邏輯系統的可能，我們根本就不能有不相同的邏輯系統，根本就不能有邏輯系統相容與不相容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有多數邏輯系統的可能，在這些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之中，沒有一系統佔特殊權利的地位可以供給理論上相容與不相容的標準。

以上的討論表示在本文所用各名詞的意義的條件之下，邏輯與邏輯系統不同。邏輯是邏輯系統的“義”，邏輯系統是邏輯的“詞”。邏輯系統之翻譯須根據於“義”，而根據於“義”，沒有不能翻譯的邏輯系統。既沒有不能翻譯的邏輯系統，則翻

譯不能為邏輯系統彼此相融與否的標準。只有兼消是這種相融與否的標準。兼消有辦得到與辦不到的情形，那就是說有成功與失敗。兩邏輯系統之兼消成功不僅證實它們相融而且表示它們相容。但是兩邏輯系統之兼消失敗，雖表示它們不相融而不表示它們不相容。要表示兩邏輯系統之不相容，我們要證明它們不相容。可是證明要有證明的方式與標準。如果我們承認多數邏輯系統無一邏輯系統有特殊權利供給這證明的標準與方式。其結果似乎只有想方設法去證明只有一邏輯系統的可能。這個與證明邏輯系統之為“必然的”系統不同，因為即令一邏輯系統可以證明其為一“必然的”系統，而它仍不是唯一的系統。進一步說，即令我們能證明一邏輯系統為唯一的邏輯系統，它也不能供給邏輯系統相容與否的標準，因為根本既沒有不同的邏輯系統，自無相容或不相容的問題發生。同時我們有理由使我們說一邏輯系統不是“必然的”系統，那就是說它不窮盡邏輯系統的可能；既不窮盡邏輯系統的可能，則無論事實上有多少邏輯系統，理論上總有多數邏輯系統的可能。

以上所說的或者部分地是廢話亦未可知，但如果我們能表示不相容的邏輯系統是不能成立的思想，我們的目的已經達到。結果是“有不同的邏輯系統的可能”這一命題無論何時均可以成立。但“不同”雖能作“不相融”解，不能作“不相容”解。“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可以成立，有時或竟是真的，但它不等於“有不相容的邏輯系統”。“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這一命題如果是真的，事實上就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事實上雖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理論上沒有不相容的邏輯系統，那就

是說，沒有不相容的邏輯。事實上雖有不同的邏輯系統，理論上沒有不同的邏輯。關於邏輯與邏輯系統，本文所得到的結論不過如是。但關於此問題的討論，一部分的意見不是對於邏輯而發的，是對於知識論而發的。在下節我們要提出知識論方面的問題。

## IV

路易斯氏似乎有意利用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以為他所主張的“概念實用主義”的一個證據，而他的批評者似乎也想推翻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以免它們不利地影響到他們自己在知識論方面的信仰；那信仰就是：“有一種為我們所不能不承認的客觀的事實或存在或關係”。這兩種知識論方面的主張各有其立場及理由，它們能成立與否是另一問題。我們所要表示的是不相融的邏輯系統既無利於路氏的主張，也無害於他的批評者的主張。有利於前一主張，有害於後一主張的命題如下：“在不相容的邏輯系統中，以適用為選擇標準，根據此標準以為選擇當選的系統為邏輯系統而落選的系統非邏輯系統”。此命題不僅止於承認有多數不同的邏輯系統，也不僅止於承認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也不止於承認對於這些邏輯系統我們有選擇的可能，也不止於承認“適用”是選擇的標準。這命題要我們承認這些不相融的邏輯系統是不相容的邏輯系統，它們既不相容所以選擇其一，其餘遂非邏輯系統。

如果以上這個命題說得過去，則當選的邏輯系統為唯一的邏輯系統，“適用”既為選擇的標準，則定“邏輯”之意義者就是“適用”。在當選的邏輯系統範圍之內或仍有客觀的關係

或情形，但所謂“邏輯”者既依選擇的標準而定，自無客觀的或不能不承認的意義，因為引用另一標準，意義就不同。這種思想的確有助於“概念實用主義”，的確有害於一部分實在主義者的主張。問題就是“適用”這標準是否定“邏輯”之意義。

即令我們承認(a)有不相融的邏輯系統(b)對於這些不相融的邏輯系統，我們可以用種種選擇的標準加以選擇(c)事實上我們所用的標準是“適用”，而根據此標準，有一系統被選為邏輯系統，我們仍不能得到“適用”定“邏輯”的意義的思想。

路氏與其批評者似乎以為由以上(a)(b)(c)三命題我們可以得“適用”定“邏輯”之意義這一思想。其所以如此者似乎有兩方面的理由。一方面他們或者以為不相融的邏輯系統就是不相容的邏輯系統。不相容的邏輯系統彼此不能並立，彼此既不能並立則當選與落選的系統不能並立，如果當選的為邏輯系統落選的就不是邏輯系統。落選的系統既不是邏輯系統，那系統所表示的也不是邏輯。但在第三節裏我們已經表示不相融的邏輯系統不是不相容的邏輯系統；在選擇的標準方面當選與落選的分別雖大而在邏輯方面它們沒有分別。如果我們用“repudiate”這一字，我們只能說當選的系統“repudiate”其他系統之被選，我們不能說當選的系統“repudiate”其他系統之為邏輯系統。關於不相融與不相容的相混，以後不再提及。但除此外似有第二方面思想混亂的情形。

第二方面的混亂是“邏輯”這名詞的用法不一致。在他那篇文章裏，路氏曾說他所提出的不相融的邏輯系統都是“真”的，可是“適用”的程度不同；以“適用”為標準，我們可以選擇一系統，一系統既經選擇，我們不能不“repudiate”其他系統之為邏

輯系統。但所謂這些邏輯系統都是真的這“真”字作何解釋呢？這裏的真不是“孔夫子是中國人”這句真話的“真”，也不是“相對論是真的”這一命題中的“真”。假設有一本理想的“美國政治大綱”的書其中句句話都是真的，同時條理分明全書成一真命題之系統路氏一定不至於把這本書列入他所舉的系統之內。可見他所謂“真”者不是普通的真而是邏輯的真，或真的邏輯，或簡單的說“邏輯的”。說他所舉的系統都是“真”的就是說他所舉的系統都是“邏輯的”。

路氏之所謂真既即等於“邏輯的”，許多人恐怕不容易了解何以在未選擇之前，這些系統都是邏輯的，而在既選擇之後它們不都是邏輯的我們要記清楚此處邏輯兩字不是“有用的邏輯”或“被選的邏輯”或“便利的邏輯”而是“真的邏輯”，或簡單的稱為“邏輯”。這些系統在未選擇之前既是“邏輯的”，在既選擇之後仍是“邏輯的”。正因其如此，所以在未選擇之前這些系統是“邏輯”範圍之內的“alternatives”。

同時路氏對於“邏輯”這一名詞有另一用法那就是“適用的邏輯”或“便利的邏輯”或“被選的邏輯”。這個用法可以使他說在未選擇之前這些系統都是真的而在既選擇之後僅被選的系統是邏輯的落選的系統均不是邏輯的。但是照這個用法，這些系統在未選擇之前不都是邏輯的所以它們不能夠稱為邏輯範圍之內的“alternatives”。邏輯二字在那篇文章裏有兩義，一是“真的邏輯”，一是“適用的邏輯”。由前義則這些系統是邏輯範圍之內的“alternatives”，而選擇不能定邏輯的意義；由後說則這些系統不是邏輯範圍之內的“alternatives”，而選擇所定者不是邏輯的意義而是“適用邏輯”或“被選邏輯”的

意義。用法一致，任何意義都可以；用法不一致，意義相混，就有毛病發生。

這毛病就是無形之中得一有利於“概念實用主義”的結論。若用“真”字的時候而所謂“真”者實即“既真而又邏輯”，用“邏輯”兩字的時候，而所謂“邏輯”者實即“既邏輯而又適用”，則在未選擇之前這些系統都是“真”的（既真而又邏輯的），而在既選擇之後（選擇的標準為“適用”）僅被選的系統是“邏輯的”（既邏輯而又“適用”），那麼選擇定“邏輯”之義。但那一義呢？所有供選擇的系統都是“邏輯”的那一“邏輯”的義呢？還是“當選系統僅是“邏輯”的那一“邏輯”的義呢？

如果這兩義不相混亂，選擇標準至多只能定被選邏輯的意義，“適用”至多只能定“適用邏輯”的意義。如果有  $S_1 S_2 S_3$ , ……等邏輯系， $P, Q, R, \dots$  等選擇標準，假設以“P”為選擇標準而  $S_1$  為當選的系統，假設以“Q”為選擇的標準而  $S_2$  為當選的系統，假設以“R”為選擇的標準，而  $S_3$  為當選的系統……所有的  $S_1 S_2 S_3 \dots$  等等均為客觀的邏輯系統；  $S_1$  為客觀的邏輯系統而同時可以客觀地是“P”；  $S_2$  為客觀的邏輯系統而同時可以客觀地是“Q”；  $S_3$  為客觀的邏輯系統而同時可以客觀地是“R”……選擇不能“repudiate”邏輯系統之為邏輯系統；若以“適用”為標準，選擇不過表示當選的系統為“適用的邏輯系統”而已。以“適用”為選擇的標準，當選的系統可以為客觀的適用的邏輯系統；以“美”為選擇的標準，則當選的可以為客觀的“美”的邏輯系統；以“便利”為選擇的標準，則當選的可以為客觀的“便利”的邏輯系統……。“適用”，“美”，“便利”等等是否有客觀的標準是另一問題。假設它們有客觀的標準，在邏輯方面，雖有選

擇仍有客觀的標準。假設它們沒有客觀的標準任何系統當選也沒有客觀的標準。客觀不客觀似乎與邏輯系統的數目多少及對於這些系統我們是否有選擇的問題無關。這不過是說不相融的邏輯系統這一問題既不能利用以爲“概念實用主義”之助也不能利用以爲推翻實在主義者之一部分的主張的工具。



# 成本會計及其中心問題

余肇池

引言 歐洲自十八世紀中期工業革命而後。小規模手工業，漸被大規模機器工業所摧殘。降至今日，東西各國，儼成機器世界。凡人類日用所必需，如衣、食、住、行，幾無一不直接間接，假機器之助力以造成。且大都借工廠之運用以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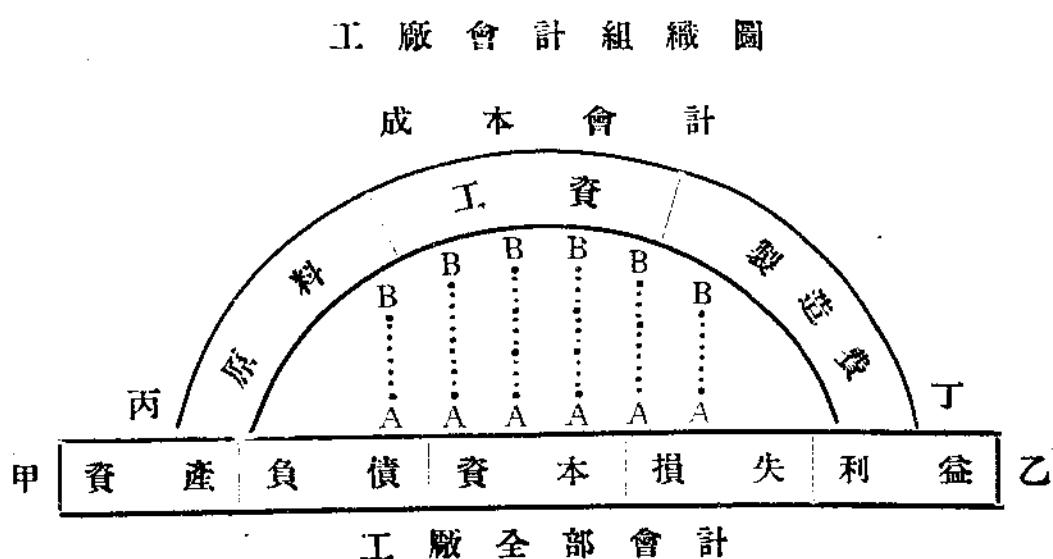
但發達愈速，競爭自愈烈。工廠管理偶有疏虞；則成本加大，利潤減少。甚且蒙受損失，乃至不可支持。於是劣者敗而優者勝！劣者被淘汰，則優者與優者相互競爭，不期其劇而更劇！所謂科學管理法，所謂工資奮興化，所謂廢品利用，所謂大批生產，以及其他種種，莫不應運而生。步步改良，絲絲緊縮，方成現世巍然僅存，無懈可擊之組織。

雖然，此種驚人成功，原於管理方面，人才輩出者固多。然統計學之進步，會計學之發揚，促成之力，實亦不少。蓋大規模工廠，用人以萬計，出品以億言。舉凡處理財政，調度人才，支配材料，銷售成品，與夫其他一切；司其事者，往往憑藉統計之結果，及會計之報告，以決定方策。而統計之資料尤須本諸會計之記錄。故雖謂工廠業務之成敗，視會計之良否，更視成本會計之有無，非過語也！

會計學識在中國，如雨後春筍，逐漸發揚。而工業狀況，亦似順應潮流，次第勃興。但習會計而不明成本會計，固弗足以言工業管理。辦理實業，而不採用成本會計，更弗足以期最後成功。外國工業機關，遭失敗，受挫折者，雖各有其種種內部與外界之原因。然不明自己出品之成本，盲目競售，虧折損失，以

至莫可救藥者，比比皆是！夫以我國萌芽尚稚之實業，又當此風雨正狂之惡潮，管理者，乃實業中之領港。如不注意成本會計，貿然從事。其何能幸逃優勝劣敗之公例？作者愚魯，誠不忍見此顛覆之劇，一演再演，重蹈歐美之故轍。特成是篇，以資借鑑云爾！

何謂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為工廠會計之一部。其目的在求出品每一單位之確實成本。工作起始於原料之購入、儲存，及發用。中經各級製造程序，以至成品之出廠。所有記載，或關係原料使用，與工資處理，或關係製造費之湊集及其攤分。整理手續，總期井井有條，細大不捐，堪作管理方面可靠之參攷。此種組織，可以下圖說明之：



上圖所示，乃一般工廠會計之組織。甲乙代表工廠全部會計。所有一切資產，負債，資本，損失，利益，五大類科目，均於其中處理。且關於成本計算方面之活動，其中亦特設各項統馭科目；例如，原料，半成品，成品，實際製造費，與攤分製造費之類是也。丙丁代表成本會計。所有關於原料，工資，製造費，半成品，

已成品等之一切事實，均分門別類詳細記錄。然後由繁而簡，彙集成總。經各條 A B 溝通線，而入於甲乙範圍之內，以綜其大成。尤有一事，不可不知者；即丙點可視為原料之納入，丁點可視為成品之產出，一始一終完成製造之全部歷史也。

成本會計之目的 成本會計之主要目的，在求出品每一單位之確實成本。前已言之。但完好之成本會計，尚可達到其他附屬目的。茲請撮要分述之。

一曰決定出品種類 近世組織複雜之工廠，出品種類，至為繁多。而製造程序，亦隨品種而異。於是製造成本，亦各不同。倘無成本會計，以稽核各種出品之個別成本，則管理方面，於結帳以後，只知全部盈利若干。決無由測知各項出品之或盈或虧。在工廠中，往往有一種出品，獲利甚豐。而又一種出品，賺利甚微。甚且又有一種出品，虧蝕極巨。此種虧蝕數量，與他種盈利數量，暗自冲銷。全部結果，雖仍得盈利。但其中盈虧互抵之事實，因無成本可憑，莫由示知。其悞事程度，夫豈在小？！倘借成本會計，則凡利潤較大之出品，可得予以擴充。利潤較微之出品，可得予以改良。而招致損失之出品，則可以全體廢棄。是出品種類，即此而決定矣！

二曰決定業務方針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經營大規模企業，隨時隨地，皆須借鑑已往預測將來，始定種種方策。於是會計之報告，與統計之圖表，尚矣！第種種可資參攷之資料，鮮能憑空杜撰。一一均須本諸記錄。會計記錄愈精細，則統計結果愈詳明。在成本會計制度下，凡關於工廠活動，雖一分一厘之微，一絲一縷之細，莫不均有記載可查。管理方面，綜核之，比較之。謀業務之改良，求效率之增進，在在有所根據。如按圖

索驥不涉空虛。如順標航舟，罔冒危險。是業務方針，可得而決定矣！

三曰迅速辦理結算。辦理結算，為一般工商業極感煩難工作。因所有財產，均須逐件估價，始能得其現值也。財產之中，以商品種類繁多，故其估計時，亦特費周章。且業務進行，瞬息變化。一面辦理估價，一面執行業務。則晨間估計之結果，晚間或即不適於用。此種困難，尤以工廠為甚。蓋工廠商品，又分為原料、半成品及已成品三類。估計價值困難之度，較諸販賣業，不啻倍蓰。欲期辦理精確而完善，非停工數日乃至多日不為功。夫工廠停工，為招致損失之要因。為達結算目的，常使工作停滯，其得豈償所失？若採用成本會計，則原料、半成品及已成品等等之現值，均依帳目可得。無須另費手續，重行估計。雖每月結算，亦能迅速措辦矣！

成本會計制度 各工廠所用機器，所出品種，以及所處環境，各有不同。其製造方法，亦隨地而異。計算成本，必採種種制度，方克因應咸宜。現世工廠中所用成本會計制度，約畧言之，大別為四。

(甲) 分批制 在此種制度之下，成本計算，較為簡明。即廠中出品，分批製造。每批工作，於設計之始，各附號碼，以資識別。舉凡一切用費；如原料、工資，及製造費，等等，均按各批出品原定之號碼，分途記帳是也。迨出品完成，則彙集關於各該批出品之費用，以核計其總額。總額既得，則以各該批出品之件數除之，即可決定每一單位之成本。木廠、鐵廠、機器廠，及被服廠之類，用斯制較為適宜。因此類工廠之出品，分批既易，而在製造過程中，各批物品，亦易識別也。

(乙) 聯序制 在此種製度之下，成本計算，較為繁難。因製造程序，概係聯繫根本不可分批。而製造品由原料以迄成功，經過一重手續，即變一次外形，甚或變其內質，亦無法鑑定其為某批某批也。此時計算成本，乃以製造程序為標準。每一程序，視作一部。然後將種種費用，如原料，工資，製造費之類，逐部分記。製品由甲部而轉入乙部，又由乙部而轉入丙部，丁部……迨經最後之一部，方始完成。於是將此定量之製造品，經過各部所須之費用，總加而累計之。得其總值。此種總值，以量數除之，（如斤，斗，尺之類）即得每一單位之成本。釀酒廠，煉油廠，汽水廠，紡紗廠及其他化學製品之工廠，均得適用。

(丙) 分類制 分類制為分批制之變象。其適用條件，與應用方法，均與分批制無殊。所差者，計算成本，弗以製造品之批數為標準，而以其類別為標準也。大規模之工廠，出品種類，至為繁夥。同時在製造中之物品，若按批計算，則批數太多，不勝煩瑣。為省會計工作起見，往往將各批製造品中之重量花樣，或製造手續有類似之點者，列為一類。計算成本，標準在「類」，而不在「批」，則化繁為簡，工作自易。美國某大鋼鐵廠，將其出品極大多數之批，歸納為五十類，以便核算成本，即其一斑也。

(丁) 聯集制 聯集制為聯序制之變象。凡製造衣，帽，鞋，等類之工廠，得適用之。在此制度下，計算成本，弗以製造程序為標準，而以製造時單純之動作為標準。例如製造呢帽：先查帽上各部分材料之費用，如呢料，裏胎料，外沿料，皮圈料，各用若干。然後查致製造動作中，每一動作，如訂外沿，安皮圈等等，各須工資若干。俟各種單純成本查得後，再聯集而總計之，即得

每一單位之成本。

上述四種不同之成本會計制度，當然各有其最為適用之場合，亦各有其最不適用之環境。要在因時、因地、因物，以制其宜，方得各盡其妙。更不可不知者，近代工業，為時勢所驅使，往往出品種類由簡而繁，製造方法由純而駁。迨事業發達，至相當程度，則出品又係大量，而製造手續復趨於標準化。職是之故，會計制度，決不能拘於一格。四種之中，或摻雜併用，或變通採取。是殆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歟？

何謂成本？ 成本二字，包含工廠內關於製造上一切用費，大別言之，不外三種。

(一) 原料 近代科學進步，雖曰一日千里。然今世人類，尙未能取無而變為有。所以任何工廠，莫不仰賴於原料。製造云者，不過取種種材料，加以人工及機器之助力，以改其形質，俾合一定之用途而已。原料之種類，至不齊一。有甲廠之成品，乙廠認作原料者。原料之價值，亦至不均等。有甲廠之原料，所費無幾。而乙廠之原料，所費不貲者。前者如磚瓦廠，汽水廠；後者於鐘表廠，首飾廠，是也。總之原料費用，為成本之一要素。經營工廠，及司成本會計者，不可不特加注意，以便善於整理。計算期無差錯，使用期無浪費，保管期無遺漏，是其重要鵠的。但因計算上之方便，每一工廠，得分其原料為直接間接二大門類。直接原料，乃原料之直接用於製造，且得指明其用途，鑑別其所在者。例如木工廠之木，製呢廠之毛，被服廠之布是也。間接原料，乃原料之間接用於製造，弗能指明其用途，鑑別其所在者。例如木工廠之洋釘，製呢廠之油城，及被服廠之針線是也。雖然，直接原料與間接原料，乃相對之名詞，非絕對

之分類。爲成本計算,不得已而有此界限,讀者未可拘泥耳!

(二) 工資 工資爲成本要素之二。雖因機器發明,日新月異。種種精細工作,漸用之以代替人力。然機器無人運用,往往弗易獨自活動。所以人工亦決不可全免。且運用機器者,技術必期精良,身體務須強健,而精神尤宜奮興。三者俱備,則出品自速而善,成本亦輕而微。邇者科學管理法,對於工人,特別注意,對於工資,亦特別獎勵,非偶然也!爲成本計算之方便,工資亦如原料,分爲直接間接二類。直接工資,乃工資之用於直接製造者;如紡紗廠,內接線之工資,及被服廠內縫級之工資是也。間接工資,乃工資之用於間接活動者;如轉運物品,打掃房舍,清擦機器,及工頭薪金是也。

(三) 製造費 製造費,爲成本要素之三。所有廠內費用,除直接原料,與直接工資而外,一切均屬之。且近日工廠,一切手續,均漸趨於機器化。往往有鉅額資本,投入固定資產之中。因之製造費亦過於龐大。內容細目,概如下列:

- 1 間接原料
- 2 間接工資
- 3 動力費用
- 4 房地租金
- 5 電燈煤火
- 6 機器拆舊
- 7 修理費
- 8 保險費
- 9 管理費
- 10 利息

## 11 稅 金

以上種種合而計之，必佔成本之重要部分。若無精確方法，從事攤分；則出品每一單位之成本，仍難求得。蓋直接原料與直接工資，雖可按步就班，順各批製造品之號碼，有一得一，分途登記。而此方決不能用之於上列各種製造費。例如某木廠，某批製造為書案二百五十張；司會計者，無論如何精細，決無由查得此批製品究竟用動力費、拆舊費，以及房租、利息為若干也！惟其不可遽得，而成本會計，必須設法以求之。求之之法，為成本會計的中心問題。俟後當另作討論，以完題旨。

綜觀上論各節，吾人可知所謂成本者，不外原料、工資，及製造費三種。但在成本會計上，亦各有其固定之名稱，願從而介紹之：

$$\text{原料} + \text{工資} = \text{原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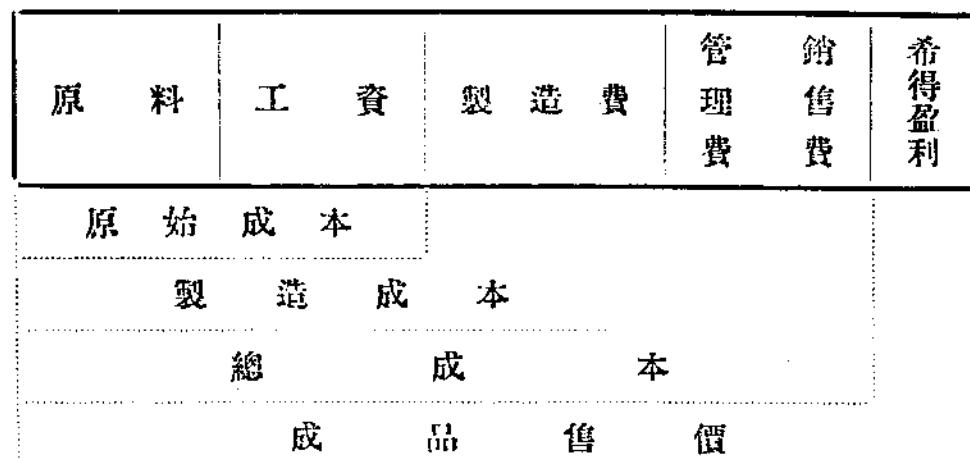
$$\text{原始成本} + \text{製造費} = \text{製造成本}$$

$$\text{製造成本} + \text{管理費與銷售費} = \text{總成本}$$

$$\text{總成本} + \text{希得盈利} = \text{售價}$$

上列各式，如以圖表示之，則更為明顯：

成 品 售 價 構 成 圖



上圖表示製造品售價之構成，及成本要素之區分。其義甚顯，無待解釋。但有一點不得不闡明者，即圖上所示似成品之售價，必由總成本加希得盈利，方可決定。此種事實，蓋不盡然。當此競爭劇烈之世，物品售價，往往隨其供給與需要之關係而異。倘市價不佳，即無利或削本，亦必售賣。否則只有停業。此所以工廠管理，與成本會計，必須雙方並重。總須將各種成本，逐一縮減，而又不影響該成品原來之品質。於是雖當售價跌落，亦可維持於不敗也。

成本會計與原料管理 原料乃工廠重要之財產。其關係於成本計算，尤為切要。所以現代良好之工廠，對於原料本身，保管極嚴。對於原料價值，計核必精。非如此弗足以達成本會計之目的也。其管理方法，與記帳手續，可逐步說明之。

(一) 原料庫 原料無論為何種，購入之始，必經種種步驟，納入原料庫內。所謂庫者，非必一定為房舍。凡場院地窖，以及其他處所，可以收容物品，及可得封鎖而保存之者，均屬之。管庫之人，對於所經營物品，必須謹慎處理。務宜井井有條。設固定之地位，為各種之物品。而各種之物品，必在其固定之地位。尤要者，原料收入與發出，總本一定憑單。勿輕收，亦勿濫發，則成本計算，方有根據。

(二) 原料分類帳 原料分類帳，記原料之收入與發出。同時不但記其數量，且須記其價值。其現存之數量與價值，並須隨時求得，以便總核。無論原料之種類，為數若干。照例每種原料，各作一戶。如某廠有原料一百八十種，則分類帳，應設一百八十戶。但各種原料，在同一時期內，收發次數，未必相同。則應佔篇幅，概難一致。為方便計，此種帳冊，往往用散片式。

以期易於增補。此帳之內容因各廠須要不同，自難齊一。聊示下例，以資參考可耳。

### 原 料 分 類 帳

| 品 名  |                       | 最大限                   |     |  |  |  |  |
|------|-----------------------|-----------------------|-----|--|--|--|--|
| 單位名稱 |                       | 最小限                   |     |  |  |  |  |
| 儲存地點 |                       | 採買處                   |     |  |  |  |  |
| 年    | 收 入                   | 發 出                   | 現 存 |  |  |  |  |
| 月 日  | 定單號<br>數量<br>單價<br>總價 | 預單號<br>數量<br>單價<br>總價 |     |  |  |  |  |

(三) 原料統馭科目 工廠總帳內有一原料科目。其目的在統馭一切原料分類帳。換言之，即原料科目收方總額，應與各分類帳收入欄各總價之和相等。而付方總額，亦應與各分類帳發出欄各總價之和相等是也。左右總額，既能統馭分類帳收入與發出二欄，則其餘額，亦必可以統馭各分類帳現存欄無疑也。茲再表原料統馭科目之內容：

### 原 料

|              |             |
|--------------|-------------|
| 1 舊存原料之價值    | 1 發出直接原料之價值 |
| 2 新購原料之價值    | 2 發出間接原料之價值 |
| 3 新購原料之運費    | 3 退買原料之價值   |
| 4 製造部退回原料之價值 |             |

原料科目之餘額，應在左方。即代表現存原料之價值。

前於討論成本會計之目的時，曾述及辦理結算，在成本會計制度下較為迅速。蓋因現存原料、現存半成品及現存成品之價值均隨時於帳內可以算得，無庸外求。演述至此，自不難明其何以故矣。

(四) 領物憑單 領物憑單，為管理原料，與計算成本，必不可缺之要件。製造部領用原料，必須填寫此單，並經負責職員簽署。然後持向庫房領物。此單為三聯，抑為四聯，視須要而定。第一聯存庫房，第二聯存領物部，第三聯送成本會計室，是為通例。憑單之格式，固稱簡單。其中最要之消息，當然為領去原料的用途與價值。二者缺一，則計算成本，即無由着手矣。

成本會計與工資處理 工資為製造成本之一。概分直接間接二種，前已言之。直接工資，自可直接計算於各批出品之中。間接工資，則歸併於製造費內，隨他項費用，共同攤分。此為一般原則。但實行此項原則，自有其根本方法。茲特分條略論之。

(一) 工人出入工廠時間單 此單之目的，在檢查各工人是否按時出入工廠。為每一工人，每週各設一張。凡以日或以週計酬之工廠，此單佔重要地位。但大工廠工人太多之時，亦可利用“自動記時機”以省人力而保正確。

(二) 工作時間分配單 此單對於成本計算之功用，正與領物憑單相同。各工人在廠工作時間，及其所從事之工作，均須隨時記入，藉以查考其工資應行加入何種成品內，斯為定則。惟工人在廠工作，或有一日之內，轉換數種；抑或有數日之內，仍作一種者。欲求計算方便，習慣上往往對於每一工人及每一種工作，每日各備一單。如此辦理，則填寫時單數固嫌過多；而

區分時工作反為容易。會計事工似繁而實簡也。

(三) 工資付予冊 本諸上述時間分配單，以工人之人名為標準，分析而總核之。可知全廠各工人在一定時期內，應得工資，總計若干。造為表冊。將來付予工資時，完全以此為根據。

(四) 工資種類區分表 上述時間分配單，又可用以為區分工資種類之根據。蓋工資有直接間接二種，必須分別清楚，方可登記總帳也。例如某年某月，工廠總工資九千四百五十元。按區分表之結果，知其中有一千四百五十元為間接工資。其餘為直接工資。則可作下之分錄帳：

|      |        |
|------|--------|
| 半成品  | \$8000 |
| 製造費  | 1450   |
| 應付工資 | \$9450 |

細審上列分錄式，可見直接工資，乃核算於半成品之內；而間接工資，則逕歸併於製造費之中也。斯種處理法，不僅對工資為然，即對原料，亦莫不然。此點前於討論原料管理時，未及細述，茲再補誌，或非失時耳。假如某年某月，工廠共用原料，按領憑物單核算，為一萬二千六百元。其中一萬元為直接原料，餘為間接原料，則可作下之分錄帳：

|     |         |
|-----|---------|
| 半成品 | \$10000 |
| 製造費 | 2600    |
| 原 料 | \$12600 |

演述至此，讀者對於原料之處理，與工資之辦法，似可得其概畧。自斯而後，應轉移視線於半成品矣。

半成品科目之研究 半成品一名詞，並非十分恰當。有

使人對之發生誤解之嫌。因成品以半名，不知者或以為製造工程已達其半；或以為製品之中，半數係成者，又一半為未成者；其實二者皆非也！英文名詞作“Work-in-Process”，其意若同‘正製工作’，並不暗示工作之程度，似較允當。此科目為統核算科目。其左右雙方，所包含之要素，約如下示：

### 半 成 品

|  |                           |
|--|---------------------------|
| 1 上期結存半成品之價值<br>2 本期共用直接原料之價值<br>3 本期共用直接工資之價值<br>4 本期攤分製造費之價值 | 1 本期成品之價值<br>2 本期結存半成品之價值 |
|--|---------------------------|

上列左右各項要素，各有複雜之背景。但以篇幅所限，難於縷述。可得而言者，不過如下所列而已！

- 1 上期結存半成品，意義甚明，無待解釋。本期工作進行，除新添而外，舊有者當然繼續完成。
- 2 本期共用原料，與共用工資，必經種種手續，並填種種格式。得有結果，方用前示之分錄方法而轉入此科目之下。
- 3 本期攤分製造費，關係成本會計中心問題。內容極為切要，手續亦稱繁重。種種步驟，後當專論。
- 4 右方本期成品價值，乃實際本諸成本計算而得。非臆斷與妄測者可比。且計算結果，是否正確，亦視乎所謂攤分製造費之是否得宜。
- 5 本期結存半成品之價值，乃由左方總額，減去右方本期成品價值而得。是否可靠，直接決於成品價值，而間接

又決於攤分製造費。然則攤分製造費之關係不綦重乎？謂為中心問題，非過語矣！

雖然，半成品科目，只係統取科目。其下仍附有輔助帳，以記錄各批出品之成本。亦若原料科目之統取原料分類帳者然。此種帳簿，命名為半成品分類帳，頗稱允恰。內容為各批製造品，各立一戶頭。各批製品戶下，設原料、工資、攤分製造費，及合計成本各欄。原料欄，本領物憑單而登記。工資欄，本工作時間分配單而登記。製造費欄，則本攤分製造費之方法，計算而登記。（方法見後）登記齊畢，如取各半成品分類帳之合計金額而總加之，其結果必等於半成品科目左方總額也。倘半成品各批中有製造完成者，則將各該批分類帳統結之。並將其結得之總額（茲假定為二萬元）以下之分錄帳，由半成品科目，轉入成品科目中：

|     |         |
|-----|---------|
| 成 品 | \$20000 |
|-----|---------|

|     |         |
|-----|---------|
| 半成品 | \$20000 |
|-----|---------|

上項分錄記載，轉記而後，則半成品科目之餘額，必在左方。且代表半成品之結存價值，殆無疑義矣。為易於明瞭計，特示半成品分類帳之格式：

| 半成品分類帳 |      |    |    |      |      |    |     |    |  |
|--------|------|----|----|------|------|----|-----|----|--|
| 品名     | 起始日期 |    |    |      |      |    |     |    |  |
| 批號     | 擬成日期 |    |    |      |      |    |     |    |  |
| 數量     | 實成日期 |    |    |      |      |    |     |    |  |
| 工作     |      |    |    |      |      | 單價 |     |    |  |
| 說明     |      |    |    |      |      |    |     |    |  |
| 日期     | 部別   | 原料 | 工資 | 工作鐘點 | 機器鐘點 | 分攤 | 製造費 | 合計 |  |
|        |      |    |    | 小時率  | 小時率  |    |     |    |  |

成本會計與製造費 製造費在成本會計內，乃中心問題。前者曾略述其梗概。今茲所論，非製造費之意義，及其何以成爲中心問題。蓋此二者，前於‘何謂成本？’範圍內，業經闡明，弗暇再贅也。製造費處理方法，手續甚繁，誠非一言可盡。分步討論，勢固宜然。

(一) 製造費之登記 製造費包含直接原料與直接工資以外之一切費用。就項目言，有所謂間接原料、間接工資，以及利息、稅金，等等。工廠總帳中，必設製造費一科目。凡屬於斯種費用，均經原始帳而轉入此科目之左方。是項登記工作，並無特異之點。凡司會計者，自能勝任。轉記而後，製造費科目，應如下示：

| 製造費  |             |
|------|-------------|
| 間接原料 | \$5000.00   |
| 間接工資 | 4000.00     |
| 動力費用 | 2000.00     |
| 房地租金 | 1000.00     |
| 電燈煤火 | 800.00      |
| 機器修理 | 600.00      |
| 機器拆舊 | 3000.00     |
| 保險費  | 500.00      |
| 管理費  | 1000.00     |
| 利息   | 500.00      |
| 稅金   | 700.00      |
|      | \$19,300.00 |

(二)製造費之分擔 近代工廠,因管理、製造及會計上之方便,往往區劃內容,分部工作。每部有一致之任務,有固定之設備,有嫻熟之工人,有精密之管理。而部與部之間,尤須分工合作,銜接緊嚴;庶幾製造程序,井井有條。弗但任務分明,益且增大效率也。惟是製造費之登記,乃以工廠全體為衡。各部應用若干,無從知曉。為詳明責任,精核成本起見,每一項製造費,必須責令各部分擔。分之之法,極關重要。一有乖悞,差錯隨之。現今通用法則,概如下列:

1. 間接原料 分擔辦法,不感困難。因領用原料時有領物憑單可據。而憑單之內,業已填明何部使用。略加分析,則各部自用之數,即可顯然也。

2. 間接工資 各部工人,均有工作時間分配單。凡間

接工資之用於何部，憑此種記錄，即可分析而得。

3 動力費用 動力費用，有由外購買，及自己製造之分。無論為蒸汽抑為電汽全體費用當屬不費。各部分擔法應以各部所用機器馬力鐘點為憑。直言之，即某部機器馬力大而開用時間長者，則所分擔之動力費用為大。反之則小也。

4 房地租金 房租與地租分擔之法，均以各部所佔用之平方尺為標準。但地租與房租，宜各別計算，不可相混。

5 電燈煤火 電燈費用，以各部分裝電表為憑。如無分裝電表，只好以各部所用燭光之數為比例。煤火分擔法，仍以各部所佔房屋之面積為準似無不合。

6 機器修理 例須於修理伊始即分部記帳。所以分擔不成問題。

7 機器拆舊 以各部所有機器之價值為標準，各自分擔。其中並無難題。

8 保險費 如係火險，以各部所有財產為標準，各自分擔。如係郵賞保險，則以各部工資大小為比例。

9 管理費 分擔之法，或以各部工人數目為標準，或以各部出產價值為標準，亦有以管理方面對各部所用之時間為標準者。

10 利息 利息一項，是否應當計入成本之內，在學理與事實上，均係不會解決之題。但如果視作成本，必須計算，則宜以各部所用設備之價值為標準而分擔。

11 稅金 如稅金係不動產稅，當然以各部佔用面積為比例。如係出產稅，當然以各部出產額大小為標準。

(三) 生產部與非生產部 每一工廠，雖可按其工作情況分

內容爲各部。但各部有直接生產，亦有不直接生產者。就棉業製造廠言，其彈花、紡紗、織布，各部，應爲生產部。其管理、會計、機器，各部，應爲非生產部。事實如此，誠未可以避免。夫分擔製造費之目的，在計算成本。因各部所分擔之總數，尚應進一步而攤分於各該部自己產品之上，方稱完結也。非生產部，自己分擔製造費，而又無從出品，則所擔任費用，豈非無所依歸？爲補救計，則各該非生產部所分得之製造費，又非使各生產部代爲負荷不可！代荷之法，未可強同。有以各部所已分擔之製造費爲比例者，有以各部直接工資爲比例者，有以各部工人人數爲比例者，亦有以各部直接工人作工鐘點爲比例者。種種方法，無絕對之優劣。何去何從，要以各非生產部之性質爲轉移，是又未可一概而論矣。

茲爲切實明瞭計，特將前示製造費科目下之各項製表分別，以表分擔之意義。且同時另作一表，以示非出產部所擔任製造費，畢竟如何處置。惟各欄數目，概係任意填寫，或有不盡合理之嫌。希閱者有以諒之。

製造費分擔表  
(第一表)

| 費用項目 | 生 產 部 |      |      |      | 非生產部 |     | 合 計    |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 間接原料 | 3000  | 1000 | 500  | 500  |      |     | 5000   |
| 間接工資 | 1000  | 1000 | 800  | 800  | 200  | 200 | 4000   |
| 動力費用 | 800   | 500  | 300  | 400  |      |     | 2000   |
| 房地租金 | 250   | 150  | 300  | 300  | 100  | 100 | 1200   |
| 電燈煤火 | 220   | 230  | 110  | 100  | 80   | 60  | 800    |
| 機器修理 | 150   | 200  | 160  | 90   |      |     | 600    |
| 機器拆舊 | 1200  | 700  | 750  | 300  |      | 50  | 3000   |
| 保險費  | 100   | 190  | 110  | 100  |      |     | 500    |
| 管理費  | 300   | 200  | 240  | 160  | 50   | 50  | 1000   |
| 利息   | 150   | 100  | 170  | 80   |      |     | 500    |
| 稅金   | 400   | 200  | 100  |      |      |     | 700    |
| 各部總額 | 7570  | 4470 | 3540 | 2830 | 430  | 460 | 19,300 |

非生產部製造費分配表  
(第二表)

| 說 明  | 生 產 部 |      |      |      | 非生產部 |     | 合 計    |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 原分擔數 | 7570  | 4470 | 3540 | 2830 | 430  | 460 | 19,300 |
| 非生產部 |       |      |      |      |      |     |        |
| 戊 部  | 120   | 110  | 100  | 100  |      |     |        |
| 己 部  | 150   | 140  | 130  | 40   |      |     |        |
| 各部總額 | 7840  | 4720 | 3770 | 2970 |      |     | 19,300 |

細審第一及第二兩表可知總帳內製造費科目，本期合計金額為 19,300 元。在第一表中，先按種種比例令甲、乙、丙、丁四生產部及戊、己兩非產部分担。結果，戊部總額得 430 元，己部總額得 460 元。此二數又於第二表中令甲、乙、丙、丁四生產部分荷之。

(四) 製造費之攤分 經上述手續，將製造費分配於各部，並另設各部製造費分擔簿，以詳記之。不過完成處理製造費之初步工作。因費用未曾計入成本以內，尚不得謂為已竟全功也。計入方法，名曰攤分。其道雖甚夥，然最稱適用者，不外三種：

1 工資比例法 此法以各部直接工資為標準，以攤分製造費於各部出品之內。例如第二表所示，甲部總製造費為 7840 元。設該部在本期內共用直接工資為 15680 元。則 7840 以 15680 除之，得百分之五十。即可知該部出品，如用工資一元，則應攤分製造費五角也。

2 工時比例法 此法以各部工人作工之鐘點為標準，以攤分製造費。例如同表所示，乙部總製造費為 4720 元。設在本期內該部作工總鐘點，以一人為單位而總加之，共得 11800 小時。則 4720 以 11800 除之，得 40 元，即可知該部出品，如用一人一小時之工作，應攤分製造費四角也。

3 機器鐘點比例法 此法以各部機器運轉之鐘點為標準，而攤分製造費。例如同表所示，丙部總製造費為 3770 元。設該部有同種機器四架，而在此期間內，共計各運轉 420 小時。則每小時之製造費，應攤分 2.24 元矣 ( $3770 \div 4 \div 420$ )

上列三種攤分法，各有其利弊，亦各有其最為適用之環境。

所以雖在一廠之內，因各部工作性質不同，往往數法並用。是蓋亦情勢所許者。比較言之，則第一法最不合現代工廠之要求。其可得適用之情況，為工人得同等工資，用同類機器，而且工作環境完全一致。此種條件，恐非易於具備者。第二法，與第三法有共同之點。即兩者均以時間長短為標準。不過前者注重工人之間間。而後者則注重機器之間間耳。近世工廠設備，較為完善。機器費用，為數至鉅。且製造費中各項目之關於機器者，不一而足。其金額大都係固定性質。例如利息，租金，折舊費，保險費之類，無論工廠作工程度，或增或減，或高或低，其金額大致弗變。尤甚者，機器發明，日新月異。在昔須要多量人工與高尚技術之機器，漸漸變成自動。於是工人工資之大小，與夫工作時間之久暫，均無關重要。據此理論，則機器時間比例法，似應為法之最善者，可斷言也。

(五) 預定比率攤分法攤分製造費於成品之上，據前述各法，則非俟一月終了，不可得其比率。事實上成品出廠，幾無日無之。為計算迅速計，工廠攤分製造費，宜用預定比率。所謂預定比率者，決非出自會計或任何人之臆斷。取決之方，乃本諸已往之統計，預測前途之變遷，熟思審慮而後，再用工資，工時，抑或機器鐘點比例法，求得認為可靠之比率。比率既定，應用隨之。則成品出廠，隨時可以計算其成本。因前述半成品分類帳中，已記有各種製品之原料與工資之價值，所缺者只此製造費一項。目今既有攤分比率，可資遵循，則一舉手之勞，即能得其結果矣。雖然，預定自係預定，將來應用結果，或不免發現比率過高與過低之事實。於是再加考慮，重行審訂。如此演進，逐步更改。雖不能完全精確，要亦不至距離太遠矣。

例如前列製造費分配表，已示甲部分擔製造費為 7840 元，乙部為 4720 元，丙部為 3770 元，丁部為 2970 元，設各部一律用工時比例法，而各有其預定之比率。如法計算，結果，各部出品所攤分之費造費，或如下表所示：

各部製造費攤分表

| 部 別 | 分擔金額   | 攤 分 金 額 |        |        | 多攤   | 少攤   |
|-----|--------|---------|--------|--------|------|------|
|     |        | 工作鐘點    | 攤分率    | 攤分金額   |      |      |
| 甲   | \$7840 | 5200    | \$1.50 | \$7800 |      | \$40 |
| 乙   | 4720   | 4000    | 1.20   | 4800   | \$80 |      |
| 丙   | 3770   | 4600    | .80    | 3680   |      | 90   |
| 丁   | 2970   | 4260    | .70    | 2982   | 12   |      |
| 合 計 | 19300  |         |        | 19262  |      |      |

附註：最後比較，實少攤 38 元

(六) 攤分製造費與總帳 工廠半成品科目，在總帳內左方記舊存半成品之價值。又記本期新用原料與工資之價值。最後乃記本期攤分製造費之價值。此項攤分製造費之來源，並非為上列之攤分表，然最後結果，當然應與攤分表相符合。故姑用此表為根據，而作分錄帳如次：

半成品 \$19262

攤分製造費 \$19262

此時切要問題，為實際製造費與攤分製造費之處理與結束。按已往所討論，吾人深知製造費科目左方所記，皆由種種實際用費登錄而得。其總數為 19300 元。而攤分製造費科目右方所記，皆由預定攤分率計算而來。其總數為 19262 元。如成本會計方面，有真知碩見，及料事如神之妙，則二數或可相

等。無如事態變幻莫可端倪，則兩數之間，必有幾許差別。即如本次所假設，吾人可知實際製造費中，尚有洋38元，未曾攤分罄盡。辦理結束之方，習慣上乃將此差額轉入‘售貨成本’之內。至若此種方法，是否完全合理，不無討論之餘地。因限於篇幅，未暇深究。茲僅舉其轉帳之手續而已。

攤分製造費 \$19260

製造費 \$19260

轉攤分製造費於實際製造費之內。

售貨成本 \$38

製造費 \$38

結束製造費科目而將少攤額轉入售貨成本之內

(七) 製造費處理之結論 製造費，在成本會計內，處理方法；雖覺經偉萬端，手續繁重。然約而言之，不外四步：

1 製造費之登記 此步工作，乃普通分錄性質。凡屬製造費，姑無論其為何種，必於事由發生之初，經各種原始帳，而轉入總帳製造費科目之左方。

2 製造費之分擔 製造費總記錄於總帳之後，又須視其性質以相當比例，分配於各部。使各部分擔其所應擔之部分。為清楚計，往往另設各部製造費分擔帳，以資查考。此種分擔帳，即以總帳內製造費科目統馭之。

3 非生產部製造費之處理 非生產部，自身既不生產，則所分擔之費用，無所依歸。救濟辦法，乃用相當比例，將其所擔之數目，轉嫁於各生產部。

4 製造費之攤分 製造費既經分配於各生產部之後，尚有待於攤分。攤分云者，即選擇一種定率，將各部所分得之

製造費，又核計於各該部製品之內也。製造費一經算入成本，則製造費之處理，已臻完備。但算入之方，宜用預定比率。以期迅速。所謂預定比率者，乃以各部已往所分擔之製造費為標準，視其與各該部他種生產原素，成何比例而決定之比率也。現今所適用者，曰工資比例，曰工時比例，又曰機器時間比例，此其大凡耳。今茲所述，種種手續，種種步驟，並非無因而致。重要目的，在求成本之正確，在增工作之效能，尤在謀費用之撙節。良以現代工廠組織，規模偉大，機器繁多，不如此不足以盡會計整理之能事也。

製造費所及於經濟界之影響 製造費以項目言，有間接原料、間接工資，以及其他種種。然以其需要之範圍而言，則有所謂地域上的需要，動力上的需要，機器上的需要，運輸上的需要，儲藏上的需要，管理上的需要，及組織上的需要七種。各種需要範圍內所發生之製造費，頗不一致。而其種類亦至繁。非但不勝枚舉，並無枚舉之必要。然有一點，不可不注意者，即此種種製造費，各有一定用途。在工作程序進行之項，件件皆必具備。鮮有避免之可能。其中如利息，拆舊，修理，保險，稅金等等，且係固定性質。倘工廠開業，無論產額增減，製造費未能隨之增減。縱或微有變動，亦決不能與生產數量，成同等之比例。譬如吾人所習見之磨石，種種費用，由工廠付出，恰如自磨石上口填入，迨磨盤轉運滻合而成粉末。此粉末自盤之四週泄出，無時或停。如磨石下方，有物相盛，此類粉末，當然不至流於空廢。是即製造費得所攤分，亦即工廠充分生產。反之，磨石下方，空無盛物，則四週粉末，外泄於地，點點浪費。是即製造費無處攤分，亦即工廠不事生產。

從事實業者，對於製造費，知之有素，認識尤明。總希以同樣之設備，同等之代價，而獲最大之效果。製造工作，夜以繼日。一班不足，繼以二班。二班猶不足，再換三班。工人雖更番替代，而二十四時以內，機器運轉，無使稍停。於是出產豐富，而製造成本，反為低廉，市場競爭，能操勝算；自以為可居優越地位矣！

雖然，世界之人口有數，消費之物品，何克無窮；從事生產者，抱‘同行是冤家’之成見。個人活動，諱莫如深。生產計畫，各不相謀，演成今日生產過剩，無可救藥之怪病。英日無論矣。即號稱金元王國之大美，商業衰敗，生活恐慌，人心動搖，銀行停業，亦呈空前未有之悲劇。誰為為之？孰令致之？雖云機器生產之自然結果，然人為不善，組織欠完，豈得盡辭其咎？吾人研究成本會計，不能離開製造費問題。討論製造費問題，又不能離開其所及於經濟界之影響。言念及此，如望洋而興歎。補偏救弊，尚有待夫更張！更張方案，關係整個社會組織問題，是非本篇範圍所及矣。



# 農村救濟的法律問題

趙鳳喈

中國農村的凋敝，不自今日始只能說‘于今為烈’罷了。因為中國自古以來，即是一個多災多難的國家。如典籍所載：‘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縱因古史渺茫，不足徵信。然自唐代（西元六一八年）迄於明末（一六一九年）一千年間，共有災患一〇一五次。就清朝一代而言，旱災有一六〇次，水災有三二〇次，蝗患亦有三次之多。（註一）民國以來，最大的水災，有辛亥年（一九〇〇）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的長江大水，與去年（一九三三）的黃災；災區之廣，自五省達十餘省之多。其間尚有連亘三年（一九二八—三〇年）的西北大旱，被災之區，有陝西、四川、河南、山東、河北等省。又有十年（一九二一—三〇年）苦旱的甘肅與受災較輕的綏遠及察哈爾。（註二）此外內戰則無年或息，匪患是無處不有。如此現象已足摧毀農村經濟而有餘，再加上其他種種原因（見後），齊來逼着農民不能安身於田里；馴良者轉入都市以寄生，莠桀者流為兵匪以刦掠，因果循環，而農村之破壞益亟，終于無法維持而宣告破產。中央政府鑒於共患之隱憂，為振本清源，釜底抽薪之計，亦不得不設法謀農村之復興，以固國本。故去歲五月五日，曾召集專家三六人在首都開

註一 參看（一）飢荒的中國（吳鵬飛譯，十八年民智書局出版）第四七—五四頁，第一，第二，第三表。

（二）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陳代青等譯，十九年神州圖光社出版）第一章第十八頁。

註二 見申報年鑑（一九三三年）社會門，災害條。

會討論復興農村計畫。會議歷二日，雖有議決案多件（註三），然政府關於此之各種法令，多未頒布。本篇分二部探討：（一）敘述中國農村破產之狀況及其原因；（二）討論救濟之各項法律問題。

### 一 農村破產的狀況及其原因

吾人可以說，凡注意中國社會問題者，無不以農村破產為憂慮，並思有以救濟之。然其破產至若何程度？及破產之原因何在此？必首先明確，然後方可以談救濟之道。現將此二問題分別敘述於后：

#### A 農村破產的狀況

據一般研究農業經濟者，談及中國農村之現狀，多就荒地逐漸增多，農民人數減少，佃戶人數增加，以及農產品的入超及農民生活狀況等項以說明農村之凋敝。不過關於此等問題，乃涉及農村經濟實況和統計問題，殊少理論之爭。在中國統計材料難得精確可靠者，故僅擇其有確實資料者二端，述之如下：

（一）農產品的入超 農產品的入超，據海關報告，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除一九一九年至二〇兩年外，每年入超自一千至九千餘萬海關兩不等，一九二三年，入超最大，數字為一一八，八四〇，〇〇〇兩。再就農產品重要的米糧輸入額而言，自民國元年迄十九年（一九三〇）輸入額逐年增加，民國元年為二，七〇〇，二七四石，十二年為二二，四四七，七六二石，是為最高額。十九年有一九，九二一，九一八石，入口量雖較十二年為減少，但價

註三 詳見民國二二年五月七日中央日報及他報。

格則超過。(註四)此係事實，無可否認。按入超之現象，若非表示本國農產品之減少，即是表示人口增加或消耗較大，而本國農產品量未增加，或雖增加仍不足供增加之消耗量。此二現象若有其一，皆為可驚。因中國以農立國，食料尚仰給于外人，國家失其生存中心，不僅為農村凋敝之大患也。

(二)農民生活狀況 欲知農民之生活狀況有二個先決問題，首當說明：第一為農民一家每年所需生活費最低的限度；第二為農民一家每年的純收入若干。現可分別敘述之：

a 生活費最低的限度 所謂生活費，當包括衣食住及其他必需雜費而言。據陳達先生兩種估計；每家以五人計算，在成府村每年應需一三五元之生活費，而在湖邊村每年應需一五七元(註五)。此二村一在北平之西郊，一在安徽之休寧，可以表示南方生活程度，較北方為高。不過陳先生的估計，係在民國十二年冬調查後所定者，距今已有十年之久，生活程度當有變遷。換言之，現時該兩村人民的生活費，也許在一三五或一五七元之上，亦未可料。又據西人戴爾(J. B. Toyler)先生的估計，五口之家，每年食物費，應需一五〇—六〇元，再加上其他雜用，應需三〇元左右，共計每年需一八〇元。戴君係西人，以西方的觀念來估計中國生活標準，或不無過大之處。但戴君以一五〇元為貧人之界線，

註四 參看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一九三一年中國銀行編)第二四，第三二頁。

註五 參看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四二八—一九頁，第五六表。

(註六)吾人不得不認為確當。故依通常情形而論，在中國五口之家，每年所需之生活費，此時應以一五〇元為最低限度。

b 農民每年的純收入 所謂純收入者，即指農民在收入項下除去支出，所餘存之款項。查我國農民之純收入，亦是極難統計之問題。蓋中國幅員甚廣，南北土地肥瘠互異，收入自有不同一也。農民有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分，收入應有懸殊二也。同一農民，每以所耕土地面積之大小而收入互異三也。現估就一般之統計言之，據白克(Buck)教授調查；中國北部每戶農民之純收入中間數為一三七元，南部農民之純收入中間數為二一三元。(註七)是北部農民生活常在貧窮線(一五〇元)以下，而南部則超出之。此項調查結果，只能表示南部農民之生活，較北部為高；若謂南部農民生活平均超出貧窮線以上，則未盡當。蓋據戴爾(Dale)(見上頁)先生調查，在直隸省各鄉村每年純收入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六二家，一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二八家。而在江蘇省各鄉村，純收入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一六家，一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五二家。在浙江鄞縣，收入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一九家，一五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六四家。如此則北方農村每家純收入在一五〇元以下者過半數，而在南方則純收入一五〇元以上者，約占半數；殆為確論。(註八)

註六 參看中國農村經濟實況(李錫周譯，十七年北平農民研究會出版)第六〇—六一頁。

註七 參看 John L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1) p. 88, Tabl. 44.

註八 參看中國農村經濟實況(李錫周譯，十七年北平農民研究會出版)第五九頁，第十五表及第六〇—六一頁。

由上以觀，中國農民之生活狀況，可以說在北方有百分之八〇在貧窮線以下，而在南方則有半數過貧窮線以下之生活。

現在要問貧窮線之生活如何？仍可依陳達先生和戴爾先生所揭示：農民的食品只有米、蔬菜（白菜蘿卜為主要）、油、鹽、醬、麥等。‘肉類及大葷，則不逢佳節不上門’（註九）其衣服不外粗布，居處大半為茅屋。如此簡陋生活，全國過半數之農民，不能享有，‘國家重農民而農民已貧賤矣’，當至今而益甚。然此猶指平時有收入而言，倘遇水旱之災，農民不轉于溝壑，必散之四方。再不然，只有食草根與樹葉矣。（註一〇）

觀上兩點之所述，農村的破產，已至極嚴重時期。此外自民國二十年大水以後，農民偶有收穫，而稻麥之價格極其低廉

（鄉村稻價一元至二元一石，麥價約倍之）即豐收之後，農民常有收入不足繳租稅之嘆，甚有棄田而逃者；是亦農村破產之重大象徵。

### B 農村破產的原因

論到農村破產的原因，當不外天然的與人為的兩方面。天然的原因，即係水旱等災，殆為破壞農村最大最烈的因素，篇首已述其概略，茲不再贅。至人為的原因，亦甚夥，擇其重要者言之，則有：（一）兵匪之患，（二）苛捐雜稅，（三）重利盤剝，（四）地

註九 參看（一）陳達著：前書第四二三頁。

（二）李錫周譯：前書第六一頁。

註一〇 據報紙所載，災荒的地方，人民常有食草根與樹葉之事。即河北省定縣比較小康的地方，亦有此類慘事（見獨立評論五一號：定縣農村中見到的平教會事業），真令人發‘人間何世’之嘆！

主剝削，（五）外國經濟的侵略等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兵匪之患 兵匪之患，指內戰與土匪刦掠而言。民國以來的內戰，如果將一省中局部戰爭括算在內，可以說每年有一次或二次以上。唯關於戰爭之次數及農民每次之損失，目前尚未見有精確之統計。若以狹小的地域（一縣）為單位而求其因某一次內戰所受之損失，則有河北省定縣一例可言。查定縣當民國十六年時，有退軍過境搔擾，被刦掠者，有四二村之多，受災最重者為一六〇家之村，損失計四、四〇〇元，次為三二六家之村，損失計一、六二五元。四二村損失之總數為二〇、一六〇元。又於民國十七年，定縣六二村受軍隊徵發之損失為七一、七三三元，受軍隊刦掠之損失，為三九、八二六元，兩年共計一一一、五九六元。（註一）定縣在戰區以外，其所受之損失已如此，他縣之在戰區內者，農民直接之損失，當必倍之。若以定縣之損失（一三一、七五六元）以例全國，則數字已屬可驚。然此猶係農民直接之損失，若統計歷次戰爭一切之損失，間接歸農民負擔，則謂農村之破產，由軍人之大砲所毀壞，非虛論也。

其次則為匪患。匪患與內戰亦有直接關係。因每次戰爭之結果，敗兵大半流為土匪，軍隊變叛時，尤為顯甚。如最近劉桂堂之兵變即是一例。至農民所受土匪搶掠燒殺之損失，亦無精確之統計。但就報章所見，常有土匪屠殺全村或全莊，並損失數十百萬元之記載，縱令報紙登載每有失實之處，然土匪之擾民，為農村破壞之一因，殆無疑義。

（二）苛捐雜稅 捐稅之苛重，超過農民之負擔力，乃全國共

註一 參看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二十二年，中華平  
教促進會發行）第七七三·七頁。

認之事實，即中央政府最近亦有通令各省調查捐稅之名目，以爲減輕或廢除之準備。現在吾人所欲知者，第一爲苛捐雜稅之種類，第二爲捐稅與正稅之比例若何，並農民對此負擔所受之壓迫如何。關於第一點據二年前的大公報載：甘肅省的苛捐雜稅有四十四種之多。<sup>(註一)</sup> 實際上最後‘預徵’一項，不得爲稅目，應改爲四三種。甘肅爲邊僻貧瘠之省，既多災荒，又久爲軍閥所割據，苛捐之多，理(?)或應然。就首都所在地之江蘇省言之附稅亦有三〇種之多。<sup>(註二)</sup> 其他各省當亦在二〇至四〇之間，捐稅之苛繁，真爲‘古今中外，得未曾有的’。關於第二點，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報告見大公報各省田賦調查欄。

**註一** 大公報(二〇年，四，五。)載；(一)敵捐，(二)地丁，(三)罰款，(四)接濟費，(五)清鄉費，(六)麻鞋捐，(七)皮塊捐，(八)軍服捐，(九)麥麩捐，(十)流通券，(一一)軍驛價，(一二)雜費捐，(一三)襪子捐，(一四)開拔費，(一五)勞軍費，(一六)商家借款，(一七)改裝費，(一八)糧價，(一九)軍費，(二〇)房捐，(二一)鍋捐，(二二)換防費，(二三)修械費，(二四)補防費，(二五)猪捐，(二六)架腿，(二七)公債，(二八)特別借款，(二九)臨時費，(三〇)富戶捐，(三一)交通捐，(三二)柴草捐，(三三)米麵，(三四)被褥費，(三五)徵兵費，(三六)總司令大借款，(三七)緊急借款，(三八)購械費，(三九)馬料稅，(四〇)水磨捐，(四一)修路費，(四二)檢驗費，(四三)貨物附加稅，(四四)預徵，

**註二** 大公報(二三年，一，八，第四版)蘇省附稅條載；(一)教育費，(二)公安敵捐，(三)自治敵捐，(四)黨部捐，(五)農業改良捐，(六)普教敵捐，(七)抵補金敵捐，(八)蘆課

二三年一月十七及二〇日)東南及中部十三省之附稅常在正稅一倍以上,且逐年增加。其西北各省如陝甘不在此例。不過此係官廳之調查,恐有隱漏不盡之處。據最近報紙所載,江蘇省附稅有超過正稅二六倍以上者(見註十三),恐亦有傳聞失實之嫌。不過據趙人傑先生調查陝西省南鄭縣縣政府所辦之稅捐情形如下:(一)屬於省欵的,年征一〇九,九三五元,(二)屬於地方的附加年征一四七,六二〇元,(三)特捐(如烟畝捐之類)年征五四六,七〇〇元。(註一四)若以(一)項為正稅,與(二)(三)項附稅相比,則附稅超出正稅五倍以上。但趙先生又謂該縣田賦自民國十八年起加征四倍,現民糧一兩,收洋一八元餘,軍糧一兩,收洋二〇元。此外省財廳直接所辦烟酒統稅等,尚不在內。如此則附稅之所收,當二〇倍于正稅矣。因此南鄭縣農民,按人口計算,每人每年負擔稅捐三元三角以上,按土地計算,每畝每年應繳二元五角以上。結果上等地農家,可以勉強支持,中下等地農民,則不勝此擔負,棄田而逃。此亦可為上面所述的荒地增加之原因。再證以江蘇省某學生之言,‘家

自治捐, (九)薦課保甲捐, (一〇)清丈捐, (一一)保衛團捐, (一二)水巡隊經費, (一三)建關費, (一四)治運畝捐, (江北各縣徵收) (一五)塘工及浚河畝捐, (江南各縣徵收) (一六)國省選舉費, (一七)警察隊經費, (一八)戶籍捐, (一九)督藝所畝捐, (二〇)教育特捐, (二一)師範經費, (二二)防務費, (二三)區經費, (二十四)區圩工捐, (二十五)鄉鎮經費, (二六)村制費, (二七)保坍費, (二八)公益費, (二九)衛生捐, (三十)修志費。

註一四 見獨立評論第六六號,復興農村與農民負擔。

有土地，每畝收稻一石數斗，售洋二元左右，但須繳捐稅一元七八角，百畝之收入，僅二〇餘元，不足一人之生活費，益見捐稅之壓迫農民，挺而走險。

(三)重利盤剝 國內農村的借貸，利率高低，極不一致，如在浙西農民借貸，月利最低一分二厘(百分之一二)，最高四分(百分之四)，最普通為月利二分(百分之二)，而在直隸之定縣，月利最低為一分五厘，最高為三分，普通為二分。清華園附近各村莊，月利最低一分五厘，最高八分，但亦以二分息為最普通。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村借貸，月利二分至三分為通常現象。以吾國農民經濟能力，對此項利率，已有不勝剝削之苦。其實奸商富賈之恃高利貸以謀生者，巧取利息之方法極多。如浙西之‘加一錢’，廣東之‘青苗’，‘九出十三歸’，江蘇之‘借三還四’，安徽之‘印子錢’，‘錐子錢’，‘九扣加一’等等借貸名目，其利率月息自五分至五角不等。江蘇省尚有一種特別的高利貸，稱為‘回頭’者，如借洋八元作十元，二月或三月結算一次，一年之間，本利可折成四〇元上下(註一五)。此外官紳所開之典當，及富商所用之放米，放麥等方法，均係榨取農民利益之手段(詳見註一四至一五)。所以重利盤剝，亦算農村破產的致命傷之一。

(四)地主剝削 借農制度，原為地主剝削佃農之工具。在我國佃農所繳佃租之種類，不外穀租與錢租。租率則視土地

註一五 參看天津益世報(二三年一月二〇日)農村問題專頁，又農村問題周刊(村治月刊社出版)第一卷第二號；和縣高利貸的形形色色；申報年鑑(一九三三年)第五八—五九頁；並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第三卷，第二期，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

之肥瘠及面積之多寡而有不同。在浙西,佃農所繳之租率,如與每畝田收穫量相比,則為百分之三七五至百分之五三,三不等,平均為百分之四四·四,如與每畝之田價相比,則上等田的租率為百分之九·六,下等田為百分之一四·一。(註一六)若以田價計算率平均年利為百分之一二。在直隸之定縣,上等田價每畝平均為九六元,而租率每畝平均為五·六元,約為田價百分之五。中等田價平均為五三元而租率平均為三·三元,約為百分之六。下等田租率則與上等田相等。若以每畝之收入量論租率,上等田約為百分之四五左右。清華園附近各村莊之租率,與收入量比約為百分之五〇左右。(註一七)綜合以上三處之租率論之,若以田價計算,則利率每年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一四。在通常借貸中,當不算高。唯從佃農收入方面觀之,一年辛苦之所得,為他人分去其百分之四五至五〇,不得不承認其受重大之剝削。

次就我國之佃農與自耕農百分比言之,各省情形,殊不一致,如在廣東省,佃農之百分比高於自耕農約為四倍。陝西省則自耕農之百分比較高於佃農。(註一八)但據一九二七年武

註一六 參看社會科學雜誌,第四卷第一期,浙西農村之租佃制度。

註一七 參看李景漢編:前書第六三一頁,第二六五表,又六三四頁及六六〇頁。又清華週刊第四十卷第十一,第十二期,清華園附近農村借貸情形。

註一八 據二十一年勞動年鑑(實業部編)載:廣東省自耕農占百分之五至二〇,而佃農則為百分之三〇至八〇不等;陝西省自耕農為百分之六七,佃農為百分之一七。(見第一編,三七二—三頁,又三九〇頁。)

據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全國自耕農數為一萬五千萬，佃農為一萬三千萬，尚有僱農三千萬。<sup>(註一九)</sup>如是以言，全國受地主之直接剝削者約為全農民之半數。其影響于農村破產之程度，自不可忽視。

于此有當注意者，即近來之苛捐雜稅多由地主負擔，以致地主所徵取于佃農者有時尚不敷繳納捐稅之用，甚有棄田而逃之情形，故在苛捐雜稅未廢除以前，地主只算征稅之居間者。

**(五)外國經濟的侵略** 吾國素稱以農立國，工商向不發達。以十數世紀前的農業生產方法，而加入機械化的二〇世紀消費，入超數額之鉅大，自無法挽回。舉極簡單之一例言之，農民所收穫之稻，每百斤不足二元，麥不足四元。而外來之煤油，每斤需二角左右，白糖每斤約二角至四角，視內地交通之是否發達為轉移，其他各種洋貨充斥內地。故自民國元年以來，每年均係入超，其數額亦逐年增加，而最近三年，增加尤甚；如民國元年為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海關兩，而民十九為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兩。民二十為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兩，民二十一為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兩，是為最高額。其間入超最少者，在民國八年，亦有一千六百餘萬兩。<sup>(註二〇)</sup>而去年（二二年）入超據報載亦達七萬萬元。此僅就貿易一項言也，再就各種漏卮觀之，如賠款之支出，外國銀行之操縱金融，以及其他投機事業和種種剝削，每年流出外國之數，當達一二萬萬元。當此以往，全國經濟無不趨竭蹶，而農民之被吸噬尤甚，勢必至于破產。

註一九 參看申報年鑑（一九三三）P. 四二頁。

註二〇 參看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見前）第一圖，又國際貿易報告（二一年，國際貿易局編）第三第四季，第八表。

除上述五種原因外，如國內交通之不便、生產技術之落後、工業之不發達等現象，皆為農村破產之次因。

## 二 關於救濟的法律問題

農村破產的現狀及其原因，既如前述。則吾人之處境，正與醫生相同，既知病人的病況，又探得其病原，應即開一方單而醫治之。現就管見所及，關於救濟農村的法律問題，分為治標與治本的兩方面討論之。

### A 治標的方面

農村救濟，求速效當以治標為先。關於治標方面，政府應就積極與消極兩方分別頒布下列各種法令：

(一)創設農村銀行 現時農村經濟最為枯竭，農民甚至缺乏一元錢而無處告貸，而城市中各銀行有庫存數百萬硬幣而無處放發者，此亦為人所共知之怪狀。所以設立農村銀行為最急迫而不容緩之事件。近年雖有華洋義賑會及上海銀行等辦理農村合作借貸事，究嫌規模狹小，辦法參差不齊。且政府如不早為設法，將來各銀行在農村也許成為剝削農民之一種特別勢力，屆時尾大不掉，政府無可如何，況經濟自由之原則，已成過去之史跡。國民經濟已入國家統制之時期。故政府應即時籌設一農村銀行（或農民銀行）。其組織法之原則應如下：

- a 農村銀行專辦農村借貸，及農民儲蓄事項，不得兼營其他商業。蓋許其兼營商業，彼將不能專心辦理農村借貸，且可以操縱貨物價格，成為剝削農民之工具；
- b 各省設分行，交通便利之縣亦應設支行，以謀救濟之普及；

## C 借貸的辦法 借貸辦法可分下列三種：

1. 短期借貸 期限自一月至一年，供農民購買種子、農具、肥料、食料等項之費用；
2. 中期借貸 期限自一年至五年，供農民改良土地、整興水利及建築家室與其他類似之費用；
3. 長期借貸 期限自二年至二〇年內，專供農民購買耕地之用。

右述之三種借貸方法，在美國及歐洲之丹麥法國波蘭等國家，均早施行，不過期限之長短，及貸款之用途，未盡一致  
(註二一)

D 借貸的數目 短期與中期借貸，將由農民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居間，以借貸與農民。數目之多寡，當視農戶之需要，及耕地之面積，與銀行之資金為定。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農民借貸一〇元以下者，佔百分之四，借二〇至三〇元者，佔百分之二四，百元以上最多，不過一五〇元者，佔百分之一八。(註二二)吾人可暫定為短期款每戶不得過五〇元，中期不得過一五〇元，至長期借貸，可由購買土地之農民，直接向各地分行借款。其數目之多寡，當以農民所購土地

註二一 參看 Fred Roy Yoder :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ew York 1929) ch. IX. & p. 180

Wilson Gee : *The Social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N.Y. 1932) P.197-1

Boris Lov Yordanovitch : *L'organisation du Crédit Agricole* (Paris, 1931) Partie III

註二二 參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二一年度賑務報告書(二二年十一月刊行)第三二頁

之面積定之。同時規定借款額，不得超過土地價格百分之七〇或八〇。

E 借貸的利率 利率問題，受供應原則之支配，各國情形，極不一致。即在一國之中，尙未盡同，如美國西部之長期借貸，在一九二三年利率為百分之九·六，或八·四；在東部則為百分之五·三，或五。短期借貸在北加羅利亞省，有高至百分之二二·三者。在法國短期借貸，利率不得起過國家墊款利率百分之一，而長期借貸通常為百分之二（均參看前註二一）。此因法國山公家組織銀行，辦理借貸，而美國則任私家銀行之自由也。在吾國據華洋義賑會最近對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貸放之款，其利率不一致：最低為百分之六，最高為百分之十二。合作社放款于社員，利率週年百分之一五。（註二三）吾人可就中國情形，暫定利率之標準：短期借貸，不得過百分之一五；中期借貸，不得過百分之一二；長期借貸，不得過百分之一〇。

F 借貸的擔保 短期借貸，由農民信用合作社為居間，可無需擔保品，而中期及長期借貸，即由農民所改良之標的物及購買之土地為擔保。

以上各項原則，吾人認為係組織農村銀行必備之條件。至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是否受此項銀行之指導和輔助，以及國家將來收買土地，應否仍歸此行辦理，容後分別論之。其次則為銀行資本問題，雖非本篇討論之範圍，但一般人均認‘錢’為萬事之母，無‘錢’則一事莫辦。尤其在中國現狀之下，‘錢’更為重要。若中央政府決計救濟農村，可在棉麥借款五千萬美金

註二三 參看華洋義賑總會：合作訊（二二年，一月，五月份）

中，撥給五分之一作農村銀行基金，再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對該行作鉅量之貸款，即可濟事。況現時國家尚未統一發紙幣之權，農村銀行亦可發行紙幣以資周轉。本來關於農村銀行基金，有的國家（如羅馬尼亞）由中央政府籌墊三分之一，地方政府籌三分之一，私人籌三分之一。不過在中國現狀之下，人民窮無所歸，各省又紛紛請中央撥棉麥借款，辦地方建設事業；因此只有中央獨負籌措此項銀行基金之責。

（二）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在中國農村內，早具信用合作的模型，厥為各種‘錢會’。不過錢會中的會員，多有親友關係，其結合的出發點，雖在互助，却含有許多‘私情’的動機。又‘錢會’之組織，只有會首一人享受特利，（第一次受用各會員之會款以後，分次償還不加利息）其餘的會員，如因急需使用會金，須忍受鉅額利息之損失。（見前註十七）至現時通行之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均平受益，養成彼此信賴之習慣，並可增進農民之智識及道德，較之‘錢會’，完善多矣。丹麥農村之復興，人多歸功于各種合作事業之發達。中國正可利用以往‘錢會’之精神，推廣為各種合作之運動。唯中國農民智識幼稚，自動組織，不易成功。近頃華洋義賑會所扶持之合作社，僅及於河北、山東、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其他各省不得不賴政府之提倡和獎勵。中國農民目前急需之合作組織，最要者為信用合作，其次為農產售賣合作，消費合作及運輸合作等。吾人希望政府及早頒布獎勵合作事業之法令，其原則如下：

- a 國家獎勵合作社之種類如下：（一）信用合作；（二）農產售賣合作；（三）消費合作；（四）運輸合作等。
- b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另定之。

c 凡合作社經農村銀行認為合格者，即由該行予以低利貸款，貸款數目至少與該合作社股本之半數相當。

b 凡合作社經地方指導機關（如農村銀行或下級黨部與地方團體）認為合格者，得發行股票，票額當不得超過該社股本三分之二。

c 凡認為合格之合作社，國家即予以種種之便利，如免除其印花稅，或減少其運輸費及郵費等，尤以減輕稅捐為重要。

f 各合作社受國家之獎勵者，應受地方指導機關之指導和糾正。

在歐洲民智發達之國家，人民多能自動組織合作社，其國尚予以種種便利（註二四）。在我國一切組織多賴國家之扶助，故上述之獎勵原則，為必要的最低的要求。

關於指導各合作社之機關，以農村銀行較為適宜又現時中國各地之信用合作社，貸款僅及於社員，以後當使非社員亦有借款之機會。又信用合作發達，國家不必設農產抵押倉庫。

(三)廢除苛捐雜稅 除以上二種積極救濟辦法外，應就消極方面，刪除一切阻止農村經濟發展的障礙物。最要最急者，莫若廢除苛捐雜稅。蓋捐稅之虐民，為農村破產之因子，已見前述。政府雖有調查各省捐稅種類之命令，但緩不濟急，政府應就捐稅之最苛刻如烟畝捐者，通令各省，首先廢除（大公報社論亦如是主張）。若此項捐稅不能廢除，其他捐稅亦無須調查。

註二四 H. Herter: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London, 1918) p. 132

次令各省征收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倍，如有抗不遵命者，准人民告發，並令監察院依法彈核。如此則貪污之風稍歛，民困當可稍蘇。

(四)禁止高利貸 如農村銀行成立，各地農民信用合作社組織成功，高利貸自可減少，不過中國人民智識幼稚，合作社之組織，一時不易普及，若直接向農村銀行借款，又缺乏擔保品，所以有時仍不免受重利盤剥之苦。故為解除目前農民之壓迫，計可從取締一般高利貸及整頓當典入手。

a 取締一般高利貸 關於一般高利貸之取締，應修正民法第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條。第二〇四條可修正如下：‘約定利率逾過年百分之十二者，經四個月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但須於十五日前預告債權人’。第二〇五條原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解釋上如債務人已給付超過部分即百分之二〇以上之利息者，不得請求返還。第二〇六條只規定債權人不得於限定之利息外，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息。對於債權人之巧取利息者，並無制裁。故以上二條毫不足以禁止高利貸。現用‘治亂世用重典’的辦法，另訂解釋一則，‘債權人違背民法第二〇五二〇六條規定者，債務人得就已給付超過部分之利息，請求返還。債權人並得依刑法重利罪論處’如此，則‘君子依刑’小人未必無懼。高利貸之風，當可稍殺。

b 整頓當典 當典在現時尚為農民及一般貧民金融調濟之所。唯各地當典之利率，高低不一，贖當期限，有為十八個月，有為二十四個月，且有‘月不過五’之惡習及其他索取雜費之苛例。(註二五)急應加以整頓，以資劃一。整頓之原則

如下：

- (1) 各地當典計算利率，不得過週年百分之二〇之限制，此外不得索取其他手續費；
- (2) 賖當期限，至少為二年；
- (3) 計算利率，如未滿一月者，應按日計算；
- (4) 各地當典，未得當地行政長官之允許者，不得開設。

**五、保護佃農** 將來的土地政策，如果做到‘耕者有其田’的地步時，則佃農將減少至極小數或至於零，自無用其保護法。在現時佃農幾佔農民百分之五〇左右（見前），故不得不加以保護，減輕其負擔。查民一六年武漢政府所頒布之佃農保護法，未盡妥善，中央亦有通令認其有修正之必要（註二六）。吾人認為關於佃農之保護，對於現行法有二點急應修正：（一）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二）民法第八四六條。

a 按佃農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護量百分之四〇，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會同各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定之’。其前段所定之租項最高額，仍覺過高，其後段則意義空泛，易落誤解。應修正如下：

‘佃農繳納租項，不得超過所租地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五；其租項之價格，不得超過所租地價百分之六’。

‘向例租額在百分之三五以下者，不得任意增加’。

此為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不得不減輕租額或利率，使富者不願投資於土地，於是地價低落，小農易於購買。修正

註二六 佃農保護法及中央通令，均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一八年，商務書館印）第一一類農礦門

案第一項後段尤在防止高利貸者以其他方法巧取利息也。譬如農人將其一畝田地出典得洋二〇元，但仍佃耕其田，每年收稻五石，繳租一石七斗五升，其租額未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五。倘稻價每石三元左右，其租項價格在五元上下。是典權人年出本洋二〇元，可得利息五元上下，其利率為百分之二五左右。放高利貸者仍係有利可圖，小農仍不免剝削。司法院曾於二〇年依佃農保護法原文第二條解釋租額之百分比，却未注意典權人之典價與租價之百分比，以致墮入富人以其他方法巧取利息之彀中而不自知。（註二七）此亦因立法之不善，如依修正案之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則免此弊矣。

b 民法第八四六條規定‘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此項規定仍嫌保護佃農未週，應於‘土地所有人得撤佃’句上加‘經仲裁機關調停而不遵行者’一句，方為妥當。

以上二點之修正，於佃農目前之保護，極關重要，根本辦法則廢除永佃制，實行‘耕者有其田’方為澈底。

### B 治本的方面

救濟農村，治本的方面，有待於法律解決者，最要的為土地分配問題，或稱土地政策問題。其次如培植森林，整頓水利，以

註二七 司法院院字第五一七號（二二年八月七日）解釋：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〇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見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附錄）

減少天災，改良生產，提倡工業，以挽回入超等多賴政治及經濟的力量推動，待法律改善之成分甚少，故本段僅就土地的立法問題，加以探討。

從農村經濟的立場，以求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可分為二個階段討論；第一為中國現時應採的土地政策，第二則為實現土地政策的方法。茲分別論之：

(一)中國當今應採之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亦如其他政策，每為適應一時一地的環境而有變遷。就時代言，在中國歷史上，最初為周代的‘井田’政策，至秦朝則廢井田，開阡陌，以盡地利。但兼併之風亦隨之而起，迨西晉開國，欲除兼併之害，乃採‘占田’之制，南北朝喪亂多年，戶口減少，北魏又行均田制度。<sup>(註二八)</sup>嗣後唐初有‘世業口分’之制，但亦未能嚴格施行，唐以後迄今，迨為土地私有制最發達時期，亦為兼併最烈的時期。此為中國歷代土地政策之大略。再從橫的方面論，歐美各國的土地制度，亦各異其規，如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即採‘土地國有’政策，而其餘如英美法等國，則仍保守‘私有’制度。此又為‘國有’與‘私有’兩大對立的形勢。在中國現狀之下，一方鑑於數百年私有制度兼併之為害，一方在中國歷史上有‘井田’與‘均田’的制度可謳謌，同時有近隣的‘國有’制度可稱道。故目前的土地政策，勢不能保守舊制，必有所更張。更張之道，將回復歷史上之‘井田’或‘均田’制，抑仿蘇俄之‘國有’制？再不然，將另立一土地政策以適環境，此為最難決之問題。吾人試先就‘井田’與‘均田’之制論之。按‘井田’與‘均田’制之共同最要條件，為土廣人稀，次則須人口與土地均先登記，且復土地之肥瘠相同。我國現狀於上述

註二八 參看杜佑：《通典》卷一。

三條件無一俱備，此‘井田’與‘均田’制皆不能復行於今日，誠大憾事！次就蘇俄之土地政策言，彼國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即實行‘國有’政策，旋遭一九二一—二年空前未有的飢荒，蓋因土地分配未定，而農民復因土地非其所有，懈怠田工，彼國當局迫不得已，自一九二二年以後，變更政策，制定法典，許小農得享有土地，（註二九）是國有之制，蘇俄且不能完全實行（註三〇）。我國既無蘇俄革命前大地主之情形，而公共管理制度，又未必優勝於蘇俄。自不能以理論之快口而高呼國有政策。唯其如此，只有以孫總理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作為中國當今的土地政策。

於此有一困難問題，須待解決者，即關於‘耕者有其田’的‘有’字，應作‘私有’或作‘享有’解，每因此引起重大結果之不同，如採前說，則‘私有’制仍可保存，若採後說，則土地為‘國有’矣。中山先生未有明確之定義，致引起後學之聚訟紛紜。

主張土地國有而以耕者有其田為過程者，則有周佛海、薩武孟諸先生。周先生關於平均地權的解釋：‘平均地權者，第一步要做到土地農有，更從土地農有，再做到土地國有’，（註三一）此即以‘土地農有’（即耕者有其田）為過程的辦法，最後之目的，仍是‘土地國有’。他的理由不外‘個人生產，不及共同生產；小

註二九 參看：Daude-Bancel: La Réform Agraire Russie

(Paris, 1926.) p. 73-103

Les Codes Russie Soviétique II (Paris, 1926)

註三〇 美人(Yoder)謂蘇俄以管理之困難，實際上不得不拋棄其土地國有之政策（見Yoder：前書一九二頁）

註三一 參看周佛海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二七七頁。

規模共同生產不及大規模共同生產'（見周著二八八頁）薩先生分農業社會化之步驟為三期：（一）由自耕農至農業合作，（二）由農業合作至農業公有。（三）由農業公有而至於國家直接經營。（註三二）於此三期之中，第一二期，耕者雖係私有其田，但結局終至於土地國有之時期（第三期）。還有楊宜林先生解釋‘耕者有其田’之‘有’字，不當作‘私有’解，而當作‘享受’解，亦可歸納於此（註三三）。

主張耕地農有而保存私有制度的則有唐啓宇先生關於平均地權之解釋：‘國民黨何以主張平均地權？因為國民黨對於耕地的問題，倚靠著若干年過去的經驗，具有深切的了解，知道耕地國有要失却耕者的生產力量，所以不取消土地所有權，而使耕地為耕者所有。’（註三四）唐先生維持耕地農有的唯一理由，是在懼失却耕者的生產力量，不為無見。

以理論言，當以周薩二君之解釋為圓滿，但就事實言，唐君之解釋，較合國情。吾人前既不贊成中國選擇‘國有’之制，只有贊同唐君維持私有制的主張。

（二）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實現此項政策，若依照中山先生關於平均地權的二個辦法：（一）照價抽稅；（二）照價收買（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能否達到目的？殊有討論之必要。關於第一個辦法，照價抽稅，依照中山先生的原意，係值百抽一，則大地主與小地主之負擔維均，不特不足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

註三二 參看新生命月刊二卷一號：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註三三 參看新生命月刊二卷八號：耕者有其田索解

註三四 參看唐啓宇：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書（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

的，更無由使‘耕者盡有其田’。周佛海與唐登宇先生均作補充之解釋，謂應改為累進稅制（見前周唐前著作）固能得中山先生之精意。但行累進稅制，假定其累進率，定為土地價格在千元者，值百抽一，二千元者，值百抽二，依此類推至值百或抽一五〇，如此亦不過限制大地主之發展，而不能完全做到耕者有其田。因資本家雖不欲保有值百抽百之土地額，但彼保有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一〇之土地額，尚屬易事。彼既為地主，自有人為佃農，欲耕者盡有其田，豈非夢囈！即採周唐二先生之限田辦法，其結果與累進稅制相同，亦無由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關於第二個辦法（照價收買）中山先生原意，不過藉為防止地主短報地價之方法。即從周先生之補充解釋，謂國家收買之土地，或租給農民，或買與農民（見周前著第二九七頁），以便耕者得漸有其田，固不失為一辦法，但仍有疑義，蓋國家所收買之土地，必係非農民之土地，或大農民土地之一部，此應先為明白確定者，再以現狀論，國家決無若大財力收買土地，故第二辦的，亦待律法為之詳細規定。至中山先生‘漲價歸公’（見民生主義第二講）之辦法，只能施之於城市之土地，若施之於農地，則未盡當，蓋農地價格之增加，多由農民改良之力，非全由社會之力，況有時農地價格增加，係隨物價之增高，實際上並未漲價！此亦為唐啟宇先生所指出（見唐前著一五頁）。無待多言。

採行以上之辦法，既未易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吾人應於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未施行前，提出修正之原則如下：

a 土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末應加一句‘農地應歸耕者依法取得所有權’。

b 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各地不得爲私有’，應另增加一項規定‘左列各團體及私人，不得爲農地所有者’。

- (1) 寺廟；
- (2) 宗祠，以前之堂號及義莊亦同；
- (3) 其他公私法人；
- (4) 現任文武官吏在薦任職以上者；
- (5) 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俸在百元以上者；
- (6) 其他。

‘上列各團體及私人已有農地者，儘十年內售讓與耕者，屆時如未出售，或未售盡，統由國家（農村銀行或土地銀行）按時價購買，但團體利用所必需之土地及私人適當之住宅地，不在此限’。

按限制法人之土地所有權，墨西哥一九一七年之憲法第二七條已有規定，不過尚未限制耕地應爲耕者所有。（註三五）吾人應作進一步之主張，認上列兩原則，一爲積極之規定，一爲消極之規定。非如此實無由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社會人士對此等原則當有反感，或懷疑之處。反對者，將有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今許土地農有，是農人可以私有土地，農人以外者，獨非人耶？（註三六）。此種見解，稍有

註三五 參看：Milton H. Andrew: Twelve Leveling Constitutions  
(California, 1931) ch. V III

Frank Tannenbaum: The Mexican Agrarian Revolution  
(Washington, 1930) ch. V III.

註三六 參看 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二一年，商務書館出版）  
第四一七——八頁。

誤會，蓋許耕者有農地，農地以外之城市土地、森林地、荒地等等，不得私有農地者，尚可依法取得私有或使用之權。此並非完全剝奪人類之土地所有權，所剝奪者僅一部分之農地所有權。或有人將謂，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今許某人可保有農地，他人不得保有之，豈非違背平等之原則。是又不然，現代法律以社會利益或社會功用為本位，而不復似十八世紀之法律以個人權利為本位。許耕者有其田，因其能利用農地以盡社會之功用，非耕者將不知或不善利用農地，若令其占有之，將于社會之利益有損，自不得以法律平等之原則相衡。況法律為保護社會利益，而剝奪個人之權利者，在警察法上，所見蓋多。此外在中國封建社會之下，老成持重之士，必多懷疑之言，或謂將因此而引起社會之不安，其實上述之原則，既主由地主自由售諸農民，復規定國家按價收買，方法極為和平，揆諸中國現狀當可推行無阻（詳後）。

G 廢除民法上(第八四二—八五〇條)之永佃制 永佃制，從經濟觀點言之，實造成土地上之雙重所有者，致令一所有者(佃權人)永遠受他所有者(土地所有人)之剝削，極為不公。且推行‘耕者有其田’之政策至極端，此制于事實亦不能存在。考羅馬法，永佃制之起，實緣大地主之土地過多，無人經營，盡成荒土，遂給他人以永佃之權，輕其租率，並使之負擔改良土地之義務。現廢除此制，耕者如因事(如服兵役及公務)離開耕地時，可將耕地轉租與他人，適用土地法第三章之規定，允承租人對耕地有優先承買之權，自可鼓勵其改良土地之責任心；不過租率一項，應于土地法一七七條之下，增加租價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六之規定，(理由見前)

上述三項原則係從法律方面限制非農夫不得保有農地，同時吾人並主張以和平之方法使非農夫已有之農地，應于十年內售讓與耕者。(佃農僱農或貧農)至如何使耕者得有資本購買農地，此為經濟問題。前已述及由農村銀行舉行長期貸款以補助之。十年以後國家收買之土地，亦轉售與農民，所墊之費用，亦如長期貸款辦理。進行收買土地之事，應否再設一土地銀行管理，或由農村銀行兼理，可視屆時土地分配之情況定之。此項辦法，在歐洲有若干小國家，行之有效，如丹麥、愛爾蘭、愛沙利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布加利亞等是。行之成效不著者，僅英格蘭一邦耳。蓋英格蘭之土地，完全集中于少數地主之手，(十九世紀之末，英人百分之九九無土地)，而國內秩序安定，佃農之反抗運動，遠不如愛爾蘭之激烈，以致于此。(註三七)反顧我國經歷年兵匪之患，加之捐稅繁苛，地主多不樂保有其地，而大地主又少，自耕農人數，且超過佃農，乘此要亂之餘，扶助小農購買耕地，自易收效。

同時為防止農民投機起見，凡貸款購地者，應限制其購買之畝數，(註三八)且限其于貸款未清償前，除有特前原因外(人

註三七 參看 Yoder：前書第一七九——八二頁。

Sorokin & Zimmerman :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minneapolis 1930) Vol I. p. 424-430

註三八 此項畝數之限制，應以每戶等成年男子四人生活所必需之地畝為標準。據陶孟和先生統計，英國每人需二或二、五英畝，美國每人需二、六英畝，德國最低每人需一、三或一、五英畝。(見現代評論，二週年增刊，人口與土地)英畝當華畝六、六倍，中國即依德國之標準，每人應需八畝或九畝地，每戶四人最低之限度，應為三二畝。

口死亡)不得將所購之農地轉賣或分租與他農。再為防止富農兼併貧農並預防現時的佃農淪為僱農起見，應規定農民保有耕地畝數之最高額，(註三九)並規定每一農戶所僱之農工，其人數不得超過該戶口五分之一。

以上係關於農地分配問題，至城市土地，土地法除規定限制使用外，並規定累進稅、增價稅以資限制，依理言亦應規定個人私有城市土地之最高額。關於荒地問題，土地法第一九一條只規定二種承墾人(農戶與農業合作社)，個人認為應將西北區荒地除外，留作安插被裁汰的兵佐之用。中國現時究竟有多少兵，因無精密之統計，固不能知其詳。但中國要想進入現代國家的境地，定須裁汰若干兵佐，是毫無疑義的。裁汰以後，如何安插，真是一大問題。我們不妨援用美國一八六二年的安家法(Homestead Act)(註四〇)，將裁汰的兵佐分發西北，各給以三十畝至五十畝的荒地，俾其無條件取得所有權。限以五年之內開墾成熟，安家完稅，否則收回其土地。此項安家法，固不敢謂為裁兵善後的唯一辦法，要知兵匪之患，既為農村破產之要因，則墾荒實邊，消極可以弭隱患，積極可以增農田，當不失為農村救濟的根本問題之一。

關於土地的分配，如能依照上述各項原則進行，雖不敢謂農村救濟的問題完全得到了解決，但至少可說根本問題最困

註三九 此項最高額，應就農場的利用，農戶耕種的能力，土地的肥瘠，及耕地與農民分配的比例各方面考察而定之。不過中國此時耕地多賴人工，既限耕者得有農地，又限每農戶僱工之人數，則私有農地最高額問題，目前不關重要。

註四〇 參看：Yoder 前書第一七一一二頁

難的，當得了解決。其餘問題，因性質與篇幅所限，姑不論及。

### 結論

吾國農村破產，急待救濟，乃為極顯明之事實；按破產最大的原因，為天災人患，人患之烈，又以兵匪及苛捐雜稅為尤。其病原複雜，所以談救濟之道，應從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各方面着眼。本篇所討論者，多涉及法律問題，略及經濟問題。好似醫者對病人僅開一方單，並告以如何調藥；而病人却不能恃此方單，即可恢復健康，最要者是在有錢購藥，有人看護。

中國的病狀，我們雖不能謂已入膏肓，無可醫治；却有似‘野老八十無完衣’，罹疾又逢‘天寒北風吹破屋’，是在很危險的時期。我們望她的子孫們，及時進藥，晝夜不息地在側看護她！

附註 本文付印後，於初校時，始見立法院於二月十六日。

通過合作社法全文見天津益世報二月十九——二一日第三版，惜未及加以討論。

# 中國知論大要

張岱年

中國哲學最重人生。言人不可不知天故亦及于宇宙。而於知識，則罕有專究之者。然論人論天，皆在知中，既求聞道，不能不研討致知之方；既論求真知之方，則又必因而論及知之所緣以起，知之可能與否，以及真知表準等。故吾國哲人，亦多間論及知者，特非所尚而已。先秦之墨名莊荀，即頗注意及知；北宋之張程，亦有論知之語；而朱陸之爭，就一方面言，以今詞說之，謂爲即理性說與經驗說之爭，亦未爲不可也。至陽明而論知之語比較最多，心物不二，知行合一，皆精湛之說也。古未有知識之名，故茲但命曰知論。所述亦祇及其大畧而止，非能無漏。所分節目，名雖非舊所固有，而實則力求吻合舊所有者。解說亦惟以原意爲限，不敢有所虛增。其語簡意晦難明者，寧闕之。

## 第一 知之性質與起源

一 最初言及知之起源者，當推孟子。然孟子非論普通知識；其所論者乃道德的知識。孟子云：

“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盡心）

良知即“天所予我”，“我所固有”之“是非之心”也。孟子此言乃謂關於是非、善惡、應當不應當的知識，是生而自有，非由外鑄者。至于關於事物的知識之起源如何，孟子不曾注意及之。或由孟子良知之論，而謂孟子主天賦觀念論，誤矣。

二、至墨經乃始言一般知識之性質與起源。墨經以為人有能知之才能。經上云：

“知，材也。”經說：“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明。”人有能知之作用，祇有此能力，却不必即有知識。此所以知之能力與外物相遇方有知識，經上云：

“知，接也。”經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若見。”能知與物相遇而能反映之，能擬其形容便是知識。知即是接，知起于能所之相接。

墨經以為大部分知識從五官來，而亦有不從五官來者，即時間的知識。經上云：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五路即五官。久即時間。時間非目所能觀，非耳所能聞，非鼻所能嗅，非口所能嘗，非手所能摩。而人却有時間之知。但時間之知雖非由五官來，亦是所以知之才能與外在之時間相接而知之也。（墨經決非認時間之知由內心來，或乃內在格式。）

墨經又以知有三種，有四要素。經上云：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經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聞說親’乃知之類別；‘名實合爲’乃知之成分。聞即聽來之知，由他人傳受之知。說即推論之知，經下云：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經說：“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知甲又知乙與甲相若則能知乙。關於乙的知識即說知。親知即直接感覺的知。

名，實，合，爲，是知所必含之四要素。名所以表示知識，祇有感覺而不能名之，亦等於無知。祇空虛之名亦不可，必有名所謂之實，即必有對象。名實相悖亦非知，更必相符。有名，有對象，又有相符之關係，仍不足以成知，更須有實踐。實踐含志，行二者，志即目的，行即行動，懸定目的又依之而行動，是謂“爲”，亦知之一要素也。墨家注重實踐，注重應用；與實踐無關，不能施之于用之知識，非知識也。

知即接之論，莊子書中亦有之，庚桑楚云：

“知者接也。”

是道家亦以知識起于能所之相接也。

三、公孫龍及其他辯者之徒，亦論知識。公孫龍之學，以“離”為主旨，離堅與白，離白馬與白，離此名與彼名，此指與彼指。其論知識，亦主離。公孫龍子堅白篇云：

“且猶自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

“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

莊子天下篇引辯者之言有云：

“火不熱。”

“目不見。”

書闕有間，難以詳知；推公孫之意，蓋謂知有若干因素，祇一因素不能為知。祇有目，非能見，必待光待神而見。祇有光，亦然；祇神，亦如之。堅以手知，而手不能自知，待捶而後知，而捶又豈能

自知者：祇火無人感之，非有熱性；火之熱由手感之；然手如不感火，則亦不能覺熱也。“離”與今所謂解析爲近。公孫之論，即離目與見，離神與知見，離火與熱。實即對於知識加以解析也。公孫龍之知論，其詳何如，今所不可得知，或以爲公孫主無心無物唯感唯象之論而大發揮之，則傳會虛增之說，所未敢苟同也。（又公孫龍指物之論，乃論物象是宇宙論思想，故今不及之）。

四 荀子以爲一切知識皆源于感覺。荀子以爲人有能知之機能，云：

“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正名）

“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解蔽）

此所以知之在人者，有二部分，即五官及心。五官接受印象，心則辨而知之。二者缺一不成知。一切知皆由五官來而經過心之作用者。荀子云：

“耳目鼻形態，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天論）

“夫何以知曰心。”（解蔽）

“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正名）

“心不使焉則白黑在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解蔽）

五官各有所接，各能當簿其類，當簿即記載之意，即各有一類印象也。心則有“徵知”之作用。（徵知，即驗而知之之能。晝洪範：“念用庶徵”，鄭注“徵，驗也”。左傳襄廿八年：“以徵過也”，杜注“審也。”徵即察考之意。）心有徵而知之之能，則能緣耳而知聲，緣目而知形。然必耳目各供給其印象，心方能徵而知之；如

無五官供給印象，心亦無所施其能。而只有耳目，如不用心，則亦無知。荀子所謂心，祇是一種能力。無心之活動，知識固無由發生；而心之活動，又必憑賴感官印象也。

五 至宋張載以“內外之合”言知，以爲知識起於外界之刺激。橫渠正蒙云：

“人謂已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

“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爾！”（並大心篇）

知是一種天功，外物刺激耳目，便發生知；如無外祇有內，知必不能發生。如謂“因身發智”，謂知識之源在自己，是乃“貪天功爲己力”，深謬矣。橫渠蓋不認有所謂超驗的知。

但橫渠此所論，是關於事物之知識，認爲由感官來。至於道德知識，則以爲非由外來，與孟子同。橫渠云：

“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見聞。”

（大心）

德性所知，即關於善惡是非之知。（德性即中庸“尊德性”之德性。）此種知識非由於見聞；而一般見聞之知乃由物交由內外之合。道德知識本在一般所謂知的範圍之外。

六 程頤亦將見聞之知與德性之知之分開。程氏云：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語錄）

關於道德應當之知識，不假見聞，是內的。但關於事物的知識，則非內，乃物交物而知，由感官來。

伊川以爲見聞之知非內，故主“即物窮理”，吾人欲知天下

之理，須即物而求之。語錄云：

“或問格物須物物格之，還是格一物而萬物皆知？曰：怎生便會該通？若只格一物便通衆理，雖顏子亦不能如此通！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

“積習”猶今言經驗。伊川所謂物，非祇外物，而外物亦在所包之內。要之，伊川以爲知識由經驗來。

### 七 朱熹的知論，大體同于程頤，亦重經驗。朱氏云：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

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大學補格物章）

心有知，而欲致其知，必即物而求物之理。晦庵亦認爲“心具衆理”，然若不即物而窮其理，則心雖具衆理而不能明。必至窮盡萬物之理以後，心中所具之理方能顯出。物心同理，然欲心中之理顯，必以窮物之理爲方法，而如欲明物之理，却不能求之于内心。晦庵言即物窮理，雖非爲知而知，而其注重經驗，則無疑也。

### 八 陸九淵則不重經驗而重內心。以爲真知之源不在外而在內。欲明理祇要盡心。心中即含有宇宙之理，但發明此心，則一切之理皆得知。象山云：

‘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所貴乎學者，爲其欲窮此理，盡此心也。’（文集與李宰書）

“萬物森然于方寸之間，滿心而發，充塞宇宙。”（語錄）

心中之理即宇宙之理。不必要求于外，祇求之吾心，則宇宙之理更無遺矣。語錄又載：

“伯敏云：‘無個下手處。’先生云：‘格物是下手處。’伯敏云：‘如何樣格物？’先生云：‘研究物理。’伯敏云：‘天下萬物不勝其繁，如何盡研究得？’先生云：‘萬物皆備于我！’”

求萬物之理，不必向萬物求之，只求之此心即足。致知不必求之於經驗，祇要求之于此心。舍心而即物，反不能得其理也。陸氏思想與西洋之理性派有相近處。

九至明王守仁亦以爲知之原在內不在外，致知應求諸內不當求諸外。陽明云：

“夫萬事萬物之理不外於吾心；而必曰窮天下之理，是殆以吾心之良知爲未足，而必外求於天下之廣以裨補增益之，是猶析心與理而爲二也。”

“夫物理不外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無物理矣。遺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耶。”（并答顧東橋書）

宇宙萬理，吾心自有之；祇致吾之良知，即可得圓滿之知識。知之根源在心，在良知，不在外界。

陽明更有心物不二之說，能知與所知是一而不可分，離心識無事物，而離對象亦無心識矣。陽明云：

“我的靈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仰他高？地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俯他深？鬼神沒有我的靈明，誰去辨他吉凶災祥？天地鬼神萬物，離却我的靈明，便沒有天地鬼神萬物了。我的靈明，離却天地鬼神萬物，亦沒有我的靈明。……今看死的人，他的天地萬物，尚在何處？”

傳習錄又載：

“先生遊南鎮。一友指巖中花樹問曰：‘天下無心外之物，如此花樹，在深山中，自開自落，於我心亦何相關？’先生曰：‘爾未看此花時，此花與爾心同歸於寂。爾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此花不在爾的心外。’”

所知之物，不被知之時，便不存在。陽明又云：

“目無體，以萬物之色爲體；耳無體，以萬物之聲爲體；鼻無體，以萬物之臭爲體；口無體，以萬物之味爲體。心無體，以天地萬物感應之是非爲體。”

離開對象，亦無能知；心無所知之時，亦入于寂。陽明又云：

“要知身、心、意、知、物是一件。”

“意之本體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并傳習錄）

“有是意即有是物，無是意即無是物矣。”（答顧東橋書）

不惟心、知、物爲一，而與意、身亦爲一。

陽明又有知行合一之說，謂離行無知。陽明云：

“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傳習錄）

“凡謂之行者，只是著實去做這件事，若著實做學問思辨工夫，則學問思辨亦便是行矣。……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文集，答友人問）

知行相依不分；知同時必有行，“一念發動處，便即是行了。”故無不行之知。知而不行，究仍未知而已。離行則無知，知之本質在行。“致知必在於行，不行不可以爲致知。”“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想先知後行是不成，既不行，則不能有知。陽明言知行合一，是言知之本質，亦是言致知之方。即謂知識不離實

踐也。心知物，行祇是一事。

陽明解“格物致知”有數語頗近于德國康德之思想。陽明云：

“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

將吾心之良知致之於外，於是外物乃得理，此與康德所謂自然本無秩序，人以內心格式加之，然後自然乃現為有條理之世界者，大相似。此為陽明偶然想及之思，非其主旨。然陽明之卒（1529）先于康德之生（1724）且二百年，乃有此論，亦可異也。（陽明思想與英之巴克雷有相近處，然陽明之生先於巴克雷之生二百餘年。）

十至清初王夫之反對陽明之心學，以為物之有不倚心，知之源在經驗。船山云：

“目所不見，非無色也。耳所不聞，非無聲也。”

“天下之有無，非思慮之所能起滅。”（并思問錄內篇）

吾雖不知之，無損于外物之自存也。船山又云：

“知見之所自生，非固有。非固有而自生者，日新之命也。”

原知見之自生，資于見聞，見聞之所得，因于天地之所昭著，與人心之所先得。人心之所先得，自聖人以至于夫婦，皆氣化之良能也。”（思問錄內篇）

知非固有，乃源于見聞也。

顏元論知，比船山更進。習齋以為不但物不倚知，且離物則無知。習齋云：

“知無體以物爲體。猶之目無體，以形色爲體也。故人目雖明，非視黑視白，明無由用也。人心雖靈，非玩東玩西，靈無由施也。”（四書正誤）

離所知即無能知矣。習齋以知爲由外來，但非祇原於五官所感受乃基于人身之實踐。習齋云：

“物格而後知至，格即‘手格猛獸’之格。……手格其物而後知至。”（全上）

手格其物亦即將外物有所變動矣。習齋最重實踐，故又云：

“今之言致知者，不過讀書講問思辨已耳，不知致吾知者皆不在此也。譬如欲知禮，任讀幾百遍禮書，講問幾十次；思辨幾十層，總不能知；直須跪拜周旋，親下手一番，方知禮是如此。譬如欲知樂，任讀樂譜幾百遍，講問思辨幾十層，總不能知；直須搏拊擊吹口歌身舞，親下手一番，方知樂是如此。”（全上）

必“親下手”，方能得到知識，知識源于實踐也。

戴震亦反陸王求理于吾心之說。東原以爲理在于事物不在于心中。人之心知祇一能知之機能，而心中無理，心祇能求之於外。東原云：

“必就事物剖析至微而後理得。”（孟子字義疏證）

知非源于內心，乃源于經驗。心祇是能察能思之官能耳。東原所謂心與荀子所謂心正同。

綜觀自周季以來，論知之性質與起原者，墨荀張程朱王(船山)顏戴皆重“外”，而陸王(陽明)則主“內”。陽明唯“心”，習齋唯“物”，斯爲兩極，而皆主知行之合一，於此亦可以見中國思想之根本傾向也。

## 第二 知之可能與限度

一 最初疑知者爲莊子。莊子云：

“夫知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大宗師)

“人皆尊其知之所知，而莫知恃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可不謂大疑乎？”(則陽)

人之知識必有基礎，而此基礎常爲所未知者。即如科學之研究，必根據若干根本假設，然此假設祇是假設而已，未能必定其爲確也。而一切科學知識皆係根據此不能確定之假設以建立者。常識則尤無穩固之基礎。且知之發生必有種種條件，而此種種條件亦人所未詳知者也。如此，知之基礎實不穩固。莊子書又云：

“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秋水)

人之知力太小，而宇宙太大，以如此其小之能力，實未能知如彼其大之宇宙。莊子又云：

“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汝皆夢也，予謂汝夢亦夢也。”(齊物論)

夢覺難辨，人生亦許是大夢。所見所聞以爲真實者，實皆幻耳！

然莊子疑知，并非否定知識。莊子又嘗以爲知究竟能與否，實亦未可知。故云：

“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然則物無知邪？曰：吾惡乎知之！”(齊物論)

到底人能否有知?吾惡乎知之前引論夢覺段所謂“予謂汝夢亦夢也”，亦同此義。論夢覺之議論，亦非在夢外也。如此莊子之懷疑說非自相矛盾的，非自滅的。

然而莊子雖有懷疑的思想，却非止於懷疑。其所疑者祇是普通的知識，此外固仍有真知。莊子云：

“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大宗師)

二 莊學的一派，又有認知爲有限度者。知有一定的限界，過此限界則不可知，人求知應止于此限界。莊子外篇有云：

“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庚桑楚)

“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知之所不能知者，辯不能舉也。”

(徐無鬼)

“知之所至，極物而已。觀道之人，不隨其所廢，不原其所起，此議之所止。”(則陽)

知有其限度。知祇能知當前萬物之情況而已，至于宇宙何始、何終，則非知之所能知也。莊子書又說：

“不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知北遊)

自認不知限度以外的東西，乃是知，妄以爲知限度以外者，反是不知。

三 儒家皆承認知之可能。荀子云：

“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解蔽)

物是有可知之性質者。物本可知，故人能知之。

後世諸儒亦皆認知爲可能而鮮論及之。知何故可能？戴東原有一解說云：

“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

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間者無或違失。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

外內相通，人與環境相適應。外界有聲色臭味，故人生有耳目鼻口之官以適應之。感官正所以報告外界之情形，非欺人者。如此，故知可能。

吾國哲學中關於知之可能與限度之論，實略而不詳。蓋由多數思想家皆認爲知之可能本無問題，故不論及之。

### 第三 真知

#### (一) 真知表準

一 莊子云：

“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

荀子云：

“夢有所合謂之智。”(正名)

荀子所謂智亦即莊子所謂真知，皆今所謂真理之意。

二 最初言真知表準者，實爲墨子。墨子以爲知識之表準有三。即所謂“三表”也。墨子云：

“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鉤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非命上)

本之古者聖王之事者，謂須與過去之經驗及已知之真理相融貫。察百姓耳目之實者，謂須合於多數人民之感官經驗。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謂以此知施行之須有有

利之效果也。

墨子之言真知表準，不曰唯一，而謂有三；不曰與外物之實相符，而謂“原察百姓耳目之實”；不曰自己，而云“百姓”；皆可異且可贊嘆之特點也。

荀子以“有所合”爲真知表準。何以知其爲有所合？荀子以符驗說之，云：

‘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性惡）

有符驗可施行者則是真知，即以實踐爲真知之表準矣。韓非據荀子之意，更說參驗，云：

‘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謬也。’（顯學）  
參驗即實證，乃真知表準也。

漢以後的學者言真知之表準甚少。無可述者。

## （二）謬誤緣由

三、人常不能得真知而陷于謬誤者，其故何在？莊子以“小成”及“榮華”說之。莊子云：

‘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齊物論）

小成者，小有所獲即執之不更深求，以“其有爲不可加”，自囿於所見也。榮華即務爲美言華詞，求言之美，實則真知至言未必美。

荀子以人之不能得真知，皆由於有“蔽”。荀子云：

‘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闔于大理。’（解蔽）

‘曲知之人，觀于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觀于一隅而不知其爲一隅，誤以爲全，以此自囿，更不能見其他。

於是乃：

“私其所積，唯恐聞其惡也；倚其所私以觀異術，唯恐聞其美也。”（解蔽）

不肯承認自己有誤，更不肯承認他人所見有不誤，甘于爲一曲所蔽，此致謬妄之由也。

何爲蔽？荀子云：

“欲爲蔽，惡爲蔽；始爲蔽，終爲蔽；遠爲蔽，近爲蔽；博爲蔽，淺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解蔽）

凡是對立的兩方面，則相爲蔽。見此則不見彼，見彼則不見此。

荀子又詳論感覺的錯誤之由云：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植林以爲後人也，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頃步之滄也，俯而出城門，以爲小之闔也，酒亂其神也。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爲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以爲响喨，勢亂其官也。故從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牽也，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木若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水動而景搖，人不以定美惡，水執立也。瞽者仰視而不見星，人不以定有無，用精惑也。有人焉以此時定物，則世之愚者也。”（解蔽）

心神不定，或感官受礙或有病，或與對象之距離不宜，皆能致成錯誤。荀子言謬妄錯誤之原因，實爲最詳。

### （三）真知與名言

四 真知可否用名言來表示？此中國古代哲學中一大爭點。道家以爲名言不足以表真知，儒墨則以爲名言可以表示

(知。

最初反對名言者是老子。老子云：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不可說，可說之道非是常道。常名亦是叫不出的可以叫出之名便非常名。去名去言，然後可知永常之大道。老子又云：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知道者必不說，說者必未嘗知道也。

老子既反對名言，更反對辯。老子云：

“善者不辯，辯者不善。”

老子書中言道，喜用“似”，“若”，“或”等字眼，即表示名言缺陷極多，不足以表述真理，強用之，不過“強爲之容”，不得不曲折彷彿之語句。表面觀之似迷離不明，實則不得已也。

莊子繼老子之後，亦反對名言。莊子云：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邪？其以爲異於數音，亦有辨乎？其無辨乎？”

(齊物論)

人之有言，其實其意謂並未確定，果有謂乎？其無謂乎？其與初生卜鳥之叫聲，有異乎？無異乎？莊子又云：

“今我則已有謂矣，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曆不能得，而况其凡乎？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况自有適有乎？”(齊物論)

本來是一。以言表之，加上言中之一字，與本來之一，便成三。

說一即成三，如本多，用言說來，不知多少矣。莊子書又云：

“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當名。”（知北遊）

不可說，一說便差。

莊子最反對辯，如云：

“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

“辯也者，有不見也。”（並齊物論）

辯非所以達到真理，而乃所以離開真理。愈辯離真知愈遠。

何以有辯？即由有所不見；若無不見，自不用辯。

且辯必不會有結果，莊子云：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黽闊，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齊物論）

真是真非，非由辯所能決定也。

五 墨家則認名言為有用，足以表達真知。墨經以“名”為知之要素之一，可見其看重名。墨經上又云：

“言，口之利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言可以傳達知識。

墨家認為反對言，乃是自相矛盾的。經下云：

“以言為盡，諱，說在其言。”經說：“以諱不可也。之人

之言可，是不諂，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  
以言爲盡諂，此言本身諂否？如不諂，則有不諂之言，非言盡諂。  
如此言本身亦諂，則言更非盡諂。以言反對言，不免自違也。

墨家亦重辯，謂由辯可達到真知。經上云：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經說：“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道家認爲如辯一定是俱不當。墨家則認爲必或不當而或當。  
辯勝者即是當者，當者必勝。

墨家謂反對辯者亦是自相矛盾的。經下云：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經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

謂辯無勝，此亦是辯，且是欲勝者，故是自違的，必不當矣。辯是有箇勝的，當則必勝。經下又云：

“非誹者諂。說在弗非。”經說：“非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

道家以爲應忘是非，即謂人不應相誹，然此實即有所非，亦即非其所非也，乃自違之論。非誹者應皆不非，則又不能非誹矣。

荀子亦主名言之應有。荀子言名之用云：

“名定而實辨。”

“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並正名）

由名便可知實，無名則不能辨實喻實矣。荀子又云：

“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非十二子）

“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非相）

言辯皆甚重要。當言而默，亦非知也。

道家反對是非，荀子亦不反對是非。荀子云：  
“是是非非謂之知。”（修身）

不辨是非，未爲有知也。

六 易傳則另有新說。易傳亦認爲言不能盡意，但以爲可有補救之方，即可用符號以表示言所不能表之意；可以立“象”以濟言之不足。易傳云：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言雖不足以盡意，而意仍可盡表示出，即用“象”表示。易傳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

象所以示，言所以告；言仍不可廢，祇象亦不足。

王弼易略例亦有云：

“夫象者，出意者也。…盡意莫若象。”

易傳立象以盡意之說，實爲有大價值之論，與近今哲學界之趨向有合。至於實際上易中所立之象價值如何，則另一問題。

#### （四）求真知之道

七 首論求真知之道者，實爲孔子。孔子於知識別無所論，惟於所以獲得真知之道，曾屢言之。論語云：

“子曰：‘由！誨汝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爲政）

不知則不妄說，方能漸進于知。如“造作謬論以掩其無知”（羅素論舊哲學語），則去真知益遠矣。論語又云：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子罕）

毋意即不要臆測，毋必即不要武斷，毋固即不要固執，毋我即須

除我執。孔子絕之，以四者皆求真知者所當絕也。論語又載：“子曰：‘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衛靈）

此孔子自言爲學之方。祇多學而識之，所得祇零亂知識而已，不足以爲真學問。必發見一個大原則以通貫所有，方可。

孔子又曾云：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爲政）

學而不思則必惘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必困殆而無益。學思並用相濟，方能有所獲也。孔子又云：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爲政）

與我異者，不必攻擊之。相攻相爭，祇有害耳。

孔子所說雖甚簡然，皆不磨之至理。如實踐之，亦皆不易。然求真知，又皆必須實踐者也。

八 莊子言求真知之道，可謂有二條目：1以明因是；2去好惡喜怒等情感。莊子云：

“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難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齊物論）

莊子之意，蓋謂是非雖云對立，却亦相生而互參。有是則有非，我是之人必有非之者。是中即含非，非中亦含是，結果是非無辨，更不知何者爲真是，何者爲真非。故以自是而相非之態度，必永不能獲得真知。欲求真知，必換一態度，不自是，亦不相非。泯除是非人我之對立，然後能得真知。以明即去隱（明與隱對文），道有所隱而有真偽，言有所隱而有是非，今須除隱，不以小成自足，不圖榮華之美，亦即不拘於自我之所見，不求勝人之榮譽；不自囿於主觀而照之於天，自天之觀點觀之，然後能得真知。因是即有是，則是之，因其所是而是之。凡見解學說必各有所見有所當，即因其所然而然之。莊子又云：

“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以同已，止也），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  
各有是處，即因其所是而是之，不必爭辯，如是方能得真知。

以明因是，祇是不以自己的觀點作表準。一般人皆以自己作表準，祇知尋對方之疵，不知認識對方之是處。以明因是即脫出我與人之對待，不以自己所見爲準則，而照之於天，自“全”的觀點考察之，須觀察對方之是。

莊子又以爲求真知須盡去好惡愛憎等情感，忘生死善惡美醜之區別。莊子云：

“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何謂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謨士；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

真人。”(大宗師)

所謂真人即是沒有情感的，沒有好惡愛憎；只有感覺不作價值上的分別。

總之莊子是要消除好惡之情所執之是非。忘是非，無情感，然後可得真知。

墨經言求真知亦謂應去好惡之情。墨經云：

“平知，無欲惡也。”經說：“惔然。”

平知即客觀如實之知矣。

九 荀子言求真知之道在“解蔽”。荀子云：

“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故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博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何謂衡？曰：道。”(解蔽)

於對立者無所取舍，使對立者不得相爲蔽；要依循客觀的準衡。人何以知此準衡？荀子云：

“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兩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心臥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虛則入。…壹則盡。…靜則察。…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而見不論，莫論而失位。…夫惡有蔽矣哉？”(解蔽)

虛即不存先入爲主之見，雖有所記憶，而不使所記憶者妨害所

將受者。所將受者雖或與所已感者相反，而仍能虛心的領受之。壹即集中注意，雖同時能兼知兩事，而不使相妨，能各予以充分的注意。此兩事雖或相反，而能無所依違於其間，能並專心的研討之。靜即不以夢及想像，幻想等亂知，雖有想像不將此想像滲入知中。虛壹而靜然後能不“蔽於一曲”矣。

十 後儒言求真知之道者，以邵雍最詳。康節云：

“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於其間哉？”（觀物外篇）

反觀猶言客觀，反之於物而觀之。康節又云：

“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性者道之形體也”，是物我所共者。不要任我，須因物，然後乃能明。康節所言，皆去主觀依客觀之思想也。

上述莊子荀子所說，實即謂欲求真知，須有一種特殊的修養。此種謂致知須先修養之思想，後來儒家持之益甚。如張橫渠云：

“窮神知化，乃養盛所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正蒙神化）

致知，須要有道德修養。程伊川云：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是須坐禪入定。如明鑑在此，

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唯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尙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也。但有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并語錄）

程氏雖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實則亦認爲二者不可分開也。朱晦庵之思想與伊川同。晦庵云：

“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常爲主。”

“欲應事先須窮理，而欲窮理又須養得心地本原虛靜明澈，方能察見幾微，剖析煩亂而無所差錯。”（並語類）

亦以爲致知須先有涵養。至陸象山，此傾向趨於極端，專務涵養，不務致知矣。象山云：

“既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語錄）

象山以前言致知者，雖主須先養心，尙無謂須求之於心者。象山則以爲祇須求之於心，返觀內省，不可求之於外界。此思想至陽明而大成，以爲心之所以爲心，不在明覺而在天理，祇發明此心，則衆理皆知。但陽明又主張致知必在於行，不行不可以爲致知；終身不行者，必終身不知。然陸王所謂知，多指行為上的應當之知也。

中國古籍中論知識之言大略如此。墨辯中論名論辯之言頗多，公孫龍、荀子亦有論名之說，以其屬於名學不屬知論，故今不及之。總觀中國知論，派別不若西洋之衆，所論問題亦

不若西洋所論者之多而細；至於論證之詳晰不及西洋，更不必論矣。然西洋之知識論，至近世而始精，而中國之論知識者，大多皆在十六世紀之前，時間固有早晚之異也。在西洋知識論已成專科，在中國則不過偶或論及之爾。



# 棲霞牟默人先生著述考

許維遹

## 引言

清儒筆記中，論涉牟默人著述，每每褒貶參半，竊嘗疑焉。嗣獲其遺稿數帙，詳為研閱，悉其學非僅校讐精審，而辨僞古文經，其功不在禹下。惜其著述刊行者寡，易使後儒滋疑名實，爰不揆備昧，而有著述考之作。矧藉此訪求遺書，亦藝林所樂聞與？有宋以降，辨僞之學，日趨昌盛。宋之鄭樵朱熹；明之宋濂胡應麟；清之閻若璩崔東壁輩，皆有辨僞專書，通行于世，不煩重論。而牟氏處身寒微，遯居僻壤，與乾嘉今文學家鮮通聲聞；顧治學旨歸，無不暗合。其識見卓越，可思過半矣。所著同文尚書，初依伏生二十八篇舊目，後增多三篇，殆本歐陽章句。據史記以證百篇序，非安國所傳，為衛宏僞作；劉歆本衛宏，班固又本劉歆，遂釀成東漢古文之說，與康南海所云若同出一轍。詩切論毛詩有七害五迂，衛宏為毛詩撰序，毛公最是巨信；南陔六篇，為笙譜，非詩篇。援徵充實，論斷精嚴。雖魏源以詩古微見稱，猶不足以抗衡。惟鄭樵朱熹崔東壁康南海，堪與牟氏相伯仲耳。謂儀禮起于孝文帝時，魯徐生所造，不宜依託周孔以欺人。周禮本出劉歆之手，誠民妄作，極惡滔天，安可信也？戴記漢儒補綴，其事章灼。左傳國語古以左氏為左邱明，非也。邱明既非魯人，又非與孔子同時。左氏要為周秦間博聞之士。司馬遷博而不精，其考羣書甚多荒略，故史記不可盡信。爾雅興于漢世，其書非一人所獨成，要各有所傳授。以其書無作者主名，而尊其學者，乃嫁名周公，自古傳書人陋習，每有然者。康南海辨爾雅為

劉軟僞作，似不若牟說得其中矣。雖未有專書論述，而散見於短篇筆語，亦足以啟發後儒門徑，其功非淺。若辨孫子兵法爲伍子胥兵法，焦氏易林爲崔氏易林，推翻數千年之公案，而成牟氏一家之言，更非後儒所能望其項領也。竊意治學旨趣，各有所嗜，難合衆議。信古者未必是，疑古者未必非，惟在學者省與不省耳。乾嘉間，樸學大師，窮年宗經，孰敢置疑，牟氏毅然爲之，旁若無人，其不見容士林，視廖季平康南海殆有甚焉。今之學者因尚辨僞，而重廖康，豈知百年前亦有與廖康相同者耶？聊綴數語，藉明梗概，疑古嗜學家共必有所致鏡焉。

### 傳 略

先生諱庭，初名廷相，字陌人，號默人，棲霞縣人。乾隆乙卯科優貢生，任觀城縣訓導，以病去官，里居舉鄉飲大賓。曾祖恢，廩貢生，祖之儀增生，父組庠生。先生配楊氏。子二：長扈，庠生，先卒；次房，嘉慶戊寅科舉人，任長清縣敎諭。（馬邦舉撰墓銘）先生性卓犖，抗懷好古，不受束縛。（祭鐵李文）與同邑郝蘭皇友善，蘭皇每有著述，輒與商榷。（郝氏曠書堂文集跋先生評語甚多。）嘗謂反語非始於孫叔炎，舉漢書應劭服虔注爲證；蘭皇引以爲然。（全文見曠書堂文集反語考）爲諸生時，以制舉文受知于趙鹿泉先生，稱爲山左第一秀才。又以經學受知于阮尚書芸臺；題先生書齋曰：橫經精舍。（墓銘）故其登州雜詩曰：‘有士始橫經。’（研經室四集）然運蹇不遇，屢躡棘闈，至有試竣之日，主司携其落卷入都，極力吹求，徧示同人，意在暴揚其短。（雪泥屋雜志王東槐序。）武進臧在東以著畫老不遇與先生同，孫淵如稱爲南臧北牟，在東每自詡以得與先生並稱爲榮幸。先生學無不窺，經

史諸子隨文定正，(墓銘)兼明算術，尤好今文尚書之學。一時名士若江南汪中輩，多有書往來辨難。(清史列傳)後先著書五十餘種，盡掘不自足，未嘗黑板，稿藏于家，遭寇亂，亡佚大半，遺編零落，幸而得存，又不獲見定本。徒使後賢滋疑名實，豈不重可哀也！(周公年表趙之謙記)

### 已 刊 者

禮記投壺算草（湖州刻本，與周公年表合冊。）

周公年表

維齋案福山王戶部懿榮有重刻單行本。鈔本雪泥書屋雜文亦載此表，與王序所稱掖縣林氏舊藏手稿，漢陽葉氏鈔本，略有增損。

雪泥書屋文稿（未見。）

維齋案先生族姪所序雪泥屋志（即雪泥屋遺書目錄初名），謂刊制義文百篇于鳳縣學署，目錄中所謂雪泥書屋文稿也。

（據鈔本雪泥屋遺書目錄）

雪泥屋雜志四卷（目錄未載，卷首有王東槐序，卷末有先生曾嗣昌序。）

黃縣丁鳳池云：‘述人明府諱房，爲先生仲子，刻此書于江右，裝訂甫藏，即遭髮逆之變，板遂燬于兵燹，明府告歸，行至膠州而卒，書亦散失，有人琴俱亡之歎。予從陳允卿處得舊藏鈔本，乃借而錄之。’

維齋案此書傳本甚渺，愚所見者爲武林朱養田舊鈔本，卷首朱氏誌云：‘右雪泥屋雜志四卷，又增雜文五篇，予于友人丁咸亭孝廉案頭見之，因携以歸，遺書皆照錄一過，咸亭告余曰：“陳允卿者招遠茂才先生之彌甥也，尚有先生遺文四卷，藏

于家，異日當求之。’案咸亭即鳳池之字，是朱氏迺据鳳池鈔本照錄。朱氏復有手鈔本遺文雜文二種，之三書，愚先由孫先生蜀承處獲見，知爲東方文化委員會所藏，以鄉先達平生心血所在，愛不忍釋，遂請同邑姜叔明學長兄轉託鄉前輩柯蓼園老人借而錄之。雖遺編數冊，不足以窺其偉業，然保存之責，實屬後生。否則流入異邦，即欲求之，亦徒興歎耳。

### 未 刊 者

學易錄（據雪泥屋遺書目錄李蘿客桃華聖解盦日記，以下凡未註明者同此。）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望日識曰：易之爲書，盈虛消長而已。而學者有先天後天之說，後天者即今六十四卦經傳是也。先天蓋河圖洛書，立卦之本原。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五十圖書之數也。今此學無傳，而希夷所得康節所傳，以爲即五十之學者，未敢信也。然即令六十四卦經傳，居而安焉，樂而玩焉，與時偕行，寡過之要，實不外此。然則先天後天亦未必異也，夫六十四卦發明縟奧至詳也，今尙不能而空談圖書，自謂已得之，愚恐其無是理也。孔子作傳，依以釋經，今不能明，而乃別設道理解剝卦爻，自謂得文周之意，益無是理。是故愚之學易，不得于卦爻者求于辭，不得于經者求于傳，一爻未明，六爻不敢從也，一卦未融，六十四卦不敢通也，本意不爲欺人，欲慊于吾心而已矣。往見談易者，率自許以知道，愚不敢倣也。

易求辭文王所作卦下辭也，夫子作十翼解卦辭者爲求傳，象辭周公所作爻下辭也。左傳韓子子適魯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可證象辭是周公所作也。夫子作十翼解爻辭者

爲象傳。文言者孔子所作，文言傳爲十翼之一。經上乾六爻，全載此文，皆稱子曰。又繫辭傳引文言亦稱子曰，明爲夫子作也。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非矣。繫辭傳文言雖皆夫子之文章，亦有門人所記述者，故稱子曰得相引據。說卦傳蓋夏商之間易家舊說相傳，夫子錄存之，亦十翼之一。序卦傳夫子就文王衍易卦次爲之作傳，與伏羲卦序雖不盡同，亦十翼之一也。雜卦傳亦夏商之間師說相傳，夫子錄存之，爲十翼之一，亦爲古說，未可廢也。（從雪泥屋雜志錄出。以下凡未註明者同此。）

### 合批周易底本

維藩案目錄無，山東圖書館油印本目錄王獻唐先生記云：  
‘余別藏先生與牟庸坡合批周易底本’今據補。

### 尙書小傳

嘉慶紀元之二年，歲次丁巳，三月二十八日後序曰：右書二十八篇，本孔子刪存之數，無闕逸，其既刪者，或別行，遭秦火後無傳焉。惟既刪也，故孟子議其所不可信取二三冊，若孔子所存二十八篇無不可信者，吾嘗念之矣。曰：古有不信之史，載筆失實，則聖人刪之，刪之者念後世有好古者將害之也，世有僞造之書，其失實爲害百倍于不信之史，而聖人既遠，世儒不敢議，有議者亦不敢信，可不恨哉。吳楚僧稱王揚雄非聖人而作經，罪不大于莽操狐媚以居天位。皇甫譖鼠伏以造古文，然世儒畏之如聖人，有異論如畔父母，何也？誠不能知其僞也，古之事我不目見之也，古之語我不耳聞之也，夐乎遠哉，我奚以知其僞？我見其文非二十八篇之文也，事可僞設，文不可僞工，如人面焉，醜者不可學而妍，瑩者不可貌而秀也，此

吾所以不讀梅頤書也。吾既以文知其僞者，又以文知其真者，此二十八篇真孔子之舊矣。然而文章奧古，師讀不明，轉生異說，則其失實爲害，復與僞造之書，不大相遠，我奚以知其真哉？我以是讀之情深而文美者，是說必得其真者也；以是說讀之情遷而文不順者，是說必失其真者也；以此求之，百不一失，旣樂其文章之盛，因得辨古事于渺茫，不啻我方目見而耳聞之也，此吾所以讀伏生書者也。

牟尼謂：尚書小傳者，即同文尚書，蓋未定稿時之名也。又謂：題曰後序，則書前當更有序，而初草失蹤，不可考矣。又案序稱二十八篇，用伏生篇目之舊也。同文尚書多得三篇。

同文尚書（案山東圖書館有傳鈔本，壬申春，愚赴濟，曾見此書。）

牟尼云：是書脫稿於道光辛巳春日，隨時繕寫，頗多更正，草稿末頁有鄭康成書贊曰云云，共一百九十九字，蓋將爲序而未完也，手澤如新，遂以絕筆，嗚呼痛哉！謹將原文並三十一篇小序備錄如左。

鄭康成書贊曰：孔子撰書乃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言若天書然。尚書緯璿璣鈴曰：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漢書藝文志有周書七十一篇，本注曰：‘周史記’。師古注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余按此則孔子所論書之餘，亦號周書，其名相混，故加尚以爲別，謂所尊尚之書，非謂若天書也。墨子明鬼篇曰：‘尚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據此知春秋六國時已有尚書之名矣。僞孔安國尚書序曰：‘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若伏生始謂之尚書，而墨子何以稱之乎？

同文尚書三十一篇序

夏書四篇:

夏史追述二帝之治，作堯典。

夏史追述禹平水土之功，作禹貢。

夏史追述虞五臣之績，作皇陶謨。

禹伐有扈，將戰，作甘誓。

商書八篇:

成湯以農月伐夏，將戰，作湯誓。

盤庚將遷於殷，大臣不從，激令衆民號譖，阻事。盤庚遞教告之，作盤庚之誥三篇。

武丁之祭豐於祫，祫日雉雉祖已因而進諫，作高宗祫日之訓。紂以淫戲將亡，而不知自懼，外臣祖伊作西伯戡黎之誥。

箕子勸微子出奔，微子謀於樂官太師疵少師彊遂行，太師作微子之誥。

商紂既滅，箕子以所傳夏禹九疇之學，授周武王作洪範。

周書十九篇:

武王伐紂，將戰，作牧誓。

成王即位，周公避流言而居商，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歸，史叙其事，作金縢。

成王既迎周公歸，乃布告諸侯，命周公攝稱王，東伐管蔡，武庚作大誥。

周公攝王，既誅管蔡，黜殷命，踐奄君，歸至洛邑，命殷遷民，作多方。

周既黜殷，召公不悅，欲告歸，周公譬解留之作君奭之誥。

成王始代殷爲天子，周公次序官政，作立政之訓。

成王田獵飲酒過聽而責怒人，周公諫之作無逸之訓。

周公營洛邑,命庶殷作多士之誥。

周公營洛邑,命衛康叔慎罰安民,作康誥。又命康叔,禁民酒酒,作酒誥。成王命康叔專用德惠治民,不用威刑,周公以爲有德而無威,不可以禁姦而保民也,故又作梓材之誥。召公聞梓材之誥,有不悅用德之言,懼開好殺之漸,乃因周公以進戒成王,勸王以殷民新天永命,作召誥。

周公自洛邑歸,請成王都洛,而自請老,成王欲留公治洛,公不可,於是成王先至洛,以袒鬯周公,公感王之盛禮,乃從於洛而受命焉,史叙其事,作洛誥。

史叙康王即位之禮,作康王之誥。

魯公征淮夷徐戎,將戰,作費誓。

穆王命甫侯修刑書,誥四方諸侯,作甫刑之命。

晉文公誅叔帶,納襄王,王命爲伯,賜之圭鬯弓矢,作文侯之命。

秦穆公得百里奚以告國人,用之爲相,作秦誓。

### 尚書百篇序證案

嘉慶癸亥三月序曰:東晉梅頤所上僞古文尚書,不足辯已。

惟是書序百篇,即鄭氏所注本而稍移其次,或恐其書雖僞,其序自真,好古者所當慎擇而信守之,與否,不然也。孔壁古文可考於今者,獨有司馬遷之書。遷年十歲誦古文,作史記,盡載古文之學,有書者存其訓詁,無書者存其篇名,斯誠好之至也。史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多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既言得多十餘篇,而本紀不載,此必朽折散絕摩滅之餘,篇有數句,句有數字,文義不可復知,所謂逸書者也。今考史記所載篇名六十有三,除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外,有五子之歌,趙征,帝

誥，湯征，女媧，女房一篇。典寶，夏社，中謳，湯誥，咸有一德，明居，伊訓，肆命，徂后，太甲訓三篇。沃丁，咸艾，太戊，原命，盤庚二篇。高宗之訓，太誓，武成，分殷之器物，微子之命，餽禾，嘉禾，賄息慎之命，康誥，豐刑，畢命，堯，凡三十五篇而已。其餘斷殘不屬，不可復載。猶時時見於他說者，則有鄭注禹貢引虞征，尚書大傳引帝誥，引盤庚。劉歆三統歷鄭注書序典寶皆引伊誥。三統歷引武成，畢命，豐刑，鄭注畢命引逸篇有冊命霍侯事，注咸有一德引伊陟臣扈曰：若此之類並爲逸書，其文或多或少，或可讀或不可讀，皆著錄爲篇，難可整計，約有十餘。至如女媧，女房之類，僅有篇題，絕無逸句，則不以入篇數，故止曰得六十餘篇爾。漢書藝文志依劉歆讓大常博士書以爲得多十六篇，不知十餘爲莫絡大計之詞，而確言十六。袁宏漢紀又誤爲六十，皆不可據。總之言古文篇數者，惟史記爲得其真也。史記雖言多十餘篇，然逸書不可傳讀，可傳讀者仍是伏生二十八篇，而得岸然自別爲古文之學者，蓋此二十八篇，又自有古文之訓，故與今文家異。漢書儒林傳謂：‘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其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今考史記所載微子，金縢信可異聞，至堯典，禹貢，洪範，即與今文無異，但皆用訓故代經文以存古義，此乃班固所謂古文說也。故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不立，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後漢書賈逵傳曰：‘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故訓相應；’然則所謂古文學者，三十五篇之目與十餘篇之逸書，以存古爲可慕也，二十八篇之故訓以讀應爾雅爲可貴也，而史記盡載之矣，故訓之繁而猶存之，況其書乎？今文既習見而皆存其篇，况古文之多

得者乎？逸書稍可讀者皆存之，況其篇名乎？今百篇之序不見於史記者有三十七，則可知百篇序非安國之所傳也。先漢言古文者不言百篇，惟世傳太常蓼侯孔臧與從弟安國書有百篇之說，其書正史所不載，疑後人附會之妄作也。史記孔子世家於詩則云三百五篇，於書則不言篇數，但云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蓋不能知其全也。漢書藝文志則云：‘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此即浸尋於東漢古文說，然猶遠稱孔子纂書之事，非指言見有古文之數也。及其言見有古文之數，則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此依劉歆七略爲數，即歆所見中古文之篇章也，以史記所載六十三篇計之，每一題者爲一篇，則太甲三篇爲一篇，盤庚三篇爲一篇，康誥、酒誥、梓材三篇不別言作則亦一題也，止爲一篇，以六十三篇省六篇，是爲五十七篇，每一序者爲一卷，則湯誥、咸有一德、明居三篇共序爲一卷，伊訓、肆命、徂后三篇共序爲一卷，咸艾、太戊二篇共序爲一卷，高宗肅日及訓二篇共序爲一卷，太誓、牧誓二篇共序爲一卷，餽禾、嘉禾二篇共序爲一卷，多士、無逸二篇共序爲一卷，召誥、洛誥二篇共序爲一卷，豐刑、畢命二篇共序爲一卷。以五十七省十一則爲四十六卷，與藝文志之言古文篇章，宛如符合。藝文志本於七略、七略本於中古文，是史記與中古文合矣。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曰：‘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博問人間，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此言庸生與中古文合，是史記與庸生之學亦合矣。安國古文上於秘府者爲中古文，傳於都尉朝者爲庸生之學，而皆與史記合，故知百篇序非安國之所傳也。

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秦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

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墮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等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衛宏傳曰：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於今傳於世。後從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由是古文大興。’賈逵傳曰：逵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逵傳父業，肅宗好古傳尚書，左氏傳，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故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嘗試綜覈諸文，遐想其時羅王莽赤眉喪亂之餘，庸生之學，以微滅於世無聞。西京烟塵，秘書散佚，林獨得其一卷，而諸篇不備，故訓無存，止是一卷序目爾，何以知之？若中秘尚存，專門有屬，杜林一卷，何關廢興，而有斯經將絕之憂？若諸篇皆備，添簡繁重則非一卷之所能容，若故訓尚存，則不煩衛宏爲作訓旨也。東漢古傳之學，但依附杜林一卷，增成其義，經傳取於三家，故二十八篇與今文同，而與史記所載古文說有相違異者，序取於史記，參以尚書大傳三家今文說及禮記諸書，而史記偶脫豐刑字序，即不能言豐刑，又少太戊之篇，豈非棄書一卷，亦復斷歟？縕漏，有他書之證則可讀，無他書之證而不可讀者乎？古文至此不絕於線，危乎艱哉！夫學至絕續之會，書當未行之時，此作僞者之所以奮筆而無忌也。而衛宏者，少好古學，粗讀左氏傳，文才鄙拙，而喜妄作，觀其所爲毛詩序，已足以知之矣。杜林獨抱遺文，傳之不得其人，以舉世不習之書，交手而授之，閉門造

虛之士，秦書一卷，變而百篇，其在此時矣，其在此時矣。然而此時猶有賈逵，賈逵自傳父學，不待杜林秦書而知古文者也。雖曰其傳淺微，猶能爲董宗言古文故訓，撰三家與古文同異，是猶有家法可觀。使逵出其家書以與宏爲證，則宏將不能售欺，而逵不然，反更舍其家學而爲衛宏所傳秦書古文作訓，又私得劉向別錄，更爲百篇以就衛宏之僞而奏上之，然後百篇之序，信於當時，傳於後世，而無可疑，是則百篇之序，僞起衛宏，而賈逵實成之也。賈逵何爲成人之僞，賈逵固好作僞者也，史稱逵不脩節行，蒙譏當世，附會文致以取貴顯，觀其奏左傳長義也，曰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傳獨有明文。曲學阿世至于如此，吾因以知處者爲劉氏一語，即係逵所歸入無疑。而衛宏等亦不言其非，乃知此二人者交易爲僞，如市賈焉，今雖千載之遠，而吾視之如觀火也。皇甫謐者亦素好妄作，觀其所爲帝王世紀等書，務強所不知以爲知，吾是以知其爲人。而梅頤所上僞古文孔傳，嘗更其手，則雖自言得之於梁柳，而吾顧未敢信也。蓋察盜者察其人之素，素嘗作僞矣，則取而掠治之，而不可以爲誣，故僞古文尙書孔傳之出也，吾不問梅頤而欲問皇甫謐，百篇之序之行也，吾欲問衛宏並問賈逵，始就其序，取史記諸書與之證明，曉然有以知孔壁之書，自安國以來至於今，凡三變矣，誠學治古文者以覽觀焉。

### 詩意

乾隆乙卯春二月序曰：詩有七害，其一曰樂，樂者六律五聲八音，擊鏘鼓舞，有譜無詞，詩者詞也，可歌可誦，于作樂時歌之，不作樂時誦之，詩非樂也，亦如樂作于行禮時也，而樂非禮也，說

者淆詩于樂，肆夏之屬，皆求之于詩，此一害也。二曰禮，先王之禮經及樂崩亡，三禮皆漢時書耳，戴記自諸儒補綴，其事章灼，猶時有得殘書，略可得什一，儀禮起于孝文帝時，時魯徐生善爲容，家世習禮，意其造是書也，亦頗采舊聞，有裨來哲，但不宜依託周孔以欺人，然亦傳之者過也。至于周禮本出劉歆之手，賊民妄作，極惡滔天，安可信也？自孟子時然友問喪，北宮綺問班爵祿，其時已皆無全書，孟子不得聞其詳，而三禮出于數百年秦火之後，儒者拘牽之以證詩，此二害也。三曰左傳國語，古以左氏爲左邱明非也，邱明與孔子同耻，今左氏傳滑頭熟事，崇尚勢利恬而不耻，非邱明也，左氏要爲周秦間博聞人耳。既未得親見孔子，三百篇又非其專家，稱引安得無誤？而今欲局趨依之，三害也。其四曰史記，司馬子長，博而不精，其考羣書甚多荒略，而欲據其事證以說詩，此四害也。其五曰爾雅，爾雅興于漢世，其書非一人所獨成，要各有所傳授，亦時有傳會者，去其非而取其是，其功亦不在申培、韓毛之下。但以其書無作者主名，而尊其學者，乃漸而嫁名周公，自古傳書人陋習，每有然者，既嫁名周公，則後人不敢復有決擇，不主詩而主爾雅，此五害也。其六曰：誤讀四子書，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論聲也，誤而曰論詩也。即從關雎詩中，求其某句言樂，某句言哀矣，放鄭聲，鄭聲淫，此明言聲也，誤而曰鄭風之詩也。即又從鄭風中爭論，孰爲刺淫，孰爲自淫矣，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二南者風之始，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父之教子，至于閨門之事，有甚不能言者，故使之學詩而自得之，此詩教之所以入人也。今則誤而曰文王后妃齊

家治國之道也，誠如是，授之大學一編亦得矣，而必以周南召南爲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云者，大雅不作，頌聲寢也。今則誤而曰，王降爲風也。夫東周之季，王者僅亦守府，而孔子修春秋以尊王。當平王始遷席洛邑，居鼎之烈，天下尚尊周，而輒悍然貶黜其詩，下同侯國，此非春秋尊王之義也。若謂原自貶黜，刪詩固當正之，此而不正，即孔子不當曰雅頌各得其所也。夫四子書者，今日所賴以明詩也，誤讀之則使詩不明，故曰此六害也。其七則詩小序是也，小序淺陋無文理，其體易見，而人傳信之尤篤，是以害于詩尤深，朱子起而辯之，而後尚不能信，猶以爲小序近古，不可廢也。乃孟子亦古人也，其言曰：‘固哉！高叟之爲詩，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當孟子之時，詩無序，故待乎以意逆志而得之也。若其有序，孟子當蚤辯之矣。惡其固也，小序有高子之固，而猶未若高子之古，然而信奉之若此，此七害也。七害不除，詩不可得而治也。七害旣除，又有五迂：以六義論詩一迂也，風雅頌三者詩之體也，安得橫出賦比興而與之爲六義乎？且作詩謂之賦，歌詩亦謂之賦，一啟口即爲賦也。子曰：‘詩可以興。’則詩莫不興也。彼所謂賦也者，比也者，其將不可以興乎？比者立言之法，正辭難顯，假喻以明，多或全篇，少則當句，‘溫其如玉’，‘視爾如荍’。此則一字之比也，奈何欲以章別之乎？以正變論詩者二迂也。詩無不正，故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無邪者正也，變而不正則宜刪之，若猶不詭于正也。而何其以變稱也？雅頌分什三迂也。分什者以爲詩多不容同卷，故分之也，雖分之以什，而什之大者，仍自太多。如蕩之什三千餘字，周頌少之遠矣，而分三什，彼蕩之什何不

又分之以伍乎薄之什能同卷，而周頌反不能乎？笙詩四遷也。據儀禮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邱，由儀皆曰笙，此蓋吹笙之譜，有此六譜，如言金奏肆夏，則肆夏鐘調也，下管新宮，則新宮管調也，皆不得爲詩。詩者工歌之也，今取笙譜而名之曰笙詩，則彼鐘鼓管琴瑟諸樂器，何以皆無詩也？若曰諸樂之詩亡，則笙詩亦不存矣，獨有其目何也？協韻五迂也，方俗殊語，古今異讀考于詩以知古音可也，而欲以協救古人之不韻則惑也。余愚陋不能守章句，竊取逆志之教，以讀不敢以害，不敢以迂，詮次所是，錄爲詩意三卷，自備遺忘，不敢曰我得之矣，亦庶幾以竭吾才。

維謙案房云：‘詩切初稿題名詩意，此其序也。’山東續通志說與房同，郝蘭皇爲先生撰詩意敘，見曠畫堂文集，其詩問引先生之說，亦稱詩意，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處評：‘詩切外復有詩意，’誤矣。

詩切（案周公年表趙之謙記云：‘王戶部鑒榮言詩切一書，首尾完具，今藏其戚某家，卷帙繁重云云。’獻唐先生謂：‘此書今藏在樊增祥氏族某處。’）

嘉慶丙子三月初八日序曰：荀卿子有言，‘詩書故而不切。’切之云者，依經爲說，案循文義，如切脈然，楊倞注所不知也。古之注詩書者，訓故字義而不切說其文意，蓋荀卿所見周秦師儒舊法相傳，簡略如此。漢以來詩稱四家，魯申培公自秦時受學於荀卿門人淳邱伯爲訓故，以敷而無傳，猶古者不切之遺意也。齊轅固，燕韓嬰皆非別有師受，各就魯經自推其意，取春秋雜說而爲詩傳。最後趙人毛茛亦就三家經作故訓傳，而獨變用古文，託名子夏，取貴來世。嘗試辨其由來，申

培師法古正，轍韓變古而不欺人，毛最叵信，然皆爲申培之學，簡略難明，使之然也。竊譬之故訓如乘車、切文如指路，車輕路熟，不失寸步，靡識其路，而借其車，數武之外，下道橫趨，觀諸家之紛紛變而益遠，正猶此爾。向使淳邱傳經，故而又切，申明古義，人人曉暢，轍韓亦將不作，又况毛公?毛公亦求之不得而不能已者也。及衛宏爲毛詩作序，亦猶謝曼卿作訓，各爲一家之言，雖頗金鄙無會自其本色，非志欲譎張眩人也。何意鄭康成拾其燕石，強石爲寶，乃刻畫東海衛生，唐突西河夫子，詩教自是始大壞亂，詩箋棄魯宗毛，失之千載，遂令三家廢滅無餘，惜哉！惜哉！居今日而學詩，古法盡湮，遺經僅在，法當就毛氏經文，校群書，考異聞，効鄭箋，黜衛序，略法轍韓，推詩人之意，博徵淳邱申培之槩義，以質三百篇作者之本懷，如有所合，試誦其篇，即聞作者嘆息之聲，又覩其俯仰之情，音辭嫋娜，枯槎春生，能如是者，詩人所諾，未能如是者，詩人所否，所否則古雅亦俗，所諾則近俗皆古，此中得失，一憑作者精神，對我裁決，漫漫古今，如一邱之貉也，豈可謂舊藏之菜果酸甜，新造之蜜餞辛苦哉？余既以此指揚，推崇風雅，頗復辨正它書，精覈故訓，故訓既明，依文作切，故者古之所同，切者今之所獨，是以自名其學，不曰故而曰切，又不欲俯同群碎，墮於學究講章之流，是以略仿歌謡，稱心避俗，詩人之作，金玉鏘聲，切以韻語，體亦宜之。在昔王逸之注楚詞，郭璞之注爾雅，釋訓時作韻語，惜情雅致，又上溯之，則易象傳繫詞傳，文皆用韻，王郭承風，有自來也。易曰：‘乾健也，坤順也。’凡此之類皆故也。又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凡此之類皆切也。余觀大聖人之贊易，亦故亦切，然後知詩書不切，要是古人簡略

之失，今固不當慕而效之也。俛焉摹孳三十餘年，手稿六易，頭顱如雪。得意者既不可讓，其所未滿，十或二三，留作後來修改功夫。不少餘憤樂之緣，窮居而不憊，老至而不知，美於膏梁文繡，樂於鐘鼓瑟琴，人事翻覆，不感於心，此則學詩所得，聊不爲薄也。繕寫既畢，莫與商論，爰自爲序，敷陳梗概，以貽數百年後博學君子，義例已具篇中，故不詳著焉。

#### 周南國十一篇：

關雎刺周南夫人晏起也。葛覃去婦詞也。卷耳思婦吟也。樛木刺周南夫人專妒也。螽斯刺周南公子美衣服也。桃夭不納奔女也。兔置刺周南君私養士也。芣苢貞婦遇夫有惡疾而自誓不肯絕去也。漢廣刺周南君不能求賢也。汝墳士妻勸其夫爲貧而仕無出彊也。麟趾刺世族自矜大也。

#### 召南國十四篇：

鵲巢刺召南君以妾爲妻也。采繁刺蠶室夫人不奉職也。采蘋刺敷成之祭不誠信也。草蟲寄夫也，夫宦遊置妾不歸家也。甘棠思召穆公也。行露折鄆人獄詞也。羔羊刺餼糜薄也。殷鑿刺召南君好微行而。標梅刺嫁女愆期也。小星宮怨也。江汜召南夫人幽怨也。死膚（舊題野有死膚，今依萇楚例作死膚。）貞女詞也。何禮（舊題何彼穠矣，依陸岵例作何禮。）觀齊公子親迎王姬也。騶虞刺輸禽而獵也。

邶鄘衛國四十篇：（舊分柏舟以下十九篇爲邶國，小柏舟以下十篇爲鄘國，淇澳以下十篇爲衛國，今併爲邶鄘衛一國，仍入黍離一篇爲四十篇。）

柏舟宣夫人夷姜幽憤也。綠衣夫人定姜送敬妃無禮，獻公

不孝也。燕燕夫人定姜送歸妾有感獻公不孝也。日月嫁而不親也。終風賢女嫁狂夫也。擊鼓迎喪也。凱風孝子留後母也。雄雉夫遠官不歸也。匏葉(舊題匏有苦葉今依污水例爲匏葉。)隱語刺時也。谷風妒婦詞也。式微傅母傷黎莊夫人不得意也。旄丘黎莊夫人不得意而責衛使臣久於黎也。簡兮刺大夫獮猴舞也。泉水衛女爲須句夫人思歸也。北門賢者仕而困窮自罷歸也。北風避亂也。靜女箴管詞也，衛地婦人相送請逢迎解佩投贈其俗然也。新臺賢婦人既嫁不答而自悔也。二子(舊題二子乘舟今從七月例當爲二子。)傅母哀救伋子也。小柏舟(據鄭國兩叔于田後者句多別之以大則邾鄆衛國兩柏舟後者章少當別之以小舊分二國故不別耳。)

貞婦被遣去而不嫁也，漢樂府焦仲卿妻似焉。牆茨刺君母宣姜也。君子(舊題君子佛老今據碩人例當作君子。)刺宣姜飾容也。桑中刺醜夫欲得美室而不諧也。鶡(舊題鶡之奔奔今據氓例爲鶡。)子鮮刺獻公無信也。定(舊題定之方今據況例爲定。)成公夫人遷帝丘而思楚丘也。蠻蠛刺女自擇夫也。相鼠妻諫夫也。干旄觀忠臣寢子乘賜車也。載駕許穆夫人謀救衛也。淇澳懷楚丘人物之美也。考槃刺仕官不正也。碩人傅母誨莊姜也。氓棄婦詞也。竹竿衛女自請和親於晉以釋獻公也。芄蘭刺童子欲速成也。河廣衛之遺風濟河見宋桓公而喜也。伯兮周襄王忠臣之婦思夫也。有狐童子宦學蓋其友作詩戒之也以衛多女閨也。木瓜刺賄也。黍離詠公子壽與伋子爭死以相讓也。

王國九篇：舊云王國十篇，今出黍離一篇，入邾鄆衛國，故爲九篇。

鷄棲（舊題君子於役，今從庭燎例作鷄棲。）戎人婦問歸信也。

執蕡（舊題君子陽陽，今從庭燎例作執蕡。）思婦夢也。有蕡（舊題中谷有蕡，今從甘棠例作有蕡。）詠醜婦欲去其夫也。采葛（成人刺平王也。葛藟賛子詞也。采葛刺人娶妻而不出也。大車貞婦約與夫同死也。有麻（齊題兵中有麻，今從甘棠例作有麻）遺民祭忠臣劉子也。

鄭國二十二篇（舊云鄭國二十一篇，今以十篇衣錦章不當別爲一篇，故爲二十二篇。）

繙衣刺待士無恩也。將仲子刺處女不謹也。叔于田少年詞也。大叔于田（首句與上篇偶同，此篇句多，故以大別之。）刺濫駕君車也。清人刺棄師也。羔裘刺俗士致貴也。遵大路刺貴交易也。女雞鳴（舊題女曰雞鳴，今依汾沮洳例爲女雞鳴。）悼亡也。女同車（舊題有女同車，今依汾沮洳例爲女同車。）刺武公所美非美也。驩兮刺猾也。狡童刺貴人忘故也。東門墠（舊題東門之墠，今依汾沮洳例爲東門墠。）刺婦入空室出遊也，鄭之俗也。風雨問疾也。子衿寄衣也。揚水刺人用婦言薄兄弟也。出東門（舊題出其東門，今依汾沮洳例爲出東門。）巫臣喜得夏姬也。蔓草夏姬酬子靈也。溱洧詠禊事也。

齊國十一篇

鷄鳴刺留色也。還刺誇也。著刺不親迎也。東方日（舊題東方之日，今依汾沮洳例爲東方日。）刺不親迎也。折柳（舊題東方未明，今依大東例爲折柳。）刺無常也。南山刺魯桓公以夫人文姜來會也。甫田刺奇童子無所成也。盧令刺以色取人。敝笱詠魯文姜來孫也。載驅詠文姜反魯也。猗嗟

刺魯莊公來狩也。

魏國七篇：

葛屨刺裳褊也。汾沮洳刺魏氏娶於庶賤也。闔有桃刺沒入人田宅也。陟岵刺遊子不歸也。十畝(舊題士畝之間，今依施丘例為十畝。)刺人悅采女也。伐檀刺儲卿也。硕鼠仕者刺其長也。

唐國十二篇：

蟋蟀刺大夫逐時商賈之利不與賓客燕樂也。山有樛刺富人老而愈齎也。揚水仕者相戒也。椒聊刺桓叔福晉也。綢繆新婚詞也。杕杜刺兄弟不相親也。羔裘刺貴官不念貧交也。鵲羽戍周役人謠也。無衣刺重衣罷藏也。小杕杜(舊題有杕之杜，以別前杕杜篇，今依大杜於田例為小杕杜。)刺不饗士也。葛生刺寡婦不謹也。采苓刺復也。

秦國十篇：

車鄰感遇也。駟騤刺盜駕君車也。小戎送夫從軍詞也。蒹葭百里奚薦蹇叔也。終南刺秦伯不務遠畧也。黃鳥哀子車氏之三子也。晨風請見君也。無衣河上軍謠也。渭陽刺康公納晉公子雍而無備也。權輿刺館客薄也。

陳國十篇：

宛丘刺時人不知音也。東門粉(舊題東門之粉，今依車牽例作東門粉。)詠神叢歌舞之會也。衛門刺國無逆旅舍也。東門池(舊題東門之池，今依車牽例作東門池。)觀美女戲舟也。東門楊(舊題東門之楊，今依車牽例作東門楊。)詠夜遊張燈也。墓門刺儀行父也。鵲巢(舊題防有鵲巢，今依斐楚例作鵲巢。)刺信讒也。月出皇月詞也。株林築臺役人謠也。澤陂嘲

人怕婦也。

衛國四篇：

羔裘刺婦人好遊也。素冠刺服侈也。寢楚老人刺其子長而孝衰也。匪風刺叔姬賣國也。

曹國三篇：（舊云曹國四篇。今出下泉一篇入衛國風。故曹國省一篇。）

蜉蝣刺裸裎而遊也。候人刺貴易妻也。虧鳩刺大夫不肖也。

衛國六篇（舊云衛國七篇，今以破斧伐柯九罣合為一篇，則省二篇，又入下泉一篇，為六篇。）

下泉周公戒鄭伯也。七月周公居田也。鶡鴦周公賄王戒以管叔殷人之亂，當預防之也。東山周公悼亡也。破斧爾人送周公歸也。狼跋爾人思周公也。

小雅七十三篇（舊七十四篇，今併我行其野三章入黃鳥為一篇，故省一篇。）

鹿鳴刺賓興不設酒食也。四牡思子也。皇華（舊題皇皇者華。今依楚辭例作皇華。）刺不好問也。常棣召穆公勸睦親也。伐木刺大夫不燕賓也。天保刺平王未郊祀也。采薇閏思也。出車閏思也。杕杜閏思也。魚麗刺衆客無廉恥而嗜飲食也。自注云：毛詩魚麗下有南陔、白華、華黍三篇名。南山有臺下，又有由庚、崇丘、由儀三篇名。衛宏序曰：‘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又曰：‘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箋曰：‘南陔、白華、華黍此三篇者，鄉飲酒燕

禮用焉。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詩俱在耳，篇第當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訓詁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又曰：‘由庚、崇丘、山儀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歌魚麗，笙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鄉飲酒禮燕禮鄭注皆曰：‘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惟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又曰：‘魚麗，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山儀六者，皆小雅篇也。由庚，崇丘，山儀今亡，其義未聞。’詩孔疏曰：‘注禮之時未見此序，故云義未聞也。鄭志荅吳模曰：‘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余案盧君注禮，舊無南陔以下六篇之義，故曰就盧君耳。魯齊韓三家詩，亦皆無其篇名，故曰先師亦然。然禮注與詩箋雖不同，而同謂小雅中原有此六篇之詩，不知此六篇者，乃是笙譜，非詩篇也。古樂皆有譜名，故管之譜則有新宮，鼓之譜則有魯鼓、薛鼓，鐘之譜有肆夏、繁遇渠，笙之譜有南陔、白華、華黍、山庚、崇丘、山儀。譜者可奏而不可歌也，詩者可歌而不可奏也，鄉飲酒禮燕禮皆曰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又曰間歌魚麗，歌南有嘉魚，歌南

山有臺。燕禮曰：‘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繁采蘋’。鄉飲酒禮曰：‘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繁采采蘋’。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是合樂者謂歌詩與樂合也。燕禮曰：‘升歌鹿鳴’。襄四年左傳曰：‘工歌文王之三，歌鹿鳴之三’。魯語曰：‘歌文王大明綿’。又曰：‘令伶篇咏及鹿鳴之三’。襄十四年左傳曰：‘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襄十六年左傳曰：‘歌詩必類’。皆言歌不言奏也。鄉飲酒禮曰：‘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曰：‘奏南陔白華華黍’。鄉飲酒禮燕禮皆曰：‘笙由庚，笙崇丘，笙由儀’。燕禮曰：‘下管新宮’。襄四年左傳曰：‘金奏肆夏之三’。魯語曰：‘金奏肆夏，繁迺渠’。皆言樂言笙，言管，言奏，而不言歌也。毛公采獲儀禮以南陔六篇之名，羼入小雅，固昧於詩與譜之辨矣，其意亦欲羼入新宮篇。但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是宜羼新宮於鹿鳴之下，而鹿鳴四牡，皇華三篇相連，儀禮有明文不得以新宮間之，爲此疑難而決捨爾。鄭氏不知儀禮之非詩又不知毛詩取於儀禮，而謂周公孔子時明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新宮之詩，詩箋禮注皆大惑也。且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者’，取南爲任養之方，而陔與戒聲相近爾。‘白華孝子之潔白者’，取白字爲義爾。‘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以黍字生說爾。‘由庚萬物得由其道者’，既取由字，又取夷庚爲道爾。‘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者’，既取崇高之義，又取丘陵高大爾。‘由儀萬物之各得其宜者’，取古文儀與義通，而義訓爲宜爾。若謂一篇止兩字猶可強生附會，妄說欺人，乃明言其辭已亡，而欲據兩字之篇名，以說詩義，陋亦甚矣。試檢三百篇中亦嘗有篇名兩字可以該括一篇之義者乎。

毛衛鄭大亂雅詩，欺惑後學，余不可以從之，輒當刪除其篇，以復古詩之舊，而略著其說於此。南魚（舊題南有嘉魚，今依河水例作南魚。）刺狎客也。南臺（舊題南山有臺，今依河水例作南臺。）傷大貴之損生不如柱下吏老聃也。蓼蕭宮怨也。溼露刺夜飲也。彤弓刺彞體遲緩也。菁莪（舊題菁者莪，今依葵例作菁莪。）孝子伯奇之弟伯封作也。六月贈吉甫也，諷其不慈也。采芑刺方叔不能用兵也。車攻刺王欲襲鄭而不能也。貢日刺王欲襲秦而不能也。鴻雁流民謠也。庭燎宮怨也。沔水規其友自全於亂世也。鶴鳴刺時人毀譽不以實也。祈父刺不孚寧也。白駒刺隱士入朝也。黃鳥鄭莊公怨王貳於虢也。斯干刺命婦乘其夫也。無羊刺大夫家養牲也。節（舊題節南山，據昭三年左傳季武子賦節之卒章，知此詩古止名節。）家父和王與尹吉甫也。正月祭伯奔魯而亡也。十月（舊題十月之交，今依七月例作十月。）責賢相皇父遲位居向也。雨無正寺人責離居大夫也。小旻答雨無正也。小宛思兄也，兄子不謹，懼禍宗也。小弁孝子尹伯奇見放也。（以上三十六篇平王詩。）巧言鄭公子忽刺虢公也。何人斯蘇公既被讒奪邑，而刺暴公不來也。巷伯刺黨讒也，宮中有讒人曰巷伯也。谷風刺友也。蓼莪刺不孝也。大東贈譚大夫也。四月鄭莊公朝王釋言也。北山諸侯之大夫刺不均也。無將（舊題無將大車，今依匪風例作無將。）刺附勢也。小明大夫出奔處者召之辭不復也。鼓鐘讓徐偃王竊尊號也。楚茨刺燕私也。信南山（若依節例亦可名信）刺烝祭不及后稷也。甫田刺奪田也。大田刺稅畝也。瞻洛（舊題瞻彼洛矣，今依鶴鳴例作瞻洛。）刺入相諸侯也。裳華

(舊題裳裳者華,今依楚辭例作裳華。)周大夫內子刺其夫車服奢僭也。桑扈刺世祿家兒也。鴻鵠刺二相戶祿不去其位也。頌弁刺王舅爲賓刺王飲酒不樂也。車牽刺人送女與貴家爲媵妾也。青鸞刺王好讒也。賓筵(舊題賓之初筵,今依魚藻例作賓筵。)刺醉賓也。魚藻刺王棄其鎬京也。采菽諫王不禮鄭伯也。角弓傳母姁姊不相親也。菀柳刺大臣不信人也。都人士懷西周時人儉而有禮文也。采綠望夫也,吏祿薄而職煩休沐不得歸也。(以上二十九篇桓王詩。)  
黍苗送召伯爲徐偃王築城也,勸之以無築而歸也。陽桑寵妃刺王私悅宮婢也。白華大夫之賢妻見疏而贈其新寵姬也。麟蠻窮士謁貴而借資也。瓠葉刺飲酒無禮也。漸石(舊題漸漸之石,今依楚辭例作漸石。)諫王使子突救衛也。蕡華宮詞也。何草(舊題何草不黃,今依匪風例作何草。)刺草車也。(以上八篇莊王詩。)

大雅三十篇(舊三十一篇,今以靈臺併入皇矣篇,故省一篇。)  
文王宗祀明堂之禮成,周公進戒成王也。大明諫成王欲封后族也。麟誦錄先世勞臣也。棫樸諫成王正威儀也。皇巍刺王信禱私禱祀也。思齊邑姜以成王觀先后畫像也。皇矣偃伯靈臺戒成王處逸樂勿忘前世艱難也。(此上七篇成王詩。)下武召康公告歸留戒康王也。有聲(舊題文王有聲,今依無羊例爲有聲。)止康王議遷都也。生民刺郊祭不親春也。行葷刺王燕族人而遺耆老也。既醉刺王留賓夜飲,弛官禁也。鳬鷺刺賓不出也。假樂刺王不勤民也。(此上七篇康王詩。)篤公劉諫王欲北巡不審之故地也。(此上一篇昭王詩。)泂酌諫王勿棄寒賤之士也。拳阿和穆王之歌而

刺造父也。(此上二篇穆王詩，共王之詩逸。)民勞忠臣相與謀以王還鎬京也。(此一篇懿王詩。)板責久師不憂王疾也。(此一篇孝王詩，夷王之詩逸。)蕩召穆公驟諫厲王也。(此一篇厲王詩。)惄夫人教嗣君小學也。柔柔芮良夫貴共和也。雲漢刺共和禱雨無應也。(此上三篇共和詩。)崧高尹吉甫送申伯就國也。烝民吉甫送山甫出汝也。山甫賢而不得志也。韓奕徵貢也。江漢召穆公平徐銘功也。常武諫伐徐也，言武節不可常也。(此上五篇宣王詩。)瞻卬刺王用虢石父也。召旻刺王不用賢臣也。(此上二篇幽王詩。)

**周頌十二篇：**(舊爲三十一篇，今以維天之命篇雍清篇俱併入清廟篇，以旻天有成命篇我將篇俱併入武篇，以臣工篇噫嘻篇俱入思文篇，以豐年篇有蟟篇潛篇俱併入振鶩篇，以載見篇併入雔篇，以訪落篇敬之篇小毖篇俱併入閟予小子篇爲小毖篇，以絲衣篇併入良耜篇，故省于九篇。)

清廟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歌也。烈文錫周公天子禮樂之歌也。天作成王封禪之歌也。時邁武王克商封諸侯之歌也。大武奏武舞以象武王之功之歌也，一章曰武象北出也，二章曰酌象滅商也，三章曰賚象還南也，四章曰般象彊南國也，五章曰執競象治也，六章曰桓象崇天子也。思文成王親耕藉田歌也。振鶩將祭而擇貢士之歌也。雔成王大享於先公先王以周公配食之歌也。有客鄉大夫賓興賢能之歌也。小毖成王告廟命周公攝位之歌也。載芟蜡而飲酒勞農之歌也。良耜亦蜡而飲酒勞農之歌也。

**魯頌四篇：**

駉伯禽牧馬也。有駉伯禽蜡飲也。泮水伯禽作宮也。新

廟（舊題闕宮，據經文知此詩本名新廟。）僖公修太廟也。

商頌四篇（舊作五篇，今併殷武長發爲一篇，故省一篇。）

那正考甫頌廟樂也。烈祖正考甫頌受釐也。玄鳥正考甫頌帝乙也，傷紂之亡也。長發頌襄公成寢也。篇義終。

維謙案府志云：‘其說以爲漢人但有訓詁而不爲講義，以故文理多不從順。此編先詳訓詁以定字義，復釋爲成語，以達於文辭，使誦者易於解悟，其於訓詁引證詳博，有資多識，而於切語皆演經以爲有韻之文，如後世雜體詩式，大雅殊不當爾也。且多以里言傳會經義，亦治經之一蔽。’又案其族弟應震毛詩質疑，郝蘭皇詩問詩說，多引其說。因上三書均行於世，不煩具錄，而雪泥屋雜志尚有四條，蓋此書成後續有所獲也，今摘錄二條以覽觀焉。

毛詩序以旄邱爲黎人衛伯，新臺爲宣公納伋妻，皆衛宏附會之妄說，非古義矣。列女傳黎女爲衛莊公夫人，甚不得意，傅母憐之，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此劉向用魯韓詩舊說，而言之少誤，古無二人共作一詩，如後世詩人聯句者也。據詩義乃傅母作式微，黎莊夫人作旄邱，此即二人共作詩也。易林以旄邱爲既嫁不答之詩，必用魯韓舊說也，真古義也。據新臺詩皆言娶得醜婦而見棄置也，燕婉之求，謂欲求婦也，蹇躒戚施，謂婦醜也。易林亦以新臺爲既嫁不答之詩，必又魯韓舊說也，真古義也。吾讀易林歸妹之蠱一卦詞，而得二篇詩古義，可樂也。詩采芑方叔者平王所寵用誤國之庸臣也，先是諸侯伐𤞤狁，方叔嘗視師焉，亦由吉甫之爲元戎也。雖不如吉甫文武，而諸力戰有功，遂令方叔得蒙其勳伐，侈然自許爲威名折衝之

臣。平王不知其不能，而復使親率六軍南伐蠻荆，竟不能成陳而潰敗以歸，此詩人所爲痛疾而作刺也。夫東遷之初，豐鎬之故地未失中國之憂，獨在西北，而合天下之兵力以拒之，內有南仲吉甫，屢奏大功，外則諸侯用命，數年之間，稍更完聚，砥礪周兵，可以大創戎人，使之少休。而平王往來兩都，不失舊物，依然盛天子也。不幸誤用方叔，耀武蠻荆，乃覆師辱國，中外震恐。楚遂猖獗，自立爲武王，盡滅漢陽諸姬而直逼周洛，於是中國之憂，轉在南方，勢復不能支梧西北，遂舉豐鎬而棄之，文武成康之業墜矣，齊楚秦晉之勢成矣，東周不復振，皆方叔之罪也。二千年來儒者治經不明，誤以平王敗軍之罪人，而名爲宣王中興之賢將，乃以方叔與召虎同稱謬已甚矣。今其詩具在，尚論古人者，尚細讀之。

### 校正龍文四十篇

牟房云：是編始以管子放牧篇，終以史記伯夷列傳，共四十篇，己亥夏五月定。

### 楚辭述芳（今北平圖書館藏有清鈔本。）

武億序曰：余旣罷官，僑居歷下，故交疏闊，今雨不來，惟以飲酒讀騷，消遣時日。適劉寄菴明府歸自塞上，朝夕過從，頗不寂寞，又值大比之年，二東名士雲集，多與寄菴游者，余因從寄菴所得交極牟君默，是海岱之間，溫故知新雅德君子也。出其所著楚辭述芳一編，其識足以窺作者之蘊，其膽足以破注家之迷，其筆足以辨讀者之惑，而措詞雅馴，如漢晉儒者解詁之語，體與騷稱，不愧立言，余爲擊節賞之。聞其五經咸有著述，一時比之通德鄭公，特以應試而來，其書未盡携之行籃，余雖殷嚮往之心，而不得快意先覩，以自益其神智，爲可惜也。

然時從之談，喜其鑿鑿之說，無不出之精意，洵足以發皇耳目，開拓心胸，是固偉然一代經師，注騷其餘事耳。因歎余之終日讀騷，而但嘵然味然，湮襲舊說，未嘗發一難端，以表彰屈子之意，而與王逸上下其義。始知向之所讀是王逸離騷，非屈子之離騷也。讀牟君離騷，是得讀屈子離騷，不復讀王逸離騷矣。讀自今始，樂何如之！爰題數語，以識欣賞之心，並以告天下後世之讀王逸離騷，而未讀屈子離騷者，使知牟君離騷即屈子離騷也，是爲序。時

乾隆歲次乙卯九月下旬二日，偃師武億書於濟南大明湖上之小滄浪亭。

雜遺案是書不分卷數，首爲武序次總目，地圖，末附讀楚辭雜記，每篇首有提要，分節著論，不採注家解語，茲錄其提要如後。離騷懷王世郢都作也，懷王十六年，張儀欺楚，原時已黜，黜而作離騷，在十六年之前也。當懷王未入秦，原未去郢，濟沅湘以南征，他日實然在此日，則亦路不周指西海之比耳。

九辯郢都作也，其詞曰：‘去鄉離家兮來遠客。’原之鄉里夔峽是也；來仕於郢，而見疏棄，震震作客也，驕美伐武怒秦也，美包胥，恥藍田之敗也，未能銜故焉，諫追儀也，當懷王十八年與。天問郢都作也，文是據圖而問，圖在先王廟及公卿祠堂之壁，而祠廟自是附近國都，不在遠境也。

卜居郢都作也，太卜鄭詹尹郢中官也。

遠遊郢都作也，知者原在遠，未嘗不思國，而云終不返其故都，此爲身在故都，疾俗而言之耳，若在遠行，豈云爾乎？

招魂郢都作也。

大招郢都作也，遠遊載營魂而登霞，故二招招之。

九歌郢都作也，九神楚國之典祀，領在祠官，原雖廢棄，未去國，故得造新聲以寄思焉。昔人據湘君之篇，謂原竄伏沅湘，見俗人祭神歌舞而爲作九歌之曲，不思河伯在北，去湘間遠矣，其俗人何爲竝祭之乎？國殤曰：‘天時墮兮威靈怒。’此懷王時事居然可知也。司命曰：‘忽獨與余兮日成。’山鬼曰：‘君思我兮不得聞。’頃襄又不能堪此語也。

漁父頃襄王世漢北作也，滄浪之水，漢水也。原在漢北思郢尤切，其賦曰：‘曾不知夏之爲郢兮，孰兩東門之可蕪？’又曰：‘南指月與列星。’澤畔吟者是耶？

懷沙九章遷逐以來十餘年流浪南北所爲作也，懷王之入秦也，其二月而原被逐，四月而濟沅湘作懷沙第一。已至沅湘作惜誦第二。在沅湘間頗久，困於俗人，思違去之作涉江第三。涉江秋冬時作也，然不知距懷沙幾易年矣，自是西歸夔峽，水經注所稱原既流放，忽然暫歸者也，暫歸旋去流寓漢北，其地在郢之東北，其時則被逐九年之後也，作哀郢第四。道思第五。道思秋間作也，又一年去而南下，作思美人第六。

自是南行重至沅湘作惜往日第七。臨淵容與，瓶玉晚顏，美人逝矣，佩遺秋蘭，爰借嘉樹，留像人間，作橘頤第八。遂乃乘風上山，負石入水，作悲回風第九，則畢命之篇也。九章次序，此其大略，而屈子在頃襄之世，萍漂蓬轉，蹤跡可尋，賴有此耳。自王逸以來，概以爲遷原於江南，而不知原之遷，實未嘗有所繫置，而其跋涉楚境，固無不到，而靡所止居也，故凡稱東西南北之方，皆有不可掌指而圖明者，則亦竟闕焉，而不敢言，斯豈所謂知其人論其世者乎？

雜著案讀楚詞雜記述著此書經過，謂歲在丁未始讀楚詞，審

知王逸之謬誤，因郡試欲購善本，而書坊率無異書，有不知何人解楚詞，自名曰燈。余以百錢買得，開卷闕絕以禿筆濃墨塗其細行，細行者其所謂燈也，名其本曰黑本。吾友黃縣賈東愚允升見黑本而好之，遂以贈焉。辛亥秋復大肆力於楚詞，手錄爲帙，以九辨二招歸屈原，考定天問參地望，稽年月，至十月粗就，不計黑本，以此本作第一稿，後贈吾弟端甫。癸丑三月著第二稿，是年讀書古鐘，因得與端甫往復商榷，所助發良多，不可悉記。甲寅春從鄒蘭臯懿行所借得朱子本及張素存本，讀之余一以王逸本觀焉，自是益自喜。甲寅冬月成第三稿，名曰楚詞述芳。

### 揚子太玄注

嘉慶丁丑十月初八日序曰：漢書楊雄傳全載子雲自序，不增損一字，故無卒年。孟堅作贊，特補書之曰：‘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蓋亦實錄，非傳疑也。然余觀其自序，所著群書，終於法言，法言十三終於孝至，是絕筆也。而其篇中稱王莽曰漢公，又言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此非平帝元始四年之言乎？從此盡天鳳五年，又十四年，安有好著書如子雲，而卒前十四年已絕筆，無復有書，是可異焉。後儒因是或謂子雲卒於平帝時，以班贊爲謬誤，欲持此說爲子雲解紛，無寧早死十數年，不願生爲莽大夫，其意區區，甚愛子雲。無奈讀書孟浪，不曉事何？夫人年命所極，長短有期，子雲所不能自爲，而俗儒欲從千載後，裁減昔人之壽，勸令早終天年，何其妄也。班叔皮生於元始三年，至天鳳五年十六歲，能修儒學，家有賜書，致父黨揚子雲造其門，敘傳以爲首稱光榮譜系，以十五六歲之童，得交七十歲大儒，亦可謂忘年矣。假令子雲盡元始，叔皮正可

二三歲，何以得子雲造其門乎？方言答劉歆書自稱始作方言，在爲郎後一歲，至答書時，又二十七歲。班贊稱子雲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文選注引劉歆七略云：‘羽獵賦永始三年十二月上。’然則爲郎之歲當在永始四年，又一歲爲元延元年，作方言。又二十七歲爲天鳳二年作答劉歆書，使其壽盡元始是爲郎十四年而卒矣，何得乃云一歲後又二十七歲於今乎。偶舉一二事證，足明子雲之壽，實終天鳳之中，俗儒妄言，不足詳辯。然余意所獨有異者乎？子雲以天鳳二年答劉歆書，於是王莽篡漢已七年矣。書中猶云言列於漢籍，終不言新室，屬辭若此，豈無意乎？又觀自序歷述所遭遇，而終不及莽朝，非無意也。由是以觀，然後乃知法言孝至非絕筆於元始四年也，其書實成於新莽之世，而託於漢興二百一十載，其意不欲言新也。明年平帝酖於椒酒，莽爲漢賊，攝皇帝位，不復可言，故子雲以書託成於前世，而正名於漢公，終不言新，此其生平之志也。彼俗儒惡知之。余又思子雲居新室十年，絕口不言新，室強如此，必不作劇秦，美新矣。始京師諸儒疾子雲之守高，而爲清靜符命之語以訛之，因又戲作權輿、睢睢之篇以實之，其文鄙淺，非通人之筆，甚易見。遭遇班孟堅不別真贗，乃作典引，稱相如封禪揚雄美新，蕭德施因之選入符命；適足明此兩人之無識，不足以汙蠟子雲，以子雲他書證之，其不美新可知也。要爲其身尚存，故人得假爲其書，若使身死於漢世，又安有嫁名貢諛於新室者乎？子雲生不逢堯舜，而自隱於讀書，其在成帝時，本非爲仕進者，爲欲觀石室書耳。至乎紫色蟬聲，雲濁宇內，天祿閣中書自可讀也。彼莽不能以其新號附見子雲之書，可謂能以子雲爲大夫者乎？子雲始終一

讀書人，世變滄桑，老吃如舊，雖壽至天鳳，何磷淄乎？余讀太元竊嘆子雲邃精易理，與道汎隆，非復恆人淺識所能以愛憎議之者，是用黜彼耳食，頗抒心得，欲究觀子雲之志，亦猶未敢曰我善知人，而況悠悠浮言，其足聽乎？

### 擬我法集

嘉慶己巳六月朔日題曰：余讀書應試四十餘年，文頗成致，而人無知者。然亦往往有人喜相稱說，知其人非知其文也。知其自慚之文，非知其不自慚之文也。八韻詩與文並重，而余顧未之學，人亦莫知余不學詩者，得一詩題，安排秀句，屬對粘連，即得好批語，爲人傳誦，而余旋忘之，不以留意。所遇學使知余者仁和趙鹿泉先生謂：‘余詩可繼漁洋而霸。’大興翁覃溪先生謂：‘余詩不學而勝人。’儀徵阮芸台先生謂：余詩有唐人風格。三先生雖誘掖余，而余終不暇留意於詩，歲月不居，垂垂老矣，自恐所學不及畢成，焚膏繼晷，迫無餘暇，往往竟歲不作一文，又況於詩本非所好者乎？今者兒輩業詩，僥倖可笑，余亦無能教以詩法，任自爲之爾。所業紀文達我法集二卷，日在案頭，余乘間披覽，因而戲與之角，雖互有勝負，然而勝不自矜，敗不爲笑，誠以爲所志不在此爾。既已成帙，輒錄存之，示好事者，足爲嬉笑之資，若兒輩欲學八韻詩，則有館職名流佳篇充棟，余詩非有家法，何足學也？

### 神仙集

牟房云：神仙集亦署名曰凡翁務唐，選集鐘離純陽以下群仙詩文若干首，俱有評語，謹將白玉蟾大道歌後題記一則，摘錄如左，用以紀年。

戴起宗悟真篇疏引葛仙翁六十四歲遇鄭真人，呂純陽六十

四歲遇正陽,馬自然六十四歲遇海蟾,三仙皆八八之年得道。余讀此篇,又知雲谷道人之遇玉蟾翁,其年復與三仙齊異哉。余今亦八八,始讀其書,如見其人,倘亦宿有仙緣也哉?

凡翁丹訣辛房云:丹訣亦署名曰務唐。

嘉慶庚申春二月初八日小雨中隨筆曰:徧閱丹書,就其中擇取簡法經驗者,作爲詩歌,以識梗概,凡得詩若干首,足供遊戲,勿傳匪人。壬午夏五月題曰:老病無能,作金有道,富雖可求,從吾所好。偶題曰:能作黃金,無損王陽爲孝子,誤言鴻寶,何妨劉向是忠臣。

### 夜雨傷神錄 無序

### 風星正源

風角序曰:驤案風角之占,漢世通人大儒多重之,探陰陽,揆律歷,知性情,盡自詩易中來也。於後漸失師法,而輕薄無行之人,因而飾之,其異於詐言煽惑者無幾。唐李淳風膏刪節之,終不能淨,而翼奉所言知人邪正之意,蕩然無復餘焉。道藝之興,始未嘗不精深,而傳之者稍雜也,六經亦莫不然,况此術士所授受者乎?聊及間暇,桷分正僞,刪取大意,盡汰多端,取驗不必有奇,而爲術不而不慎云爾。

星象序曰:驤案古之理星者兩門,有推步以知節氣早晚,有占變,以課雨暘,備水旱,本皆起於民事。古農夫常人之所習聞,其事至平,自左氏傳附會災變,作法於誣,甘石唐都踵起相煽,以良史司馬氏之識,而天官書擇焉不精,後之述者,凶頑險詖,使良士畏惡而不言,知者鄙棄而不信,於是學者不復知星向則職此之由也。驤家居,因經學所涉,有事仰觀,無從啟請,檢諸史志,則展轉鄙倍,以爲皆民之訛言,詩人所歎也。後得丹

元子步天歌一卷，讀而樂之。又愛鄭樵所稱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約或豐，無餘無失，又不語休詳，是深知天者，既嘗服其知言，又進而求之，以爲丹元子非不言占驗者也。歌不云乎？曰：‘與垣相對無兵災。’又曰：‘春秋出來壽無窮。’又曰：‘享宴大酺五星守。’天文於萬事萬物無不備，大致如卦有觀象，文有指事，心知其意，例在於斯，斯誠聰明雅士之言，忠孝吉人之志，負乎非術家之所知，知而王希明、鄭樵又更志難占以爲之注，甚失其旨，故今盡削之。但考諸星形狀，與其在所，兼及今測同異，細注句下，俾學者仰面得之，捷如披圖，熟如循紋，推步占變，皆在其中，而無一所執然後謂之經學之星，非術士之星也，正人心息邪說，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歲在彊梧大荒駘，日月會於天田，記曰：春秋傳有之，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而董子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何哉？惟天不預人之事，而後能盡天，盡天而後有以示人，人亦不預天之事，而後能盡人，盡人而後可以通天然，則其不相及者，乃反至於誣天誣人而不畏。春秋傳明其不相及，而其原出於至誠之所以前知，此真能畏天者，而學者不察，獨見梓慎裨竈億中之論，而欲效之，豈不惜哉？余旣纂風星正源二卷，盡去訛言，謾譏之習，而星官無占，未爲完製，因擇取風雨年穀諸占法，稍整齊之，爲農圃星占一卷，附於後。此魏鮮占歲之流，亦未必悉如符契，要其意不謬於端人吉士，有恒產恒心，盡人以待天者，可得而言也，俟他日賣文買山崗爲老農宿野廬而驗之。

維邁案原稿存否？尚不可知，余所據者爲郝蘭皋先生手鈔本，都凡百篇，郝氏在書眉增補百二十則，以引通考爲最多。

雪泥屋秘書

牟房云:秘書言丹道也,署名曰凡翁務唐。

### 雪泥屋文集 無序

維遹案 武林朱養田先生手鈔雪泥屋遺文四卷,內爲誌銘序跋傳書之類,蓋即文集之傳鈔本。篇首附朱氏數語云:“甲午三月,予奉檄調蘭山陳生發卿攜陌人先生遺文一巨帙來謁,先時浼人所授意也,捧讀一過,愛不能釋,倚裝手錄五日而畢,行色勿勿,中腕幾爲之脫矣,原書散佚無次略依類以整之。”

### 雪泥書屋雜文

維遹案此亦朱氏手抄本,附在雪泥屋雜志後,文共五篇,曰周公年表曰史趙亥字算考曰論陳平陰謀曰平淮書武功說曰校正崔氏易林序。

### 雪泥屋古文一卷(見府志)

維遹案府志云:庭以經學名,其制義爲時所重,古文亦清逸不俗,語意時作諺諧語,是所病也。

### 雪泥屋策存 無序

### 雪泥屋經文存 無序

### 雪泥屋定餘文存 無序

牟房云:此定稿時刊落之文,共得若干篇,別錄存之。

### 雪泥屋試帖存 無序

### 雪泥屋賦存 無序

### 嚶鳴草

序曰:嚶鳴草者何?默人與緘厓倡和小詩,而緘厓題之曰:嚶鳴也,兩人故不能鳴者也,時何爲乎寂寂,聲何爲乎嚶嚶,默人自笑其不默,又笑緘厓之不緘也。然緘厓既不自得,默人又不諳於世,三匝無枝,飢而不食,有不鳴,鳴必噭噭然,其不可聽,而

是草也，有間適之情而無哀怨之音也，則以是窺兩人幽憂穢與默不既多乎？以嚶鳴見兩人不能鳴者也。

### 古今年表 無序

牟房云：籤題甲子冬月重裝，未知書成何年。

維遜案府志錄著作一卷，謂起唐堯甲子訖明崇禎甲申。

### 名士年譜 無序

維遜案府志著錄作一卷，謂始宋建隆元年，至本朝嘉慶二十年，記其人之生卒，亦間記遺事，乃補劉寄庵大紳所纂，非定本也。且屢書隨園修葺次數，似爲袁枚作者，殊爲贅事。

### 明史論 無序

牟房云：此未定本也，訖宣德十年，題云：甲戌春月都門草。

### 十二賦箋 無序

牟房云：十二賦者，宋玉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風賦。

賈誼服烏賦。司馬相如子虛賦，上林賦，長門賦。王褒洞箫賦。揚雄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又附司馬相如封禪文，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二篇，戊寅春三月定。

### 更定漢書王莽傳

題漢書王莽傳後曰：孟堅雖非良史之才，實亦未應蕪穢至此，必濫寫舊文，未經裁製，蓋其草稿也。欲試刪定之爲王莽傳一篇，私錄成卷，以俟通人知史法觀焉。

### 秦宮考（目錄未著錄。）

維遜案此書今藏山東省立圖書館，據獻唐先生云：爲牟氏手稿。

### 刪定唐人試律說 無序

牟房云：此用紀文達公原本，刪去若干首，而更廣其說。

校郭璞葬書 無序

牟房云：篇末題云共一千六百一十四字是正一百五十二字，十二日記今不知十二日爲何年月矣。

校正說文 無序

牟房云：此用汲古閣原本，細字參錯其間，隨讀隨記。卷末題云：嘉慶丙辰秋，過灘縣郭岱封同年，以新本見借。

維通案府志著錄作十四卷，謂校毛氏汲古閣本之誤字，據他書所引正之義皆詳實。

說文廿部，界舉也，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隊，楚人界之。’界皆當作筭，今左傳作碩，亦筭之誤，可與說文互證，古文筭也，三十部，匱往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曰：‘乃往也。’據詩乃迺字同，可證匱即迺字，當讀若乃，奴亥切，今云讀若仍，如乘切，大誤。部曰杏相與語唾而不受也。又曰欬音或從豆從欠，據此則欬即音字木部楨字注，亦曰音聲，可與此爲證，音當讀平魁切，今俗相與語唾而不受猶曰音，其音可驗。夕部効字注，詩曰：‘我効酌彼金罍。’詩曰上有空白處，據玉篇効字注引說文有論語曰：‘求善價而効諸’九字，當在此。犬部猩猩二字相連，猩猩能言獸，桑經切，猩猩犬吠聲，呼光切，寫本猩注及猩篆文乃云猩猩犬吠聲，安有犬吠聲不猩猩而猩猩者？繫傳本猝下獫上空白極多，非止闕一猩字也。黍部𦥑下初印本無𦥑字，毛斧季五次補入，不知上𦥑字重文，即𦥑字，注當云‘𦥑或從尼。’寫本誤作𦥑注云從刃，從刃既無義，又與下文𦥑字訓履黏者同形，錯譌痕跡尚可見。門部曰門閑也。閑當作閨，因草書干耳相似而誤門部又曰閨門也，此二字相轉注，說文叙篇中間，叙列部首，自一至亥，後半作韻語，仿史記法言筆意，此和帝

永元十二年庚子歲許叔重自叙也。編書者分割後半，別爲一卷，與下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冲文相連，故方密之誤以叙曰以下爲許冲自叙，而謂曾曾小子是許冲自稱謬之甚也。秋帆尚書中州金石記引說文叙曰是非無正，巧說褒辭使天下學者疑蓋，蓋者疑不定之意耳。今按許冲上書曰：恐巧說褒辭使學者疑，是許氏家讀不連蓋爲句也，蓋字當屬下讀，秋帆點句非矣。（從雪泥鷺雜志錄出。）

### 方雅福書 無序（李房云此初稿也，簽題丁巳春月。）

維遹案郝蘭臯廳書堂筆錄博問下云：顏氏家訓謂：“北方多古語，殆不虛矣，今之登萊古語尤多，故默人车氏得據作方雅一書。自注嘉慶辛未三月十六日答趙明府瞰問。”攷丁巳爲嘉慶二年，辛未爲嘉慶十六年，然則方雅福書與郝氏所稱之方蓋爲一書。又案车氏校正經傳諸子，喜援引方語爲證，則此書內容當有獨闢之論。

### 校正韓詩外傳 無序（李房云：簽題戊申夏日。）

傳曰山銳則不高一段，（卷一，第十頁上。）按此則宜接是礮仁者下爲一篇，編書者誤分之。

今爲儒雅之故，（第十頁下。）按後漢書竇憲注崔駰傳周黃徐姜傳再引新序所載此文，儒雅字作濡足，儒濡字形相似，雅字古作疋，與足字相似，是以譌傳也。

輒駕召顏涵，（卷二，第七頁上。）按輒當作趣。

造父不極其馬者以舜無佚民也，按者當作是。

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十頁上）按困學紀聞二卷引此傳正與今本同，唯史記索隱引作欲以化紂而不能，蓋唐時本尚不誤。

太公曰，愛其人及屋上鳥，惡其有人者，憎其骨餘，咸劉厥敵。

(卷三，第六頁下。) 按有字疑衍文；骨餘字疑胥字之譌。

上叱遠世，未至絞頸射股也；下叱近世，未至擢劖餓死也。(卷四，第十三頁上。) 按兩叱字並當作比。

維遺案以上六條，從郝蘭先生手校本錄出。據王獻唐先生覆函稱，‘近中以廉價收得默人先生批校韓詩外傳原本，又借得手批淮南，皆傑作也。時人所稱之黃蘿翁顧千里以校勘名者較之，誠不足道。蘭先生亦不及也。’竊意郝車兩先哲遺稿，秘藏百年餘，今竟同時重行於世，誠藝林中之幸事也。

### 校正崔氏易林

隋書經籍志載易林十六卷，易林變占十六卷，皆云焦贛撰，今世所傳易林本有漢時舊序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予每觀此而甚惑焉。據漢書儒林傳京房傳，焦延壽是昭宣時人，何爲乃言王莽時？焦延壽梁人也，何故而言建信天水？王莽改千乘郡曰建信，改天水郡曰墳戎，則莽時有建信而無天水，且二郡不相屬，建信天水非可兼稱也。又其序假名費直，費直生在宣元間，豈知天下有王莽時人哉？云王莽時者，定是東漢人語爾。劉向別錄欽七略皆無易林，故藝文志亦無之，豈有費直表章於前，而二劉尚不著錄於後耶？傳稱焦延壽爲小黃帝，以俟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其說，長於災變分卦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而京房奏考功法論消息卦氣皆傳焦氏學。然則焦家法殊不似易林，易林乃觀象玩辭，非言灾變者也，何以爲焦延壽之書？余竊疑此久矣，未有以決之也。一日檢後漢書儒林傳孔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又檢崔駰傳云：‘駰祖篆王莽時爲

建新大尹,稱疾去,在建武初,客居榮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余於是執卷惝恍忽而笑曰:余乃知之矣。易林者王莽時建新大尹崔延壽之所撰也。新信聲同,大尹形誤爲天水,崔形誤爲焦,崔篆蓋字延壽,與焦贛名偶同寫者知有焦延壽,不知有崔延壽,此所以致誤。既誤崔爲焦,因復改篆爲贛,下文稱贛者再,本皆當作篆,寫者妄改之,又妄意取儒林傳語,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九字,附益其後,而詞理不屬,若贅疣然,非其舊文甚易見。舊序係東漢人之筆,而不著其名,遭遇妄人,輒加‘東萊費直長翁’七字以冠之。彼似見儒林傳焦京之後,即云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因此造意,尤嗤嗤可笑。余觀文選注引東觀漢記云:‘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占周易卦林曰,蟻封戶穴,大雨將集,明日大雨,詔書問沛獻王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言曰,按易卦震之蹇,蟻封戶穴,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出雲爲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以是知沛獻王輔嘗受詔次序易林矣。疑舊序或出輔手耶?非耶?余無以明之,然要爲東漢人之筆無疑,未知傳至何時,遂成謬,加以改竄。隋書經籍志輒据之,以崔篆之書,嫁名焦贛,遙遙千餘年,遂無覺者,幸而誤序猶存,俾余得尋迹所由,復覩其真,校書得此,曠然有發蒙之樂矣,古人遺蹟,信不可忽,雖譌謬猶足寶貴若此,使余向者視爲駿文而棄置不思,何由得此樂哉?又使當時妄者,若稍知時地,將復改王莽爲宣帝,改建信天水爲小黃帝,或爲梁人,則余今日亦茫然失據,無以證明,而主人失書,終不復還,豈不惜哉?賴其人不甚知書,乃留此誤證,以待余之尋究,此天幸也。余嘗讀後漢書方術傳云:許曼祖峻字季山,

亦有著易林,行於世。峻少時遇泰山道士張巨君授以卜占之術,多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曼傳峻學,竊隴西太守綬筒赤蛇奇中觀其作卦應驗之意與崔篆易林實不同。峻所著當是火珠林,即今金錢卜數也。世或謂火珠林亦傳自焦京,不知乃出許季山,今竝當還之焦氏,自是陰陽家。許氏以卦爻納十二支而決吉凶,是五行家,崔氏廣繫辭,經學支裔也,豈可混乎?許氏之書,隋志亦名易林,崔氏之書,隋志名爲易林變占,王  
愈序名爲大易通變,漢序名爲六十四卦變占,東觀漢記名爲周易卦林,崔名爲家林,本傳名易林皆同實。予旣以兩漢書訂正舊序,的知易林非焦贛書,久假當歸,改題曰崔氏易林,又以爲篆生无妄之世,爲母兄所屈,受辱乃遜,慚愧終身,不當稱建新大尹,傷其平生之志,故改署曰漢涿郡安平崔篆著。考論已定,輒復走筆爲序,以告天下後世嗜讀易林者,倘有其人得予說,欣然而色喜也。嘉慶二十一年丙子春三月十二日,穎霞牟庭撰。(案此序從鈔本雪泥屋雜文錄出,遺書目錄易林校略亦有之。惟字句間稍異,府志謂此書末附崔傳,唐書宰相世系崔氏表。)

緝謗案翟云升焦氏易林校略云:李石(宋初太祖時人。)續博物志後漢崔篆著易林六十四篇,篆龜之祖父,或曰卦林或曰象林。自唐以來,言易林者,皆稱焦氏,惟石得其實,又同人之豫,鼎之節云:安民呼池,考漢書孝平帝紀元始二年帝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孝平正崔時在焦氏後,皆是崔非焦之證也。牟說確鑿可從,但相沿已久,未便遽改耳。又案翟氏采錄先生校語共一百五十六條,翟書通行于世,不煩摘引。雪泥屋雜志尚存四條,翟書並未采錄,蓋先生校是書時,檢讎未及,

而續有所得者。觀其致譌訂異，互證旁參，洵爲崔氏功臣，亦具見先生之用心研究靡已繆。今將雜志四條，謹錄如左。

(乾之賁)室如懸磬，既危且殆，早見之士，依山谷處。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服注曰：‘室屋皆發撤，榦椽在，如懸磬也。’庭按說苑奉使篇齊侯曰：‘百姓發屋伐木，以救城郭。吾觀魯君若類無國子，曰：不懼何也？’說苑之文，可與左傳相證。蓋室屋皆發，惟山牆在，則如懸磬矣。野皆伐則無青草矣。古者兵臨城下，負郭居民入保，必發屋伐木以自救。服注得之，易用傳語亦同意，此即大亂居鄉之說也。

(豐之艮)鷄鳴同興，思配無家，孰佩持鳧，無所致之。此用女曰鷄鳴之詩，曰：‘子興視夜。’曰：‘雞佩以報之。’曰：‘弋鳧與雁。’易林全用詩詞，而云思配無家，知古三家詩說此爲悼亡之詩明矣。

(艮之師)秋梁雌雉所至利喜，案論語鄭注曰：孔子山行見雉食梁粟，鄭意以梁粟秋熟而雉雉食之，爲得其時，必用先漢古義也，故易林亦用秋梁雌雉爲趨時得利之喻，與鄭注相證。

(旅之豐)束帛羹羹，薄我空孟，徵召送君，變號易宇。案羹羹者裂帛也，空孟者言無飯也，徵士之禮薄矣，然徵召而送之君所，則變更舊號，改易屋宇，貴富之日至矣，以此知仕路況味，自古皆然也。

左傳評註 無序（案姜桐岡舉鄉賢公狀稱是書甚精奧。）

嘉慶丙子閏六月初二日記曰：通共是正三百一十三字。丁丑正月下浣記曰：又是正一百五十五字。丁丑七月朔記曰：又是正五十一字。

惠定宇左傳古義云：‘僖七年，‘藐諸孤。’注言其幼賤與諸子懸

貌。'棟按呂諤字林云：‘藐小兒笑也。’（見文選注。）顧君訓藐爲小亦未當。庭按文選寡婦賦注曰：‘廣雅曰藐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一本無孩字者語也。惠氏見無孩字者不深考而以爲藐字之訓失之矣。今考說文咳小兒笑也。古文從孩故知孩字爲小兒而藐字不得是小兒笑也。（從雪泥屋雜志錄出，下同）

宣三年‘于思于思。’杜注‘多須貌。’賈逵曰：‘白頭貌。’棟按詩有菟斯首，鄭箋云：‘斯自也。今俗語斯自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正義曰：‘服虔以于思爲白頭貌。’字雖異，亦以斯聲近鮮，故爲白頭也。後漢書朱儁傳‘賊多髡者號于氏根。’注引杜注爲證。按此則于爲須，斯爲自，于思爲白須也。余按魏志引典略曰：‘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捷者爲張飛，燕聲大者爲張雷公，其饒須者則自稱于瓶根，眼大者自稱李大目。’據此說則于斯其人之姓，惠說非矣。

昭公二十四年左傳曰：‘陽不克莫將積聚也。’陸氏釋文陽不克莫爲句。杜注曰：‘陽氣莫然不動，久將積聚，非也。’王氏經義述聞曰：莫當爲糞，讀爲其，引地理志‘鄒邪郡至襄入淮’，今本糞誤作莫爲證。亦非也。庭按釋文讀是，莫聲與麼同，今俗語皆作麼，古用莫字。論語曰：‘文莫吾猶人也。’即文麼吾猶人也。論語又曰：‘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無適也，即無這也；無莫也，即無麼也，惟此義而已。舊讀無適音敵非矣。一切經音義曰：‘三倉古文適這二形同，之尺反。’孫淵如曰：‘三倉古文這即適也，曾與這形近，故寫從言，今俗借者爲這字甚不經。’庭按如此謂之適，如彼謂之莫，唐時人語，如此謂之遮，如彼謂之麼，唐詩多用遮莫字，遮莫即古語適莫矣，解

者謬云唐人方言，猶言儘數也，非矣。

### 國語評註 無序

嘉慶丁丑三月下浣識曰：通共是正五百六十五字。四月上浣又識曰：又是正一千一百三十九字。己卯四月識曰：又是正三百字。

### 繹老

道光丁亥夏六月吉日序曰：周語稱幽王三年，西川三州震，伯陽父知周之將亡。唐固注曰：伯陽父即周柱下史老子也。史記周本記謂之太史伯陽。而老子列傳言李耳，字伯陽，諡聃，周守藏室之史也。以是言之，老子自西周時已爲太史乎？列傳曰：‘老子修道德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莫知其所終。自孔子卒之後百一十九年，而周太史儋見秦獻公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年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余案周秦分合之論，謂平王始東遷，秦襄公爲周守豐鎬，已而平王棄豐以予秦，是謂合而離，離五百年，秦昭王滅二周，並其地，是爲復合，合七十年而爲漢五年，漢高祖即皇帝位，是爲霸王者出也，非有道者不能觀變識微，預覩成敗。儋與伯陽宛然一人，知周衰而西去見秦，而論合離，時會蹤跡，非異人明矣，儋聃聲同，亦又較著，而世莫知其然否者，豈不以自隱無名故時人鮮能識之乎？在西周稱伯陽，至孔子時稱老子，見秦獻公稱儋，數變其號，若見者隱誠不欲久爲人所指識也。聃之字義爲耳漫無輪，似當名耳字聃，不宜爲諱，諱者死而易名也，既莫知其所終，誰當從而諱之哉？自幽王之初，至孔子適周問禮時，二百六十年，又至太史儋見秦獻公時，並爲三百八十年，除

幽王以前，獻公以後，皆不數數其中年，已得三百八十歲，而列傳曰：‘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此又何也？既隨時變號，亦將自隱其年，而時人何由知之？時人尚不能知之後人，作史何由記之？且既云莫知其所終，又何以論其年壽之所極哉？古稱老子師商容，果爾，則老子亦殷人矣，孔子曰：‘竊比於我老彭。’老先於彭，似果非周代生人也。列傳在管晏後，據晉與孔子並時，因為之序次爾，若較其生年，當出管仲前數百歲，而其著書，乃在孔子後百有餘歲。列傳言老子之去周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然則是老子之書，作於去周入秦之歲，在孔子卒後一百一十九年，孔子所不及見，故曰述而不作，當孔子時，老子居人間數百年，未嘗有所作書也。假令其書早出於百餘年之先，我不敢知曰：孔子當何以贊之，然而猶龍之歎，蓋不虛也。孟子闢楊墨，不闢老，聖伯夷柳下惠而不言老子，是聖人時，老書初出，未有盛名於天下，孟子似未之見也。荀卿非十二子，不非老，而天論曰：‘老子有見於謔，無見於信。’是嘗見老書，不能好之，亦不誦言攻之者也，身既隱，書既傳，博者不讀，辯者不攻，自隱無名，使之然也。自漢以來，此書大顯於世，然而章句倒錯，上下紛糅，文義隔絕，不可聯絡講誦，二千餘載，而無一人致疑於此，豈不惜哉？余自少壯之日，知愛是書，文章奧衍，迥非諸子之倫，而苦於津逮無從，靡所致力，彷徨門外者久矣。每思古之善爲道者，或有自作其書，留貽後人，又自倒之顛之，使人不得讀者，其用心何也？欲不留書，念有志者之求焉，而弗得，欲無顛倒，將恐非其人者不求而得之，是以參同契曰：故爲亂辭，孔竅其間，智者深思，以意參焉。

道德神仙，其致一也。於是心知其意，天牖其衷，細繹老文，余懷杼柚，匪誕後今，勿惟先古，彼絲之棼，尋之有緒，彼蹊之塞，用之成路，離之則愚公山移，合焉而媧皇補天。起乙亥至今十三年，一百六十月，四千八百晨夕，功夫無間，已七易稿矣，今日何日，七稿初編，舊藏六稿，頓化飛烟，茲事體大，譬如爲山，八九十稿，假我數年。客來問曰：何事而色喜？答歌易林辭聲出金石裏，其辭曰：心得所好，口常欲笑。又曰：羊腸九轉，相推稍前，止須王孫，乃得上天。

維謙案復有一序作於嘉慶乙亥八月初七日，文義略同，見雪泥屋遺書目錄補遺，车房云：釋老序云：起乙亥至今十三年，序蓋作于道光丁亥歲也。序後注云：前五百字用乙亥舊作，後三百餘字乃今改，乙亥舊作，房猶及見之，而原草既失，徧覓不得，既而得之，柳文園先生蔚家，文園舊從先君子游，於先君子著作無不手錄藏之，房之纂集遺書，多得其助。又云：釋老簽題第九稿，戊子秋八月手定，則作序後兩易稿也。

維謙案府志云：其書以老子章句文字多舛錯，據他書引用者證明之。大氏謂本書皆韻語，即其合韻者，斷以爲章，而博考古文音韻以爲依據，雖不盡合，亦多證佐。至道可道之可，宜讀爲何，郤走馬以糞句，宜連下讀，亦有義意。

爲天下式。式當讀曰慝，古音同假借字，見賓筵鄭箋。今俗字作死，言非好也。莊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式。獨遺此句不引，蓋不知式字假借而讀爲法式之式，疑其句意不類故也。（從雪泥屋雜志錄出下同）

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韓非解老篇中已

有此四句則不可謂漢人羼之矣。然余第爲其文性闇劣，定非老子所作，故當刪之耳。雖非漢人羼之，而周秦人羼之，即可以無刪乎？夫戰爭之代，斬首功多，足取封侯之賞，而所謂莫知其極者，非首功也，高隱之流屈伸偃仰，或有延年之效，而所謂有國之母者，非導養也，彼安得以有國，此安得以長久哉？作此者，周秦之愚闇人也，雖吃伯已可歎，余猶期期知其不可。下者舉之。舉與抑爲韻，音紀。顏氏家訓音辭曰：北人之音，多以舉苦爲矩。惟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見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苦也，然則苦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據顏黃門李季節之說，矩音幾語反，微閉口言之，而舉苦皆音居倚反，微開口言之也。今之人皆以舉苦爲矩，無復知古讀之不同者矣，吾讀老子識古音焉。於人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大小多少，報怨以德。按司主也，徹直也，人有德於我者，主於契券所載而與之以德報怨也。人無德於我者，是怨也，主於徹直之道而與之以直報怨也，夫直者非一端而已，其怨大者報以小德焉，其怨多者報以少德焉。若其怨小則稍大其德以報焉。若其怨少則稍多其德以報焉，此則以德報怨而直在中也。論語‘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當時老書未出，或人微聞其教，而語之不詳，以被駁難。若能悉記本文，誦說無遺，必知大小多少應物有餘之妙，又何慮報德之無術也？孔子不見老書而率然酬答，已恰盡老氏之意，故曰‘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非虛語也。

道德經釋文（牟房云：釋文在繹老之後。）

校正晏子春秋 無序

晏子春秋曰：景公遊於氾得金壺中之丹書，曰食魚無反，勿乘駕還。按反者覆也，覆取其下片也。曲禮毋反魚肉，意亦如此。鄭注云：‘爲已歷口人所穢’則是以反爲還也。而下文毋噯炙，謂一舉盡犧，特牲少牢也之加於俎加於俎則反也，毋反則必噯也，二注相悖，似鄭之誤，當據晏子春秋義正之。（從雪泥屋雜志錄出。）

### 校正墨子 無序

非儒篇曰：夫舜見瞽叟就然此時天下岌乎，周公旦非其人也耶？何爲舍其家室而託寓也？成邱蒙本墨子爲說，孟子已辨之曰：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然成邱蒙之引此語未備，是以讀孟子者，終不知此語爲何意指。余觀墨子之書，而後曉然知野人之意矣。蓋野人之意，以爲舜以瞽叟爲臣，而不安於心，此時若避位而去之，則天下亂矣，惟其忍而安之，則天下定矣，此所謂殆哉岌岌者也。舜終不爲父之子，而周公終不能不爲君之臣，此所以非周公也，謠言若此，非野人而何？

（從雪泥屋雜志錄出，下同）

貴義篇曰：待汝以千益，授我五百益，故去之也。荀子富國篇曰：歛數益。據二子書益蓋量名也，可證論語與之粟九百，亦是以益爲數也。

### 校正呂氏春秋 無序

維邇案拙署呂氏春秋集釋時，曾訪求此書，未得。雪泥屋雜志內，尚存數條，已采錄之。王獻唐先生覆函稱此書及校正韓非子二稿，今藏在棲霞牟氏族某處，彼親訪三次，皆闕而不肯眎人云。

### 校正韓非子 無序（案府志著錄作四十五篇，謂本書原爲五十五

篇爲並合之。)

韓非淫辭靡辯之才，能爲文章，而不知道德。然其書有解老子、喻老二篇者，蓋爲慕老子之高名，而附託聲價，妄作解論，欲借此以爲重也。老子之學過於高，韓非之識過於卑，以韓解老，譬如赴火飛蛾而語冰也，豈能得其彷彿哉？太史公愛其文章而不察其妄，遂以申韓與老莊同傳，又爲之說曰：‘慘穢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此太史公爲吃伯所欺，又妄言以欺後人，而千載聰明之士，從而和之，皆曰刑名原於道德。太史公不我欺也，真足爲捧腹大笑也。己卯四月下浣識。（從雪泥屋雜志錄出，下同。）

難言篇云：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蓋韓非口吃，出言蹇難，抵掌而談，期期笑人，因而著書以解嘲，以爲非言之難聽言實難，人笑我難言，我笑人莫能聽言耳。讀篇首二句，作意曉然矣。說難篇亦類於此，而讀者莫知爲遊戲之文，豈非駭耶？五蠹篇曰：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按鄉人似是妻子之稱也，南史張彪傳呼妻曰鄉里。沈約詩亦曰還家問鄉里，詎堪持作夫疑。自秦時質言稱妻曰鄉人，六朝人沿其遺語也，行謂所言無不行也。

八說篇云：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釋魚曰：‘蜃小者珧。’秦策頓弱曰：無把銚推轡之勞，而有積粟之實。高注‘銚芸苗器也。’據此知古有珧銚，即淮南汜論所謂摩蜃而轡也。鹽鐵論散不足曰：‘古者推車無柔。’柔輶同，輶車輶也，又非鞅曰：‘推車之蟬轂負子之教也。’淮南說林曰：‘古之所爲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蟬轂。’高注‘蟬轂車輶，轂讀如孔子射於瞿相之瞿。’廣雅曰：‘蟬轂輶也。’據

高誘讀如瞿相，即車渠之渠，同音字也。古者推車無軛，負子始教人爲之軛，然則推車者一輪小車，人所推行。韓非之意，言古者未知駕馬，有推車也，淮南高注今本誤作蟬瞿車類不可通。

維濬案府志云：忠孝篇校韓非子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墨子非儒篇夫舜見瞽叟就然，此時天下岌乎，周公旦非其人也耶？何爲舍其家室而託寓也。牟氏庭曰：蓋野人之意，以爲舜以瞽叟爲臣，也不安於心，此時若避而去，則天下亂矣，唯其忍而安之，則天下定矣。此所謂危哉岌岌者也。舜終不爲父之子，周公終不能不爲君之臣，此所以非周公也云云。案得此解，而孟子咸丘蒙章之意乃明，野語之非乃著，亦證其校書之審也。

### 校正淮南子 無序

淮南高注曰：漢燕人強春言敕之敕。今按強春當是強舌之誤，文選注引高誘曰：漢湊漏之流也，漢昌即切。（從雪泥屋雜志錄。）

維濬案府志謂韓非淮南二書，皆多所添注塗乙，然並有證據，不爲武斷，足徵勘校之勤。

### 校正孫子 見府志

古有伍胥無孫子世傳孫子十三篇，即伍子胥所著書也。而史記有孫曉生阿甄間爲孫之子孫者，實子胥之裔也。知者據左傳哀十一年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爲王孫氏，是爲伍氏之後，在齊姓孫，有明驗矣。既用改姓其子，故其著書亦以自號其所欲寄託者然也。其書舊題當曰孫子武十三篇，後人

習傳，輒曰孫子名武，而不知武者書名，非人名也。其姓名居趾，皆不著於書中，而其子孫居齊，傳述其家書，故世人由此稱之曰：孫子武齊人也。司馬遷不知孫子即子胥，別爲孫武列傳，亦無能詳其實，獨記斬美女勸兵一事。蓋子胥始說闔閭時，曾有此，雖可喜可愕，而非事業之偉者，止附存所著書後爲美談爾。摭拾爲傳，體制固已不稱，而又繼之曰：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魯，顯名諸侯，此總括子胥之生平，以爲孫子傳而寔不能詳也。其伍子胥列傳及吳世家叙闔閭破楚事，皆連舉子胥孫武號曰二子，而不可分別，其間功同一體，語必同辭，以此觀之：豈兩人哉？蓋子胥自柏舉以前，說聽於闔閭，以覆楚爲事，非遑著書。夫椒之後，以越爲憂，而寔不見用於夫差，乃託著書以自見，其書多言越人而不及楚，知爲夫差時作也。覆楚則曰伍子胥，著書則曰孫子，前後異稱，非兩人也。左昭二十年，子胥之謀伐楚也，曰：‘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肆以罷之，多方以誤之。’三十一年傳又曰：‘始用子胥之謀也。’然則吳光破楚，運籌決勝，惟子胥定主其功，安有所謂孫武者乎？左傳定四年，伍員爲吳行人，以謀楚，伯州犁爲吳太宰以謀楚，是與子胥同謀覆楚者，猶有伯嚭而無孫武也。吳語大夫種曰：‘申胥華登簡服吳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也。’是與子胥共事而名爲善用兵者，猶有華登而無孫武也。左邱明喜言兵，愛奇士，使吳有孫武其人，安得內外傳無一言及之？故余以左氏之所不言，而知孫武之爲亡是公，可無疑也。司馬氏作孫子列傳第五，作伍子胥列傳第六，考校不精，以一人而爲兩傳，使子胥失其十三篇，而孫子空無事實，貽誤千年，可大噱哉？從雪泥屋雜志錄出，蓋即此書。

之序。

校正荀子案先生是否已成專書，不得而知，姑以此名之。王獻唐先生云：前在李尊星七十二福地文稿中，見前集有默人先生荀子補注殘稿，存二幅，又一幅題荀子校正，有目無文，未知與補注是一是二。

勸學篇其漸之滯。注‘滯溺也。’按晉語韋昭注曰：‘漫便也。’滯漫字通，見內則鄭注，故楊氏得訓滯爲溺。

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驚馬十駕，功在不舍。據大戴記十步當爲千里，躍里爲韻，駕舍爲韻，皆古音也。從荀子補注殘稿錄出下同。

下飲黃泉。泉當作吳，形近而訛也。孟子曰：‘下飲黃泉。’亦黃吳之訛。說文曰：‘吳古文以爲澤字。’太元說曰：‘蟹之郭索，後蛻黃吳。’今文亦誤爲泉，而太元有韻之文，誤作泉，則與索非韻，故知揚子原非吳也。揚子之文實出孟荀，而爲黃吳，不爲黃泉，故知孟荀皆作吳也。左傳曰：‘不及黃泉。’又曰：‘若闕地及泉。’泉字皆澤字之訛也，蓋死者藏於黃澤，不藏泉水也。蛻亦飲于下。

勸學篇問楷者，勿告也，告楷者，勿問也，說楷者，勿聽也，按楷當讀如字，音苦戶，榮辱篇曰：‘其定取舍楷慢。’即今俗語謂事不功致曰楷慢是也。杜甫詩‘忽漫相逢是別筵。’忽漫即楷慢之聲也。又富國篇曰：‘芒輒楷慢。’王霸篇曰：‘彊國皆曰忠信而不楷。’議兵篇曰：‘械用兵革，獄楷不便利者弱。’天論篇曰：‘楷耕傷稼，楷芸傷歲。’韓詩外傳作‘枯耕傷稼，枯芸傷歲。’其枯字亦當讀爲楷，今俗皆有其語，謂楷慢耕耘不勤力也。此篇云，問楷告楷說楷者，即今俗謂言非典訓曰楷說是也。周禮‘辨其苦良。’鄭注曰：‘苦讀如鹽，鹽鹹也。’

小雅‘王事靡盬。’毛傳曰：‘盬不堅圓也。’國語‘辨其功苦’韋昭注曰：‘堅曰功，脆曰苦。’史記五帝紀‘河濱器皆不苦窳。’正義曰：‘苦讀如盬，盬麤也。’西京賦曰：‘鬻良雜苦。’儀禮喪服傳‘冠者沾功也。’鄭注曰：‘沾麤也。’此諸書苦盬枯沾字，皆當讀爲楷，今俗語可以爲證也。後儒皆失其音而讀爲古，當據荀子書正之。而楊倞注反以楷字讀從苦沾，甚無會也，甚可惜也。學士不通古今方言者，不可以讀古書也。從雲泥雜誌錄出下同

不苟篇天不言而人推高焉一段，從論語‘予欲無言’章中出來，今論語義爲著家所晦，當據此文爲解，則得其旨矣。

非相篤棄其親家而欲奔之，親家婿家也。方言曰‘東齊婿謂之倩’，今俗語猶謂婿家曰倩家也，親倩假借字。

王制篇有序官一段，序官蓋古書名。樂論篇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可證。序官是古書名也，荀子時，秦未焚書，而諸侯已去其籍。荀子撫拾遺文，僅得序官數百言而記之於此，亦足以證明周禮一書，非古書也。

富國篇曰君盧屋妾，君古音如威。說文‘君從艸，君聲，讀若威。’說文引漢律曰：‘婦告威姑’威姑即君姑也，此皆君威同聲之證也。晏子春秋雜下篇曰：‘有五大夫北面韋盧，稱無罪焉。’說苑作倖盧，倖字乃偉字之訛也。韋偉聲皆近威，即君盧也，三書相證，則知君盧是喉口語聲，不敢大言耳。今俗猶以語不分明謂之韋盧是也，屋妾當作握接，握按猶持接也。管子戒篇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

臣道篇曰迷亂狂生狂生不寔之花。今人猶謂之狂花是也，

此與君道篇狂花者不胥時而落義同，注失其義。

正論篇曰：曼而餽代翠而食雍而徹乎？曼者曼聲之歌也，代當作伐字，形誤。翠當讀爲臯二字古書多相溷也，雍上脫奏字，徹下脫已食而祭四字，臯者臯鼓也。淮南主術曰：‘鼙鼓而食，奏雍而徹。’高注‘鼙鼓王者之食樂也，雍已食之樂也。’按淮南之文，即出荀子，鼙與臯音同通用字，以淮南證之，知荀子所說始餽則奏曼歌，方食則伐臯鼓，將徹則歌雍詩，蓋古天子之禮，每食如是也。楊注皆非，今據淮南改正，可無疑也。下句五祀字，當連上句，楊倞斷句亦非。淮南言鼙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行，言竈則門戶中霤可見矣。何爲非此五祀？五祀卑而天子尊故也，飯而後祭之，言此者所以見天子之至貴也。若郊禖大祀天帝，祖宗又尊於天子，安有已飯而後祭者哉？楊倞荒謬無意思，未可與讀書也。

雖有聖王之治，止能美一世之風俗，不能使千世之後風俗常美，古墓常不掩也，而葬者千世之事也，奈何恃一時百姓羞捨遺，而欲珠玉滿體，文繡充棺，以待大儒臚傳，而小儒金椎控其願哉？荀子此論尤疏，必爲天下大笑。

自孔子言：‘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皆著書論情性，謂性有善有惡，又同時有世子者，周人也，名頃作養，書一篇，言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情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至孟子則道性善，至荀子則有性惡篇。蓋當時分門爭勝之習，亦如名寔之論，堅白之辨而已。楊倞以爲荀卿明於治道，激憤著書，非也。

大略篇不知而問堯舜，無有而求天府，曰先王之道，則堯舜已。

六二之博，則天府已。王乃生字之訛。曲禮鄭注曰：先生老人教學者，蓋言儒者不識知而欲問堯舜，不能問堯舜也。必曰老儒先生之道即堯舜矣，譬如貧者無有錢，而訪求天府，何能求天府也？必曰六二行基，博塲多錢，即天府矣。愚者終不知堯舜之知，貧者終不知天府之富，事相類也。貳二古字通，博有十二基，故曰六二之箇。說文曰：‘薄局戲也，六箸十二基也。’又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非一日之聞也，衣寢衣，今之被也。呂氏春秋長利篇曰：‘我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寒甚，謂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我與子衣子活也。’是古者郭外無宿處，日夕門門來者不得入，則有凍僵之患，故柳下惠內之被中，嫗而煖之。毛詩傳：‘嫗不逮門之女，而國人不稱其亂。’正指此事。列女傳曰：‘柳下惠不爲亂，積之於素雅，故不見疑也。’

校正大戴禮（案此錄未著錄，已成專書否，不得而知，姑以此名之，以下四條從郝園皋先生手校本錄出。）

千乘篇以爲無命。按王引之廣雅疏證云：‘典命，今本譌作無命也。’

夏小正田鼠化爲鴟。按內則云：‘雉兔鶡鷦。鶡同鷦，即鴟也，則鶡與鷦爲二禽。’內則云：‘鶡羹雞羹鴟。’是鶡與鴟亦爲二禽。今考鴟形似鶡而大，毛色斑文亦如之，但長頸長嘴爲異耳，其鳴如牛，音曰牟，故爾雅曰‘鶡母也。’

陟玄鳥，蟄熊罷貉鼴，軀則穴。按以陟玄鳥爲句，蟄熊罷爲句，其說云陟對來降而言也，玄鳥亦蟄鳥，故舊注誤合下蟄字爲句也。

初昏南門見。按南門二字誤，是同初昏見者南河也，豈河字

誤爲門與。

校正前漢書（案目錄未著錄，姑以此名名之，以下四十四條，從郝蘭皋先生手校本錄出。）

五行志弟七上，（第一頁上）劉歆以爲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按圖書並出于伏羲之世，則以畫卦，易經之所明言也。劉歆妄言禹治水賜雒書，此禹貢洪範之所不言也，今獨安得背諸經而信劉歆哉？

凡此十六字皆雒書本文。郝蘭皋云：“大劉焯曰：‘初一日等字，禹所加也，龜書止有三十八字。’小劉炫曰：‘散用等字，亦禹加之，龜書止有二十七字。’朱子曰：‘龜書無文字，止有四十五點。’杜少穎曰：‘並無龜書，止有洛書。’牟默人曰：‘亦無洛書，止有洪範。’”

地理志第八下（第二十四頁下。）衛地營室東壁之分野也，今之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皆稱分野也。衛本國既爲狄所滅，文公徙封楚丘三十餘年，子成公徙於帝丘，故春秋經曰：“衛譽于帝丘，今之濮陽是也。”按前已言鄆、衛于魏之分野，而此又別出魏地何也？戴公處漕，今之大名府滑縣也。鄘詩已有“言至于漕”之句矣。文公徙楚邱，今山東城武縣也。而鄘詩亦有“定之方中”之篇矣。即其後成公徙帝丘，今山東濮州也，相去皆不甚遠，猶是鄆、衛之境內耳，班氏甚失考。

藝文志（第十九頁上。）蘇子三十一篇。按杜業傳贊注服虔曰：“抵危謂罪敗而後抨擊之，蘇秦書有此法。”師古曰：“危讀與戲同，言擊其險巇之處，鬼谷有抵戲篇也。”據此知在漢書曰蘇子，在唐曰鬼谷，同一書也，故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隋志

始有之而唐志以爲蘇秦書也。

景十三王傳（第一頁上。）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按周官得自獻王，而漢經師未聞，以教授馬融云：‘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其是也。’又按尚書自伏生、孔安國之外，不外更有傳人，而此傳云：獻王得之，又以爲古文先秦舊書，豈孔壁之先，又有古文書耶？而訖亦無聞于世，良可疑矣。又按禮經即儀禮十七篇也。六藝論云：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又按禮記者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即藝文志所謂記百三十二篇是也。戴記在後，故師古特解之。

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第一頁下。）按藝文志有對上下三雍宮三篇，又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此傳所云獻雅樂其是歟？

司馬遷傳（第一頁上。）晉中軍隨會奔魏。按史記作奔秦，漢書誤作魏耳。遷述左傳事，固多謬誤，然自考世系地理，不得踈遠如此也。師古謂爲遷之所說非也。

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注服虔曰：‘門戶健壯也。’晉灼曰：‘老子曰善閉者無關楗。’（第二頁下。）按服虔既以健爲楗，則當云門戶楗杜也，觀晉注可見健壯字皆誤。

構梁之食（第三頁上。）按宋景文云：‘構梁本作構，音鍊，越本作音賴。’據此則今閣本是雜取衆本而爲之者。

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注師古曰：‘遷序事盡太初，故言至麟而止。’（第六頁下。）按遷爲武帝紀至獲麟而止，其後十年而武帝乃崩，武紀不盡其年，故曰至于麟而止也，獲麟在太始二年，上距太初四年，又六年矣。顏云盡太初非也。

而十篇缺有錄無書。注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第九頁上。）按張所言兵書即律書耳，而僕又葺以蠶室。（第十二頁上。）按董即闢葺之葺也，蠶室謂與婦人共事，猶言閨閣之臣耳。

王貢兩襲鮑傳（第一頁上。）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按角里或讀作麻里，宋史儒林傳太宗謂崔偓佺曰：李覺嘗奏狀云：四皓中一先生，或言用字加撇，或云加點，爾知否？偓佺對曰：臣聞刀用爲角，音權，兩點爲角，音鹿，用上一點一撇，俱不成字，偓佺之論如此，則今本作角字者誤。然注家亦不音鹿，固當本是角字耳。又按田汝或曰四皓名字，當讀綺里季夏爲句，而後人誤讀爲夏黃公，亦猶樂正裘牧仲之誤耳。此說不然，考後漢書鄭康成傳孔融曰：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曜，世加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夏黃公之爲夏黃公也，自孔融之時而然，皇甫謐高士傳陶潛四八目又皆然矣，今獨何據而欲改爲綺里季夏乎？此妄庸人耳。

武五子傳（第十二頁下。）臣徵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紺，前爲故王妻。按此嚴延年地節中爲執金吾，見百官表，非酷吏傳字次卿者。

楊雄傳上（第十頁上。）河靈纓踢爪華蹈襄。按蹈襄或作蹈裏，据郊祀志云：自華以西名山七，華山，蕪山，蕪山者，襄山也，史記封禪書則作襄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襄山，蓋二字相亂久矣，循吏傳（第二頁上。）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按蜀江秦宓云：文翁遣司馬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其語與地理志所謂文翁倡其化，相如爲之師者正合。然則相如亦文翁所拔，蓋可據也。此傳稱張叔而不著相如何與。

酷吏傳（第三頁下。）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按禹終不行報謝爲句，師古斷句不顧文理何也？

皆奔亡南陽吏民重足一迹。（第四頁上。）按南陽吏民重足一迹爲句。

貨殖傳（第七頁下。）曲叔稽發雍樂成之徒。按史記作田桓發，此類皆字形相似而誤，安有人姓田又姓曲，姓桓又姓稽者乎？

游俠傳（第五頁上。）諸公以是服而稱之，河平中王曾爲京兆尹，捕擊豪俠殺章及箭張回酒市。趙君都、賈子光皆長安名豪。按王曾傳長安宿豪大猾張禁，酒趙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此張同、趙君都、賈子光蓋即張禁、趙放、賈萬者也，名同者，此皆稱其字耳。

匈奴傳上（第一頁下。）至穆王之孫懿王時，三家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猃允之故，豈不日戒？猃允孔棘。’按漢書有數處說詩精核，出古今諸儒之上；此以采薇爲懿王時詩，其一也。史記以六月出車皆懿王時詩也，大不可信。

後有愛闕氏生少子（第三頁下。）按闕氏舊音易氏，習鑿齒與燕王書云：‘山下有紅藍，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採其華，染緋黃，採取其上英鮮者作烟支，婦人採將用爲顏色。吾少時再三過見烟支，今日始親紅藍，後當足致其種。匈奴名妻作闕氏，今可見烟支，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讀漢書也。’

發使以書報不來，漢使不至漢，以其故不知隣國不附。（第七頁下。）按漢使不至漢爲一句，蓋讓書再至，匈奴輒留其使也。

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第二十頁上。）按秦人謂中國人也，西域傳馳言秦人我丐若馬。大宛傳新得秦人知穿井，豈復是秦時亡入者乎？

匈奴傳下（第二頁下。）玉具鈚。注孟康曰：‘標首鐸衛，蓋用玉爲之也。’師古曰：‘衛字本作彘，其音同耳。’按衛字本作彘不可曉。王莽傳注亦云‘彘音衛。’字本作彘，從玉彘聲，乃知兩注皆當云本作彘脫去玉旁耳。說文彘鶡鼻玉也。

郅支殺吉，漢不知吉音問，而匈奴降者，言聞匈奴脫皆殺之，呼韓邪單于使來漢，輒笞責之甚急。（第四頁上。）按郅支殺吉而降者言匈奴脫殺之，匈奴脫者呼韓邪之地，故漢以責之，顏注非是。去胡來王唐兜。（第十二頁上。）按西域傳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然則唐兜即婼羌王也。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一頁上。）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按白馬氏居仇池山，其山四面斗絕，上有平田百頃，見後漢南蠻傳，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第一頁下。）按牂柯江即鬱水之上流也，今日盤江，自貴州東南流逕廣西，又東逕廣東廣州入海。

西域傳上（第八頁下。）於是鳳白從欽言，屬賓實利，賞賜賈下。按屬賓即西洋也，巧而好賈，至今尚然。

西域傳下（第八頁上。）卒苦而爨火乏失亦上集不得。按觀顏注似以失句屬下句，誤也，然不成句。

外戚傳下（第九頁下。）昭儀謂成帝曰：常給我言從宮中來，即從中宮來，許美人兒何從生中，許氏竟當復立耶？按晉注不明，師古斷句尤不可通。驥按帝每從許美人所來，而來從中宮來，則是以許氏爲中宮矣，竟當立爲皇后乎？此讒詞也，向亦誤

解。

元后傳（第十一頁下。）信於漢氏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爲西王母共具之祥，按二十一字爲句。

當爲歷代爲母。（第十一頁下。）按疑文母字誤作爲。

王張孔馬傳（第二頁下。）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按衛言暴虎者，是鄭國人因鄭伯之好勇而成俗，蓋齊詩說也。顏以毛詩解之，甚無謂矣。

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第三頁上。）按不曰武丁而曰成湯，亦齊詩說也。

孔光平當，（第十七頁下。）按孔光若不再出，固是骨鯁之臣也，故曰人不易知。

王莽傳中（第二頁上。）王盛者賣餅。按餅下當有兒，據後文添。陵鄉侯劉曾扶恩侯劉貴等，更聚衆謀反。（第十頁上。）按此二人何時舉兵，班固不爲著之。

校正後漢書（案目錄未著錄，姑以此名名之，以下五條從郝蘭皋先生手校本錄出。）

宋景王杜馬劉傳（第二頁上。）世祖引見丹等笑曰：邯鄲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吾聊應言，然何意二郡良爲吾來。按不記何書，或恐是竇宏後漢記文云，吾聊應一言，我亦發之，何意二郡良爲吾來，據彼文義，則上句我發漁陽上谷我字，爲是邯鄲將帥自稱之言，而今本如此，則是上句我字爲邯鄲將帥指光武而光武自述之言也，情事不同，而文各妙極。

郡國志二（第五頁上。）平棘有塞壘城。注‘在縣西北四十里。’按樂城縣下之注似當在其上。

郡國志五（第四頁下）隴西郡十一城。按尋下文止得十城。

氏池（第六頁上）按前志作表是氏是字同。

百官志一（第三頁下）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注‘詔書殿下，致醫藥務治之’。按本書作詔書數下，此殿字譌，又按本書務活之，此誤作治。

校正山海經（案目錄未著錄，從郝氏山海經箋疏錄出。）

海內經南方有贛巨人，八面長臂，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郝疏引牟廷相曰：亦古掖字，言見人則笑而掖持之也。下二字屬下句讀。

校正顏氏家訓（目錄未著錄，從郝氏顏氏家訓校記錄出。）

風操篇劉字之下即有昭音。案劉字不得有昭音，而釗字則音昭疑劉當爲釗，形近而誤也。牟默人說。它日又謂余曰：‘矯說謬也，音劉字者，卯下即釗字，昭音爾。’

書證篇張敞者吳人，余問張敞寧是畫眉京兆者耶？牟默人答曰：‘非也，其書多言晉事，蓋是晉人耳。’

維邇案郝氏顏氏家訓校記久佚，遺書及府志縣志均未著錄，近由太原圖書館印行，篇首有晉城郭允叔先生序，卷末有武昌張損、陽城田玉如兩先生跋，張跋謂郝先生顏氏家訓校記一卷，田君玉如得其手跡于太原書肆，原用漢魏叢書本，校訓於眉端，前後均無欵識，惟記內自稱某某名者三，又與牟默人商榷數事，均可信其爲郝先生也。按張說最是，尋檢龐書堂文集卷五云：‘昔年余有顏氏家訓係坊間俗本，不足愛惜，乃其上方空白紙頭，每檢閱隨加箋注，積百數十條，後爲誰何携去，至今思之不忘也。’知郝氏確有此作，惜序跋均未援引之，餘詳據郝氏夫婦年譜。

### 句股重差圖

牟房云：句股者九章算術之篇名。魏劉徽爲之注，重差者，望高測深知遠之用。劉徽之所造也。注文舛錯，俱爲訂正，又依注補爲之圖。癸亥仲秋定本，其重差一篇，有弁語一則，錄之如左。

案徽序云：輒造重差，并爲注解，以究古人之意，是徽之書原自有注解也。尚書禹貢疏引九章算術曰：‘海島遼絕，不可踐量。’今檢九章竟無此語，似即重差注解之文也。隋書經籍志有劉徽重差圖一卷，則其書亦原自有圖也，今皆逸而不可見。獨有李淳風之注文繁而無所發明，茲故弗錄。且自隨文爲之細草，又逐爲圖解於後，以觀比例之形，欲俾學者開卷心知其故，瞭然如指諸掌也。

### 重差圖解（即句股重差圖之初名。）

嘉慶丙辰冬月序曰：大學曰：‘君子有絜矩之道，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絜矩者鉤股比例率也。句股之股本作矩，漢書謂之鉤距，皆假借字也。何意康成善算，乃不知絜矩而變字爲矩？矩猶句股之名，于義未失也。因而訓爲結法則，茫乎如繁風捕影，不可究詰，惜哉！夫所謂絜矩者，豈謂人皆不知而君子獨有之神奇哉？彼其因上而知下，則是援矩以測深也；其因上而知上，則是仰矩以窺高也；其因前知後，因後知前，則是臥矩以量遠也；而其因右知左，因左知右，則是三望以審孤離，四望以定旁求也。智巧之士，執技藝之人，其口皆能詳其意，其耳皆能熟其語，然而人用之，以知水之深者，君子用之，而知所以使下；人用之，以知山之高者，君子用之，而知所以事上；人用之，以知遠

近者君子用之而知所以率後而從前，人用之以知旁廣者，君子用之而知所以交於左右，故人用之而不疑於數十百里之間，君子用之而萬物得其所，天下得其平，君子之所以平天下，如人之用句股然，故曰有繫拒之道也。故句股比例率者，蓋自古而有之。周公受之商高曰周髀，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周髀善明股句者也，句股之用在比例，比例之行以三率。惟大學善明比例，惟漢書善明三率。漢書趙廣漢傳曰廣漢精吏職，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鉤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實，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鉤距即句股，算者必明鉤距，當時狗賈與羊賈之比，同于中賈與馬賈之比，假如狗得三羊得五，而牛得十二，即不問而知馬賈二十也。狗謂之小鉤，羊謂之小距，牛謂之大鉤，馬謂之大距，故以狗爲一率，羊爲二率，牛爲三率，推得四率爲馬賈。若欲知羊賈，則以牛爲一率，馬爲二率，狗爲三率，推得四率爲羊賈。若欲知牛賈，則以羊爲一率，狗爲二率，馬爲三率，推得四率爲牛賈。若欲知狗賈，則以馬爲一率，牛爲二率，羊爲三率，推得四率爲狗賈，此言算者用鉤距之法也。而驅僧逐利之儻以之估狗羊牛馬，廣漢以之發奸撲伏如神，凡所問者，皆其所不用，知所知者皆不由子問，則衆人驚愕，以爲不由問而知不知，其以鉤距三率得之，則亦莫非問于人者也。廣漢親問于人人親告之，而人愕然怪其何由知之也？此之謂善爲鉤距。短者爲鉤，長者爲距，鉤與鉤類，距與距類，小鉤距與大鉤距相準，小人近市，習知此術，作吏者慮後人儒雅之故，不識爲何語，是以特致精詳。而蘇林晉灼猶相與拘牽不能騁，顏盡號爲精小學，亦言晉說是皆可笑也。問取重差一卷，

繪圖觀之，又多作變矩，皆爲之圖解，以博游藝之趣。既頗得其要領，以討論經史諸書，涉及九數者皆有味乎其言。因自憶受書以來，年過阿端，未知六七，讀考工記遇先儒所指畫沙廣旁要漫不省識，現在它書？先儒所蔽，何由自明，今以講求比例三率，輒於無意中溫故知新，得未曾有以爲歡笑，乃知持籌小道，其有資於讀者不爲淺也。故曰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小人知其小者近者，君子知其大者遠者，重差一術也，可以測量高深廣遠，可以得事情，可以協好惡，平天下，又可以通經知古，顧用之何如耳，而道豈有大小哉？重差晉劉徽造，舊有圖，今僅存其書，唐李淳志謂之海島算也。

李淳房云：句股重差圖定本，分爲上下二篇，上篇曰句股，下篇曰重差，觀此序似合句股重差爲一篇者。蓋重差比例之法，亦句股之流也，初篇既失墜，僅存此序，特錄於此，俾讀者知所原始云。

兩句和與兩股弦較算草 無序（李淳房題云癸亥冬月造。）

帶縱和數數方算簿

嘉慶甲子清明前三日識曰：省闈益精，法難學而易忘，改造此法，以便自用，不知好否？

算學定本 無序（李淳房云：此刪定省闈元本也。）

春秋算草 無序

李淳房云：此正杜氏長歷之失也，起隱公二年，盡文公六年，共得十八則，在詩切草稿之後，書其末云，紙盡矣，以下不推。房謹用周歷元法續推之，盡孔子卒年，又得若干則，錄爲一帙。

# ON THE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S

R. D. Jameson

## I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has undergone, during the last twenty years, changes as devastating and as revolutionary as the changes which, in the physic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have left the general public trembling with anticipation of still greater destruction to follow. Scholars who have followed the new methods and objectives in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who have attempted to establish this study upon a new base now look back upon the foundation to which their discipline held so firmly for almost a century to discover that that foundation was composed of glittering sand. Very few of the principles we have been taught in the schools can still be accepted. With reference to our teachers and masters, we are in a position similar to that occupie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y the generation which was then in opposition to the classical "rules" of literature. Lessing, attacking Gottsched, wrote quoting an English predecessor, "His comments are either falsehoods or obvious truths not worth mentioning."

The critical formulations of the general interpreters, the Arnolds, the Wordsworths, the Taines, the Diltheys, and the Brandes can no longer be regarded as having reference to differences of opinion in the description of some external and absolute reality, the corpus of literature, the same for all men in all times but, like the corpus of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subject to variant interpretations. The statements of these our critical masters are not formulae, existing in space, timeless and eternal, they are, rather, complex gesture, emotional symbols which serve to reduce the fever consequent upon the experience of literature. The statements are not formulations of thought, they are metaphors for feeling; useful in getting at the feeling of the critic, dangerous in interpreting the nature of poetry.

The work of the exegetes, except that it may be of use in illustrating the exegetical mettle, must also be discarded. As we have now come to see that words are symbols and that the meanings of these symbols have diverse factors which interlock in a manner excessively complex, inquiries into what are conventionally referred to as the "real" or "the certain" or the "clear", the "essential" or the "author's" meaning must be treated with considerable circumspection and countered with an inquiry as to which of the factors of meaning the exegete is, at that particular moment and in that particular mood, concerned with anatomising. And we must be on our guard against shifts in mood, for few scholars are as touchy as exegetes and few are as bland in their transition from an enquiry into meaning as intention to an enquiry into the meaning of the same passage regarded as tone. But we should have been warned. If after two hundred years of discussion the critics, men of at least average intelligence and probity, have offered us a half a dozen different meanings of a given passage, each of which is the "real, true and essential" meaning, we might give them the credit of admitting that these are the meanings they really found. We might have accepted meaning as multiform rather than uniform and we might have inquired before we were forced to do so by the demonstrations in Ogden and Richards *Meaning of Meaning* into the cause of this welter of exegetical difference. As in the case of the general interpreters, this welter of difference will be of use to us in offering a rough sketch of the complexities of meaning.

The position of historical accounts of literature, even in those rare cases where the accounts are not involved with the evolutionary postulates and organised under such infectious though dangerous symbols as the "Growth of Literature", is only little more advantageous than the positions discussed above. The chroniclers of literature who confine themselves to demonstrating with a clarity that could pass a court of probate, that document X was composed by author Y and published in the year N by publisher Z, have established facts which only other chroniclers or advocates in probate are likely to destroy. When the chroniclers go further and attempt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said document X fell into the hands of and was read by Messers A, B, and C, it becomes necessary to inquire the senses in which the term "was read" is to be taken. The chroniclers who attempt to do more than construct a

chronicle—and which of them does not—must be accepted with great reserve, for at this point they make libertine uses of the errors of the general interpreters as well as those of the exegetes. The historians of national literatures who assume, for reasons not yet made clear, that political or even linguistic frontiers are barriers to phantasy must be regarded with even greater reserve.

It should become clear that the student of literature has before him a large and fascinating task: the reformulation of general interpretations in terms that will account for the differences and integrate them; the re-integration of exegeses in the process of charting multiform meanings of complex symbols; and finally, the re-thinking of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But as this task cannot be accomplished until a large number of painstaking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carried out on all the levels of literary activity from linguistics through high criticism, the task is as formidable as it is fascinating.

## II

For most readers the experience literature has to do with verbal symbols that stimulate imagination. For writers, literature is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is but for them too, phantasy—or if you prefer, day-dream, or autistic thinking, or imaginative structure, or feeling—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verbal symbols. Although the difference is clear,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make an adequate log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d of phantasy that gets itself involved with words and those other kinds of phantasy that get themselves involved with colour or form or maps or machines or other forms of human activity that have to do, in ways that are still obscure, with the emotions and that form a projection of the personality into the chaos of experience. Nor, despite various brilliant studies that have appeared during the last ten years, is it quite clear to us what are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words and phantasy or the processes whereby written words can stimulate the imagination of the reader and produce in him a state of mind that gives him satisfaction.

If it be admitted that there are connections, a comparison of national literatures becomes a comparison of national imaginations. A comparison of English, French, German and American literatures becomes a comparison of how the makers of these literatures have satisfied their temperamental needs and have, as a result of their conflict with the real world, produced, by means

of their imagination, a world that is more adequate. As literary boundaries are not determined by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many invasions of one literature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and the processes whereby one nation adapts and domesticates the imaginative structures of its neighbors.

The pleasure of literature is a secret pleasure and the needs it satisfies are personal needs. Both are protected by a sentinel line of inhibitions and justified by those ethical irrelevancies by which society protects itself against disruption. This is natural and should be expected. For those who are able in practical life to discharge the energies and emotions which get release when we read a book, books have no meaning. For them books are lies and all authors liars; and, if the rest of the world was not able to discharge those energies through reading, the social order would be in a worse state of disequilibrium than it now is. This is no aplogia for literature. It is both an obvious fact and an overlooked factor in social life. The number of books, magazines and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any large nation in the course of a year is literally nameless; and if it could be computed it would appear as one of those numbers which can be manipulated only by professional mathematicians.

The production of books is an industry. The conversion of the pine forest to the sheet of paper; the melting and refinement of the red ore until it becomes a silvery slug of typ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uthor's idea into a row of orderly words and the bringing of all of these together from all parts of the world and the distributing of them require the attention of millions of men and women. These attentions are paid for. There are few households in England, France, America or Germany, no matter how dire their economic necessities, that do not find means at some time of the day or night, to give themselves the pleasure of permitting printed words to pass through consciousness.

These printed words may be stupid, perverse, silly, superficial or in themselves insignificant. The professors of the schools and the serious thinkers who have undertaken to supply us with the higher literature of the contemporary world, may refuse to regard these words as literature at all. No matter how superficial these words may be in themselves, our need of them is not superficial.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inted word, the visual symbol of

ideas and emotions, appears to be an experience that is more necessary to all ranks of modern society than ever it has been before. The probability is that this necessity will increase. "General education," which had as its first objective the raising of all classes of society to a state of literacy,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little more than 40 years. Some of us—whether with joy or with mute terror—are just beginning to understand the scope of that objective and its possible consequences. Ability is the mother of desire. Increased ability to read brings an increased demand for reading matter.

Whether what is read is good or bad, noble or ignoble, literature or trash are questions of small importance to the moment. The fact remains that the western world is producing and consuming printed words in staggering quantities and the first conclusion to be drawn from this fact is that literature brings some kind of satisfaction; that is, it satisfies some kind of a need. This need for having experiences with printed words is a fact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history as certain as the solar system and more real to most of us than a thunderbolt.

Because this need is both intimate and intransigeant, it tends to disguise its nature. We keep in touch with the times and spend our pennies to read about the wedding of the beer baron's daughter or the divorce of the general's lady, facts which have as much and no less importance than the elopement of fair Helen with a pretty shepherd. Phantasy disguises itself as news and a band of men highly trained in their profession pick from the stream of actuality those elements of fact that satisfy this need. When we become self conscious we divide our reading into two classes : fact and fiction without being able to distinguish carefully the steps whereby fact becomes fiction, that is, satisfies the needs of phantasy, or without being able to control the ways in which fiction gets fixed in our minds and supplies standards of action and satisfies real desires that are still imperfectly understood.

No professional psychologist is needed to point out that these desires are personal and intimate. No great experience with human nature is necessary to explain why we like to describe our reading with large and generous phrases or why we behave like neurotics when awkward critics attempt a particular analysis of the emotions which literature discharges and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it operates. Were the emotions of literature less intimate and

less important to us we could understand them more easily. It is because they are important to our balance and stability, because through them we get away at increasingly frequent intervals from the discipline of industrialism that we are moved to protect them with so much peevishness. Criticism which began as an attempt to help authors to write more effectively and is now coming to its end as a kind of metaphysic with neither postulates nor method is under suspicion and not without reason. Too frequently critics have muddied the Pierian spring. Although the general reader will tolerate critics as long as they remain pleasantly vague and comforting, he hesitates to admit them into his corners of dream.

The professional view of literature as presented in our school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nsular. We have treated national literatures as though they were created in a vacuum. In a badly heated Roman hotel, Dostoevsky spelled out the pages of Dickens. Ibsen discoursed on Hebbel in a Münchner beer garden. Flaubert, broad beamed in white pantaloons, discussed naturalism with Turgenieff. Voltaire, smarting with his humiliation at the hands of the Rohans, discovered English political liberty in England and brought it back to France. The young Milton, just down from the university, read Italian epics in Italy. Whether or not Chaucer had dinner with Boccaccio, he studied the *Decameron* with passionate interest. These facts are too important to be passed over with a phrase. If regarded as critical mo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magination, they are pregnant with meaning for all of us. They should give us a silhouette of national imagination an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urns of genius.

The comparison of national literatures is, or should be, a charting of national imaginations and a navigation among national dreams. Only in this way may literary criticism become a criticism of life, not in the mean or academic sense of drawing the balance or looking steady to see the whole; but in a more athletic sense. National phantasy courses ahead of the individual raising horizons of action and dream that set for the poet or patron, maker or reader his function in that unstable equilibrium of matter, action and emotion that constitute the world as a whole.

Only a myopic science, short sighted to blindness will refuse to recognise the reality of the word as a verbal symbol of a mental process. In imaginative

literature, and in much that is presented as literature of fact, the mental process is that of phantasy. If phantasy be treated, as some have attempted to treat it, as a symptom of mental disease, the interpreter of literature becomes a physician of the soul, administering a therapeutic which, though it will not purge us of our dreams, may help us to harness them to a more dynamic conception of their and our place in the universe. If however, literary phantasy is assayed more soberly as a kind of mentation that drains off those reservoirs of energy that fail to find adequate filtration through a highly disciplined social complex, the study of that phantasy and the apprehension of those symbols becomes the calculus of a world of meaning.

The processes of the human skull may be considered as real as the skull itself. The gestures of the thigh-bone—whether aggressive in battle or lascivious in the dance—are of as great importance as the articulations of the bone which made those gestures possible. If with these processes and gestures, the pots, the pans, the machines and the cloud capped buildings, all constructed by small movements of the fingers, controlled by the precision of the eye, if these be considered to have value, reality and mean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our own world and the multiform worlds which preceded us, so too, must the highly coordinated gesture of lung, throat, tongue, and lips, producing words to relieve feelings and induce that strange experience we call the experience of literature, be invested with reality and importance.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is not merely anthropology, sociology, psychology, history or aesthetics—whatever that science may have become in recent years—it is an exercise which gives to its participants, in making use of all these methods, a more complete picture than any of them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n, the most complex of anthropoids, and the abounding universe that surrounds him.

### III

If taken in the sense of these references, a comparison of the literatures of England, France, Germany and America must become an experiment in the assessing of tentative values which will break with one of the great academic traditions. The professors of this tradition, when they have not contented themselves with emotional expressions of pleasure or distaste or with individual

judgments of great and small, have clothed their feelings in terms which appeared to be scientific because they took their terminology from their contemporaries, the scientists. A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s, which is very different from emotionalising about them, must make use of postulates of analysis which are only now in the process of formation. It must follow many false trails in the hope of discovering one of the true ones. In its constructive activities, it must be content with fine analyses which it must recognise as being in no sense final.

The comparatist is beset on all sides by logical traps and emotional oppositions which are the more dangerous because they appear to be self-evident truths. For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e pleasures of poetry are popularly thought to be invested with sanctions which protect them from observation. We are apt to forget that the analysis of lovely emotions is not the vivisection of living bodies. The discovery of new meanings in the symbols which embody these emotions give to the emotions a new liveliness.

The comparatist must overcome two particular kinds of opposition: the first, that genius can never be understood and that therefore any attempt to understand the productions of the literary geniuses is futile; and the second, that literature, being of the nature of emotion is not reasonable and therefore not a proper subject for reasonable contemplation. Although both of these restrictions appear to have their roots in human processes which lie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paper, both are clearly confusions of values.

If it is true that genius will always escape analysis—a kind of prophecy unworthy the scientific citizens of a scientific community—it will still be true that the nature and behavior of genius present spectacles which are worthy of our attention. Whether poets, to take only one kind of literary genius, be the leaders of mankind as our romantic masters once thought they were, witness the Olympianism of Goethe, Wordsworth, Hugo, or whether they offer consolations for our despair, intimate avenues for our escape, drain the muddle of emotion and release sober reason for the tasks which it has to perform, poets still would be worthy of observation. We are under no necessity of presenting a formula nor need we attempt to compress greatness into an equation. The statement that genius must always escape analysis is, whether

or not it be true, an irrelevance which has been twisted to mean that genius is unworthy of observation. It is an exclamation rather than a judgment; a perversion due to fear rather than a statement of a difficulty.

The second restriction, that literature being of the nature of emotion is not the proper subject for reasonable contemplation, is a similar confusion. Although little progress has yet been made in the study of those verbal symbols which are connected with the experience of literature, various slight advances are discernable. The simple recognition, for example, that words stimulate emo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y symbolise ideas ; that they are gestures having their being in time rather than in space; that the meanings they convey are complex; and that the modulation of these complex meanings is, in some way,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release of feelings, are steps which may take us a considerable distance. The researches of those men who have concerned themselves with abnormal psychology—Freud and Jung are perhaps the best known—have helped to show us how the meanings of a symbol may spread and involve other meanings. Anthropologists by the study of savage and illiterate communities are coming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han they have hitherto had of the uses of ritual, gesture and symbol in everyday communication and in the maintainance of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forces of the social complex in a condition of dynamic equilibrium. An examination of popular tales having variant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suggests that human phantasy whether savage, literate or illiterate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human emotion and that the structure of phantasy and its relations to other forms of human activity may be approached by a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s.

A perception of this structure need not destroy it. The energy of the imagination is, in a very real sense, a vital energy. It is, in some way, connected with the energy of nerve centres. It is stimulated or depressed by chemical secretions. It is a refraction of the stresses set up by the constant shifting of equilibrium in the social complex. It expresses itself in dances, in moulded stone, and in those cries and murmurs of exaltation and despair which we call literature. Human imagination replies to necessities so vital that we may examine its structures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and America without fear that our examination will destroy it.

Other difficulties must be admitted into the list of those already presented. The most serious of these is the logical confusion involved in the term "literatures" with reference to England, France, Germany and America. Europe, it may be urged, has a literature but no literatures. The culture of Europe is singularly one, a uniform culture descending in a great tradition from the Graeco-Roman achievements of pre-Christian antiquity to our own day with various minor currents and eddies in the various areas it has covered. The languages of Western Europe when compared with the languages of the Orient or the languages of Africa constitute two large families of dialects; the Germanic and the Latin. The speaker of a dialect in either of these families can make himself reasonably familiar with any of the other dialects in the space of a few weeks and our educational system is so arranged that we are all urged to make ourselves somewhat familiar with at least one dialect in a family not our own and to do this at an early age. Each of the linguistic areas of Europe has been in intimate communication with one or more of the others more often than it has been separated from them and this has continued since the linguistic areas were in the process of formation. We have goo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poems and tales have been indifferent to linguistic barriers and have wandered from one area to another.

The linguistic differences in European areas are superficial and are not correlated with race. The "races" of modern Europe and even more definitely of America are anthropological mongrels. Defoe suffered the pillory for explaining to his countrymen the probable ancestry of the "True-Born Englishman." The names "England", "France" and "Germany"—at one time less different than they are now—refer to tribes that occupied the special areas these nations now hold. The physical differentia of race, the sizes of skulls, the heights of bodies and the like have not yet been shown to have any clear connection with temperamental differentia. Any superficial reading of history must demonstrate that citizens of two different nations living in the same historical period have more in common with each other than citizens of the same nation living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 Englishman and Frenchman living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understood each other better than an Englishma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derstood his forebears of the Fifteenth.

## IV

The difficulty is real. Either the term "literatures" is inaccurate, or this conception of the unity of European culture contains a hidden trap, or both are incomplete. Certainly the term "literatures" as currently employed,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greater differences between German and English or German and French than actually exist. A unilingual person is apt to conclude t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German and English literatures are as great as differences which appear to exist between the German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s. How erroneous this view is may appear if these pages are read to their conclusion. Not only will the directions of the three European and the one American literature under consideration seem to have been but slightly influenced by linguistic differences; but the very languages in which these literatures are expressed will be seen to have been themselves the products of national need.

Yet in answer it may be urged that if we examine the unity of European culture more closely, that unity will be seen to have undergone transformations. The romanticism which characterised the closing years of the Eighteenth and the opening yea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ies did not arise simultaneously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and America. It can be shown to have had its beginnings in England. It was transformed in France and after further transformations blossomed in Germany whence it returned again to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French "school" and the English "group". Nor are the French "school" and the English "group", if regarded as instruments through which imagination manifested itself and got itself accepted, without meaning in their various operations on the national spirit.

Throughout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imagination of northern Europe was being greatly changed by ideas and phantasies brought in from Italy or through Italy from Greece and Rome. During this century Englishmen, Frenchmen and Germans behaved differently. The imagination of each group attempted to describe a different kind of universe. Luther's God, Calvin's God and the God of Hooker as He emerges through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Rabelais' universe of ideas symbolised by grotesque men and Montaigne's universe of queer men when contrasted with Spenserian

Platonism and Shakespearian conflicts present forms of behavior which are apprehended as national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y represent particular responses to the driving force of a single great idea. Whether the compositions of these men are an attempt to grasp a reality that manifests itself only partially to human vision; or whether they are attempts to make the world these writers inhabited more relevant to their needs; or whether they were attempts of individuals to insulate themselves against the shocks of the very rapid changes that were occurring in the noosphere, they are not only great phantasies but national phantasies.

This kind of difference in uniformity appears even during the ages when the literary traditions were in the process of formation. Before the Tenth Century, that is, before the groups who inhabited the areas that were to become England and Germany had moulded their languages, Beowulf and Siegfried, the Heliand and Caedmon appear as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In France, at this time, the dominance of Latin appears to have annihilated whatever there may have been of individual achievement. During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when the French imagination began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the English language had disappeared. Yet even then, Geoffrey of Monmouth and Chrestien de Troye, though both served the same family and each handled somewhat the same material, illustrate characteristic differences and these differences were emphasized when Wolfram of Eschenbach treated these same themes some fifty years later. If contemporaneity be ignored for the moment, the Christian epic of France and the pagan epic of the Teutons present differences which appear to be national. In the England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Chaucer and Gower present us with those modulations of English temperament which Langland, the sturdy Anglo-Saxon plowman, would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German Volkslied, the English ballad, and the French compliments of the sophisticated Machault, a wreath of flowers to a lady, carry the national streams in clear and full tide.

## V

'Though it always escapes us, there appears to be a quality of national character in the literary productions of each nation. From Chrestien de

Troy to André Gide, the French have been concerned with problems of behaviour. Though the world pays homage to the intellectual ability of the French, an homage which the French are glad to pay to themselves, and although the Frenchman has been well described as a thoughtful man, it is equally true that the Frenchman dreams of action. His literature becomes most brilliant when it concerns itself with an observation of manners and an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ose manners, the rightness that underlies them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further actions that are implied in them. In his tragedies and his novels the Frenchman loves to ask: "If you were confronted with this situation what would you do? What would you say? Why would you do it or say it?" Zola's naturalism was an overcompensation for this tendency which failed to compensate because it failed to understand itself. Hugo's *Légende des Siècles* is at its best a series of situations (See Vol. II) requiring action drawn from what Hugo thought was history and Hugo's imaginative resolutions of these situations. When Jean de Meung and Guillaume de Lorris produced the *Roman de la Rose* in the mid-Thirteenth Century, they produced a model of behaviour and a handbook of conversation which for three hundred years remained the standard of all Europe. Rabelais and Montaigne studied their contemporaries in the clear-obscure light they derived from antiquity; Corneille and Racine in the light they derived from Descartes. The better novelist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re still unsurpassed in their ability to use gesture as a symbol for mood. Voltaire's histories and satires are spectacles of human behaviour enriched by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realistic description.

As the French dream about action so the Germans dream about God and the mystery of a universe whose strange forces and mysterious impulsions must be made concrete. Walther von der Vogelwiede sat upon a stone, crossed his legs, cupped his chin in his hand and thought it all over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At the same time, or a little earlier, Parzifal, who was to become the best knight in the world, wandered, during his period of waiting, through adventures which neither he nor his creator could understand except in terms of a universe that was strange and mysterious. His attempt was to ask the proper questions of the proper persons at the proper place. If he could only find the question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lace, the world would

become real again. When, seeing the red blood on the white snow he is reminded of his mistress whom he had strangely forgotten, we know that he could not have been reminded without his predecessors the French troubadours; nor could Parzifal himself have come into being without the French polite novelists and the English romantic historians; but though all this be granted, it must also be granted that the poem of Parzifal could have been produced in its magnificent entirety by none but a German. If this is true of Wolfram of Eschenbach it is also true of the later mystics, of the novel *Simplizissimus* which was a modernization of Parzifal; it was true of Luther whose too frequent asseveration that God was a firm castle betrays his sense that God works in mysterious ways. This sense of mystery, this determination to apprehend it through the imagination and give it concrete form in words is shared by Klopstock, Herder, Schiller, Goethe, Nietzsche. Each is puzzled by a mystery. Their poems are figments of their agitation.

When England was not German it became French. The English literary imagination is less preoccupied in its manner of expression than either the French or German. The Englishman's dreams, though they have an inner connection, appear to have a wider scope. The Englishman dreams of things he can handle, a landscape through which he can ride; he is somewhat agitated about the ethics of behavior; more frequently than the Frenchman or the German he can contemplate his universe with a pleasant humour for he is more aware of his and its limitations than they are.

Even the productions of the Anglo-French show a split in feeling and an uncertainty of tone which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manifested itself in the poetry of Chaucer and Gower as opposed to that of Langland. The former were in the manner of France and the latter was in the manner of our Germanic heritage; yet in all three, there is a common quality of imagination, a common preoccupation with landscape, a joy in things which, though sophisticated in both instances, separates them from their non-English contemporaries. Through the storms of the Classical Renaissance, the confusions of the civil wars and the gropings of the new citizen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wards a manner and a matter which will give them satisfaction, these preoccupations remain. Spenser's mystic Platonism did not distract his attention from the details of the cave of Morpheus nor did Milton's blindness cut

him off from the light and joy of growing things. And when poetry went indoors for a few years with Pope, it did not lose its pleasure in the small bibelots and the fat bottomed cupids of Lucinda's bed room. Even in the attempt to think poetically about ethics rather than practically about action—an attempt which when made consciously has always been something of a burden to Englishmen—English authors (Young at the time of Pope; Wordsworth, half a century later) found sermons in streams and books in running brooks. Whatever ethical intentions the English poets may have had and whether or not they wore the robes of Nature's priest or the motley of a clown, the passages in poetry which are most English are the streams, the fields, the running brooks; the things. They describe a universe that one can see and smell and feel and handle. Beowulf's joy when he finds a good blade in his hand has echoed through English poetry for more than a thousand years. Tennyson's preoccupation with the breaking of the waves on the shore and the sensations that sound aroused, caused him to confuse these sensations with thoughts. He was unable to utter the thoughts that arose within him, because they were not thoughts but feelings. It is perhap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English philosopher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hould have erected sensation into a structure that their followers mistook for metaphysic.

The pleasures of sensation, though they stimulate the imaginations of the poets, are not sufficient for the English novelists. The author of Beowulf lays what appears to be undue stress on the fact that his heroes know how to behave properly in the presence of kings and that his kings know how to behave in the presence of heroes. Soon this English preoccupation with correct action will need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French preoccupation with imagined action. Yet, without an appreciation of the imaginative significance of this distress about correct behavior, the English novel, from Richardson through Austen to Mrs. Woolf will lose large lumps of meaning. This apparent duality in English phantasy may be no more than the expression of a single dominant character. If the Englishman is a man of action in a world of things, it may be that he dreams best about the things through which he acts; and, acting by impulse he dreams of acting on principle.

America presents a special case in which all of these characters are merged and confused. Until recently literature has been alien to the American cultural complex. There were too many things to be done,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living were too arduous to permit any except very practical kinds of phantasy.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which might have been given the sub title, "How I became a successful man and practical tips on how you may follow my example" is here significant. Howev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and the host of other autobiographies written on the same formula, is less in the answers it proposes to the central question of how to become successful, than in the quality of phantasy it manifests; a phantasy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possibilities of action in a real world (English); with the mysterious impulsions of a universe that is dominated by God (German); and with the theoretical problem of action in the manner of the French. Cooper's stories of flight from or pursuit of hordes of savages who appear and disappear as mysteriously as the characters in a German mediaeval poem; Bret Harte's romantic heroes of the west whose hairy, manly bosoms disguise but do not destroy the instincts of a gentleman and Poe's interest in the technique of writing may be considered complex expressions of European characters transported to a new soil. But other characters were brought out by the rose tints of Rousseauism which inspired American men of letters: Whitman and his praise—or should one say love?—of the common man and his confusions between halitosis and the perfumes of Araby; Hawthorne, speculating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moral law and American lawlessness, and Emerson's British bewilderment before German mytaphysics are characters that permit the further analysis of national imagination.

## VI

Thus far, I have attempted to propose, though tentatively and with reservation, qualities of imagination that appear to be characteristic of the French, the German and the English peoples and to suggest that these qualities became confused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Obviously none of these qualities is pure. If we regard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as the history of imagination, we can observe that at any moment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imagination, the literature of any nation has been more or less

influenced by the literatures of the others, or, as in the case of the Classical Renaissance, has been influenced by other or earlier literatures. In each of the greater literary periods, the characteristic literary preoccupations, that is, the phantasies of one or more nations have impinged upon the characteristic literary phantasi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others in such a way as to produc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manipulation of subject matter, literary genre, tone, or directi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have passed through so many conflicts, distractions and temptations that at any given moment we must expect to find them in adulterous *flagrante delicto*, in the embrace of this or that strange fiction.

The problem of the Classical Renaissance is characteristic.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aucer and Langland, mentioned above a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rench and the English phantasies may, for the moment, be pushed further and set tentatively as differences between what was to become the new Classical Renaissance when men began to clothe their dreams with a different substance; began to speak more softly and to arrange their ideas in a more logical form. The outer world became filled with things and men rather than with the allegorical projection of emotions and impulses. In this new world tendencies in the French character that had been only partially liberated through the *Roman de la Rose* were given a new scope. It is no accident that the Neo-Classical movement in Europe is derived from French Neo Classicism.

The effects of these new ideas in England and Germany are no less real; but they are very different. Between Brant's satirical *Narrenschiff* and Grimmelshausen's mystico-satirical *Simplicissimus* the Germans were taken up with bitter controversies about the nature of God in a changed and changing world. Whereas the French Calvin attempted to create a reasonable commonwealth in which the possibilities of action were foreseen, the German Luther was perplexed by a mysterious God who should have been, but obviously was not, reasonabl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ies, France, having adapted herself more rapidly to these new possibilities of action, came into Germany. She was introduced by Opitz, febrilly wooed by Gottsched and was shattered into glistening fragments by Bodmer and Breitinger. But though shattered and broken, the light from French

---

Neo Classicism will illuminate many a German poem from the mid-Eighteenth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England, a nation with its own sources of action and secret springs of desire which become immediately translated into achievement, is a country notoriously impatient of discipline imposed from without. The large development of new traditions was less important than the particular achievements of individuals. Spenser adorned a mediaeval imagination with classical jewels. Shakespeare's apparent interest in the forms of tragedy (literary form in this instance might be considered as a "neat way of doing the job") complements, but does not explain his fresh humour and his green fields. The early, Italianate-Latin phase of the Renaissance was never naturalised in England. Although Ascham exulted that many Englishmen now wrote better Latin than Cicero, English Latinity was acquired rather than native. Although this impulse fomented new tendencies and stimulated English imagination as it has never been stimulated before or since, these tendencies were not integrated in a great achievement of the imagination until Milton produced his Anglo classical epic —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ferments of the civil wars.

---

# 書籍評論

## 西洋史表解

田農

編著發行。頁三二六。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定價一元八角。

歷史表解是中國歷史學界一種迫切的需要。一般舊的中國史表解今日已不適用；至於西洋史方面還很少人注意到這一點。表解的功用是將事實分類分條，表列清楚，‘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這雖不是歷史辭典，它的性質卻與辭典相差不多，是為參考用的。因此，歷史表解似乎應當遵守幾條根本的原則——條理務要清楚；事實要比較豐富並且輕重得宜；事實必須無誤，與字典一樣；文字須簡潔清楚，使讀者不致發生誤會。當然這可說是一切著作所當具備的幾個條件。但表解因為有辭典的性質，對這幾點尤當注意；不然，就失去它存在的理由。

田農先生這本西洋史表解在中國雖不是最早的一本，卻可稱為最早作品之一。小字精印三百二十餘頁，在目下的中國可算一本巨著，值得我們用上列的幾個標準研究一下。從條理一方面講，本書可算很清楚。大小節目按格分列，頗費一番功夫，的確作到使讀者‘舉目可詳’的地步。對於這點，讀者是應當感激的。

關於事實的多少輕重，卻有問題。例如四千年的所謂上

古史只佔五十五頁的篇幅，一千年左右的中古史佔了將及四十頁，六百年的近代史佔了二百多頁——全書三分之二以上的地位。普通一般西文的歷史課本已經有這種太失平衡的趨向。田君對此不只不加糾正並且變本加厲：已經長的尤其加長，已經短的更為縮短。所以這本書的近代部份，在材料的量一方面還算充分，以前兩部未免過於簡陋。書末所列的參考書目或者可以解釋這種過度違反輕重標準的現象。關於上古一部，除了 Breasted 一本 Ancient Times 的高中課本外，沒有一本上古通史。幾本上古專史，並且大半是偏於經濟史的，由表解的內容看來似乎沒有參考許多。但是只用 Breasted 一本書而作表解是絕對不妥的。這是中學課本。中學普通用不着表解；就是使用時，內容也當比課本詳細些。然而田君卻是連 Breasted 的書也沒有充分的利用。例如巴比倫與亞述只佔兩頁，古愛琴只有半頁。像這樣不痛不癢的幾句話，有甚麼叫人參考的價值？

關於中古史也是一樣，只有一本何炳松編譯的中古歐洲史和 Seignobos 的一本 Feudal Regime，兩本都是過時的書。此外就是幾本大半偏於經濟方面的中古專史。不過無論通史專史，田君都沒有真正利用。例如在‘中古的文化’一章中，講到當時文化重心的基督教的還不設兩頁（頁八五至八六），而在這兩頁的範圍以內也沒有抓住重要關節。‘基督教的儀節’一段把教會的七聖事只舉了五種，而所遺漏的兩種之中有一種（神品）是非常重要的。標題為中古文化的一章，對當時在文化上極佔勢力的宗教信仰與宗教哲學卻隻字未提，只在前一章（頁五七）提出‘博愛平等、慈慤知神’八個空泛大字為基督教‘教義’；

同時對於與正教對抗的異端派別(編者稱為‘邪教徒’，頁八六)的主張卻又列了幾條(雖是也不中肯要的)，真是費解。

表解中不講美國，‘編輯大意’中說是因為‘自合衆國獨立以後至歐戰以前多少總具單獨性質’。這是一個不成理由的理由。政治制度社會組織與歐洲一致；民族語言思想潮流，文藝發展宗教信仰與歐洲完全分不開；獨立戰爭後不久就與歐洲國家打過一次仗，又一次幾乎開火；編者所最注重的(最少在參考書目中所最注重的)經濟發展更是與歐洲毫無二致……這樣的一個美國不知憑甚麼硬要說它‘多少總具單獨性質’。照這樣講，英國，法國，德國，而尤其是俄國都‘多少總具單獨性質’，豈不是每國都要單作一本表解？其實不只美國，連南美各國也同樣的屬於西洋的體系。編者參考書目中所引 Hayes 的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名為歐洲史，尚為美洲另闢半章，可見歐洲與美洲是不能分離的。表解中把美國從略，實是一個最大的缺陷。

除大規模外，個別事實錯亂或失均衡的地方也很多。我們可以舉幾個明顯的例。希臘前七五〇年後的文學略為述及(頁二二至二三)，但前此的荷馬完全從略。講柏拉圖的思想只有‘主張國人機會均等’一句話(頁二三)，近乎開玩笑。頁三七至三八於羅馬對‘東方諸國的略取’，列表分述惟於‘埃及’一項只列名而無事實。其實埃及的地位比其他各地更為重要。上古與中古的分界年，編者舉了四七六與六二二兩說(頁五六)。四七六年，固然是‘依此說者最多’，六二二年卻是一個人的主張。此外四五世紀間可劃分時代的大事很多，都有歷史家認為合宜的分水界。偏怪的六二二年若可引用這些也

當列出使讀者知道歷史上所謂分水界是長期的變化，並非單一的事件。再不然就祇列四七六也不失爲從衆求簡的方法。同頁中古與近世的分界年，也有同樣的情形；所列界的分界事實，也有錯誤。同頁‘中古史的分期’所分三段與普通說法不合，並且顯然與事實相違；不知鈔自何位專家。頁五七講到原始基督教時，往往根據不可靠的教會傳說，輕重也不得當。‘夏理曼的外征’一節（頁六六）中‘環境’一條遺漏很多；‘成績’一條，重要的成績並未全列，說倫巴人 Lombards 被‘強令改信基督教’，也與事實不符。以上都是列舉事實輕重失宜的例；有些事實根本錯誤。

此外事實完全錯誤的地方還很多。例如說前二五〇〇至一五〇〇年間希伯來人 曾握埃及政權（頁三），不知何據。謂埃及第十三王朝曾徵大軍以防‘同教徒的侵入’（頁三）；穆罕默德降生二千餘年前，不知同教徒從何而來！謂愛琴時代克利特島 Crete 在‘政治上附屬埃及’（頁一一）；謂希臘於王政時代有城邦‘二十餘’（頁一三）；謂羅馬之 Quaestor, censor, praetor 諸官‘均在戰期輔設，由執政官任命’（頁三二）——都不妥當。謂羅馬與迦太基戰爭時‘改募軍制’，正與事實相反。前此沒有當兵義務的人也被迫當兵，除婦女外幾乎人人入伍；所謂‘募軍制’者，不知何指。羅馬與迦太基第二次戰爭後迦太基賠款數目（頁三六）較當時實數多出一千一百倍。謂 Diocletian 後日耳曼人始入羅馬軍隊（頁五四），太晚。謂 Caius Gracchus 之死由於自殺（頁四二），凱撒 Caesar ‘廢平糴以禁游惰’（頁四三），‘奧古士丁創置近衛軍與以預選皇帝之權’（頁五二），夏理曼帝國破裂時有‘土耳其人’侵入（頁六七），稱耶穌會創始者 Ignatius Loyola

爲西班牙王子（頁一二四），‘葡國當西歐與東歐貿易中樞’（頁一二五），Adam Smith ‘倡重商主義’（頁二九一），教皇親自參預法蘭克新王加冕禮（頁六二），法蘭克王遂倫巴人出意大利（頁六二），並且此後教皇成了意大利事實上的國君”（頁六二）——皆誤。神聖羅馬帝國朝代的更替一節（頁八〇），三個朝代的年代只有第一個可算正確（但缺少一個應當有的小註），後兩朝的年代皆誤。頁八八說牛津劍橋兩大學校址都在倫敦誤；說 Prague 大學在奧國，應當加注解。譯中古有名詩品 Piers Plowman 為‘碼頭的農夫’（頁九七），大誤；Piers 是人名。謂宗教改革時蘇格蘭女王瑪利被刺（頁一一七），誤。封建時代‘主臣的系統’一節（頁六八）把大主教與國君並列，極不妥當。頁七四講到法王與教皇關係的小註，事實頗多錯誤，並有重要的遺漏。頁七五謂不列顛島於九世紀末已用‘英文’‘英語’，把事實提早了四五百年。把封建時代文學作品放在文藝復興欄下（頁九六）而不加任何的說明，不妥至極。以一三四六年爲英法百年戰爭開始之年（頁一〇四），異於普通說法，且與事實不合。謂意大利統一過程中 Nice 與 Savoy 二地人民公決合併於 Sardinia，應加解釋。謂俾斯麥修改 Ems 電報中有‘激怒了高盧雄牛的一面紅旗’一語（頁二二九），把原文完全看錯。俾斯麥老奸曲滑，豈能容許正式電文中有這樣露骨的話？那是俾斯麥私下的話。若公佈的電文中有那樣一句話，他當時煞費苦心所刪改的電報就要完全失去他所希望的作用。編者對於這個直接引起普法戰爭的重大事件的性質，似乎沒有很弄清楚。

書中小註很多，但是往往與正文無關。編者似乎看小註

爲增助美觀的裝飾品，恰當與否反不注意。有的因爲意義太不清楚，正誤難斷；有的顯然是錯誤的。例如頁二八正文謂‘喀雷<sup>斯</sup> Chares 試造巨像於羅得島’；下面有小註爲‘前二二一年羅得島大地震，科羅薩斯 Colossus 城半燬，銀行倒閉’。正文與小註全不相干。其實在原文中（惟不知編者根據何種原文作品）是有關係的。‘科羅薩斯’就是正文中巨像的名稱，並非城名；地震後半燬的就是巨像。至於‘銀行倒閉’是否實情，因不知編者所據藍本，不敢斷定。但‘銀行’一詞很像是 banks（港岸）一字的誤解。巨像跨立於海港兩岸，大概地震時兩岸塌陷，因而巨像隨着遭殃，與‘銀行倒閉’恐怕沒有甚麼關係。

除了事實錯誤之外，由於措詞不妥而易引起誤會的地方也不少。例如 Cardinal 先譯爲‘教廷的閣員’（頁八〇）還可以，後又譯爲‘主教長’（頁一四二），不妥。稱瓜分沙蘭的三國爲‘屠手’（頁一五四）大可不必。這種倫理判斷的名詞在曆史上沒有地位。若照這樣說，古今各國沒有一個在某時期不是‘屠手’的；若都稱‘屠手’，反倒沒有意義。革命前法國的政治元首有時稱‘王’，有時稱‘皇帝’（第十八章）；名分豈可如此隨便？譯英國舊日之 Rotten boroughs 為‘腐爛城市’（頁二六九、二七〇），太生硬。不知道的人免不了要問城市是如何‘腐爛’方法。譯爲‘荒廢’或‘沒落’，可免誤會。同頁講一八三二年之選舉改革案‘要點’錯謨甚多。關於一八八四年改革案的內容也未弄清（頁二七一）。稱羅馬帝國各行省之收稅吏 publicans 為‘收稅的經濟’（頁三九），令讀者不知何指。‘經濟’一詞古意今意都與收稅官無關，加上括號也無濟於事。稱水道之長用‘步’爲單位（頁三九），意義太泛。把 Augustus 譯爲‘最高的市民’（頁四五），而把很重

要並且真當‘最高市民’解的 *Princeps* 一詞反倒遺漏。頁四九稱羅馬爲‘無窮市’，意義不明；若爲 *Eternal City* 之譯名，則不妥。稱中國爲‘支那’（頁五一），大可不必；這大概是直鈔日本作品。記古羅馬錢數，或用古制（*talents*），或以近世英鎊制合計，又有時用‘元’而不說明爲中國銀元或美金（頁三七至四〇，此後亦有）。諸幣大小輕重的比例又不註明；不知濫引這些數目有什麼用處。

表解中的譯名往往不一致並有許多不妥當的譯法。同一个人名地名或專門名稱常有兩種甚至兩種以上的譯法。例如稱古代希臘與意大利半島內的諸國，‘市府’與‘城邦’兩詞並用，似乎是鈔譯法不同的兩種中文書而未加整理。*Cyrus* 譯爲‘凱洛斯’（頁九），後又譯爲‘居魯士’（頁二一）。十六世紀的宗教運動有一兩處譯爲‘宗教改革’，但大多是譯爲‘宗教革命’。普通都譯爲‘改革’，與西文原意也相符合；何必另立名目？*Frederick* 譯爲‘腓得烈’（頁八一還可以；後又屢次譯爲‘勿烈特’（第十七章），即或按方言音這也是一個莫明其妙的譯法。*Zeus* 譯爲薛烏斯（頁一三），焦士（頁二六）；*Sardinia* 譯爲撒底尼亞（頁三五），下頁改爲薩丁；*Tiberius* 譯提比留（頁四一），提庇略（頁四五），把兩個名爲 *Antonius* 的人都譯爲安敦，而見於中國史冊上的安敦反倒把他姓名中‘安敦’一詞削去（頁四五）。*Palestine* 譯巴力斯坦（頁七）。巴勒士登（頁四七）；*Byzantium* 譯卜商丁（頁五二），下頁改皮商丁；*Leo* 譯利奧（頁六〇），立俄（頁六二）；*Ptolemy* 譯多洛梅（頁二六），多列米（頁六四）；*Burgundy* 譯勃艮底（頁六一），布根底（頁七〇）；*Brittany* 譯布勒塔尼（頁七二），下頁改不列他尼；*Boethius* 譯波席晏（頁五九），波伊悉阿斯（頁七五）；*Bavaria* 譯巴伐利亞（頁

七〇、巴威頁八二), 巴威略頁一五二,一九四; Francis 四譯爲佛蘭西頁八六, 忽蘭西斯頁一〇一, 勿蘭息斯頁一一八, 法蘭西斯頁一九八; 同頁一一三兩譯 Ferdinand 爲勿迭南與娶迭南; Westphalia 譯威斯特法耳亞頁一〇九), 威斯非立頁一二二, 威斯特伐里亞頁一九七; Magyars 譯馬加頁八二), 馬札兒頁一五三; Mary 同頁一一七兩譯爲梅麗與馬利; Richard 譯理查頁七七, 理加德頁一二八; 理加德只爲其名,其姓 Chancellor 反不譯不知何故; Savoy 譯薩弗衣頁一二〇), 薩瓦頁一四五); 奧國一名在全書各處奧大利,奧地利,奧地利亞絕對放任的採用; Voltaire 譯福爾特爾頁一五二), 福耳特頁一五八; Dunkirk 譯東喀基(頁一四三), 丹刻克(頁一七九); St. Helena 譯聖赫勒那頁一三一, 聖海倫那頁二〇一; Louis Blanc 譯路易勃郎(頁二一二); 布蘭克頁二九六; Liechtenstein 譯利支敦士登頁二〇二, 力喜騰斯泰因頁二二八); 歐戰前的俄都稱聖彼得堡頁二四六), 又稱彼得哥堡頁二五二)。許多譯名都是用方言音的除了上面已有的例之外,如 Pius 譯爲庇護頁四五, Honorius 譯爲賀羅留頁五三都與國語音不合。此外兩字音同而隨意換用的,如蘇俄首都莫斯科與墨斯科互用之類更是不勝枚舉。西文名詞譯爲中文,根本已難弄清;現在一詞而兩譯甚至三譯四譯,真是鬧得讀者眼花頭昏。譯名後並且往往不註原文,幾乎使人疑惑編者故意與讀者爲難。‘編輯大意’中說人名地名‘凡最習見者概不加原文’,難倒這些兩譯的名詞都是‘最習見者’? 例如頁一一八之‘發爾多’一詞,評者始終不知是何字譯音。編者所謂‘最習見者’,不知是按甚麼標準。

與譯名參錯同類的一件事,就是所註原文也不完全一致。

全書所註原文，大多是英文；但也有地方，並且是與法國毫不相干的地方（如頁一〇、一九）用法文。這大概是由以法文為藍本的作品或譯品不加思索的鈔來的。

本書的各種錯誤與不妥處，恐怕有很大一部份是由於鈔錄不可靠的中文參考書。編者對於用書，毫無選擇。所列的三十多種中文參考書連十種可用的都沒有；大多數不是宣傳材料，就是滑稽不堪的譯品。英文參考書目雖不像中文的那樣濫，但也可謂偏怪至極。經濟史列了那許多似乎很時髦；思想、文學、美術、宗教、科學的歷史一本也沒有。太簡單的課本有幾種；極專門的專題著作也有幾種；不過都沒有一個選擇的標準，而實際這些書大半也沒有真用。表解要的是事實，不要詞藻，不要美麗的敘述；所以一切簡單的課本都可不用。

以上所列，都是美中的不足。田君的書在國內著作界中還算少見的。編者的確費了很多時間，安心要作一本好書；書中的條理與規模大致都很可取。不妥處若加修正，不足處再加補充，就可成為大學初級學生很好的一本參考書。

雷海宗

### 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Edited by George Matthew Dutcher, Henry Robinson Shipman, Sidney

Bradshaw Fay, Augustus Hunt Shearer,

and William Henry Allison.

N. Y., 1931. Pp. xxviii + 1222

“欲善其事，先利其器。”治學問的人，重視工具，中外是相同的。

的。西方史學家很重視目錄學，如 Dahlmann-Waitz 的 *Quellenkunde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德史史料集誌) Monod 的 *Bibliographie de l'histoire de France* (法國史籍目錄) Gross 的 *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英國史料與史籍) 都是久為學者所稱道。但這幾種網羅宏博務求詳盡的書目，供專家參考，是有莫大價值，若是纔窺此中門徑的人，拿着這幾種萬千卷書的書目，不曉得何從下手，就不免於“望洋興歎”了。所以為初學打算，舉要的書目 selected bibliography 比詳盡的書目來得有用，加評的書目 critical bibliography 比祇列書名的書目來得有用。此類書目西史也很有幾部，如美國史家 Paetow 的 *Guide to the Study of Medieval History* (中古史研究指南)便是其中一部傑作，不過他祇包括歐洲中古史一部分；德國史家 Loewe 的 *Bücherkunde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德史史籍集誌)也是佳作，但是他又限於一國。包括史學全部，選擇得當，參考便利，數長兼有，現時英文中是要推這部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史籍指南)首屈一指了。

現在先說這書的來歷(註一) 一八八二年美國史家亞當斯 Charles Kendall Adams 編了一部‘史籍要覽’ *Manual of Historical Literature* 羅舉英德法文的重要史學書籍，約及千種，分類排列，并加評駁，是一部極有用的史學“要籍解題。”不過那書的最後修正是一八八九年，到一九一九年，已有三十年了。這三十年裏頭，史學的進步，煞是可觀，新出的史學書籍為數不少，對於舊著的評價也變更了不少，因而亞氏的書價值一天不如一天。一九一九年，美國歷史學會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開年會的時候，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請求他修訂亞

註一 見原書序文 p. v.

氏的書，以便一般讀者。歷史學會審議之後，以爲修改舊作，不如另起爐竈。因與圖書館協會合作，立一個委員會，采用亞氏的成規，從新編輯。委員會五人主編，(註二)將全書分作二十六篇，每篇請一位或兩位專家任編輯，再由他們請別的專家任編纂批評。這樣一來，合作的竟有三百多人，卷首列名，整整佔了二十頁，可曉得這次合作的規模了。工作十一年，到一九三〇年末，這部皇皇一千二百餘頁的大書，纔脫稿，次年印成行世。

這部書目包括全部史學，範圍這樣廣大，組織便很重要，編者對於組織很有條理，可使人欽佩。全書分二十六篇 sections，用英文字母名篇，恰好由 A 到 Z。

第一篇(A) 史學及其輔助科學 (1—45頁)

第二篇(B) 通史 (46—117頁)

第三篇(C) 至第十一篇(K) 歐洲各時代史 (118—476頁)

第十二篇(L) 至第二十篇(T) 歐洲各國史 (477—851頁)

其餘六篇(S) 至(Z) 歐洲以外各國史 (851—1198頁)

每篇裏面，又分若干段 sub-sections，各篇分段法有稍不同，現在將近代史的分段(註三)錄於下面，以見一般：

第九篇 Section I 近代歐洲 Modern Europe, 1450-1870

小敘 Introduction

書目及圖書館之庋藏 Bibliography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註二 委員會起始五人，由 Dutcher 教授任主席，規畫多由他定，到一九二八年他因事退出，由 Shipman 同 Fay 兩教授繼任，這書續刊行時，未將 Dutcher 教授名字列入主編的人裏面，後由發行者聲明改正。

註三 見原書 p. 329

地理誌與地圖集 Geography and Atlases

史料與史料選錄 Source books and collections of sources

篇幅較短之通史 Shorter general histories

長篇通史 Longer general histories

|             |   |
|-------------|---|
| 分<br>期<br>史 | 文藝復興時代 Renaissance  |
|             | 宗教革命時代 Reformation and Counter-Reformation  |
|             | 十七十八世紀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
|             | 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時代 Era of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
|             | 十九世紀 Nineteenth century, 1815-1870  |
| 專<br>史      | 國際關係與外交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iplomacy   |
|             | 陸海軍事史 Military and naval history  |
|             | 政府、政治思想與法律 Government, political theory, and jurisprudence  |
|             | 經濟與社會史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
|             | 文化史 Cultural history 別篇中此下尚分(甲)文化通史(乙)  |
| 傳記          | 宗教(丙)教育、思想、哲學(丁)文學(戊)美術、音樂  |
|             | Biography 別篇此段後尚有(一)政府出版品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二)學術機關出版品 Academy, university, and society publications 兩段 |
|             | 雜誌 Periodicals  |

每舉一本書，先列著書人姓名，書名，出版年與地點，最近修正，第幾版，那一年。下列按語，或者說明書的內容，或者指出他的特點，或者批評他的得失，再附舉在那本書裏或那本雜誌裏有較詳的批評可以參考。現在且譯錄一條為例：(註四)

- D121 a. Grote, George.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the generation contemporary with Alexander the Great, 1846-56. 4th ed., 10v., London, 1888. New ed., 12v., London and N. Y., 1906 (Everyman's library).
- b. Curtius, Ernst. History of Greece. 5v. London, 1868-73. Rev. ed. by W. A. Packard, 5v., N. Y., 1892 Reprint, 1907. Tr. by Sir A. W. Ward from Griechische Geschichte, 1857-67. 6th ed., 3v., Berlin, 1887-89.
- c. Holm, Adolf. History of Greece from its commencement to the clos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Greek nation. 4v. N. Y., 1894-98. Tr. by F. Clarke from Griechische Geschichte von ihren Ursprunge bis zum Untergang der Selbständigkeit des griechischen Volkes, 4v., Berlin, 1886-94.
- d. Abbott, Evelyn. History of Greece. 3v. London and N. Y., 1895-1901.
- e. Bury, John B. History of Greece to the death of Alexander the Great. 1900 2nd rev ed., London, 1913.
- f. Busolt, Georg. Griechische Geschichte, 1885-88. 2nd rev. ed., v. 1-3, Gotha, 1893-1904 [Handbücher der alten Geschichte]
- g. Beloch, Karl Julius. Griechische Geschichte, 1893-1904. 2nd rev. ed., 4v in 8., Strassburg, 1912-27.

都是希臘史的名著。考古學的進步，自然使較舊的著作，尤其是他們的頭幾章，需要修改。

a 這部大作仍是研究希臘全盛時代 classical period 的最好出發

sh. 在 Grote 時候，石刻研究尚未發達，許多最有意思的石刻也還沒有發現，所以這方面史料不免闕乏。還有重要史料如 Hellenica Oxyrhynchia 與 Aristotele's Constitution of Athens 也沒有出現。但是直到現時，關於西元前第四第五世紀的希臘史事，百分之九十可從文字的史料中考得。這類史料 Grote 曾充分利用，詳加分析，雖然歷史批評方法昔不如今，但 Grote 是很有史識的。Grote 本人曾從事政治生活，因而他批評希臘政治家與他們的政策，甚多卓見。他這部書可算是為希臘民治主義辯護的傑作，可比作一部“十卷的自由主義政論冊子”（“a Liberal pamphlet in ten volumes”）

b 德文中可與 Grote 比擬的著作。紀述到西元前三三八年。Curtius 是一位知名考古的學家，與 Grote 不同，Grote 從未到過希臘，Curtius 則於那地方的風土古蹟曉得很熟，對於美術的領會也頗在 Grote 之上。但是他著書時候正當威廉第一與俾斯麥的全盛，他自然不會像 Grote 的表同情於民治，注意於憲法政治問題。從現代史學觀點看，Curtius 的歷史還有一點不如 Grote 處，Grote 在他的附註中將所根據的史料全數列舉，并且權衡他們的可信程度，Curtius 則對於史料的引證討論，遠不如他那樣詳盡。

c 頗嫌枯燥，但註中討論各點殊有價值，紀述到西元前一四六年。

d 翱翔可誦的作品，紀述到西元前四〇三年止。

e 英文中希臘政治史的最佳著作。

f 穩當周密，德國式參考書的最上乘。書裏每立一說，註中必詳細說明這句話的根據。考古所得資料與文字史料同樣的充分采用，所以認真研究希臘史的人，認他作一部不可少的參考書，著者原要作到西元前三三八年，但工作未完，他已去世，因此這書祇到

西元前四〇四年雅典敗降。

g 富有才氣的作品。Belloch應用現代史學較深闊的方法，來批評史料同他的通常解釋，因此他書裏很富新的見解，不過有許多見解，一般史家沒有認可。

可再參看(c 121)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 124) Meyer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c 125) Cavaignac, Histoire de l'antiquité, 及(B 168) Hartmann Weltgeschichte in gemeinverständlicher Darstellung 中 Cicotti 所著的一卷。

這一段的徵引恐怕嫌長些，但他頗可以使我們略見這書的內容，他如何批評比較，如何指導初學。

按以上所述這書的來由與結構，同適纔所舉的片段，他的優點缺點大概已可推見。他的長處是：(一)範圍廣而選擇精，二)組織極有條理，(三)評語慎重公允，指導初學，極其可靠，是專門學者合作的好結果。他的缺點呢？範圍這麼大，篇幅這麼多，完整無瑕，本難期望。已看見有兩篇評文(註五)，把他的缺點指示很詳，現在摘錄如下：

(一)分配不甚均勻 歐洲中古約佔千年(500-1450)而書目纔三十四頁，近代史四百多年(1450-1870)，書目四十四頁，現代史六十年(1870-1930)，書目竟佔五十七頁。(註六)按頁數分配這樣相差，有幾點當想到：(一)中古史籍本少，(二)中古史料價值已有定論，選擇比較容易，批評也可以要言不繁，現代史不然，佔篇幅便多，(三)時代愈近，與我們愈關切，所以對現代史特詳。

註五 Book Reviews—G. P. Gooch in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IV (1932) pp 164-108, 後簡稱“Gooch” Godfrey Davie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37 (1931-2) pp 290-296, 後簡稱“Davies”

註六 Davies, p. 291

美國史界本有這趨向。我們應當逐篇細檢，有什麼重要著作漏舉，有什麼淺陋著作闖入。總計頁數下批評，是不甚妥當的。

(二)分篇分段間有未當 東羅馬帝國史 *Byzantine history* 當獨立成篇。宗教革命 *Reformation* 分作三段，分隸三篇，(一)基督教史(二)近代史(三)德國史均不甚滿意。(註七)按原書分配，

以有關教義的書籍歸基督教史，側重政治經濟的歸近代史，祇關德國的歸德國史，其餘祇關各國的，分隸各國史，分散固不能滿意，聚在一起，只怕更多不妥，原書的分配，已是煞費躊躇了的，

(三)選擇有處失當 如 *Emperor Charles V* 傳，舉列 Robertson 已嫌陳舊的著作，而遺却 Baumgarten 精湛的作品。(註八)又如奧皇 Francis Joseph 傳，竟列浮淺如 Bagger 的著作。(註九)

(四)重要史書時有漏舉 如 Jacob Burckhardt 關於希臘文化史的著作，Döllinger 關於宗教史的著作，Leslie Stephen 與 Halevy 關於功利主義者 utilitarians 的著作，如 Lord Acton 的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Sainte-Beuve's *Port-Royal*, Erich Marcks' *Otto von Bismarck; ein Lebensbild*, Wahl's *Deutsche Geschichte, 1871-1914*，都不應該一字不提。(註十)

(五)側重近代著作 modern works, 所舉史料 sources 嫌少。(註十一)

(六)文化史部分不甚充實 評者 Davies 以為宗教史方面最易忽略，指出好幾本應列而未列的宗教史，(註十二)按忽略文化史，近代現代部分量顯，如近代史書目四十四頁，文化史僅得兩頁，舉書六種，現代部分，文化史一種未舉，雖然有註說明，可

註七 Gooch p. 104

註八 Gooch, p. 106;

註九 Gooch, p. 107,

註十 Gooch, pp. 105-107

註十一 Davies, p. 293,

註十二 Davies, p. 293

參看通史及各國史部分，但是佳作如 Preserved Smith 的 *History of Modern Culture*, Georg Brandes 的 *Main Curren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都沒有一席地，不可說不是缺憾。

兩篇評文，檢舉很細，但他們所指出的缺點，有的不關重要，有的祇關局部，瑕不掩瑜，無損全書價值。

還有一部分，在全書不算重要而却是我們所注意的。第二十一篇中的中國史部分，可指摘的地方很多。我們素來曉得西人研究中國學的成績德法文比英文來得強。這篇關於法文書籍，還有相當羅舉，但是以漢學名家的柏希和 Pelliot 沒有一本著作入選，已覺可異。德文的著作（英譯本除外），竟然全付闕如，尤不可恕。就那所列的英文書目看，也難免蕪雜脫落的毛病，重要如 Osvald Siren 關於中國美術史的著作竟令遺落，而許多無足重輕的著作反佔篇幅。最後一小段（註十三）舉關於中國的西文雜誌，以上所述的毛病更顯，所列幾種全是英文，重要如“通報”“T'oung Pao”不得列名，而留美學生月報則赫然在焉。（註十四）這部分本不是編輯的人所注重，不必多說，但既列這一部分，就應力求完善。我國史家倘願意努力幫他們修正，也是國際學術合作的一個好機會。

綜看起來，這部書是一個有價值極便應用的史學工具。匪特編輯人心目中所注意的一般圖書館、教員與高級學生得指導的益處，便是專家於他們所專的部分固然無需乎此，別的

註十三 原書 p. 925

註十四 試將 “Histoire et historiens depuis cinquante ans (pp 517~559)

Henri Maspero 所述近五十年研究中國史的成績一覽，與

這書目比較，就曉得後者的淺陋了。

部分還是要借重他的。惟有一事可慮，就是如何能跟上史學的進步，免得落後失效用，步了亞當斯“史籍便覽”的後塵。惟有希望主編的委員會繼續這有用的工作，每二三年出一補篇，每十年二十年出一修正版，儘量的收容新出版品，以不斷的加惠於學者。Gooch 說得好：“這部史籍指南，價值太好，絕不能容他落後的”（“The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is much too precious a possession to be allowed to lag behind the times.”）。劉崇鑛

JOHN HAY, from Poetry to Politics.

By Tyler Dennett,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33. pp XI 476.

北美合衆國之成爲一個世界強權，起於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這是史家所公認的。那個戰爭的結果之一是美國佔領菲律賓羣島，於是美國外交的視線不能不部份的移注於遠東。海約翰 (John Hay) 於一八九八年九月就美國國務卿之職，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美國成了世界強權之後的第一任外交總長。在就任後的次年，他即向其他列強提議一個國際對華的共同政策，就是日後馳名的門戶開放主義。這本書之值得我們注意是毫無疑問的，尤其是當遠東問題又這麼緊張的時候。加之這書的著者田列德 (Tyler Dennett) 是國際關係史的美國權威之一。在未作普魯斯頓大學教授以前，他曾任美國外交部的歷史顧問。他有過充分的機會研究外部所藏的檔案。爲撰此書，他又參看了海約翰的遺稿。因這數層的理由，這書是研究國際關係史的人所必讀的。

西洋傳記的撰著遠在我國之上。此中理由頗多。第一，

西人崇尚個性;在西方社會裏,發展個性的自由遠在我國社會之上。第二,西方的文字,無論是那一派的,比我們的寫實多了。我們試一想像中西信札及日記的區別就能知道中西文學性質相差之遠。第三,傳記在中國的演化是與一般的演化律相反的。我們如拿史記的列傳來與清史稿的列傳相比較,就知道我們的傳記藝術是從活的演成死的。西洋則反是。雖然,西洋當代的傳記也有刊板式的歌功頌德如我們的墓誌銘一般。在這本書未出版以前,薛爾(William Roscoe Thayer)於一九一五年已寫兩巨齣的海約翰的一生及其書札。薛爾是美國近代有名的傳記家之一;他的著作是比較的誠實。不過他是一個古典的文人,並且過於崇拜英雄。英雄的崇拜是人類的天性,並不能算壞,惟獨世故很深的民族,那就是說,老朽的民族,不能崇拜英雄。不過大凡一個人一成名,就不能不帶假面具,因為他的一舉一動都是在戲台上表演似的。其實不但名人就是一般人的生活也離不了表演。除非在孤島上生活的,誰沒有朋友,親戚,顧客,同事;對着這些人,誰能暴露他的真面目?不過名人的視察者,看表演者更多,所以他的顧忌愈多,愈須帶假面具罷了。薛爾寫海約翰的傳記的時候,傳記家還不承認他們的職責正在乎揭開這個假面具;他們似乎反在那裏粉飾和完成這個假面具。關於這一點,傳記的藝術在最近十年內的確有很大的進步。田列體雖不有意的利用心理分析來剖解他的題目,他免不了受近年傳記藝術無形的影響,而且他的史學良心十分發達,所以我們在這書中所看見的海約翰比較的是他的真面目了。

這本書當作一本傳記看固然很有趣,但中國的讀者自然

特別注意外交史方面，尤其是門戶開放主義的起源。這書論此主義的遠因和近因均有新知識的貢獻。從鴉片戰爭到日甲午之役，列強在華的主要政策是維持最惠國待遇。因為列強都有最惠國待遇，牠們事實上就有了平等的待遇。平等的待遇雖不是均等的機會（譬如日本與中國近且同文同族，她比較就便宜些），但是在法律上，中國總算給了列強均等的機會。這種局面最利於英國，因為英國在華通商的歷史很久，而且在十九世紀英國工業化的程度最高。在均等的機會之下，沒有一國能與英國競爭。到了十九世紀的末年，德美兩國的工業步步的趕上了英國，所以這均等的機會也就有利於她們了。在這個當兒，中國問題忽發生巨大的變化。經過戊戌年的瓜分，中國幾無地不是列強的利益範圍（或稱勢力範圍）。列強各在其範圍內都有租借地及開礦修路的優先權，甚至獨有權。基於最惠國待遇條款的均等機會，在這種局面之下是無形的消滅了。

首蒙其害者是英國。英國雖亦加入瓜分的競爭，但為英國計，維持在華的均等機會是上策，加入瓜分是不得已的下策。當時在歐洲大陸上，法俄聯盟，德奧意亦聯盟，英國勢處孤立，且與這兩盟團，尤其是法俄，均有大衝突。一八九八年三月八日，英國內閣總理兼外相沙侯（Lord Salisbury）就訓令駐美大使送秘密備忘錄致美國總統麥金來（McKinley），詢問美國是否願意與英國合作以抗大陸各國在中國的侵略。據英國的看法，大陸各國有兩種行動是必須抵抗的：

或租借中國沿海的區域，其租借條件給了租借者特優的待遇，或實際得着這區域的割讓。（見頁二八五）

是則英國向美國所提議的是維持機會均等及中國的領土完整，換言之就是日後的門戶開放主義。在這書未出版以前，我們不知道英國對美國會有這樣具體的提議。關於這饒有歷史興趣的備忘錄，可惜著者既未發表全文，又沒有詳細的討論。

美國當時拒絕了這個提議。一則因為美國正與西班牙交戰，無暇顧及中國。二則因為美國外交的傳統反對與任何外國聯盟。三則因為美國國民反英的空氣素來濃厚，尤其是來自愛爾蘭的國民。

美國既拒絕英國的提議，何以一年以後，海約翰又提出相同的政策呢？關於這一點，田列體也有新知識的貢獻。一八九九年七月底，英人喜蒲斯來 (Alfred E. Hippisley) 上書於美國外部司長樂克那爾 (W.W. Rock hill)。喜氏曾在中國海關服務，深知中外通商情形。他的信說：

我冒然建議於美國，要列強注意現在中國的變遷並聲明美國雖無土地野心，必為她的逐年增加的商業，拒絕放棄條約上已得的權利。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建議美國從歐洲各列強得着擔保，俾中國的海關稅則得無差別的，實施於一切貨物輸入於其勢力範圍者，並在其範圍內的通商口岸不受任何條約的干涉。（見頁二九〇）

這個信最值得我們的注意，因為海約翰數星期後所發出的門戶開放主義的照會不但在意旨上，且部份的在辭句上，是與這信相同的。所以喜氏的信，是海約翰的門戶開放主義的直接來源。

美國外部得了這信以後仍不敢動作，恐怕反對黨（民主黨）

攻擊政府與英國合作或是追隨英國之後。為渡過這內政的難關，喜氏於八月十六再上書於樂氏說他的目的正在避免這種攻擊，因為如美國主動，英國就會追隨美國之後。…（見二九一頁）

這書將為史學界奉為權威，這是毫無疑問的。不過因為著者不識中文，免不了鬧出笑話。在三〇一頁，他註明董福祥就是張之洞；在另一頁上，保定變為定保。

蔣廷黻

## 愛 略 式 的 詩

1. The Poetry of T. S. Eliot. By Hugh Ross Williamson. London : Hodder & Stoughton, 1932. 5/-.
2. T. S. Eliot, A Study. By Thomas McGreevy. London : Chatto & Windus, 1931. 2/-.
3. Selected Essays. 1917-1932. By T. S. Eliot. London : Faber & Faber, 1932. 12/6.

這三本書的第一本是專論愛略式的詩的，第二本是論他的思想與信仰的，第三本是愛略式從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二年所發表過的批評論文的選集，選者就是他自己。

看完頭兩本書，再讀愛略式自己的文章，讀者不免要有解鈴還仗繫鈴人之感。愛略式的詩的晦澀似乎已成為公論，但他的理論文字却不用批評家來替我們解釋。他最反對的散文他自己說過，就是十九世紀末的那種蠟語似的散文。寫批評，他主張用一種最準確，最清醒，最男性的（masculine）文字，所以他竭力的提倡英國十六十七世紀的宗教散文，尤其是胡克

(Richard Hooker) 和安德魯斯 (Lancelot Andrewes) 兩位大教師的文章。他說：“胡克與安德斯魯的文章，正如伊利沙白朝代大體的政策，都明示着一種不離本質的決心，一種明白時代需要的知覺；對於重要的事抱定一種求明晰、求精確的願望，而對於無關緊要的事只取一種冷淡的態度”（文集三一九面）。他自己的散文似乎也向這方面走。關於他的詩的理論，這兩位苦心研究他的人所替他說的話畢竟不如他自己說的；有時候我們還要從他的集子裏去領略他們二位所替他說的話。這大概因為愛略忒的文字不但是簡要而且嚴密，彷彿有故意不容人截取的苦心。

愛略忒是否先有嚴格的理論而後才寫詩的，我們不敢斷定；從他發表詩文的年月上看來也不容易證明，不過從他這集子裏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他的詩，尤其是以荒國 (The Waste Land) 為代表作品與他對於詩的主張確是一致的；譬如集中第一篇，傳統與個人的才能（作於一九一七年）就可以用來說明他在詩裏為什麼要用典故，而且還不只用文學一方面的典故，也可以用來說明他在詩裏常用舊句或整個歷史的事件來表現態度與意境的理由。所以要想了解他的詩，我們首先要明白他對於詩的主張。知道了他對於詩的主張未必就能使你了解他的詩；不過完成了這步，你至少不至於像許多盲從新奇者一般的感覺他是個含有神秘的天才，也不至於再歸降於一般守舊批評家的旗幟之下，安然地相信他不過又是個詩界的窮子，賣弄着一套眩惑青年的詭術。要先解脫這兩種極端的成見，我們方能開始談論愛略忒的詩，否則我們就無從說起了。

威廉生在書的第十面聲明這書是為普通讀者寫的是為

幫助一般讀者了解愛略忒的詩而作的。他還告訴我們他是這位詩人的朋友，在寫書時曾得他不少的提示。書裏處處都引愛略忒自己的話來解釋他的思想與詩，著者的工作多半在推闡引文的意義和敘述重要詩的內容。馬克格里非的書却不然。他在第九面說明他寫書的宗旨是要討論愛略忒詩裏的態度，並不想“枉費”時間(to waste my time)去論他的詩的技術，所以他的動機根本與威廉生的不同。他着重的是詩人的思想與態度，威廉生是從詩的技術上着眼，來給讀者解釋愛略忒的詩的。

像馬克格里非這樣，可以說是一種趁火打劫式的批評家。他平素所積蓄的怨恨，以及各種散漫的印象，彷彿從未遇着過發洩的機會，一旦有了這樣冠冕堂皇的題目，難免不借題發揮，所以廢話竟佔了全書的大半。更有令人感覺不愉快的就是著者那種 Sophistication 的姿態，譬如，在四十三面他說：“我並沒有請他愛略忒幫我解釋這首詩荒國因為他必定會感覺這是討厭的事，也因為我想一首好詩對於不同的讀者雖然可以引起略微不同的解釋，但人性總不至於相差太遠，故所有的解釋都多少是對的。”這類的話，除了表示一種虛架子以外，似乎就沒有別的價值了。所謂“略微不同”者正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東西，尤其是讀愛略忒的詩。譬如讀 Hopkins 的春秋(Spring and Fall)，按瑞恰茲的測驗的結果六七十人中就沒有三個人有同樣的解釋的，不料“相差不遠”的“人性”竟有這樣大的出入。

全書共七十一面，其實扼要的話有五六面就很够他說的了。他說愛略忒早年的詩只有諷刺與憤恚的心境而無具體人生之同情觀察(十七面)，除了著名的 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

和 *Rhapsody On a Windy Night* 兩首之外，他早年的詩都不過是一個有學識、有感覺的 New Englander 對於眼前的生活，尤其是對於傳統道德的莊嚴，表示一種高傲的冷嘲，因為他覺得這些傳統的道德行為已失去牠的基本的誠心（十五、十六、十八面）；徒有這種態度是不足以造成偉大詩人的（十一面），好在從早年的詩裏，尤其是 *Prufrock* 這首，我們已略微能看出他的一種自責的、懷疑的、和懺悔的心境，這便是他晚成的星光；在 *Prufrock* 裏他已顯露着他自己認為是做詩最主要的技能，就是用意像來想見的力量（the power of seeing in images，二十八面），如

The yellow fog that rubs its back upon the window-panes,  
The yellow smoke that rubs its muzzle on the window-panes  
Licked its tongue into the corners of the evening,  
Lingered upon the pools that stand in drains,  
Let fall upon its back the soot that falls from chimneys,  
Slipped by the terrace, made a sudden leap,  
And seeing that it was a soft October night,  
Curled once about the house, and fell asleep.

這段便是很好的例子，這裏他不但用意像來想見，而且把它們想見到有動力的、有生命的程度（二十九面）；在形式方面，他早年受 Jules Laforgue 的影響很大，但一九二〇年後他已比 Laforgue 成熟的多，到荒國便離開 Laforgue 更遠了（見三十至三十三面）。荒國是他成熟的偉作，這時他已徹底地看穿了自己，同時也領悟到人類的苦痛，簡單地說，他已得着相當的題目了，這題目就是“死”與“復活”（三十四面）；荒國後的聖灰日（Ash Wednesday）不免令人失望，在技術與知覺方面都有跌落千丈之勢。

但是我們相信愛略忒必再有偉大的作品寫出來，因為詩人自是詩人，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七十至七十一面）。

這些話可以說是馬克格里非書裏的菁華了。有兩點我們要提出討論的。第一是關於愛略忒早年的詩：單就態度而論（因為著者是注意這方面的），他荒國前的詩與荒國並沒有什麼衝突，不但不衝突，而且是出於同一種心理背景的，雖然他最早的是幾首情詩（*Prufrock, Portrait of a Lady, La Figlia Che Piange, Conversation.*），隨後三首（*Preludes, Rhapsody on a Windy Night, Morning at the Window*）是寫環境的混沌與醜陋的，二年後的 *The Boston Evening Transcript, Aunt Helen, Cousin Nancy, Mr. Apollinaire* 都是諷刺波士頓社會的，一九二〇年的集子是描寫現代人墮落與卑鄙的情況（以上寫詩的次序與詩集裏印的略有出入，乃依威廉生所言，想是愛略忒自己告訴他的），這些詩的後面却都閃着一副莊嚴沈默的面孔，牠給我們的印象不像個冷譏熱嘲的俏皮青年，更不像個倨傲輕世的古典者，乃是一個受着現代社會的酷刑的，清醒的，虔誠的自白者。正如罪犯在受拷訊他的口供誠然是創痛中的呻吟。在 *Prufrock* 裏他憤然的說：

I should have been a pair of ragged claws

Scuttling across the floors of silent seas.

這是何等悔悟自責的心境！自己生活中的追求既成幻滅，文明也不過是

A broken spring in a factory yard,

Rust that clings to the form that the strength has left

Hard and curled and ready to snap.

(*Rhapsody on a Windy Night*)

結果這位剛到三十歲的詩人竟已感覺衰老到

Here I am, an old man in a dry month,  
Being read to by a boy, waiting for rain.

(Gerontion)

“等候着雨”可以說是他荒國前最serious的思想也就是荒國本身的題目。在技術方面，荒國裏所用的表現方法大致在以前的小詩裏都已有了試驗，不過荒國是綜合以前所有的形式和方法而成的，所以無疑的是他詩中最偉大的試驗。

第二，關於愛略忒的宗教信仰，我們覺得馬克格里非的意見有太過於爲天主教的上帝爭功的嫌疑。他自己想必也是個天主教徒，我們當然不該涉及他個人的這點，不過他未免太顯然的對於“辯正宗”(Protestantism)，尤其是對於美國的“清淨宗”(Puritanism)取攻擊的態度了；他說愛略忒的荒國以及後期的作品都因爲受了天主教的基本信條的影響才能產生出來的，假設他不解除早年所受“清淨宗”的影響，他斷不能從厭人憤世的消極態度中救出自己來，因爲惟有天主教才是基於“希望”(hope)的，惟有信仰天主教的人才會有真正懺悔的心境；所以他的詩非天主教徒不能欣賞(以上見十六面，二十四面，三十五面)。這幾句話牽涉兩種問題：一、在一首詩裏什麼是屬於詩的，什麼不是？二、什麼是信仰，信仰有什麼分別的標準？第一種問題這裏可以不必討論。關於第二種，瑞恰慈，墨瑞(J. M. Murry)和愛略忒自己先後都發表過專論(見一九三〇年十月 *Symposium* 季刊，瑞恰慈的論信仰，墨瑞的 *Beauty is Truth*)，愛略忒在一九二七年三月 *Dial* 月刊上有文學、科學與教義，在一九三〇、二月美國 *Bookman* 裏有詩與宣傳，又文選集中末尾論白璧德與人文主義的二章裏也

有涉及這問題的地方，這裏我們可以不必翻案。我們只提出所不滿於馬克格里非的一點就是他把詩混雜於信仰中，因此抹煞了愛默忒在詩的技術上的地位。愛默忒的詩是否專為天主教徒寫的，我們無從知道；至少我們相信非天主教徒的人也有了解牠的可能，同時和愛略忒同信仰的人未必就能因此而了解他的詩。他的宗教觀念我們可以了解，但未必就要接受；換句話說，如瑞恰慈所說，我們可以用一種 *imaginative assent* 來作了解的基礎，這種 *imaginative assent* 是可以和 *verifiable belief* 分開的。愛略忒自己也會經說過：“*Every man who thinks and lives by thought must have his own scepticism, that which stops at the question, that which ends in a denial, or that which leads to faith and which is integrated into the faith which transcends it*”（文學科學與教義）由此可見愛略忒的宗教信仰至少對於他自己是一種思想的結論，是一種理智的悟覺。這種結論，這種悟覺是他思想方面的活潑，徒有這種生活未必就能寫詩。他在論但丁的文章裏對於但丁的宗教信仰也承認和他的詩的技術可以分開來看。他說：*I deny, in short, that the reader must share the beliefs of the poet in order to enjoy the poetry fully*（選集二五五面）。威廉生說得很對：*The man who suffers is still, to a certain extent, separate from the mind which creates.*（一百七十四頁）。總之愛略忒的詩所以令人注意者，不在他的宗教信仰，而在他有進一步地深刻表現法，有擴大錯綜的意識，有為整個人類文明前途設想的情緒，其餘的一切都得從別的立場上去討論了。

威廉生的書，上面說過，是為 plain reader 寫的，所以他先從一般所謂“喬治朝的詩人”與愛略忒在用字方面的不同說起。

他說“喬治”詩人多半不能準確的用字，他們所用的只是一些現成情緒的籌碼(二十二面)。愛略忒詩裏的字是有刺激性而有膨脹的知覺的。愛略忒非但用字與他們不同，而且善於引用舊句來喚起同意識的聯想(二十三面)。讀他的詩當然比讀德林瓦特(Drinkwater)的詩要費氣力，讀者要自動的思想，要有敏銳知覺的活動，要有細微的觀察；讀“喬治”一般人的詩只需放開我們的情緒的龍頭便能經驗一陣渺茫的衝突，不過只是這一陣而已。雖然“喬治”詩人中也曾有努力於探求新途徑者，如 Elroy Flecker 是注重形式與美感的，如 Rupert Brooke 之主張擴大詩的材料，並以日常俗語運用到詩裏去，但他們的努力因為只注意到單方面的救濟，所以終於沒有多大的成就。愛略忒是能想到一個具體計劃的人。他一方面要綜合古今作家的意識，擴大內容的範圍，另一方面又要緊縮用字的經濟，增加音節的軟韌性，所以到了一九二零左右他已給了英詩增一個莫大的轉變(二十七至三十八面)。著者接着就講愛略忒對於詩的理論(第四章)。這是書中最重要而又寫得最精采的部分，因為上面已說過愛略忒之重要，對於研究詩的人，惟在他的技術而不在他的觀念。他對於詩的理論在他自己選集中的傳統與個人的才能(十三面至二十二面)形而上學派詩人(二六七至二七七面)，但丁(二二三至二六三面)，德萊登(二九一至三〇二面)這幾篇裏大致已說得很明白了，第四章的材料也多半是以這幾篇為根據的，雖然著者在許多地方沒有注明出處。這章裏有一點似乎沒有交代清楚的；在四十九面他引了愛略忒答問情緒如何傳達的話：“惟一用藝術形式來傳達情緒的方法就是先找着一種物界的聯連東西 (objective correlative)；換句話說，就是

認定一套物件，一種情況一段連續的事件來作所要傳達的那種情緒的公式；如此則當這些外界的事實一旦變成我們的感覺經驗與牠相關的情緒便立即被喚起了”。他說愛略忒的詩都是用這種表現法的（四十九面），似乎說這就是他獨到的技術。其實這是一句極普通的話，象徵主義者早已說過，研究創作想像的人也都早已注意到這種內感與外物的契合，並且有更精細的分析。愛略忒的技術的特色似乎不在這裏。在選集二七五面，他自己說：“大概我們文明裏的詩人，尤其是現代階段中的詩人，必然是不容易了解的。我們的文明包括極端的參差與複雜的成分，這些參差與複雜的現象戲弄着一個精敏的知覺，自然會產生差異的與複雜的結果。以後的詩人必要一天比一天的包括廣大，必要更多用引喻的方法，必要更加間接，爲的是要強迫文字，甚至於使它脫榫，去就他的意思。”這段話威廉生也引用過（五十二面），不過他似乎不覺得牠十分重要，其實愛略忒在技術上的供獻可以說完全出於這句話的理論，尤其是關於文字的這句話。他在技術上的特色全在他所用的 metaphors 的象徵功效。他不但能充分的運用 metaphor 的襯托的力量，而且能從 metaphor 的意像中去暗示自己的態度與意境。要徹底的解釋愛略忒的詩，非分析他的 metaphor 不可，因爲這才是他獨到之處。

著者在論他早年詩（一九一七和一九二〇出版者）與荒國兩章裏表現了很詳斷的了解力。不明白荒國內容的人讀了這兩章總可以得着一個具體的印象，不過要知道這印象在詩裏的傳達步驟，似乎仍要細玩原句才成。在第七章裏著者說愛略忒的宗教信仰是始終一致的：早年的“清淨教”的背景和荒國

後的英國天主教的影響是一條直線的發展(一六八面)。聖灰日的態度並不與荒國的相犯，前者正如在黑暗中呻吟，後者如發見了光明的來臨。最後一章說明愛略忒從荒國到政治家的困難和商業的整個規模；荒國是大戰後歐洲全部荒蕪的景象，聖灰日是臥薪嘗膽中的祈禱，政治家的困難與商業是休戰後的苦心經營，是求永存的出路。

愛略忒的方法，上面已提到是要造成一種擴大錯綜的知覺，要表現整個文明的心靈，要理解過去的存在性。他的詩其實已打破了文學習慣上所謂浪漫主義與古典主義的區別，雖然他自己會自相矛盾的聲明過：“我在政治上是保皇黨，在文學上是古典主義者，在宗教上是英國天主教徒。”（見 *Lancelot Andrewes* 原集中的序）威廉生也堅持的說他是個古典主義者，並且說他在思想上是個貴族。這未免有點牽強。假使因為他受了伊利沙白時代戲劇和“形而上學派詩人”的影響而定他為古典主義者，那麼為什麼不就說他是一位現代的形而上學派的詩人呢？要說因為他主張復古，那根本就與他自己的理論不符，因為他的“歷史的意義”原是包括古今的（見傳統與個人才能）。假使說因為在他出現之前英文詩已墜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而他為詩壇重開了一條生路，那也不能就定他為古典主義者。這點很有矯正的必要，因為假若認定他是古典主義者，我們就等於沒有明白他的地位了。他的重要正在他不屑擬摹一家或一時期的作風，而要造成一個古今錯綜的意識。

葉公超

## 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

by M. Sherman and I. C. Sherman. N. Y.: W. W. Norton and Co., 1929.

pp. 227.

全書二百七十七頁分為八章：第一與二章講動物與人類神經系統；第三與四章，嬰兒感覺運動反應與智慧；第五與六章，情緒與行為；第七與八章，人格的發展與社會行為。

西曼夫婦同著這本書的目的是要簡單地說明人類行為的原則，影響行為的重要條件，一個整個人體的機能與順應環境時所用的方法的演進與發展。

要了解人類行為，確定行為與各種環境條件的因果關係，研究心理學與精神治療的人必須從實驗方面着手。著者以為內省派、組織派、行為派、完形派以及其他派對於行為的主張完全注重理論或解釋方面，應當一概摒棄。理由是很簡單的：所謂各派的主義是哲學的，不在心理範圍以內。這種重實驗輕理論的態度在他們的引論裏面講得很明顯，但是他們又緊跟着說：研究人類行為必需的方法是客觀的並且生物的。時至今日生物學已經够到客觀的程度了，為什麼又似乎很費辭地把這兩個形容詞擺在一塊呢？我們再往下讀幾句就知道這種說法包含着一個很重要的主張或是主義在裏面：西曼夫婦以為人在進化過程中是動物之一，可以與其他動物同樣地放在生物實驗室裏去研究；並且從其他動物順應環境能力的增進我們很可能得到關於人類行為的起源與發展的知識。換句話說，他們主張心理學不但要客觀化並且要生物化與演進化。

有人或許要問在這種情形之下研究人類行爲，那麼心理學與生物學有無區別？假使我們能當面問他們這個問題，我想十有八九能得到一個正面的回答，因為在引論裏面他們已經與讀者一種暗示，即是：研究心理現象的人須特別注重人類在群衆或社會情境裏面所表現的順應。這一點在這本書的後半部分，特別是末後兩章，就更明顯了。在這裏不由地使我聯想到萬士(A.P. Weiss)所主張的 Biosocial Behavior 了。我個人雖然有這種聯想，但絕對不以為西曼夫婦是某派主義的信徒，其他讀者或者亦可取這種態度，因為我們大可不必在他人頭上加上一種人家不願接受的頭銜，使他們很被動地失了“心理的平衡”。但是有一點我要在此指明：著者所注重的社會行爲能否在生物實驗室裏研究？

頭兩章的材料是使讀者明瞭行爲演進的意義，從低級動物行爲探討人類行爲的起源與發展。智慧的發展與行爲的變化依賴神經系統的存在；低級動物（如變形蟲與草履蟲）的反應，因為沒有神經系統是刻板的：向某種刺激去或躲開某種刺激。他們恐怕讀者誤解這種說法，又特別地指明一個細胞的動物亦有改變 (Modify) 行爲的能力，不過這種能力是有限的。當變形蟲接受一個有害的刺激時候，“牠變化牠的原生質的形狀並且快快地躲開”（第一十八頁）。這不是行爲的改變；這祇是變形蟲原有刻板動作之一——躲開某種刺激。我們現在有實驗的事實證明一個細胞的動物不只有暫時的行爲改變並且有比較固定的學習能力，可惜著者未能指出來。神經系統的敘述差不多佔了全書五分之一，而所講的大都是些粗枝大葉很初級的材料。有時他們還要假設讀者有相當的推想

才能了解他們所講的是什麼：“讀者可推想到有神經網的動物的反應總是散漫的；然而實際上牠的反應許多是頗一定的”（第二十三頁）。在此著者應當舉幾個例說明何者為散漫的，何者為一定的；只讓讀者去推想就太不濟事了。他們雖然很努力地要說明行為進化的銜續，有時他們所採取的態度又不是一貫的，例如他們以為變形蟲連神經體素的起源都沒有。從組織方面講，這是對的；從機能方面講就有點使人懷疑了。變形蟲雖沒有神經的組織，卻有傳達的機能。對於頭部感覺力（Head Sensitivity）他們也犯了同樣的毛病。總而言之，這兩章是最不能使人滿意的；他們的缺點是未能利用已有的行為事實證明動物順應環境的進化。

這本書的標題是人類行為的過程，其實所包括的材料只限於兒童行為方面，特別是他們自一九二三年起作的嬰兒實驗，例如，他們在美國比較心理學雜誌第五卷報告過的嬰兒感覺運動反應與在第七與八卷報告過的嬰兒情緒的特化（一大部分是西曼先生的單人著記，在此不便詳舉）。評者敢說讀過這幾個報的人再讀這本書的第三、四、五、六章就很容易看出他們以前的報告比現在的詳實多了。目前的犧牲是可以原諒的，假使他們加入他人在同一方面所得到的事實，使這本書成為一種完整的兒童心理學。他們連 A. Gesell, J. B. Watson, 諸人的實驗都未提到；所提到的不過是 M. G. Blanton, M. C. Jones, M. W. Shinn, 及其他五六個人，未免過於簡略了。然而這四章總算這本書的比較最有精彩一部分，很能使人明瞭嬰兒行為發展的情形與這樣研究的重要。

他們主張人格不是遺傳的，人格是一個人特有的行為，人

格的特質是習慣的反應，人格不是固定的而是時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變化的。總而言之，人格是學來的，不是生而有的。在末後這兩章裏面他們力主“環境論”，似乎已經越過自己所定的心理學的範圍，但卻能與研究人格的學者一個很適當的忠告：要研究人格最好先從嬰兒下工夫。

孫國華

Moscow Dialogues : Discussions on Red Philosophy

by Julius F. Hecker,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Ltd., 1933. Pp. 285.

辯證唯物論的哲學，近已漸漸引起西歐北美哲學界的注意了。前些年西歐哲學家們對於這派有革命性的哲學總是藐視、忽略，甚至侮蔑、鄙薄；近來因資本主義社會的危機之加深，及蘇俄的新社會建造之可驚的成功，使得一般人對於那為蘇俄革命之基礎的馬克思主義哲學也不得不注意了。以前西歐的哲學界，談起蘇俄的新派哲學家來，總要加上一個括號，說那些赤色“哲學家”，表示他們實際够不上算作哲學家；近來態度也改變了。這幾年來各雜誌上時見討論或講述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文章。但概括的講辯證唯物論的英文書，要推黑克爾這本書為第一本。這本書是一個蘇俄哲學家為說英語的國度寫的講赤哲學的書。

這實在可以說是一本辯證唯物論哲學的極好的入門書；內容很淺顯明白，沒有過于專門的討論；包括的方面極多，可以說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各方面都談到了。馬克思哲學的淵源、

內容綱領，列寧哲學，十月革命以後蘇俄哲學界中的論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宗教論，道德論，藝術論，教育論，文化論，以及世界革命論，通通都講到。讀了這本書，對於馬克思主義哲學，可以得到一種整個的概括的了解。

著者在自序中曾說：“本書的目的是在一種易讀的形式中敘述共產主義哲學的發展及其現在的問題”。又說：“這本對話是以通俗的風格寫的，爲的是想把這最重要的學問介紹給儘可能內最廣多的讀者；使對於哲學沒有特殊準備的人也能够讀”。這些，自然都是忠實的自白。

全書嚴守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於列寧主義尤特注重。對於馬赫派，機械論派，德波林派的種種錯誤，都有討論。在敘述上更很能依循唯物的方法，在敘述學說之前總能先說明其背景。

由書名看，就知這全書是以對話體寫的。文筆極其優美。共對話二十篇。首有前語，末有尾語。故事是一羣的美國知識分子，到蘇俄去遊歷，在莫斯科見着一個共產主義哲學家，於是在一起討論赤哲學。這羣美國人中有一個教授，一個上院議員，一個人文主義者，一個改良主義者，一個 Rotorian (即 Rotary club 的社員)，一個銀行老板，此外還有一個領導員。這蘇俄哲學家的名字叫作蘇克拉托夫(Socratov)，大概是仿蘇格拉底的名字而起的。

這一羣美國知識分子，各有各的思想觀點；在對話中各有用處，從各種不同的觀點發問。改良主義者從孟什維克的觀點發問，人文主義者依和平論的觀點說話。銀行家代表資本家，上院議員常表述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的意見。教授最博

學，頭腦清楚，最同情于赤哲學，常引述各種學說來與赤哲學相參證。蘇克拉托夫則有問必答，純根據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見地說話。這討論中很有極有趣的地方；著者寫得極其像真的，令讀者感覺興味盎然。黑克爾氏生于俄，曾在美國作事多年，俄國革命後才又回國任教職，所以他很能用流利的英文來寫書。

對話一是述開始討論的情形，一幫美國人到了莫斯科去見一個蘇俄哲學家由領導人一一介紹。

對話二及對話三是討論俄國革命哲學的歷史背景及發展。從 Pugatchev 的革命暴動說起，講斯拉夫主義(Slavophilism)及民意派(Narodiks)的思想，以及巴枯寧，克魯巴特金的無政府主義思想。

對話四是討論俄國各革命黨的發展及其哲學。主要是講俄國馬克思主義之興起以及後來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之分裂。

這三篇對話很可作俄國革命小史讀。

對話五是討論共產主義哲學的淵源。主要是講斯辟諾薩(Spinoza)與赤哲學的關係。根據蒲列汗諾夫“馬克思及恩格斯的唯物論是一種斯辟諾薩主義”的話加以闡述。講論斯氏的唯物思想及無神論。

對話六述康德黑格兒與馬克思哲學的關係。講從康德到黑格兒，從黑格兒到馬克思的情形。

對話七討論馬克思與佛耶巴赫(Feuerbach)及英法唯物論者的關係。著者認佛耶巴赫並不是一個機械唯物論者，而是一個有機唯物論者(organic materialist)，這實在是一個新的見解。

著者似乎對於英法的機械唯物論不大重視，只略略地講過去。

對話八是討論馬克思及恩格斯在共產主義哲學中的地位。講馬恩二氏思想發展的路徑及其綱領。這篇講得似乎太簡略。

對話九解釋辯證法的規律。即根據恩格斯所定的辯證法三規律：(1)質量互轉律；(2)對立交參律；(3)否定之否定律，加以闡釋。

對話十闡述列寧在共產主義哲學中的地位；對話十一討論列寧所研治的哲學問題；對話十二討論列寧主義的原則。列寧是唯一的繼承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而加以發展的人，對於俄國馬克思主義之發展尤有關係。著者講列寧所研治的哲學問題，最主要的有三：(1)唯物論與唯心論的界限之確定，(2)思想與行動的辯證法，(3)新社會秩序的哲學基礎。列寧主義是什麼呢？著者則根據斯達林所下的界說：“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及無產階級革命時期的馬克思主義”以說明之。

對話十三述十月革命以後的哲學發展之大綱。十月革命後有許多唯心派及神秘派發生，與馬克思主義哲學鬥。

對話十四述哲學的唯物論中之機械論派。敘德波林派對於機械論派的鬥爭，並顯示布哈林的機械論傾向。

對話十五討論哲學前線之新轉向。德波林派與機械論派鬥爭得到勝利後不久，少壯的哲學家們即發現了德波林派的唯心傾向，認為德波林派太無批判地追隨黑格兒了，又把理論與實踐分開，不知研究當前的實際問題，陷溺于一種形式主義，不能引導哲學研究向前發展。這些少壯哲學家們認為哲學的前線應有一個新轉向了。德波林派自然不服，經了一場

論戰之後，德波林派終于失敗了，讓開了哲學領袖的地位。

對話十六，討論共產主義下的宗教問題。敘述蘇俄消滅宗教的理論及運動的情形。著者似乎不大贊成完全消滅宗教，借教授口中說了許多宗教不能完全消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將來無階級的新社會成立後，宗教的神秘經驗是仍會發生的。

對話十七，討論共產主義下的道德問題。對話十八，討論共產主義下的藝術哲學。闡明道德及藝術的階級性，及從辯證唯物的觀點處理善美問題的路徑。

對話十九，述共產主義教育哲學及文化革命哲學。寫蘇俄的文化革命的情形，讀之令人興奮。中國如能改造後，也是必要一番文化革命的，但文化革命却只有在徹底的政治革命社會革命成功後才有可能。

對話二十，討論世界革命的哲學。

最後還有尾語。這尾語作得饒有餘味，令人讀後增加對於此書的留戀。其中主要是敘述這一羣美國知識分子回國後的情形。上院議員及銀行家變得更右傾了，到處給蘇俄作反宣傳。教授則變得左傾了，成了辯證唯物論的信徒。教授回校後學生們開了一個歡迎會，教授大講其馬克思主義哲學，並宣稱世界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勸學生們研究辯證唯物論的哲學。校長聽了大駭，勸教授以後不要再講此類思想，可是教授不為所動。結果教授被革職了，但他依舊對他的學生及工人們演講赤哲學。

以後這消息傳到了蘇克拉托夫耳中，蘇氏蹙額說道：“這是觀念的前線上階級鬥爭深化的一例！”全書就此告終。

這本書最大的好處最少有四點：第一，講的方面多，使人對於馬克思主義哲學可得到整個的了解。第二，純以正統馬克思主義為觀點，尤知特重列寧的貢獻。第三，講蘇俄革命後哲學的發展甚詳，多為俄國以外的人們所不甚悉者。第四，全書嚴守學術研究的態度，只是客觀的冷靜的敘述，不帶宣傳氣。

書中有一點不大精審的地方，即 67 頁所說 “The absolute spirit of Hegel reappears in Marxian thought simply as ‘nature’ or ‘matter’.” 辭證唯物論所謂物質與黑格兒的絕對精神，決不可同日語，辯證唯物論只是把黑格兒的絕對精神擯棄了而已，決沒有另造什麼新絕對來代替之。絕對精神豈能重現于馬克思哲學中？

又書中講馬克思恩格斯的哲學終嫌太略，這也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點。

但大體說來，這本書實在是一本很精彩的好書。

張季同

# 清華學報各期目錄

本學報五卷以前各期除第壹卷第一期、貳卷第二期及叁卷一期已售缺外，（第五卷祇出一期）每冊連郵費大洋三角五分。第陸卷起每冊連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逕函北平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郵票代洋亦可，但以五分者為限）自九卷起年出四期。

## 清華學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      | 校內     | 國內   | 國外   |
|------|--------|------|------|
| 零售每冊 | 大洋四角五分 | 大洋五角 | 美金五角 |
| 全年四冊 | 一元八角   | 大洋二元 | 美金二元 |

代售處 北平景山書社 上海福州路作家書社 廣州嶺南圖書流通社

### 第壹卷第一期目錄（民國十三年六月）

- 引言  
 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析 梁啟超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 張薩麟  
 論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 蕭修甲  
 中國上古石器圖說 陸懋德  
 爲造列子者之一證 陳文波  
 長途交流電線之計算法 薩本棟  
 報紙的新聞分析 編輯部  
 清華學校僱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 編輯部  
 撰著提要

### 第壹卷第二期目錄（民國十三年一二月）

- 詞的起源 胡適  
 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 衛挺生  
 中國第一篇古史之時代考 陳懋德  
 四元開方釋要 鄭之蕃  
 三等分角法二則 周培源  
 清華學生對於各學科與各職業興趣的統計 任澤宣侯厚培  
 社會調查的嘗試 陳達  
 撰著提要

### 第貳卷第一期目錄（民國十四年六月）

- 水經注跋尾 王國維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齊修  
 中國古代跳舞史 陳文波  
 中國預算之缺點 馬寅初 謂金嘉慶記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A. C. Monte 著 張薩麟譯  
 象徵主義 Le Symbolisme 宋春舫  
 一百七十種花草中西名稱及其培養方法彙考 陳鶴人  
 撰著提要

### 第貳卷第二期目錄（民國十四年一二月）

- 中國奴隸制度 梁啟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 陸懋德  
 幽闊 李濟  
 舊刻元明雜集二十七種序錄 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 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 蔣廷黻  
 楚文惠年譜 李濟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張薩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 編輯部  
 附錄二〇年來中文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 駱啟榮  
 撰著提要

# 清華學報各期目錄(續)

## 第叁卷第一期目錄(民國一五年六月)

- 韓劇考 王國維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劉大鈞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陳長蘅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解釋心理 莊澤宣  
 上某種現象 錢基博  
 漢儒顯真理感論 顧毓琇  
 四次方程求根法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查 陳雋人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陳達  
 附錄:(1)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茲冲曼  
 附錄:(1)增補 曾遠榮  
 附錄:(3)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趙萬里  
 介紹與批評  
 撰著提要

## 第叁卷第二期目錄(民國一五年十二月)

-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 諸元任  
 美國勞動者財力之進展 陳長蘅  
 唐代商業之特點 趙文銳  
 近十年來中央財政概況 朱彬元  
 宋代學生干政運動考 唐澤宣  
 李鄒顧戴徐諸家對於對數之研究 吳其昌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陳澤  
 介紹與批評  
 撰著提要

## 第肆卷第一期目錄(民國一六年六月)

-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王國維  
 政後漢書集解 楊樹達  
 尹文和尹文子 唐錢  
 史記決疑 李奎齋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侯厚培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錢崇澍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朱君毅

## 第肆卷第二期目錄(民國一六年一二月)

-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 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 劉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童受喻聲論梵文殘本跋 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 王柯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 陸志韋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 吳廉

## 第五卷第一期目錄(民國十七年六月)

-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學音說 王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師培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闡年譜 奚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 清華學報各期目錄(續上頁)

## 第陸卷第一期目錄(民國十九年六月)

公孫龍哲學 馮友蘭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

J. A. Richards

三國志曹沖華陀傳與印度故事 陳寅恪

Moliere's Tartuffe R. Wint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金岳霖

五德始終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頤剛

國文巾之倒裝賓語 楊樹達

校讀文章一貫後記 張煦

蒹葭樓詩(近兩年作) 黃節

## 第陸卷第二期目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金鉤魚的孟德爾遺傳 陳楨

Compton效應中變線強度與不變線強度之比率 吳有訓

燕麥子葉去尖後之生理的再發作

用 李繼侗

困蘇酸(Benzamide)之製法 高崇熙馬紹援

饑渴與缺少乙種維他命症之比較

藝本鐵李繼文

固基二烷原酸三個二烷 藝本鐵馬紹援

高崇熙

關於線文面之一定理 孫鍾

觸酶(Catalase)研究之趨勢及文獻之紹

吳韞珍

關於同餘式的一個定理 楊武之

果糖酸(Lavulinic acid)及其酯類(Esters)

藝本鐵馬紹援

中國各省區面積之初步計算 楊曾威

中國各級地形高度面積之推算 楊曾威

楊曾威

吉敦路線間植物生態的初步觀察 陳封懷

蜈蚣之解剖 薛芬

蟾蜍反常肺 戈定邦

## 第陸卷第三期目錄(民國二十年十月)

瑞善與鴉片戰爭 蔣廷黻

天津之針織工業 方顯庭

中國家庭現存的複雜性的研究 博尚霖

盧梭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Ethnological and Linguistical Aspects

of the Ural-Altaic Hypothesis Prof. Shirokogoroff

## 第七卷第一期目錄(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思想律與自相矛盾 金岳霖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 陳寅恪

來紐明紐古復輔音通轉考 吳其昌

Poetry and Plain sense R. D. Jameson

"The Comedy" A. L. Pollard Urquhart

## 第七卷第二期目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 蕭公權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 陳寅恪

朱熹哲學 馮友蘭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for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ies H. C. Wang

段玉裁先生年譜 劉盼遂

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 張德昌

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McCordock,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蔣廷黻

Tawney, Equality 吳景超

Briffault The Matriarchal Theory 吳景超

Carnap, Abriss der Logistik 張申府

Wageman, Economic Rythm 趙人傑

Murphy,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葉慶

Gates, The Modern Cat 孫國華

Pillobury,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孫國華

Boring,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周先庚

# 清華學報捌卷一期出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目 錄

|  |         |
|--|---------|
| 百年來東北外患史(附圖)                                       | 戴鈞蘭達忠植鳳 |
| 三策事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 廷承友樹信國薛 |
| 最近立明道喪葬制度考   | 蔣馮馮楊王謝浦 |
| 宋漢福明州變船奴考  |         |
| 英美功利論  |         |
| 吳康,春秋政治學, <i>Les trois</i>                         |         |
| theories politiques du Tch'ouan Ts'ieou            | 權生瀛菜府照  |
| 繆鳳林,中國通史,第一冊                                       | 公義昭樹申元照 |
|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         |
| Goodhard Jurisprudence and the Common Law          |         |
| Jorgensen, 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              |         |
|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 蕭田時燕張王照 |

# 清華學報捌卷二期出版

民國廿二年六月

## 目 錄

|   |        |
|---|--------|
| 讀連昌宮詞質疑(附印放官博物院所藏連昌宮詞圖)                                 | 格多升霖超元 |
| 一本嘉州年考證   | 寅一端岳景徵 |
| 德志的國會及國會議員  | 陳開鑑金吳姚 |
| 釋必然代都市化的背景  | 適達雋海   |
| 宋書畫籍評論  | 胡陳趙鄒文  |
|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  |        |
| 關於生育節制幾種刊物的介紹   |        |
| Westergaard: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        |
| 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        |

# 清華學報玖卷一期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 目 錄

|  |         |
|--|---------|
| 論文   | 棠達震途澤麟哈 |
| 自由與法律的原素   | 樹紹盼根    |
| 自人庚子朝中變遷在東考歷史  | 燕陳楊劉羅賀吳 |
| 六中德化現‘人’問題   | 張雷吳趙    |
| 胡書評  | 府宗超儒    |
| Dubislav. <i>Die Definition</i>                                  | 申海景人    |
| Thomson. <i>History of Middle Ages</i>                           |         |
| Cheyney, <i>Modern English Reform</i>                            |         |
| Ricardo, <i>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i> |         |
| 現代吳語之研究(一元五角)  | 任之      |
|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一元二角)   | 元濟之     |